

澎湖縣會議會

第九屆第六次大會暨第九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樓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九屆第六次大會暨第九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甲、第九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
 二、議員席次表……………三
 三、原定議事日程表……………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五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六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六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六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七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七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七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八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八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八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九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九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九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一〇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一〇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一一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二二
 二、議員提案……………二二
 三、人民請願案……………二九
 四、臨時動議……………三〇

質詢

一、人事部門……………三三
 二、行政部門……………四一
 三、衛生部門……………五三
 四、稅務部門……………五五
 五、教育部門……………五九
 六、地政部門……………六七
 七、兵役部門……………七五
 八、警政部門……………七五
 九、民政部門……………八九
 十、車船部門……………九八
 十一、財政部門……………一〇
 十二、主計部門……………一四
 十三、建設部門……………一五
 十四、縣政總質詢……………二一

乙、第九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五一
 二、議員席次表……………五二
 三、原定議事日程表……………五三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五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五六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五六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五六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一五九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一五九

三、議員提案……………一五九

四、人民請願案……………一六〇

五、臨時動議……………一六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一日	議 程 開 閉	議 時 間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九 時	上 午
第十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	停	議	九 時	上 午
財政科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長 工作報告及說明	兵役科 警察局長 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行政室 衛生局長 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停	議	九 時	上 午
停	第九次會議	停	第四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	停	議	九 時	上 午
會	民政局長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地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行政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行政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議	九 時	上 午

圖

表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會 第十八次 議	停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停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一次 議	停
閉臨時 查動議 會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財政科 主計室 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停	停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二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六第屆九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呂 進 祐	藍 添 福	許 石 柳

3	2	1
楊 國 夫	顏 重 慶	許 瑞 慶

14	13	12	11
鄭 永 發	陳 明 吉	吳 紅 葉	謝 文 周

10	9	8	7
林 興 傑	張 勳 九	許 佛 佑	陳 西 南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許 素 葉

17	16	15
高 清 主	胡 松 榮	涂 順 發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六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一日	月	
								日	星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期	程
會 第十二次 議	會 第九次 議	會 第七次 議	會 第五次 議	會 第三次 議	會 第一次 議	停	議	九時	上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開會	員	報	到
停	會 第十次 議	會 第八次 議	會 第六次 議	會 第四次 議	會 第二次 議	會	十二時	午	下
會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政科 兵役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人事室 行政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二時卅分	午	五時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會 第廿一次 議	停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停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二次 議	停
閉臨時動議 會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停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三次 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會			會			會

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會於前月第九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有禮應奉前來報告施政的經過，請予縣政建設的充分支持，由衷的感謝。

在上一大會時，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踴躍竭誠，不辭辛勞，以認真負責和負責的精神，審議通過了卅七項議案。尤其對於縣政設施的建設批評檢討，所提出的質詢和有關行政方面的各項建議，類多高瞻遠矚，見解卓越。本府至為重視，均經予以慎重的分別處理。凡屬於上級政府權責者，已建議上級政府核辦，其屬本府所能辦理者，已陸續在各項行政措施中，至於有的因牽涉問題較多，一時尚難實施，亦在切實檢討研究，作為處理有關行政工作的重要參考。關於貴會上次大會的決議案，本府已將處理情形作成報告送 貴會參考，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

縣長施政

環顧當前世局與革命情勢，本縣長領受 蔣總統經國先生之囑示：「我們要堅強團結，莫大於全民利益，高莫高於國家建設，急莫急於反共復國。」此一崇高偉大的目標，正是當前我們復興建國進程中所應努力以赴的。地方是國家的基礎，縣政建設是國家建設的一環。有適當本上項目標，對於所有施政作爲，作全面的密切配合因應，一切爲國家，一切爲民衆，殫精竭慮，困勸力行，一方面加強地方的自強團結，一方面加速各項重要建設，造福地方，厚植國力，並願我全縣同胞共濟時艱，努力奮鬥，一同開創國家光明前途。

宇宙現象雖然千變萬化，無限無窮，但是歸納起來，總不外精神和物質；縣政建設亦復如此，雖然是千頭萬緒，錯綜複雜，但是歸納起來，亦不外是精神建設和物質建設。我們認爲只有精神和物質並重的建設，才是使縣政邁向充實和完美的境界；同樣的，縣政建設，必須兼顧各地區的均衡發展，亦即惟有都市與鄉村兼顧的建設，才是全面提昇縣民生活的方向。本階段的縣政建設即以上述原則作爲指針，所推行的工作，門類繁多，選擇其要者，提出報告：

整飭政治風氣，貫徹行政革新

政治風氣的整飭，爲建立廉能政府的關鍵。也是我們多項重要政務的基礎。行政院已訂頒「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以期澄清吏治，振刷政風，有效防止貪污舞弊事件之發生。此一方案的基本精神，在樹立公務員自覺心與榮譽感，先從公務人員心聲建設做起，發公務人員責任觀念與愛國情懷，確認爲國效命，爲民服務，爲公務人員崇高之理想與操守。本府爲認真推動這個方案，已成立政風督察小組，從中協調與貫徹執行。半年來共收到投書檢舉案件八件，均已依法處理。今後當本府以教育預防貪污，調查發掘貪污，法制制懲貪污之工作原則，強化政風調查功能，促進政治全面革新。使員工知法守法，「做好人不屑做壞人」，「做好事不願做壞事」的積極做法，振振政風，邁向繁榮興濟之境地。

總報告

警察、地政、稅務人員與一般民衆接觸較多，我們也特別要求其講求操守，提高服務熱忱，並遵照上級訂頒之「改進警政工作第二階段」，加強執行，以維護優良的風紀。

行政革新旨在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爲民服務，建立廉能大有爲的政府。本府爲繼續不斷推動行政革新，這半年來的工作重點是在貫徹實踐十項革新要求，以檢肅生活，提振工作精神。致力於推行工作簡化，厲行分層負責，管制公文時效，以簡化工作流程，縮短辦案時限，提高工作效能，並加強推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鼓勵就讀空中行專，充實工作知能，提高工作品質。爲切實處理不適任現職人員，以消除無效人力，疏導人事管道，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辦理。人群關係的推進，亦爲本府所注重，主要從建立工作建議制度，鼓勵員工參與決策，舉辦各種團體活動，以加強人員的共同思想及團體意識，發揮團體精神，保持機關的活力與生氣，以共同達成機關的任務。

今年全國行政會議，蔣總統經國先生頒發書面致詞，期望「全體行政工作同仁，在行政上都要求誠實負責，求新求行，共同致力於全民的參與、溝通、團結、安定和進步」。事實上，這些都是當前政治建設的要領，也是行政現代化所應遵循的取向，而其目的，則在加強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報告

許議長、高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舉行第九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有濶 應邀前來報告施政，首先對貴會一向給予縣政建設的充分支持，由衷的感謝。

在上一次大會時，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殫精竭慮，不辭辛勞，以認真的態度和負責的精神，審議通過了卅七項議案。尤其對於縣政設施的坦誠批評檢討，所提出的質詢和有關行政方面的各項建議，類多高瞻遠矚，見解卓越，本府至為重視，均經予以慎重的分別處理。凡屬於上級政府權責者，已建議上級政府核辦，其屬本府所能辦理者，已融匯在各項行政措施中。至於有的因牽涉問題較多，一時尚難實施，亦在切實檢討研究，作為處理有關行政工作的重要參考。關於 貴會上次大會的決議案，本府已將處理情形作成報告送 貴會參考，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

瓊顧當前世局與革命情勢，吾們必須莊敬自強，在艱彌勵、精誠團結、努力奮進。蔣總統經國先生會昭示：「我們要堅確體認：大莫大於全民利益，高莫高於國家建設，急莫急於反共復國」。此一崇高偉大的目標，正是當前我們復國建國進程中所應努力以赴的。地方是國家的基礎，縣政建設是國家建設的一環，有溫常本上項目標，對於所有施政作為，作全面的密切配合因應，一切為國家，一切為民衆，殫精竭慮，困勉力行，一方面加強地方的自強團結，一方面加速各項重要建設，造福地方，厚植國力，並願我全縣同胞共濟時艱，努力奮鬥，一同開創國家光明前途。

宇宙現象雖然千變萬化，無限無窮，但是歸納起來，總不外精神和物質；縣政建設亦復如此，雖然是千頭萬緒，錯綜複雜，但是歸納起來，亦不外是精神建設和物質建設。我們認為只有精神和物質並重的建設，才是使縣政邁向充實和完美的境界；同樣的，縣政建設，必須兼顧各地區的均衡發展，亦即惟有都市與鄉村兼顧的建設，才是全面提昇縣民生活的方向。本階段的縣政建設即以上述原則作為指針，所推行的工作，門類繁多，謹擇其要者，提出報告：

整飭政治風氣，貫徹行政革新

政治風氣的整飭，為建立廉能政府的關鍵，也是我們多年來力求貫徹的目標。行政院已訂頒「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用期澄清吏治，振刷政風，有效防止貪污舞弊事件之發生。這一方案的基本精神，在樹立公務員自尊心與榮譽感，先從公務員心理建設做起，激發公務員責任觀念與愛國情操，確認為國效命，為民服務，為公務人員崇高之理想與操守。本府為認真推動這個方案，已成立政風督導小組，從速協調與貫徹執行。半年來共收到投書檢舉案件八件，均已依法處理。今後當本着以教育預防貪污，調查發掘貪污，法制阻貪污之工作原則，強化政風調查功能，促進政治全面革新。使員工知法守法，「做好人不屑做壞人」、「做好事不屑做壞事」的積極做法，提振政風，邁向弊絕風清之境地。

警察、地政、稅務人員與一般民衆接觸較多，我們也特別要求其講求操守，提高服務熱忱。並遵照上級訂頒之「改進警政工作第二段方案」、「改進土地行政業務方案」、「增進稅務行政效率方案」，加強執行，以維護優良的風紀。

行政革新旨在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建立廉能大有為的政府。本府為繼續不斷推動行政革新，這半年來的工作重點是在貫徹實踐十項革新要求，以檢肅生活，提振工作精神。致力於推行工作簡化，厲行分層負責，管制公文時效，以簡化工作流程，縮短辦案時限，提高工作效能，並加強推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鼓勵就讀空中行專，充實工作知能，提高工作品質。為切實處理不適任現職人員，以消除無效人力，疏通人事管道，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辦理。人群關係的推進，亦為本府所注重，主要從建立工作建議制度，鼓勵員工參與決策，舉辦各種團體活動，以加強人員的共同思想及團體意識，發揮團隊精神，保持機關的活力與生氣，以共同達成機關的任務。

今年全國行政會議，蔣總統經國先生頒發書面致詞，期勉「全體行政工作同仁，在行政上都要存誠務實，求新求行，共同致力於全民的參與、溝通、團結、安定和進步」。事實上，這些都是當前政治建設的要圖，也是行政現代化所應遵循的取向，而其目的，則在加強

為民服務。全國行政會議及行政院會議已先後通過「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方案」，這個方案的精神，就在多方面實施行政革新。對於蔣總統的期望及上項方案，今後自當敬謹遵循，力求貫徹，以期革新再革新，進步更進步，早日達成福國利民的目的。

推動基層建設，提高生活品質

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是政府繼十項建設、十二項建設後的又一項重大建設，也是普遍深入社會基層，與人民生活連結在一起的基本建設；其目的是要把全體國民帶入一個更佳的生活環境，與更理想的生活條件中。因此，這一工作深受縣民普遍的歡迎與一致的效力。

本縣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初奉撥專款新台幣三億六千二百九十二萬元，復奉追加核配一億二千九百六十七萬元，總計為四億九千一百五十九萬元。本府為求切應縣民需要，解決地方困難，特遵奉中央暨省府指示，由本府及鄉鎮公所綜合社會大眾反映意見，衡酌多數民衆受益及均衡發展等原則，分訂本縣實施計劃，全面推動。

基層建設工程內容繁多而範圍廣大，本府為掌握施工時效，遵照上級規定將總工程分為三期執行，第一期為六十九年三月至六月，第二期為六十九年七月至七月，第三期為七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並定每期終了應舉行檢討。凡屬整體性、系統性較重大工程由縣統籌辦理，屬於地區性的較小或零星工程，則由鄉鎮辦理。本府為有效推動此一工作，並設置「工作小組」，負責本縣基層建設計劃之策訂與執行工作之推行，「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貴會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本府有關單位主管及地方熱心人士等。

本縣基層建設自今年三月份開始執行以來，由於上級的正確領導，地方各界的全力支持，民衆的自動自發出力，踴躍參與，以及各級工作人員負責盡職的努力，使此項工作，推展得甚為順利。第一期工程數為二百七十五件，已完工者二百四十九件，佔百分之九十點五五。但將第二期工程提前於第一期辦理者却有十五件。第二期工程（包括增訂計劃）正在大力推動，當本著「嚴格管制工程品質，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之原則，認真執行，全力以赴，以符民衆的需求，期使達到「建設向下紮根，生活品質向上發展」的目標。

改進社會風氣，提倡正當活動

近三十年來由於政治安定，社會繁榮，經濟蓬勃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普遍提高，導致社會結構急速改變，人們在安於物質享受之餘，精神無所寄託，社會風氣漸趨奢靡浪費，戰時儉樸生活美德，漸次消滅。我們認為社會風氣之良窳，足以影響人心之振靡，為了提升縣民精神生活，參照上級有關規定，於六十八年七月間訂頒本縣「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實施方案，目的即在倡導勤勞簡樸生活，遏阻社會奢靡風氣，掃除頹喪及浪費的不良傾向，及推展正當康樂活動，以建立健康積極奮發的生活方式。

在全面推行一年多以來，已獲初步成效，尤以推展正當康樂活動，如文藝季之舉辦，民間各項體育與晨跑運動的推行，以及社區活動中心之推展民衆正當休閒活動，已使社會層面掀起蓬勃朝氣。但改善社會風氣係長期性之工作，須持之以恆，逐步改善，本府為使此一方案有效的持續推動，近已訂定督導考核要點，加強推行，期能確立善良之社會道德與價值觀念。

照顧離島生活，謀求平衡發展

臺灣省政府為提高離島居民生活水準，縮短本省區域性經濟差距，以期實現均富社會，經擬訂「台灣省改善離島居民生活第一期五年基本計劃」一種，計劃重點在開闢交通通訊設施，改善生活環境，發展生產基本設施，將建國家保安設施，實施地區就本縣部份言，包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各鄉及馬公嶼之澎南地區。此一計劃自六十五年度起實施至六十九年度屆滿五年，惟中央及省府補助經費僅為原基本計劃所列百分之五二、四，以致原列項目甚多未辦，影響預期效益。為貫徹原計劃達成預期目標起見，本（七十）年度為延續辦理第一年，除修建村里道路，改善飲水設施，加強醫療巡迴等三項目併入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辦理外，本縣承中央及省補助新台幣四二、四九八、六三〇元，縣籌措新台幣一〇、七五四、二一〇元，合計五三、二五二、八四〇元，繼續辦理原基本計劃所列尚未辦理完成之各項工作。此一計劃本縣目前正與基層建設密切配合實施，齊頭並進，使其建設效用更為宏廣，促進全縣各地區之均衡發展。

增進社會和諧，貫徹民主憲政

為擴大政治參與的層面，貫徹民主憲政的目標，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中央已斷然決定排除一切主觀客觀條件的困難，在今年十二月六日舉行。這是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制頒後首次適用，也是中美斷交後國家遭受各種困難與衝擊的處境下而首次辦理的選舉，意義至為重大。

本縣的選舉委員會已於八月九日成立，有溫奉派兼任主任委員，各項選務工作也正在積極展開。我們認為要使選舉順利進行，圓滿達成，首須政府與人民具有正確的共識，各盡其責，共守共行。蔣總統經國先生昭示我們：「一個公正、公平、公開的選舉，乃是走上現代民主政治大道的必經之途。政府對於選舉，自應堅守至公、至正的立場來辦理選務，所有選民與候選人尤應守法守分，共同維護選舉的純潔性和神聖性」。願奉此訓示為圭臬與全縣民衆共勉，共同辦好此次選舉，並為以後的各種選舉，樹立一個良好的規範。

推行社會福利，謀取大眾福祉

增進社會福利，維護社會安全，是我國憲法明定的基本國策之一項，本府一貫秉持福利政策之目標，對於社會福利工作的推展，全力以赴。

自工商發展，社會結構漸由農業社會進為工業社會以來，照顧老人福利，殘障福利和兒童福利的責任，已逐漸由家庭轉移社會，成為政府必須加強和擴大推進的重要社會福利事項。中央有鑑於此，近年來先後公布實施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及殘障福利法，本府遵照這些立法，對兒童、老人及殘障者之福利，均在加強推行，如設置及充實托兒所設備，實施低收入兒童家庭補助、育嬰補助，辦理老人保健醫療，半價優待老人搭乘車船、設置長壽俱樂部、擴大辦理敬老活動、殘障者重建安置，授予謀生技能及配發輪椅等，并即將設置各該福利策進委員會，分頭策劃加強推行。

為全面照顧低收入者生活，輔導改善其生活環境，我們係採標本兼治，積極與消極並重的方式辦理，主要有創業貸款、輔導就業、以工代賑、補助興建住宅、傷病醫療、急難救助、災難救助、家庭補助

等。中央近已公布實施社會救助法，低收入者將可獲得更加適當的照顧，以安定其生活。

社區發展為我國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之一，旨在激勵社區居民貢獻自身之財力物力，配合政府之支助，增進社區內人民生活條件，提高人民生活效能，改善人民生活環境，以實現民生主義新社會為目標。本縣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已十餘年，此一工作深受民衆歡迎，六十九年度本縣完成十個社區建設，目前共已建設完成七十四個社區，使社區人民生活環境大為改善，七十年年度新發展社區七個本府正按進度積極督導辦理中。

勞工福利方面，本府除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督導各公民營企業及勞工團體，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外，如加強安全衛生檢查，建立工廠自動檢查制度，以保障勞工生活安全。最近並配合中央所頒「加強勞工福利重點措施」辦理勞工住宅輔建，以謀求勞工福利之增進。

改善財稅措施，充裕自治財源

本縣財源短絀，不足以支持地方建設，為謀求改善，一方面繼續努力開闢財源，加強各項稅捐之稽征，簡化稽征手續及變產置產等強化財稅措施，並且加強現有財源的有效運用，使之發揮更多的效益。一方面積極向上級爭取專案補助，以增加縣庫收入，培養地方經濟。

中央為改善縣市等地方自治單位的收入，使地方對於財政運用有着更多的自我支配權，而走向更完整的自治方向，全國行政會議及行政院會已先後通過了「改善地方財政方案」，俟完成法定程序，即可實施。該方案實施後，因移轉支出減輕負擔，及調整稅課收入，縣財政收入可望稍獲改善。

革新教育措施，宏揚民族文化

教育是立國的根本，對於國家的富強、社會的繁榮，及人民生活的充裕，均有密切的關係。而文化是國家的命脈，故文化建設又是國防建設和經濟建設的要件。因之，發展教育文化，一向是我們施政的重點目標之一。

國民教育是各級教育的基礎，本府為改進國民教育，使能培養健全的國民，促進現代化國家的建設，除繼續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

育五年計劃」以改善校舍設備，創造安全、衛生、舒適的教育環境外。我們認為教學觀摩研究，是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的方法之一，因此，本府發給國民小學教師研究觀摩費，以資倡導。為使國民中、小學學生瞭解學習國語文觀念，及知道學習國語文是一切事業的基礎，擬擬訂國語文推行計劃，加強國語文教育。為加強全民精神建設工作，經輔導沙港國小舉辦加強全民精神建設暨改善社會風氣示範觀摩會，使能從觀摩中獲取經驗，而能有革故鼎新的做法。

強國必先強種，強種必先強身，推展全民體育運動，為強種強國的基礎。為使全民體育有效推動，充實體育設備，發展學校單項運動，開放學校體育場所提供社區居民使用，輔導社區興建綜合球場，表揚體育有功人員，獎勵體育績優學生等，都是我們持續推行的工作。本階段本府並舉辦廿四屆全縣運動會，選派代表隊八十一人參加在嘉義舉行之區運會，輔導每鄉鎮一個社區舉辦全民運動示範觀摩，自八月十七日起每星期日舉辦早晨跑活動，期使全民體育運動蓬勃發展。

社會教育以全民為對象，其目標在使整個社會成爲一個大學校，時時處處有若春風化雨之功，啓迪教化國民，使人人能有健康的精神生活，養成健全的優秀國民為國家盡職責。本縣當前的社會教育工作，以精神文化建設為重點。

本府為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堅定三民主義的中心思想，積極推行文化復興運動，每月一國父紀念月會舉辦文化講座一次，邀請學者蒞縣作專題演講。並為加強縣民之反共愛國教育暨對共匪暴政之認識，邀請本縣學者巡迴各鄉鎮演講廿三講次，成效良好。此外並充圖書館藏書，舉辦發揚國粹的藝展活動，配合紀念節日舉辦徵文比賽及康樂活動，獎勵社教有功人員，積極興建文化中心，展開文藝季活動，全面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暨禮儀規範，策進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等，也是本階段重點工作。希望經由多方面的努力，培養全民積極奮發的精神。

推動交通建設，促進社會繁榮

社會愈繁榮，則交通上的需求更是與日俱增，因之，交通建設在

整個經濟建設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本縣目前的交通建設，要以道路工程之整建與陸海運之策進為最重要部份。本階段已整建完成之道路有中華路等八路線，其工程有的是拓寬，有的是整修，有的是新建；已發包尚在施工中有彭三號路等八路線；此外計劃於本年度陸續發包施工者尚有十條路段。期能全面改善路況，便利民行，維護交通安全。

本縣四面環海，海運為命脈所寄。為促進台澎間之海上交通發展，及貨物之流暢，並增進地方繁榮，經輔導本縣鎮港與嘉義縣布袋港於今年六月九日正式通航。至本縣龍門與雲林縣箔子寮之通航，正積極輔導籌辦中。縣內離島交通之促進，除督導各公民營交通船加強營運外，並繼續輔導兼營載運客貨機漁船換建合法交通船，共有三艘。陸上交通方面，即積極督導車船處加強營運及便民服務，並輔導續向省府爭取專款補助，俾能於短期內增購新車四〇輛，全部淘汰逾齡舊車，為民衆提供更佳之服務。

開闢水庫深井，改善飲水設施

飲水設施，實為本縣建設重點之一。本府為解決飲水問題，經運用基層建設經費，開鑿林投等十口深井，並辦理中社等十五處抽水工程及岐頭一員貝一烏填、東坪一西坪等海底輸水管工程，上項工程業已發包施工中。

鑒於本縣歷年開鑿之深井，由於地下水位日趨下降，加之人民生活水準日益提高，用水量隨之增加，頗感供不應求，且地層屬玄武岩，地下水量不豐，又易遭海水滲透，除急待整修舊深井開鑿新深井外，本府正爭取上級專案經費補助興建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五鄉水庫，廣儲水源，以解決水荒。

興建國民住宅，以謀大眾安居

廣建國民住宅，以樂民居，為民生主義社會建設的目標，我們曾不斷檢討策進。六十九年度省核配本縣興建國民住宅一五〇戶，經兩度公告受理申請，符合規定准予興建者一三四戶，現已陸續開工，平均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五，預計於七十年二月可全部竣工。七十年度省分配本縣興建國民住宅二二〇戶，將於近期公告受理申請。

就目前國宅辦理情況，仍以個別貸款興建最需要，惟集中興建國宅的前提，必須對於土地的取得充分解決方克有濟。除建議上級政府修改有關法令外，本府并着手清查適於興建國宅之公有土地，期使國宅建設更能順利進行。

加速農漁建設，增進農漁利益

近年來工商業迅速的發展，農業經濟却受了若干因素的影響，形成偏枯落後的現象，帶來社會經濟上的不平衡。中央有鑒於此，為縮短農民與非農民所得差距，減少農村與都市生活差距，故繼「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之後，又推行「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方案」。本府除不遺餘力，認真執行外，並作多方面的配合，以謀求農村的繁榮。

推行農業機械化，是提高生產力促進經營效率的良好辦法。本府除鼓勵農機中心積極服務農戶外，並擬訂農耕機輔導推廣代耕計劃，予以實施以擴大效果。另補助農民購置拖車、播種車、高壓噴霧機、動力及人力噴霧器、板犁等。又為使農友熟練各種機械之操作保養，曾舉辦農機維護及操作保養講習班二期，計有七〇人參加。

推廣農業生產以及倡導畜牧事業，是增加農民收益的方法之一。本府一方面致力於輔導什糧改良及生產，並加強輔導蔬菜生產研究，以擴大經營面積及提高單位產量。另一方面為提倡畜牧生產，實施農牧綜合養豬經營及辦理畜產品之共同運銷，以穩定畜產價格，並獎勵農民養豬、牛、鹿及家禽，又實施畜牧之疾病防治，以保障養畜之利益。

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四面環海，漁業在本縣農村經濟上所占重要性甚於農業，近因受油價不斷上漲之影響，漁業經營發生了相當困難，為疏解此項困難，政府已採取緊急措施，辦理補助漁船用油，以資調節經營，此項工作係由本府督導區漁會辦理。半年來共受理補助五四一九件，發補助款一〇、六一〇、八二二二。

漁港建設亦為本縣漁業建設的重要一環，本階段興建完成之漁港有赤馬避風港二期工程六處，已發包正興建中者有風櫃漁港擴建工程等五處。為大眾所期望興建的馬公第三漁港，其第一期工程已於十

月廿一日動工興建，該港工程預定分四年施工，本年度是第一期工程，至七十三年六月全部完成。完成後的泊地面積廣達卅一公頃，可容納大小漁船二千艘以上，將為本縣漁業提供發展有利的條件，並可填築新生地，增加充裕地方建設財源，尤其更開闢了馬公都市計劃區域的發展面，將可帶動本縣地方的發展繁榮。

本縣海岸線曲折所造成之內灣甚多，且海水澄澈，無工業排水之污染，極宜發展淺海養殖漁業。際此各國紛紛實施二〇〇哩經濟海域時代，作業漁場日漸縮小，利用本縣優良地理環境，與海爭田，開發淺海養殖，創造海洋牧場，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本府已在蔚裡海濱建立一個相當規模的養殖中心，培育人工魚苗供應魚塢箱網養殖漁民，及培育紫菜種苗拾萬粒，供應紫菜養殖漁民。同時又獎勵人工紫菜網棚養殖五組，深水浮筒延繩式牡蠣養殖十組，及淺灘箱網式魚池十座，以資倡導推廣。

在更新漁業設備方面，配合中央六十九年度沿海近海漁業生產設備改進貸款計劃，繼續督導區漁會辦理貸款壹千柒百伍拾萬元。另配合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獎勵漁民建造漁船，舢舨加裝引擎及其他新式設備，擴大經營規模。

今年五月七日，蔣總統經國先生蒞澎巡視，對縣民生活及地方建設垂詢甚詳極為關懷，當時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適在本縣召開會議，總統又親臨農發會委員會，對於建設澎湖縣會有具體的指示，中央和省府的各級長官，亦經常蒞澎考察，對本縣需要加強的各項建設，有非常深入的瞭解。現農發會已擬訂「澎湖縣農業綜合發展計劃」，有溫曾於十月廿日以電話洽詢，初步獲悉此項計劃將分為十年實施，其項目包括漁業、畜牧、水利、防風林、高粱、蔬菜與瓜類、加工運銷、農民住宅及觀光事業等九項，預計經費共七十億四千五百一十萬元。其中以漁業及觀光兩項較具發展潛力，已列為規劃重點，預算經費分別為漁業五十三億六千二百五十萬元，觀光兩億八千七百二十萬元。這對促進本縣農漁建設，助益甚大。

此次農發會編列長期計劃及大量經費，開發本縣農、漁業，這是蔣總統及各級長官關懷本縣並積極謀求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的一項

德政。本府除與農發會等有關單位密切協調聯繫，預作準備，盡全力做好此項計劃外，尤望全縣同胞仰體 蔣總統經國先生暨中央、農發會及省府等各級長官，對改善本縣民衆生活環境的德意，群策群力，團結合作，共同建設澎湖為海上樂園，以共享繁榮，才不辜負各級長官的厚愛。

加強地政工作，推行民生建設

孟子云：「仁政必自經界始」，古時所謂經界，就是現在的地政。可見土地問題是實現民生政策的優先要務。為有效解決土地問題，本縣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近年來，由於經濟快速成長，地價急劇上漲。本縣今年已依規定於九月一日公告調整土地現值，全縣供計一五五、六一〇筆，平均調整幅度較去年提高百分之二六八，約為市價八成，並以漸進方式分三年調整，使現值接近市價，防止土地投機，以達地盡其利與地利共享的目標。

為避免公告現值提高後，影響以後重新規定地價增加一般人民地價稅負擔，有鑑於今年縣市長座談會時曾提案建議修改平均地權條例降低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并在稅率修正降低前暫緩重新規定地價，以照顧一般國民之生活。上項原則已蒙上級採納，正由有關單位研辦中。

目前土地代書缺乏管理，其素質良莠不齊，時有發生損害當事人權益之情事。為解決此種現象，本縣自六十七年十月起由地政事務所設置「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理當事人申辦土地登記有關事項，為當事人提供適切服務。實施以來成效良好，普受歡迎，受理件數日增。為因應業務需要，並加強為民服務，已自今年七月起約聘專任人員二人專責辦理。三個月來受理登記案件六九六件二、三三八筆，收代辦費九二、三三〇元，每筆平均未達四〇元，嘉惠民衆良多。

強化役政業務，配合軍事動員

本縣兵役行政業務，由於法令完備，國民守法，推行至為順利。半年來主要在於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征集陸海空憲兵常備兵入營。同時加強後備軍人管理工作，以掌握後備軍源，作為充實國軍兵力，支援作戰之需，平時予以編組訓練，並配合團管區實施漢威動員點閱

召集及技勤教育召集各一次。為輔助戰時軍事勤務需要，實施軍事勤務編組，全縣計編十九個區隊，其成員共一、〇四五人。對於征屬之照顧，本府尤為重視，關於征屬一次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均依規定及時發放，計端午節三九八戶，中秋節三六一戶；貧困征屬患病經免費門診醫療者七人；發給征屬生育補助六戶；死亡喪葬補助十戶，對安定征屬生活裨益良多。

重視警政工作，確保社會安寧

我們對於維護社會治安，著重於加強社會犯罪事件的偵查與防範，根據統計，半年來本縣共查獲竊盜案件卅九件，賭博犯罪十三件，賭博違警七十五件，偵辦其他各類刑案一一九件。本縣警察局對這方面正在繼續負責策進，希望能使犯罪減少，治安更趨良好，以保障人民的權益。

火災對於人民生命財產是一種很大的威脅，半年來全縣發生火警六次，由於救護得法，成災僅一次。為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加強消防救災工作實屬必要，這一方面我們是從充實消防器材，加強救護技術訓練，並注意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與危險物品之管制。最近並於西嶼鄉成立消防小隊配置消防車與救護車各乙輛，擴大對西嶼鄉民衆之服務。

為有效推展民防業務，本縣已正式成立民防總隊，實施專業訓練，配合治安任務，防制匪諜滲透。此外並積極處理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實施急難救護，加強為民服務；嚴密風化管制，堵塞色情氾濫，以革新社會風氣；對於違法亂紀者，均依法懲處，以確保社會的安寧。

充實醫療設施，促進國民保健

衛生保健為社會文明，國民健康的基礎。鑒於醫療服務，在鄉村地區比較缺乏，乃按月辦理巡迴醫療服務，實施免費義診。為充實基層衛生醫療機構，爭取補助興建完成望安鄉衛生所及湖西鄉鄉灣村衛生室，尚在興建中者有白沙鄉衛生所。環境衛生的良窳，關係國民的健康，我們除繼續加強消除髒亂工作外，並舉辦秋季清潔大掃除，實施馬公市區環境衛生消毒，及配製滅蠅、滅蟑毒餌價配商、住戶使

用，以改善環境衛生。此外本着「事先防範重於事後補救」的原則，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及食品衛生，醫藥檢驗工作，以維護大眾健康。

以上所報告各節，是目前本府施政的概況。縣政建設在 貴會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的監督與合作之下，日有進步。但毋庸諱言，我們的工作並未滿足我們期望要求。因為縣政建設，永無止境，地方繁榮不斷增長，必須隨着時代的進步，環境的變遷，民衆的需要，做不斷的努力，持續的奮鬥，以期我們生活更安定，社會更繁榮。

有濫常自思維，民主政治以民意為依歸，縣政的建設，當以縣民為主體，惟有大眾福祉相結合的縣政建設，才能獲得縣民的擁護。今後常在基本觀念上、實際作法上，繼續朝此方向去思考、策劃和執行。

貴會與本府同受國家與地方的付託，當此國步艱難，鑒於復國建國責任的艱鉅，我們尤要和衷共濟，精誠團結，在上級的領導下，促進本縣建設的加速發展。有濫願相與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共策共勉，竭智盡忠，共同開創縣政建設的新境界，促進國家民族更光輝燦爛的前程。

謝謝各位

敬祝

各位健康、大會成功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縣長許崇堯

議員張勳九 陳明吉 蔡盛福 楊國夫 許石麟 吳紅雲

許瑞慶 謝文周 顏重慶 涂順發 許佛佑 鄭永發 胡松榮

呂進新 林聖傑 陳西南

列席：縣長謝有超 地政科長蕭 森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機要秘書謝超偉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陳克祖 兵役科長鄧志輝 主任秘書湯可敏

建設局長程一 稅捐稽征處長陳城堯 警務局長張福華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敏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崇堯

甲、報告事項

紀錄：曹香松 許淑玲

議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主席報告：

(一)謝縣長，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起本會舉行第六次大會，承蒙各位貴賓蒞臨指導，謹代

表本會向各位表示敬意和感謝。本會同仁深受地方父老重託，

奉獻心志服務地方的目標始終一致，我們將本著為民著想，

為地方打算的理應，把握這次大會的機會，把民衆的心聲，地

方的需要，知無不言的提供給政府參考，發揮民主政治的功

能，做為國家堅實的後盾，其竭誠成建設地方，為民造福的使命

。本大會議事日程，由於縣府部處單位首肯開會，作部份調整

如下：主席主持工作由前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開始至下午

-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議)
-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崇堯

議員胡松榮 陳西南 張勳力 陳明吉 鄭永發 吳紅雲

藍添福 呂進新 許瑞慶 楊國夫 顏重慶 謝文周 涂順發

許佛佑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蕭 森

衛生局長葉茂霖 解連城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敏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紀 錄

紀錄：曹香松 許淑玲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 三、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二、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崇堯

議員胡松榮 陳西南 張勳力 陳明吉 鄭永發 吳紅雲

藍添福 呂進新 許瑞慶 楊國夫 顏重慶 謝文周 涂順發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陳明吉 藍添福 楊國夫 許石柳 吳紅葉

許瑞慶 謝文周 顏重慶 涂順發 許佛佑 鄭永發 胡松榮

呂進祐 林興傑 陳西南

列席：縣長謝有溫 地政科長蕭 鏗 衛生局長葉茂森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機要秘書陳超偉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兵役科長郁志輝 主任秘書湯可敏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岳 警察局局長張裕華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明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一)謝縣長、各位貴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起本會舉行第六次大會，承蒙各位貴賓蒞臨指導，謹代

表本會向各位表示敬意和感謝。本會同仁深受地方父老重託，

奉獻心志服務地方的目標始終一致，我們將本著為民眾著想，

為地方打算的理想，把握這次大會的機會，把民眾的心聲，地

方的需要，知無不言的提供給政府參考，發揮民主政治的功能

，做為國家堅實的後盾，共同達成建設地方，為民造福的使命

(二)本次大會議事日程，由於縣府部份單位皆省開會，作部份調整

如下：1.衛生局工作報告調至四日上午，2.警察局工作報告調

至六日上午，3.民政局工作報告調至六日下午，請問各位有無

意見（會眾無意見）如無意見就照這樣實施。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胡松榮 陳西南 張動力 陳明吉 鄭永發 吳紅葉

藍添福 呂進祐 許瑞慶 楊國夫 顏重慶 謝文周 涂順發

許佛佑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地政科長蕭 鏗

衛生局長葉茂森、解連城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明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三、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二、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許瑞慶 楊國夫 胡松榮 許石柳

顏重慶 藍添福 呂進祐 鄭永發 涂順發 吳紅葉 陳明吉

謝文周、陳西南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 鑫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唐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許石柳 張勳九 陳西南 胡松榮 謝文周 許瑞慶

吳紅葉 許佛佑 楊國夫 鄭永發 藍添福 呂進祐 顏重慶

涂順發。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陳毓雋 地政科長蕭 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唐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許石柳 張勳九 陳西南 胡松榮 謝文周 許瑞慶

吳紅葉 許佛佑 楊國夫 鄭永發 藍添福 呂進祐 顏重慶

涂順發 陳明吉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地政科長蕭 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許淑玲

高副議長清主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鄭永發 楊國夫 胡松榮 張勳九 許瑞慶 涂順發

藍添福 謝文周 呂進祐 許佛佑 陳明吉 吳紅葉

列席：兵役科長郁志輝 地政科長蕭 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許淑玲
高副議長清主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胡松榮 呂進祐 藍添福 許石柳 吳紅葉 鄭水發

許瑞慶 涂順發 謝文周 張勳九 許佛佑 楊國夫 陳西南

列席：兵役科長郁志輝 地政科長蕭 露 警察局長張裕華

馬公分局長吳修身 自來水公司馬公營運所主任陳松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唐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二、警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張勳九 許石柳 藍添福 呂進祐 楊國夫 吳紅葉

許瑞慶 涂順發 鄭水發 許佛佑 陳西南 胡松榮 陳明吉

謝文周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民政局長王昌定(郭志成代)

地政科長蕭 露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唐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吳專員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民政局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鄭永發 胡松榮 楊國夫 許瑞慶 謝文周 吳紅葉

許佛佑 呂進祐 涂順發 許石柳 陳明吉 陳西南 張勳九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財政科長洪明賢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王昌定(郭志成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唐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繕民政部說明（另載）
- 二、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士

議員張勳九 陳明吉 藍添福 林興傑 涂順發 謝文周

吳紅葉 許瑞慶 楊國夫 陳西南 許石柳 鄭永發 胡松榮

許佛佑 呂進祐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地政科長蕭 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唐蒼松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繪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 二、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胡松榮 陳明吉 許瑞慶 許石柳

吳紅葉 林興傑 鄭永發 涂順發 楊國夫 陳西南

列席：縣長謝有濶 稅捐稽征處處長陳毓祐 建設局長袁純一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機要秘書陳超偉 地政科長蕭 鑫

財政科長洪明賢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唐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額數
- 二、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主計室部門說明（另載）
- 二、繪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 三、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許石柳 謝文周 藍添福 許佛佑 許瑞慶
 鄭永發 陳明吉 楊國夫 林興傑 陳西南 胡松榮 吳紅葉

列席：地政科長蕭 霽 財政科門洪明賢 建設局長袁純一

機要秘書陳超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唐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陳明吉 藍添福 許瑞慶 吳紅榮

鄭永發 涂順發 謝文周 陳西南 楊國夫 胡松榮 許石柳

林興傑 顏重慶

列席：縣長謝有溫 地政科長蕭 霽 衛生局長葉茂森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財政科長洪明賢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王昌定（郭志成代） 機要秘書陳超偉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楠 警察局局長張裕華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唐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陳西南 許瑞慶 鄭永發 謝文周 藍添福

楊國夫 吳紅榮 胡松榮 陳明吉 林興傑 許佛佑 顏重慶

列席：縣長謝有溫 地政科長蕭 霽 民政局長王昌定（郭志成代）

機要秘書陳超偉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楠 警察局局長張裕華

財政局長洪明賢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森 教育局長薛國忠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許議長素葉

主席：藍議員添福 紀錄：唐蒼松 許淑玲

許議員瑞慶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緝私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許佛佑 張勳九 楊國夫 藍添福 陳西南 陳明吉

許石柳 涂順發 許瑞慶 鄭永發 胡松榮 顏重慶 吳紅榮

林興傑 謝文周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蕭 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征處長陳毓衡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洪明賢
 民政局長王昌定（郭志成代） 警察局長張裕華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余潤心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唐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高副議長清主

議員張勳九 林興傑 陳明吉 胡松榮 許瑞慶 涂順發

楊國夫 藍添福 謝文周 吳紅葉 顏重慶 呂進祐 許石柳

許佛佑 鄭永發 陳西南

列席：縣長謝有淵 主任秘書湯可敏 地政科長蕭 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余潤心代） 教育局長薛國忠

財政科長洪明賢 民政局長王昌定（郭志成代）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高副議長清主

紀錄：唐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副議長高清主

議員林興傑 藍添福 呂進祐 張勳九 許瑞慶 陳明吉

鄭永發 陳西南 胡松榮 顏重慶 吳紅葉 許石柳 許佛佑

涂順發 謝文周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唐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預撥本縣選舉委員會經常經費暨七美南瀨港北堤海堤工程費等三

筆共計五、六七一、〇二七元，請審議案。

馬公鎮道路命名暨光榮、西衛、陽明、朝陽等四里門牌整編，請

審議案。

保留一件

本縣電視轉播站仍以架設於勝國大飯店頂樓為主，請同意撥發地

方配合款二百萬元，請審議案。

縣政府撤回一件

散會：上午十時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涂順發 許瑞慶 許石柳 林興傑 吳紅葉

胡松榮 鄭永發 謝文周 許佛佑 陳明吉 陳西南 顏重慶

楊國夫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唐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議員提案 通過二十七件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四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四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預備本縣選舉委員會經費計經費七美南港北海堤工程費等三項共計五、六七十、〇二七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撥給。

二、馬公鎮道路命名費先榮、西衛、陽明、朝陽等四里門牌整編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請同意撥發地方配合款二百萬元交電視公司早日設置本縣電視轉播站案。

決議：站址尚未決定，本案保留。

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佛佑 陳西南 林興傑

案由：建議政府儘速設立類儀節，以便縣民治喪使用案。

理由：(一)本縣原雖設有殯儀館乙座，但位置不適當，目前移作其他用途，無法利用。

(二)本縣民衆大部份屬於低收入，食指浩繁住所狹小，一旦有人去世，棺木停放無位，並且妨礙衛生及交通，極有必要在適當地點設立殯儀館。

辦法：請縣府擇定適當地點設立殯儀館，以利縣民治喪善後之用。

決議：通過。

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楊國夫 林興傑

案由：建議政府自第十屆起修改選舉區劃望安鄉縣議員名額為二名，以利推行基層地方自治，加強民服務案。

決 議

理由：(一)查前縣望安鄉縣議員名額，除第四屆保障漁民名額為一名外，歷屆均維持二名，至本屆屆，由於望安鄉部份居民遷居馬公，人口數減少，致應選議員名額比率僅為一。

(二)查該鄉小數以下未超過五，不能進位而為一名，該鄉產生之議員參與議會行使職權力量減半，居民頗為不平。

(三)該鄉離島戶數，轄區遼闊，僅一名議員為民服務，深感力不從心，如有服務不週或遺漏之感，居民一敢盼望政府自第十屆起修改選舉區劃望安鄉縣議員名額為二名，以利加強為民服務。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省政府核辦。

決議：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

案由：本縣設置電視轉播站，過程曲折曖昧，致站址必須遷移新建，開播延期，使公帑浪費民衆發生猜疑，請有關單位深入瞭解，加以糾正，及早建設開播案。

理由：政府接納民衆請求，為改善偏遠地區電視收視效果，曾委託中國電視學會負責在縣內籌建電視轉播站，此項建設縣民至為感戴。規劃設立轉播站之初，本會因匪實際，曾一再建議勿將站址設於私有大廈之上以避免將來安全，管理

及產權等發生糾紛，而有關單位一再表示管理及安全無虞，未見採納。日前該棟私有大廈自行改變支撐結構，拆除樑柱，經鑑定安全不堪負荷，轉播站站址又要易地新建，原來投資之設施形成浪費，工程經費亦將增加。轉播工作無法如期完成，收視情況無法改善，民衆因此多有埋怨，關係人因素添意造成錯誤。

辦法：(一)造成轉播站站址遷移問題，致浪費公帑，是否人為因素

許石柳 許瑞慶 張勳九 壽永曼
涂順發 林興傑 胡松榮 許素英
謝文周 陳明吉 吳紅葉 陳西南
許佛佑 楊國夫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預撥本縣選舉委員會經常經費暨七美南港北海堤工程費等三筆共計五、六七一、〇二七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二、馬公鎮道路命名暨光榮、西衛、陽明、朝陽等四里門牌整編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請同意撥發地方配合款二百萬元交電視公司早日設置本縣電視轉播站案。

決議：站址尚未決定，本案保留。

乙、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佛佑 陳西南 林興傑

案由：建議政府儘速設立殯儀館，以便縣民治喪使用案。

理由：(一)本縣原雖設有殯儀館乙座，但位置不適當，目前移作其他用途，無法利用。

(二)本縣民衆大部份屬於低收入，食指浩繁住所狹小，一旦有人去逝，棺木停放無位，並且妨礙衛生及交通，極有必要在適當地點設立殯儀館。

辦法：請縣府擇定適當地點設立殯儀館，以利縣民治喪善後之用。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楊國夫 林興傑
案由：建議政府自第十屆起恢復澎湖縣望安鄉縣議員名額為二名，以利推行基層地方自治，加強為民服務案。

理由：(一)澎湖縣望安鄉縣議員名額，除第四屆保障漁民名額為一名外，歷屆均維持二名，至本屆，由於望安鄉部份居民遷居馬公，人口數減少，致應選議員名額比率僅為一

·四四，小數以下未超過五，不能進位而減為一名，該鄉產生之議員參與議會行使職權力量減半，居民頗為不平。

(二)該鄉離島星散，轄區遼闊，僅一名議員為民服務，深感力不從心，每有服務不週或遺漏之憾，居民一致盼望政府自第十屆起恢復應選議員名額為二名，以利加強為民服務。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省政府採納。
決議：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石柳 許瑞慶 張勳九 鄭永發 涂順發 林興傑 胡松榮 許素葉 謝文周 陳明吉 吳紅葉 陳西南 許佛佑 楊國夫

案由：本縣設置電視轉播站，過程曲折曖昧，致站址必須遷移新建，開播延期，使公帑浪費民衆發生猜疑，請有關單位深入瞭解，加以糾正，及早建設開播案。

理由：政府接納民衆請求，為改善偏遠地區電視收視效果，曾委託中國電視學會負責在縣內籌建電視轉播站，此項德政縣民至為感激。規劃設立轉播站之初，本會因應實際，曾一再建議勿將站址設於私有大廈之上以避免將來安全，管理

及產權等滋生糾紛，而有關單位一再表示管理及安全無虞，未見採納。日前該棟私有大廈自行改變支撐結構，拆除樑柱，經鑑定安全不堪負荷，轉播站站址又要易地新建，原來投資之設施形成浪費，工程經費亦將增加，轉播工作

無法如期完成，收視情況無法改善，民衆因此多有埋怨，顯係人為因素恣意造成錯誤。

辦法：(一)造成轉播站站址遷移問題，致浪費公帑，是否人為因素

請自治監督機關轉請治安單位深入調查。

(二) 本案副本抄送各治安機關。

決議：通過。

四、種類：民政 提案人：林興傑 張勳九 吳紅葉 胡松榮
許佛佑 楊國夫 陳明吉

案由：建議報請自治監督機關查辦勝國大飯店大門口騎樓違建築案，將內情公開以澄清民衆猜疑案。

理由：(一) 本縣勝國大飯店違法建築騎樓於計劃道路中，曾經本會多次促請縣政府、警察局依法查辦，但均未見切實處理。中國電視學會原計劃在該飯店頂樓設置電視轉播站，並建設試播設備，日前又因該飯店擅自改變十一樓結構，拆除支撐樑柱，致生安全問題，轉播站必須易地設置，民衆怨言迭起。本縣內民衆對大小違建之陳情動輒以「勝國大飯店位於警察局門口之違建不拆，吾等升斗小民稍有違建或修改建物結構用途立即遭到取締拆除」為由，認為內情曖昧，造成本會極大困擾。

(二)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為澄清民衆猜疑，宜報請自治監督機關查辦，向民衆宣明該違建築案處理經過。

辦法：(一) 報請自治監督機關轉請治安單位調查辦理。

(二) 本案副本抄送各治安機關。

決議：通過。

五、種類：民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張勳九 許佛佑

案由：請觀光課依規定取締旅館業，遊覽車業非法經營旅遊業務及代售機票案。

理由：(一) 旅遊業務係特許行業，非依法取得旅行業執照不得代客安排膳宿或代售機票。

(二) 本縣旅館業及遊覽車、特產行受地下旅行黃牛或寄行顧客之代為安排旅客住在涉旅覽食宿，破壞旅行業管理規則，造成旅行糾紛，嚴重影響澎湖觀光事業之正常發展

辦法：請縣府協調交通部觀光局、警察局共同研擬取締辦法，確實執行。

決議：通過。

貳、財政部門

六、種類：財政 提案人：陳西南 連署人：吳紅葉 涂順發 鄭永發

案由：請縣政府將吉貝段一七二三之一二、一七二三之一四地號

二筆縣有地每筆分割五十坪左右以利競標案。

理由：(一) 吉貝段一七二三之一二地號面積四、〇四〇四公頃，同

段一七二三之一四地號面積一、五三八二公頃兩筆縣有

土地，前次縣政府標售時因面積較大無人領標。

(二) 吉貝村係孤島，私有土地有限，居民需求住宅用地日增

，為促進土地利用，繁榮地方，請縣政府將上開二筆縣

有土地再分割每筆五十坪左右以利競標。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

決議：通過。

參、建設部門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陳明吉 謝文周

案由：建議縣政府將鎖港里內公共汽車行駛道路拓寬，以利行車交通安全案。

理由：鎖港里自民國六十二年實施都市計劃已逾七年，人口集中，交通繁忙，來往里內車輛甚多。而里內道路寬度不足五公尺，不敷軍民往來及車輛交通需要，錯車會車時極不安

全，亟需儘速加以拓寬。

辦法：請政府照都市計劃道路設計拓寬為十二公尺。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勳九 林興傑 陳西南

案由：請政府協洽石油公司於每年五、九、九月漁汛季期間以油罐車

巡迴西嶼鄉各漁村爲小型漁船提供加油服務，以節省人力財力，照顧偏遠漁村低收入居民生活案。

理由：西嶼鄉民多數賴海爲生，全鄉有漁港十餘處及漁船數百艘，但尚未設立漁船加油站，漁民出海作業均須以車輛長途裝運燃料用油或駕船繞道馬公港加油後再折回前往北面吼門以外或西嶼鄉西面漁場作業，往返人力、物力浪費嚴重。而以車輛運輸燃料油因一般車輛並非專門用途設備不良，極易發生危險，漁民甚盼石油公司能於每年漁汛期間提供油罐車巡迴各漁村以罐桶方式爲偏遠漁村漁民服務。

辦法：請縣府洽請石油公司惠予採行。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林興傑 陳西南 謝文周

案由：建議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漁業局統籌辦理本縣外坡港規劃及擴建工程，俾利調度專家，妥善建設一勞永逸，充分發揮功用案。

理由：(一)外坡漁港擴建工程已蒙主席核定補助二千萬元配合地方資金進行擴建，有關碼頭及陸上相關設施規模龐大，必需妥善規劃方能長久適合漁民使用。但以本縣各地正在進行中之港澳工程數目繁多，漁港課人員不足，工作繁重，照應乏力，恐無法集中全力面面周全。

(二)省漁業局港埠建設專家濟濟，經費充裕，調度容易，且目前正派有工程人員長駐澎湖進行第三漁港新建工程，如能由漁業局統籌辦理規劃及擴建工作，必可盡善盡美，一勞永逸，充分發揮效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勳九 林興傑 陳西南

案由：請政府儘速派員實地勘察，在西嶼鄉西台古堡附近興建水

塔或貯水池及有關設施，以解決內坡、外坡地區嚴重水荒案。

理由：西嶼鄉內坡、外坡地區水荒嚴重，尤其夏天幾乎整天停水，居民飲水問題亟待迅速解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張勳九 林興傑 陳西南

案由：外坡村外高坡地急速轉彎處地形險峻，建議請省公路局派員勘察，儘速設立路緣防護柵、夜間警示標誌等尙未設置。來往車輛會車時險狀環生，加以西嶼鄉路面情況經過整理，行車速度加快，稍有疏誤即易在該處發生意外，亟須儘速改善。

辦法：請縣府轉請公路局派員前往勘察，儘速設置沿防護柵(板)及有關安全設施。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勳九 連署人：許佛佑 林興傑 陳西南

案由：建議政府修整案由社區至海二醫院太平間間道路，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一)本縣退休役人員因病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均前往海二醫院辦理住院或就診手續，如有不幸去逝後只就近停放該院太平間公祭後入殮出棺，手續簡便，甚獲好評，而一般國民因本縣無殯儀館之設立，只有利用該太平間者爲數頗多。

(二)該太平間位於海二醫院後側，除從該院後門可通外其餘均爲簡道，不俾車輛無法進入，對地理不熟者且有不得其道而入之苦，因此前往公祭或辦理喪事者極感不便，頗有怨言。

(三)從案由社區左側有一小徑可直達該太平間，但屬羊腸小

道，雜草叢生，勉可供機車及行人通行，路面高低起伏崎嶇不平，機車通過稍一不慎即有危險，安全堪虞。

辦法：請縣府從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素葉 連署人：許石柳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政府擴建山水里大溝橋樑寬度，以利交通，並維觀瞻案。

理由：山水里公廟前大溝原有橋樑乙座，橋面狹窄，影響交通，居民早有論請縣府擴建之議，最近該里公廟修建落成，環境煥然一新，信徒及觀光客，來往頻繁，為配合觀光事業發展趨勢與實際交通需要，居民頃再建議縣府早日將該橋樑擴建為橋寬八·八公尺，以壯觀瞻，而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藍添福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早日修復內坡南港碼頭破壞部份以維漁船停靠安全案。

理由：內坡村南港碼頭遭受颱風激浪襲擊，碼頭木端破裂數公尺，且先端崩塌突出一尺多，如不早日修復，影響漁船停靠，後果不堪設想，請縣府迅速派員勘查予以修復。

辦法：請縣府從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藍添福 楊國夫

案由：建議縣府禁止營造廠商在內坡南港採取砂石，維護海岸安全案。

理由：內坡村南港靠西端炮台仔後墓地前海岸砂石近來被外來營造廠商採運頗多，致海岸線凹凸不平構成深溝狀態，一旦颶風來襲，波濤洶湧，海水倒灌，墓地必被流失，影響該村民眾心理不安之打擊實在太大，必須禁止外來廠商採運砂石維護海岸安全。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公告禁止。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藍添福 楊國夫

案由：建議縣府建造內坡南港礁仔角防波堤一〇〇公尺，以防流砂淤積碼頭內而利船隻停泊案。

理由：內坡南港碼頭內漂積流砂影響船隻停泊，如能建造西方礁仔角防波堤一〇〇公尺，即可防止流砂漂入碼頭內，對漁船停泊有莫大幫助，懇請縣府建造礁仔角向南一〇〇公尺防波堤一座以利漁船停泊。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謝文周 連署人：藍添福 陳明吉 鄭永發

案由：建議漁業局立即開放一五〇噸級以上漁船珊瑚漁業執照案

理由：(一)目前一五〇噸級以上之珊瑚漁船在北太平洋公海上作業

(二)近年來國外油價高漲，基地作業困難，故均返航經營珊瑚漁業及流刺網漁業。

(三)請切實調查漁船之作業情形而勿任意限發珊瑚漁業執照

辦法：請政府立即開放一五〇以上之珊瑚漁業執照。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吉 連署人：吳紅葉 鄭永發 徐順發

案由：請在林投公園內覓取適當地點，籌設動物園，以積極推展社教功能，配合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本縣各風景區歷經整修，但仍顯不出具體輪廓，依舊保持原始狀態，無光可觀。

(二)觀光旅客來澎，只是乘車環島上一週便罷，除看現成風

景古蹟外實無其他社教設施，如水族館、古物陳列文宣資料可供參觀。

(三)本縣地理環境單調，工作之暇無可去之處，除收看電視節目外，尚無其他正當娛樂可資消遣，生活實缺乏情趣。

(四)在學學生所學各種草木、動物名稱，只靠書本認識，未見到真實草木動物，教育功效不大。

(五)本縣居民十萬餘人，外來觀光旅客每年約五萬人以上，設動物園於風景區，可供居民觀賞、遊樂，促進社教功能，酌收門票，也可增進縣庫稅收。

(六)林投公園內部份地點，樹木枯死，即可供建動物園之處所，不致影響極木生長，不會破壞風景美觀。

(七)吸收商民投資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為縣府方針，在有限經費內勻支籌設，實有必要。

辦法：由縣府撥林投公園適當地區設置動物園。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藍添福 張動九
案由：請縣政府從速整修西文里祖師廟以北至澎湖二村、新生路至東文段道路，以策行車安全案。
理由：中華路施工拓寬期間，車輛改道經由西文通行，交通量倍增，致使西文里祖師廟以北至澎湖二村、新生路至東文段道路損壞不堪，車行其間，顛簸甚劇，安全堪虞，亟須早日整修，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政府迅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藍添福 張動九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興建時裡海堤，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案。
理由：時裡村落緊臨海灘，每逢颱風，海水倒灌，道路、民房均飽受海浪衝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堪虞，本會第九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曾通過決議，請速興築堤岸防護有案，迄今已逾二載，尚未興建。

辦法：請縣府洽請澎防部同意，積極籌措財源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藍添福 張動九
案由：請於林投海灘興建海底攔沙壩，防止沙灘流失及保安林被沖走，以維護林投公園之完整案。
理由：林投海灘，細沙潔白，盛夏感爽，為本縣重要觀光資源之一，惟海浪衝擊，經年累月，海沙逐漸流失，致林投公園保安林部份樹林根部暴露，樹木歪倒，倘不及早設法，後果堪虞。

辦法：請縣府從速興建。
決議：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藍添福 張動九
案由：建議縣府早日興建鐵線尾漁船澳，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鐵線里目前已擁有四十噸以上漁船數十艘，惟迄今尚無港澳之設，漁船苦於無處停泊，每逢強風或颱風，必須駛往他處避難，漁民性命、財產毫無保障，漁民盼望政府重視實際需要，早日予以興建。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呂進帖 謝文周 楊國夫
案由：建議政府繼續辦理花嶼漁港工程，倘財源無着，無法繼續施工，應將地方配合款八十萬元退還漁民案。
理由：花嶼漁港於六十五年辦理第一期工程，工程費七百餘萬元，地方民衆配合款八十萬元，而後因財源無着，未能繼續未完成之各期工程，一拖數年，懸而不決，漁港無法使用，漁民嘖有煩言。

辦法：請縣府爭取財源，早日繼續施工，倘無法繼續施工，應將地方配合款八十萬元，退還漁民。

辦法：請縣府爭取財源，早日繼續施工，倘無法繼續施工，應將地方配合款八十萬元，退還漁民。

決議：通過。

廿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胡松榮 高清主

案由：建議縣府籌設經費補助整修岐頭村後山海岸防波堤案。

理由：(一)該村屢次在村里民大會中建議，請求政府整修該村後山

海岸防波堤。

(二)由於該村後山海岸流砂甚鉅，影響該村水土保持工作，

並造成岐頭碼頭砂石日淤淤塞之嚴重情況。

辦法：請政府於辦理全面基層建設工程或改善離島五年計劃中列入優先考慮。

決議：通過。

廿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永發 連署人：胡松榮 高清主

案由：請公車處速在通樑國民住宅與後寮長岸交會口，搭設公車

候車室以利居民搭車方便案。

理由：(一)由於通樑國民住宅之興建，人口漸往此處集中，搭車之

旅客亦愈來愈多。

(二)現今招呼站，四週空曠無遺，遇有風雨，旅客無處可避

，亟需在該處搭設候車室，以應旅客之需要。

辦法：請公車處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廿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水發 連署人：胡松榮 高清主

案由：建議政府修建瓦厝至後寮海岸之防波堤，以維居民之安全

案。

理由：該處防波堤，由於遭受颱風之侵襲，現已部份倒塌損害，

對於人車之通行與該地農作物之水土保持，安全上甚為可

虞，因此儘速修建是為必要。

辦法：請政府儘速予以修建。

決議：通過。

廿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紅業 連署人：陳明吉 鄭永發

案由：中華路北段拓寬工程已經完成而兩側土地都市計劃仍然區

劃為「住宅區」，影響人民營業生計甚大，建議政府順應

人民需要，審酌該地區實際情況，儘速將中華路兩側土地

使用區分做適當的檢討修正。並在尚未完成檢討修正以前

對於人民申請營利事業儘量放寬審核標準，裨能加速促進

地方繁榮，維護民生案。

理由：中華路北段拓寬工程已經完成，而路旁兩側土地在都市計

劃中仍然區劃為住宅區，居民申請營利事業遭受很多限制，

尤其有原來在縣內其他地區營業將房屋退租後搬到本區

後無法繼續經營的事件發生，到處申訴無法解決。而同一

行業亦有部份准許經營部份不准許經營影響人民生計及權

益更大。居民甚盼政府能依照中華路拓寬以後的實際情況

，審酌人民需要，儘速將該路兩側土地使用區分做適當的

檢討修正，在尚未完成檢討修正以前對於人民申請營利事

業儘量放寬審核標準，以加速促進開發，維護民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藍添福 張動九

案由：建議縣政府着手籌劃設立西文國小，以配合第三漁港興建

後新社區之急速需求，便利西文里一帶學童就近上學，並

緩和石泉國小學生增加趨勢案。

理由：西文里一帶邇來房屋急速增加，逐漸形成新社區，致使石

泉國小學生不斷增加，預料第三漁港興建後，新社區之發

展勢必更加快速，為緩和學童膨脹壓力，便利西文地區學

童就近上學，在西文單獨設校，確有必要。

辦法：通過。

決議：通過。

伍、地政部門

廿九種類：地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張動九 許佛佑

案由：請於本縣增設地政事務所以加強為民服務案。

理由：(一)本縣轄六鄉鎮土地面積一萬二千多公頃，筆數十五萬四

千多筆，目前僅在馬公市區設一地政事務所，對於鄉間

地政事務，對於鄉間

地政事務，對於鄉間

地政事務，對於鄉間

地政事務，對於鄉間

地政事務，對於鄉間

地政事務，對於鄉間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登記或測量鑑定等均有所不便。
(二) 近年來由於政府加強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以及加速基層各項建設，使得農村土地價值日增，業主申請土地產權異動頻繁，為便利鄉間業主申辦及減輕現有地政事務所工作量，實有增設地政事務所之需要。

(三) 以本縣地理環境看，除望安七美外以白沙西嶼兩鄉距離馬公市區較遠，兩鄉土地面積僅佔全縣土地三分之一，應可於白沙單獨設立一所轄白沙西嶼兩鄉。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省府於白沙增設地政事務所。
決議：通過。

三六 種類：地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吳紅葉 胡松榮
案由：建議政府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等法規，以符實際案。

理由：(一)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自民國四十年公布施行除四十二年曾增訂條文一次外，迄今廿餘年未曾增、刪修正，而本省各種環境廿餘年來已有顯著改變，昔日保護佃農之政策，於今觀之部份條文已屬過分，致相對的，地主權益難予有效兼顧，實宜早日修正。

(二) 如減租條例十七條規定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有(1)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2) 承租人因遷徙或轉業，放棄其耕作權時，(3) 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時等情形之一，不得終止。時至今日若位於都市計劃外旱地日耕地出租人有意收回興建房屋而承租人亦同意放棄耕作，但以現行規定既使終止租約而出租人不能自耕，仍應依台灣省耕地租約辦法第十條規定另行出租，換句話說就是這塊耕地不能變更使用。使土地不能作更有效使用。

(三) 又如承租人自行耕作任承租耕地荒廢，依減租條例第十六條民法及土地法等有關規定本應准予出租人註銷租約，惟如承租人蓄意刁難，不予同意而提出異議，尚須循調解，調處或司法裁判等途始能解決，曠時廢日，實應早日修正有關法令或研訂一套地主收回建築使用

之辦法，目前僅依法編為建築用地(如都市計劃住宅區)者可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終止租約，不能有效兼顧業佃雙方權益，擬予適應當前環境實際需要。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上級辦理。
決議：通過。

陸、人事部門

卅一 種類：人事 提案人：楊國夫 吳紅葉 陳明吉 鄭永發
張勳九 許端慶 許佛佑 胡松榮

案由：澎湖地政事務所主任高華鴻，經常涉足歡樂場所，生活散漫，濫用職權，邀約女職員吃飯、跳舞、行為失檢，有違最高當局對於政府官員應嚴肅生活之指示，不符政府整飭政治風氣之要求，使縣府難以信任，建議縣政府依法查辦案。

理由：(一) 澎湖地政事務所主任高華鴻，經常涉足餐館、歌廳等歡樂場所，生活散漫，有違最高當局對於政府官員應以身作則，發揮示範和倡導作用，建立嚴肅儉樸生活方式之指示，不符政府整飭政治風氣之要求，民衆頗有微詞。
(二) 據民衆反映，高華鴻主任，藉其單位主管身份，時邀女職員吃飯、跳舞，部份女職員不勝其擾，被迫請辭他去，其濫用職權，行為不檢，公務員品德盡失，久為外界所垢病，應請縣政府依法查辦，以澄清吏治。

辦法：(一) 請縣政府切實查辦。
(二) 本案副本抄陳臺灣省政府，抄送各治安機關。
決議：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李吳再興等三人 湖西鄉成功村廿三號
案由：民等在成功水庫捕魚，被馬公分局以竊盜罪嫌移送法辦實為小題大做，處事不公，請代伸冤，還我公道案。

決議：(一)本案涉及司法部份，已循司法程序處理，本會不予討論。

二、請願人：孫近德

馬公鎮復興里民族路十三號

案由：民原住眷舍遭回祿之災，無處棲身，請准讓售該土地，以便施工整修，而解居住問題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三、請願人：鄭公松等八〇人

馬公鎮啟明里民權路二號

案由：澎湖區漁會總幹事林輝雄處理公務有不法情事，請轉飭區漁會秉公處理，以維漁民權益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四、請願人：鄭啓孝

桃園縣平鎮鄉貿易村二十五鄰北功廿五號

案由：民於白沙漁塢飼養魚類，因受空中噴灑農藥影響致死，損失慘重，請格外施恩予以周濟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辦理。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稅務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佛佑 吳紅葉 謝文周 呂進祐

案由：建議政府廢止地價稅累進稅制，一律改按千分之十五課征，以昭公允案。

理由：現行地價稅稅率採累進稅制，由於累進起點地價係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計算標準，致使累進起點因地而異，造成同樣價值之土地，因坐落縣市不同而賦稅懸殊之不公平現象，例如同樣一筆價值一千萬元之土地，在台北市累進起點地價為三三〇萬元，每年須繳納地價稅二八三、五〇〇元；在高雄市累進起點地價為二〇七萬元，每年須繳納地價稅一八九、六五〇元；若在澎湖，則累進起點地價為二一八、〇〇〇元，每年須繳納地價

稅五二三、六一〇元。同等價值之土地，最偏遠最貧窮之澎湖居民，反較首善之區台北市民多負擔三四四、一一〇元稅金，賦稅之不公平不合理，莫此為甚，與政府銳意照顧偏遠離島地區居民生活之德意尤其背道而馳。

辦法：請層轉中央採納。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高清主 鄭永發 許佛佑 張勳九

案由：建議縣政府將本縣推動基層建設實施計劃原擬購置錄放影機及彩色電視機等經費五〇〇萬，全部作為充實各村里急需辦理工程之用，切勿移作他用案。

說明：

(一)本縣推動基層建設實施計劃，原擬以五〇〇萬元購置錄放影機、電影機及彩色電視機等，頃經省政府核定不准購置。

(二)各村里民衆急需辦理工程未能列入計劃或須加強事項仍多，應請縣政府將該筆經費妥為運用挹注各村里急需辦理工程之用，切勿挪移其他用途。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楊國大 許佛佑 張勳九 謝文周

案由：建議縣政府切實將省府林主席允應補助本縣之二千萬元悉數用於解決各村里急需辦理工程案。

理由：(一)關於林主席指示補助縣轄九十七村里之二千萬元，應確實用於解決村里民衆切身需要，勿恣意挪移至其他無關之大型工程，本會第九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曾通過決議送請縣政府執行在案。

(二)據縣政府所擬各鄉鎮村里急需辦理工程計劃簡明表列舉，仍有忠烈祠牌樓暨中正公園道路整建四〇〇萬元，縣

政府辦公廳修繕五〇〇萬元三項，與林主席指示原則不符，應請改正，悉數確實用於解決村里民衆切身需要。

辦法：(一)請縣政府切實改正辦理。
(二)忠烈祠牌樓及中正公園道路整理、縣府辦公廳修繕三項，請另籌財源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顏重慶 許佛佑 張勳九 陳明吉

案由：建議政府簡化漁船用油補助款領款手續，以示便民案。

理由：由於國際油價波動，致使國內油品價格上漲，漁船用油隨着調整，漁船作業成本增加，漁民收益大受影響，政府爲減輕漁民負擔，對油價上漲所增加成本差額，採取補貼方式，漁民咸感德政，惟是項補助款，於購油後須先向漁會登記，而後造冊陳報漁業局撥款，再通知漁民前往漁會領款，手續繁雜，且自登記至領款，往往費時數月，尤其本縣漁船分布於各離島，爲領取補助款，尚須趕來馬公，既不便又浪費人力、財力與時間。

辦法：請建議財政部將補助款直接撥付中油公司，於漁船購油時就油料價款中核減補貼金額。

決議：通過。

五、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顏重慶 許佛佑 張勳九 陳明吉

案由：建議政府將學童營養午餐補助雞蛋對象擴大及馬公鎮、湖西鄉各國民小學，以昭公允，裨益普遍提高學童營養案。

理由：政府爲加強供應學童午餐，提高營養，對本縣白沙、西嶼、望安、七美各國小學生每日補助雞蛋一枚，惟馬公鎮及湖西鄉各國小未蒙列入補助對象，咸認厚此薄彼，對於該二鄉貧窮學生尤其不公，宜請政府普遍補助，以示一視同仁。

辦法：請建議教育廳採納。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顏重慶 許佛佑 張勳九 陳明吉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修復菓葉魚港碼頭損壞部份，以利漁船停靠案。

理由：湖西菓葉港碼頭，被珀西颱風吹毀，截至目前爲止已修復二處，尚有一處尙未整修，應及早予以修復，以利漁船停靠。

辦法：請縣政府從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顏重慶 許佛佑 張勳九 陳明吉

案由：建議政府取消馬公港碼頭通過費，以減輕軍民負擔案。

理由：(一)省府最近修正國際港埠業務費率，增加一項碼頭通過費，規定一般貨物通過碼頭或岸壁之表面上、下時，均收取通過費每噸八元，管道裝卸之貨物每噸收十六元，馬公港爲國內航線，以八折計收六元四角，並自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本縣一切日常生活必需品，長期仰賴臺灣本島供應，估計每年搬運貨物四十二萬餘噸，自本月份起由於新增港埠費率，高馬兩地貨物進出須加收十二元八角，商人因而增加負擔五百餘萬元，勢將此項費用轉嫁消費者身上，顯然必影響物價穩定，民衆咸望政府能體恤本縣情況特殊，取消這項收費。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採納。

決議：通過。

一、人事部門

答：由主任玉琳

許議員瑞慶：

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情形如何？

答：

今年縣府招考十一月八日、九日舉行，現在有缺的，若考職一定分發。

許議員瑞慶：

二職等考試有沒有全部分發？

答：

有一部分是二職等書記考試，是錄取人員，因為我們把名額報上去後，上面超額錄取的，比方我們報四個，上面錄取八個，所以只有四個先錄用，以後有缺再分發。二職等考試現在還有十七位沒有分發，一般行政一位，文書七位，社會行政一位，新聞行政一位。

許議員瑞慶：

這十七位什麼時候分發？

答：

看書記出缺情形才能分發，不是書記出缺沒辦法分發，因為是二職等的。

許議員瑞慶：

有沒有按照人事制度來分發，有沒有考試之外用人事關係來錄用的？

答：

二職等書記必須經過考試才能分發，這是人事行政局分發的，一定要考試才能分發，不是考試的不能分發。

許議員瑞慶：

最近縣政府裏面的人有所調動，有沒有經過主任同意的？

答：照人事制度來做。

有。

許議員瑞慶：

有好多沒有按規定來做，我知道這件事。

答：

許議員是否舉出一個例子，比較具體？

許議員瑞慶：

我聽說有利用私人的關係在調來調去，以前考試錄取而還有多少沒有錄用，請確實說明。

答：

人事調動，就是看這補被調的人合不合這個缺的條件，若合乎這個缺的條件，我們沒有理由反對，比方各單位需要人，人事行政局看這個人有沒有合乎條件，若合乎人事室也不能表示反對，因為他們已經在

許議員瑞慶：

若有人事室同意按照規定報，有沒有都報省政府去徵求省政府同意。

答：

有。

許議員瑞慶：

是不是每一件都要這樣做？

答：

也不是，我們算有職責劃分，五職等以下現職人員由縣政府發佈，六職等以上要報到上面去，新進人員當然要報。

許議員瑞慶：

以前的考試，縣政府錄取的人員，有沒有全部錄用？

答：

凡是及國特考都錄用了，二職等書記還有採用人員。

一、人事部門

答覆人：白主任玉琳

許議員瑞慶：

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情形如何？

答：

今年基層特考十一月八日、九日舉行，現在有缺的，若考取一定分發。

許議員瑞慶：

二職等考試有沒有全部分發。

答：

有一部分是二職等書記考試，是備取人員，因為我們把名額報上去後，上面超額錄取的，比方我們報四個，上面錄取八個，所以只有四個先錄用，以後有缺再分發。二職等考試現在還有十七位沒有分發，一般行政一位，文書七位，打字七位，社會行政一位，新聞行政一位。

許議員瑞慶：

這十七位什麼時候分發。

答：

看書記出缺情形才能分發。不是書記出缺沒辦法分發，因為是二職等的。

許議員瑞慶：

有沒有按照人事制度來分發，有沒有考試之外用人事關係來錄用的。

答：

二職等書記必須經過考試才能分發，這是人事行政局分發的，一定要考試才能分發，不是考試的不能分發。

許議員瑞慶：

最近聽說縣政府裏面的人有所調動，有沒有經過主任同意調的，譬如建設局調民政局，還有調到選舉委員會，要調的時候有沒有

照人事制度來做。

答：

有。

許議員瑞慶：

有好多沒有按規定來做，我知道這件事。

答：

許議員是否舉出一個例子，比較具體。

許議員瑞慶：

我聽說有利用私人的關係在調來調去，以前考試錄取而還有多少沒有錄用，請確實說明。

答：

人事調動，就是看這個被調的人合不合這個缺的條件，若合乎這個缺的條件，我們沒有理由反對，比方各單位需要人，人事行政局看這個人有沒有合乎條件，若合乎人事室也不能表示反對，因為他們已經過審查。

許議員瑞慶：

若有人事室同意按照規定報，有沒有都報省政府去徵求省政府同意。

答：

有。

許議員瑞慶：

是不是每一件都要這樣做。

答：

也不是，我們都有職責劃分，五職等以下現職人員由縣政府發佈，六職等以上要報到上面去，新進人員當然要報。

許議員瑞慶：

以前的考試，縣政府錄取的人員，有沒有全部錄用。

答：

凡是基層特考都錄用了，二職等書記還有候用人員。

許議員瑞慶：

以前錄取還有多少人沒有分發。

答：

十七位。

許議長素葉：

二職等的，縣政府的雇員可不可以用。

答：

二職等不是雇員是書記。

許議長素葉：

但雇員可不可以用。

答：

不可以。

許議長素葉：

剛才不是說有打字的。

答：

打字有書記打字，有雇員打字。

許議員瑞慶：

我聽說現在人事室雇用的職員，有時候沒有按照規定來雇用，現在上面規定考試錄取的名額可以增加一倍，我們現在有沒有按照這規定辦理。

答：

是的。

許議員瑞慶：

那錄取的名額，是不是縣政府有缺這些錄取的人優先錄用。

答：

書記出缺報上來我們馬上錄用。

許議員瑞慶：

若沒有缺那沒講，但我聽說以前錄取的這十七個人，在出缺時沒有優先錄用這十七個人，另外用人事室人事關係，例如縣長介紹一個，其他機關介紹一個先用，應當錄取的要先用而沒有用。

答：

二職等書記目前沒有這情形。

許議員瑞慶：

我聽說有這種情況，究竟有沒有。

答：

沒有。

許議員瑞慶：

一個都沒有？

答：

二職等書記沒有。

許議員瑞慶：

若我找到有的話，你怎麼答覆。

答：

二職等書記絕對沒有這事情。

許議員佛佑：

二職等加倍錄取還有十八個人沒有錄用，剛才主任說二職等都是考試及格的，到目前為止所有二職等都沒有佔其他的缺？據外界傳說二職等考試的這十九位，都希望政府能早日分發，希望縣政府方面要特別留意一下。全省各機關在人事上本縣可以說比較上軌道，不像其他縣市在人事上難免有所困擾，白主任到這裏已兩年多了，聽說好的消息馬上接踵而來，希望主任早日能有好的去處。議員站在民意代表立場不能用我們的職權來推薦人員參與政府工作，要按照人事規則、人事法令來辦理，各機關任用人員，都有一套法令，希望本縣一定要循著法令來辦，不要像外界所傳說的那一位主管或人事單位要那一個入就是要那一個入，希望主任要特別留意依法辦理。

答：

謝謝。

吳議員紅葉：

我記得以前縣政府在成功水庫有舉辦釣魚活動，這是縣府自強活動，據說效果很好大家也玩的很愉快，這活動以後還會不會辦。

順便請教成功水庫目前是歸那一個單位管理，水庫的魚歸那個單位管理，例如一般民衆也想辦這樣的自強活動要去抓魚應該向那一單位申請，如果他們有抓到魚要不要拿錢出來買，才可以帶回去。

答：

自強活動我們希望每能辦一次，預算是編在行政室，每人兩百元，太多當然沒辦法，因為經費限制，我們希望在兩百元範圍以內到林投或其他地方做郊遊或其他活動。

成功水庫是自來水公司管或建設局，我了解一下再答覆。

吳議員紅葉：

請主任問清楚，如果辦自強活動抓到魚的時候，要不要再繳錢這個魚才可以拿回去。

許議長素葉：

一、請主任查一下你們上一次是什麼時候辦自強活動到成功水庫抓魚，什麼日期，什麼時候去的，那次自強活動有沒有抓到魚，抓多少魚。

二、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問題，請你列出一詳細對照表，二職等考試什麼時候考的，自那時候到現在為止新任用的人員有那一些，我們來對照一下。

許議員瑞慶：

成功水庫自強活動抓的魚究竟有多少。

答：

那時我還沒有到任，我要查一查才知道。

許議員瑞慶：

抓到的魚是賣了還是吃掉了。

余股長潤心：

在呂縣長任內有一次到成功水庫釣魚，大家自由意願去參加，結果沒有釣到什麼魚，只有很少。

許議長素葉：

是用釣的，還是用漁網去網。

余股長潤心：

釣魚。

許議員瑞慶：

抓到魚的時候是自來水公司准你們抓的，還是你們自己抓的，魚抓了多少，抓到的魚如何處理。

答：

是解連城科員辦理的，是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八日寫的通報，在二十九日去參加釣魚，是用網來拉，拉到兩條魚，湖西鄉公所有人來幫忙，有一條送給幫忙的人，一條送給蔣主秘太太拿回去煮，還有一位用釣的，其餘都沒有。

許議長素葉：

六十五年元月二十九日，也有用釣的也有用網的？

解科員連城：

六十五年元月且奉蔣主任秘書交代，就是成功水庫產權準備移交給自來水公司，我們裏面本來有養魚，準備把魚撈起來當員工的福利，交代我們辦理以後，我們通知縣政府同仁，就是全部自強活動方式參加，請湖西鄉公所幫忙撈魚，用魚網下去撈，另外也採自由方式用釣的，結果網的時候因為水庫下面不平，網常常卡住，魚就在卡住時把網拉開那時候跑掉了，到最後總共只網到兩條魚，一條送給幫忙的人，另一條送給主任秘書太太，另外我們一位同仁現在是主計室的股長以前是財政科的科員高照謙，他用釣的釣到一條吳郭魚，總共那一次抓到的魚有三條。

許議長素葉：

那一次抓魚有沒有辦什麼手續，向什麼單位辦理申請手續才能抓。

解科員連城：

沒有，蔣主任秘書交代後，我們雇車子就去了。

許議長素葉：

成功水庫產權是什麼時候移轉的，移轉後如何。

蕭科長露：

成功水庫當初是由水利局撥款委託縣政府辦理征購，但是手續建設局辦，到了去年因為過去是征收田賦，有的田賦全免，有的田賦征收有限，所以有的老百姓沒有感覺，到了去年因為改征地價稅，老百姓發現他的土地已經做了成功水庫，還收稅，所以在縣務會議提出來之後，地政科向建設局要過來積壓了幾年的資料，今年三月才辦好產權轉移交給水利局。

許議長素葉：

今年三月才交給水利局。

蕭科長鑫：

因為經費是水利局撥的，所以我們征收的名義是水利局，水利局再交給自來水公司。

吳議員紅葉：

成功水庫的魚目前是不是屬水產課管的。

袁局長純一：

我剛才問了水產課，成功水庫的魚水產課從來都沒有管過，但為什麼有這回事，大概六十四年的時候他們從台灣要了一些淡水魚苗，就擺在成功水庫，也沒有正式文字的協訂，就是擺在那裏，爾後縣政府辦自強活動釣魚，結果一條魚也沒釣到。

吳議員紅葉：

如果議會要去抓魚，要不要向有關單位申請。

袁局長純一：

現在成功水庫不屬於縣政府，屬於自來水公司，向我們申請我們也無權決定。

吳議員紅葉：

今年三月份已屬自來水公司嗎？

袁局長純一：

這個案拖到今年三月份才把產權轉移手續辦好，就是因為有些資料弄不齊，產權是自來水公司，就是水利局做好後直接交給自來水公司。

吳議員紅葉：

老百姓到成功水庫抓魚，要不要向什麼單位報備。

許議長素葉：

老百姓在水庫抓魚以竊盜罪移送，剛才問過人事室，曾以自強活動的方式到成功水庫抓魚，要不要移送法辦。

卓副局長金銓：

剛才聽縣政府有關主管的說明，他是說當他們管理的權要移交以前，認為過去在縣政府管理的這段時間，縣政府曾有放過魚在裏面養的，現在這權利轉移給人家，所以縣政府舉辦一個自強活動大家去釣魚或撈魚，這情形縣政府本身就是一個管理單位，在他管理權限沒有交出去以前他本身就是一個管理所有權人，所有權人自己的處分，我想自強活動他一定有簽過某一個長官所核准的，比如主任秘書或縣長核准的，他本身有權，主管的單位自己處分財產，這樣不能說違法。

許議長素葉：

縣財產處分要議會通過。

答：

是不錯，這是趣味性質，不是大家抓了以後拿去賣。

許議長素葉：

現在是講法的問題，你講的是情、理，如果講法的問題，縣政府要處分財產，認為這是縣政府的財產，要處分一定要議會通過，這是法的立場，如果是講情、講理那就不是在法的範圍之內。

卓副局長金銓：

我們再研究一下，因為現在問我我也不能馬上肯定他到底是否違法，我們回去請刑警隊研究一下。

許議長素葉：

好，我們請你來的目的就是互相研究。

許議員瑞慶：

二職等考試什麼時候考的，錄取還沒有雇用的名單請送給我們做參考，否則一輩子把他們凍結起來永遠無法雇用。

洪美琴	黃順發	吳惠琴	許玉琴	吳秀雲	吳春煥	林素琴	劉丁甲	楊清泉	歐春麗	鄭春英	劉莉莉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會計	稅務	稅務	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	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	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	新聞行政	社會行政	打字	打字	打字	打字
(澎湖縣政府主計室)	澎湖縣稅捐處	澎湖縣稅捐處	澎湖縣政府(行政室)	澎湖縣政府(財政科)	省糧食局澎湖分處	澎湖縣政府(行政室)	省立澎湖仁愛之家	澎湖縣政府(地政科)	澎湖縣政府(兵役科)	澎湖縣政府(建設局)	澎湖縣政府(民政局)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會計	稅務	稅務	事務管理	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	出納	公共關係	社會行政	打字	打字	打字	打字
13-14	07-07	05-12	02-16	04-13	02-03	02-19	02-03	07-13	08-16	06-51	03-16
69.7.31			69.7.31	69.7.31		69.7.31		69.7.31	69.7.31	69.7.31	69.7.31
已到職			已到職	已到職		已到職		已到職	已到職	已到職	已到職
	非本府所屬機關報到情形未詳	非本府所屬機關報到情形未詳			非本府所屬機關報到情形未詳		非本府所屬機關報到情形未詳				

六十九年第二職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名冊

編號			職名									職別			職類			職等		
2850	2849	2848	二、文書職									一、一般行政管理職			編號					
8	7	6	16	15	14	13	12	11	10	9	2	姓名			別性					
李月慧	呂素雲	許秀欵	廖振友	葉秀枝	鄭月娥	林惠珍	曹迺華	鄭彩萍	張碧雲	吳素貞	洪美豆	姓			名					
女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別性			年次					
四八	四〇	四五	三九	四五	四七	四八	四七	四九	四六	五〇	四九	年次			出生					
臺灣省澎湖縣	臺灣省澎湖縣	臺灣省澎湖縣	臺灣省澎湖縣	臺灣省澎湖縣	臺灣省澎湖縣	臺灣省澎湖縣	遼北省西豐縣	江西省九江縣	福建省福鼎縣	臺灣省澎湖縣	臺灣省澎湖縣	籍貫			學					
省立馬公高中商科畢業	澎湖省立馬公高中附設補習學校畢業	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畢業	省立馬公高中畢業。	銘傳商專商業文書科畢	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省立馬公高中畢業	臺東女中高中畢業	省立馬公高中畢業	省立馬公高中畢業	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畢業	馬公高中畢業	歷			住					
澎湖縣馬公鎮西衛里八五號	澎湖縣馬公鎮東衛里一六八之五號	澎湖縣湖西鄉潭邊村五四之二號	澎湖縣馬公鎮復國路二巷一一號	澎湖縣馬公鎮光榮里縣府新村廿九號	澎湖縣馬公鎮案山里一〇九之二號	澎湖縣馬公鎮中山路四巷一弄二號	臺東市正氣路三二六號	澎湖縣馬公鎮新生路一二七之六號	澎湖縣馬公鎮中興里光復路三五巷九號	澎湖縣白沙鄉大赤崁村三三五號	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八五之一號	址			備註					
										已分發白沙鄉公所	望安鄉公所已報請分發中									

二、行政部門

答覆人：湯主任秘書可敬

許議員瑞慶：

勝國大飯店十一樓的歌廳，聽說由於視線的問題，柱子已拆掉兩三隻，老百姓講金橋廳都不敢去了，怕有一天運氣不好，倒塌會壓死人，這件事主任秘書不知道。雖然這是建設局的事情，如果主任秘書知道，要防止萬一，應多加注意。同時柱子倒了以後，電視轉播站是不是還會留在裡頭，我爲了這件事非常誠意也非常擔心，我也天天說轉播站應該移到一個很適當的公地上，不要在老百姓的大飯店上，我想的是將來安全、觀光亦轉播效力比較會發生作用，不是我本人有私見才建議這件事，請主任秘書，建設局長注意，聽說歌廳生意很好，請多加注意給他們警告一下。

答：

勝國大飯店樓上歌廳兩根柱子鋸掉，關係建築安全問題，這是建設局辦的，我回去請建設局對這件事加以注意。

許議員瑞慶：

有沒有這回事。

答：

一、我不曉得。

二、勝國大飯店樓上不可以做電視轉播站的問題，是中國電視學會

來負責這項工程。原來裝十呎發射台的時候，建築的承受力量夠，可以在上面做，但是現在正式換一百呎的接收發射站以後，承受力量方面要重新加以估計，假如勝國樓上柱子再鋸掉的話，對整個房子結構安全上是不是能夠負擔，這是關係這個工程本身承受力的問題。現在中國電視學會給縣政府一份公事，行文的對象是給防衛部，副本給縣政府及三家電視台，他認爲現在勝國大飯店樓上不可以做電視台，所以現在另外選定石泉里一個地方，想要在這裡建電視轉播站，這是中國電視學會最近來的公事。現在還需要防衛部答覆，因爲選定的地方同軍事區很相近，現在中途

有這個變化，所以我把這事情提出來給各位一個報告。

許議員瑞慶：

一、這當然不是主任秘書的工作範圍，但主任秘書是幕僚長，所以要特別關心。我知道烏崁老百姓的電視大線不做在屋外，做在屋子裡頭，但是電視畫面比其他地方好，烏崁這地方地勢不高，可能東邊沒有高房子沒有山，所以轉播的情況很好，縣政府不妨派人去看看。

二、過去電視學會說北寮最好，北寮如果有公地，我個人認爲還是在公地上比較方便，將來蓋了以後還可以做一個觀光地區。我看了今天的報紙政府預備在十年中間要投資七十億開發澎湖觀光養殖種種工作，這點請主任參考。

答：

這意見我請民政局轉給電視學會參考，因爲設轉播站地點主要是測試，他到各地方用儀器測驗，看效果那個地方最好，才選下那個地方。

許議長素葉：

一、中國電視學會最近給縣政府的公事，希望給我們一份抄本，讓我們了解一下，到底安全問題怎樣，因爲當時我們有一個建議案，考慮到安全問題，結果說安全沒有問題，硬要在這邊做。

二、勝國大飯店轉播站已經花費的經費有多少。

三、當時縣政府有訂的合約是怎樣做的。

答：

因爲工程是台灣省新聞處開會決定以後完全委託中國電視學會去辦這個事情，所以一切工程完全由電視學會承辦，關於用了多少錢這問題，只有去函請中國電視學會答覆。

許議長素葉：

用了多少錢你們應該知道。

答：

沒有，我們沒有跟他訂合約。

許議長素葉：

省政府會撥款給中國電視學會。

答：

省政府給他八百萬，這八百萬已經給他了，是省政府命令通知我們要給他。

許議長素業：

我們只要知道已經花了多少錢在那邊，觀念上要弄清楚，省政府的錢難道就不是政府的錢，不一定縣庫的錢才是政府的錢，省政府的錢也包括我們縣民的稅收在內，所以責任不要全部推到省政府新聞或什麼地方去。我記得設置電視轉播站的工作，好像都是主任秘書跟電視學會接觸的，要不是你剛才講我們都還不曉得最近來公文說安全有問題。這公文讓我們知道一下安全如何有問題。當時本會同仁一再建議，就曼勝國大飯店做這電視轉播站在安全上會不會有問題，可是有關單位一再以正式公文答覆說安全沒有問題，現在政府的錢幾百萬花了，安全卻有了問題，所以我們要了解一下究竟。

答：

可以。

許議長素業：

已經花多少錢，合約怎麼訂的。

答：

政府沒有跟他訂合約。

許議長素業：

沒有跟誰訂合約。

答：

沒有跟電視學會訂合約，將來定合約的時候還要通知澎湖縣政府，關於花了多少錢，是不是去個公事問他們，請電視學會把這情形做個答覆。

許議長素業：

電視學會要在勝國設轉播站，一定有合約，否則他的房子不會平白讓電視學會來裝設。

答：

這案子的情形我們可以去一個公事要他回答，是不是議會去公事給電視學會。

許議長素業：

縣政府去公文要資料。

答：

我們依據議會提出來的意見來問這件事，好不好。

許議長素業：

可以。

許議員瑞慶：

剛才你說花多少經費不曉得，那使得人家懷疑。你要在勝國大飯店上面設個轉播站，你不花錢人家不會答應把這麼大的轉播站設在上面，應當給他多少錢。還沒有合同是試辦的性質，試辦好就裝設起來，若試辦不好就拆下來，那勝國大飯店要向我們請求賠償對不對，這不要說勝國大飯店，若要在我家設一個轉播站，我也要談條件，不談條件怎麼給他們裝設呢？我相信設在上面不但對轉播沒好處，有一天如果大的颱風來，一定有问题。勝國大飯店上面的水泥最多三十分至四十分，厚薄薄的四十分有一個很大的轉播站在上面，如果我是勝國大飯店的老板我不敢答應。

勝國大飯店十一樓柱子鋸掉好幾根局長知不知道。

袁局長純一：

十一樓歌廳由於視線問題，把柱子鋸掉，勝國大飯店我一共去了兩次，已一年多沒有去，鋸了沒有我不知道。

許議員瑞慶：

你都沒有聽人家講。

袁局長純一：

沒有聽人家講。

許議員瑞慶：

你是裝著不知道，還是真的不知道，你應該去看一下，萬一倒下

來壓死人，建設局有責任。

袁局長純一：

我和承辦人去看。

許議長素葉：

公文內容如何？

答：

因為這件事情是省政府開會協調的結果委託中國電視學會來主辦，關於一切工程如何進行，如何測驗都由他們來辦，將來整個辦理的情形要送給省政府知道。

許議長素葉：

主任秘書說現在換一百瓩機器，安全才有問題，那當時要做的時候難道沒有設計要放一百瓩。

答：

就是因為勝國大飯店樓上柱子拆了，所以在承受上有問題，不拆還是沒有問題，問題在這裡。

許議長素葉：

當時你有沒有跟他定好合約，要做的時候合約要訂好。

答：

沒有合約。

許議長素葉：

這樣不是拿政府的錢開玩笑嗎？

答：

這是中國電視學會直接跟勝國大飯店協商的，縣政府根本沒有插手這件事。

楊議員國夫：

勝國大飯店樓上轉播塔算不算違章。

袁局長純一：

他有執照。

楊議員國夫：

因為一般老百姓樓上蓋一個小閣樓或什麼其他東西就算違章，政

府就要取締，我不曉得這轉播站有沒有執照。如果沒有正式申請，算不算違章，不能說政府機關做的不算違章，老百姓做的就算違章，這樣對老百姓就不公平。

許議長素葉：

竊結應該在這裡。建設局長說他當時有申請建築執照。問題是在於政府要把轉播塔設於勝國樓上的時候，有沒有跟勝國飯店定合約，我們才設轉播站在上面，如果訂了合約的話，當初是經過建築師認為安全沒有問題，才在那裡設下去，當時縣政府要撥兩百萬的時候，議會同仁曾經提出過意見，你們的答覆是說跟他合約訂的很好，一切沒有問題。結果現在勝國大飯店把柱子鏽掉了，安全有問題，那政府用下的錢不是白白丟掉。現在這地方不行又要換地方。議會一再的提醒，一再的建議，縣政府以正式公文答覆我們說安全沒有問題，現在又說安全有問題，花下的錢不是開玩笑嗎！我們也不希望縣政府什麼都不知道，轉播塔設在澎湖是爲了澎湖的老百姓，花的錢不是省政府的錢，難道就不是政府的錢了？那怕是中央的錢也是老百姓的血汗，也是老百姓的稅收，不是這樣花法的。

許議員瑞慶：

你剛才告訴楊議員說有申請執照，那高度有沒有問題，高度是道路的一倍半，道路有十公尺，房子可蓋到十五公尺，轉播塔的高度加上勝國大飯店的十一樓，我看高度超過，如果有申請，我相信這高度有問題。街上建築物的高度是有限制的，多少道路，可以蓋多高的樓房。勝國大飯店十一樓的高度加上轉播塔的高度，有申請也好，沒申請也好，我相信高度超過政府規定的限制，這點請局長多考慮。柱子有沒有鏽掉，主任秘書說有鏽，你說不知道，主任秘書應當把這事情轉給建設局知道一下。

許議長素葉：

鋸柱子要不要你們同意，要不要申請。

答：

在法令上講，房子內部修改可以，但是鋸柱子當然安全要顧慮，

他沒有通知我們，我們也不知道。

陳議員明吉：

剛才有好幾位同仁說老百姓的建築過高一點點就算違章建築，這電視轉播站照理高度一定超過，當時設計屋頂厚度有多少，裝載力夠不夠，設轉播站有多少重，負荷力有沒有算出來，把當時的設計圖拿出來看就一目了然，也不要爲了這件事吵了半天。

袁局長純一：

建設局很呆板，開始電視公司來設站的時候，曾經找過建設局，我說要申請執照，因此他就找了一個建築師，建築師能蓋章來申請建築執照，那我建設局非發不可，建築師他會算高度、安全、重量這些問題，所以上一次省政府開建築檢討會，內政部將來在建築執照管理要走建築師制度，建築師只要簽字，承辦監管單位人員在安全問題就不必審查，只要建築師敢簽字、蓋章來申請執照，我們沒有理由不發，建築師拿人家的錢，就要負這些責任。

陳議員明吉：

上面要建轉播站，當時有申請要建多少坪，空留地多少，住宅區百分之四十，商業區百分之二十，那時申請是不是要往上級請示可不可以，萬一到時發生意外，下面有很多人在聽歌，倒塌下來壓到人怎麼辦，所以最好未雨綢繆，否則到時要負責任，同時也是地方丟臉的事情，所以要先考慮。

許議長素葉：

公共場所建了之後要把柱子鏽掉，要不要經過什麼程序。

袁局長純一：

我們去查。

答：省政府委託中國電視學會來辦，中國電視學會負責，但因爲在澎湖裝設，所以他們需要縣政府幫忙協調，實際上他是直接跟勝國大飯店協調的。

顏議員重慶：

這是事務性的，經費上也向縣政府要配合款，主辦權是新聞處，中國電視學會沒錯，不過他向我們要地方配合款兩百萬。

答：

這點將來他會有所交待。

許議長素葉：

主任秘書，你說這點他將來要怎樣交代。

答：

這是工程建築的情形。

許議長素葉：

但我們要配合兩百萬，事情要做之前我們要了解，不要做了之後再給我們交代，現在弄不好了，要另外找個地方，將來是不是又要地方再配合一次。

答：

現在根本還沒有告訴我們要跟他們訂約，或工程現在應該怎麼樣，或希望政府召開一個會，來參與一下，現在還沒到這個地步。

許議長素葉：

你現在講的不錯，但是當時爲什麼急於把兩百萬撥出去，這兩百萬要不是議會決議暫時不要撥，那不是這兩百萬也撥出去了。

答：

這是中國電視學會希望我們這麼做，當時省政府八百萬已經動支了，希望地方配合款也應該在年度內配合電視學會的工程。

許議長素葉：

這是中國電視學會的希望，但是縣政府處理這件公務的責任問題要弄清楚。他希望我們撥兩百萬，如果他希望我們撥一千萬給他的話，我們能不能很草率的就撥一千萬給他？希望與責任不同，在執行上當時有地方的配合款二百萬，我們爲什麼對這件事居然說什麼都不曉得。我記得縣長還是那一位單位主管在這邊答覆，說合約什麼都做的很好，安全沒有問題，我現在還記得很清楚。爲什麼現在說什麼都不曉得，電視學會都還沒跟我們怎樣。如果不是議會同仁很認真，主計室在那一次會議一定要撥兩百萬給他們了。惡良心講，一定有很多人旁邊很刻意的說澎湖縣議會的議員對這件事完全是意氣用事，今天這件事演變的情況，縣政府

不應該說什麼都不曉得，這樣推卸責任我覺得說不過去。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誠心誠意檢討一下，到底錯在什麼地方？我們怎樣去補救，勇於認錯，怎樣去改進，將來怎樣去做好才不辜負上級對澎湖的厚愛。澎湖要設轉播站，是各界經過多方面長時間的反映才由省府同意補助我們多少錢，地方政府配合多少錢在澎湖設立的，沒想到縣政府居然說到自然為止什麼都不知道，卻急着要把兩百萬撥給人家，這是值得檢討的。我們誠意的互相來檢討一下，不要以為議會議員講話就是有成見，就是跟縣政府作對，不要有這觀念。結果事實已經擺在眼前，這是對事還是對人，有沒有必要大家來檢討一下。我們該怎樣檢討過去的過失，該怎樣補救使將來完全，不辜負上級補助我們這筆專款，以及不使地方要籌措出來的配合款白費。希望大家開誠佈公的坦誠談一談這問題，我們不希望推得一乾二淨，說縣政府什麼都不曉得。

答：

我並不是替中國電視學會辯護，中國電視學會的確也是受中央、省之付託，對這件事進行的很認真，他之所以希望配合款兩百萬能夠在年度以內給他，是為着急於工程進行需要，希望我們這樣做。關於工程進行，中國電視學會希望設在勝國大飯店樓上，也是為了節省，但是現在考慮到勝國大飯店內部整修，把柱子鋸掉，那當然安全上總是有顧慮，所以中國電視學會依據探測各方面的結果，現在地點還在選擇當中，不過最近電視學會有個公事給防衛部，希望在石泉里有個地方徵求防衛部的意見，但是不是就選定這地點，到現在我們也不能確定。這工程本身是電視學會來辦，縣政府來講就是他需要我們幫忙協調，在我們能力所及應該替他去辦，因為到現在為止中國電視學會還沒有把這工程機器的規格或地點告訴我們，所以現在我們不曉得，但議會為了地方要深入了解這事情，對這件事的關心是非常明智的，非常正當的，所以議會對這件事的重視關切，我們接受送給中國電視學會，這問題的看法希望各位多給我們指教。

許議長素業：

請把中國電視學會的公文念一下。

這個公文是中國電視學會十月二十日發的，行文的對象是澎湖防衛司令、副本收受單位是澎湖縣政府、台灣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台、中國電視公司，內容是怎樣的：

立澎湖轉播站，檢同位置圖一份，敬請惠予支持使用該地建站，以改善澎湖全縣居民及駐軍之電視收視。

說明：「我國內三電視公司對改善澎湖居民及駐軍之電視收視，尚極認真辦理，不遺餘力。前由中視公司代表三台，假勝國大飯店屋頂建立鐵塔，以為試驗，並正式規劃設站。今以該飯店屋頂改建，而原建築師亦鑑定認為「不在該處架設天線為宜」，茲為求一勞永逸，根本解決此項問題，特於本（十）月十六日指派專人赴澎實地堪查結果，擬選定馬公「中正國中」右側之石泉里所屬卅五高地，作為澎湖轉播站永久站址（如附件），至建站所需土地面積按五十公尺拉線式鐵塔估計約為四十M×四十M五百坪，惟該地與軍區稍有距離，基於全縣居民及駐軍服務之福祉，敬請貴部惠予同意利用該地建站，無任感荷！

三本件副本抄送澎湖縣政府、中華電視台、台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

這公事收到以後，縣政府就跟防衛部協調，本來昨天要到實地勘查，看這地方是不是可以，還要防衛部勘察結果決定，因為卅五高地是軍事上一個要點，是不是對軍事影響或其他通訊施有沒有干擾，現在他們都不曉得，要等防衛部勘查以後再做決定，昨天因為防衛部有其他要公，要改另一個時間，這時間現在還沒有確定，由防衛部決定好再會同縣政府去勘察。

許議員瑞慶：

我先向你聲明一下，我們對政府的建議，都是為了政府與民衆的需要才建議，並沒有含私人的意見，這點請主任秘書加以了解。

轉播站的問題，湯主任秘書還沒到差以前，澎湖的電視收視情況不太好，一定要請上面考慮給我們做個轉播站，議會兩、三屆來都有建議，到第九屆才獲得三家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學會同意來做。有一次大會向局長詢問，他答覆說勝國大飯店轉播站是試辦的方式，還沒決定，同一會期的縣政總質詢，縣長肯定的說已經決定在勝國大飯店要設電視轉播站無法改變，後來湯主任秘書到台灣參加電視學會的會議，回來在報紙上還是這樣發表。我們今天主張的是安全問題需要優先考慮，因為勝國大飯店附近很多民房，萬一發生問題轉播臺倒下來，那就不堪設想，所以我們每一次都提出來，尤其前一次大會，省府補助八百萬我們建議還沒有確定以前，錢不要撥，財、主那個單位說已經撥了，另外地方的配合款兩百萬三番五次的要撥出去，九月的臨時大會提出兩百萬要撥給他們。現在好了，我們肯定決定的轉播台，建築師說安全有問題，要轉移到另外一個地方，剛主任秘書所說明的，公爭也看了，我們也了解。政府對澎湖補助各種經費，依我個人來看政府的錢就是老百姓的錢，今天政府要用一分錢，要考慮用下去是否適當，有沒有浪費。現在政府各種稅金都提的很高，尤其最近土地增值稅提高了三、五倍，為什麼老百姓不講話，就是現在政府各種建設需要，所以老百姓一直不反對，在這情況下政府花錢要做一個完整的計劃。以前本席及同仁建議轉播台不要設在勝國大飯店，設在一個比較適當的地點成爲一個觀光區，縣長說設在其他的方面，要增加新台幣一千萬左右，因經費沒有落着，所以設法找其他轉播的地方。本縣電器公會給電視學會及縣政府一個公事，說轉播站設了以後，每架電視都花了二千塊裝了變頻器，本縣有二萬多架電視，若都裝了變頻器，要花四千至五千萬左右，所以電器公會提出很多意見，都沒有被政府及電視學會採納，所以本席要了解我們跟他簽約做鐵塔及裡面種種設備花了多少錢，希望主任秘書不要跟昨天一樣說不知道，我記得電視學會開會是主任秘書去的，回來以後在報紙上發表怎麼設備，現在要怎樣做，將來如何發展，主任秘書很清楚，請給我們說明使大家了解。

答：

設站地點以那裡最好，議會及中國電視學會意見都是一樣，總是認爲選擇轉播收視狀況最好的地點爲根本要求，他要拿儀器到各個地方去測試以後才能決定。爲什麼當時要設在勝國大飯店樓上，電視學會也是一方面根據測試的結果，一方面也是根據經費實際的狀況。當時需要的經費是一千四百六十七萬，省政府補助八百萬，地方配合款兩百萬，其餘不夠的錢要三家電視台負擔。當時的情況是第一勝國大飯店地勢較高，第二馬公市區住的人最多，第三費用節省。所以當時認爲既然地點適中，又省錢，何妨設於勝國大飯店，而且對工程的承受負擔又沒問題。後來爲什麼又來一個公事要改設另外一個地點，因爲勝國內部要改建，假如設在勝國大飯店樓上要徵求業主本人的同意，而且也要安全的顧慮，他已經拆掉了柱子，在承受力上感覺不能夠負擔的時候，當然電視學會也是求好，他也是想不能夠再蓋在勝國大飯店樓上，所以來一個公事選擇石泉里卅五高地來試試看，這是一個地點改變的原因，他也希望轉播站能設在一個收視效果很好及省錢爲主的地方。有沒有合約，花了多少錢，我昨天已報告過了，省政府委託電視學會，工程上完全是他辦的，所以關於有沒有跟勝國大飯店訂合約，這要問電視學會。

用了多少錢，到目前爲止我的確不了解，我也不好意思問他們，因爲到現在爲止我們也沒有給他一個錢，而且他要對省政府負責，省或中央對他們工程上監督驗收一定有一個制度的。關於發佈新聞的事情，當時王局長沒有時間去台北開會，當時我有另一公事到台北接洽，所以他請我順便去參加這會議，新聞處處長主持這個會，當時選擇在勝國大飯店樓上，也是根據工程及電器測試的結果，認爲可以蓋在上面，所以就決定蓋在上面，回來就把這情形告訴地方上，這是經過的情形。

關於現在電視轉播站選擇的地點，當然跟議會意見一樣，中國電視學會也決心把這件事辦好，設在什麼地方妥當，對工程有什麼

建議意見，我想議會對這件事的關切，對這件事的建議，都是非
常明智的，可以做成一個決議建議電視學會參考。

許議員瑞慶：

你說轉播站要遷移，勝國飯店本身因為要改建，所以他也同意轉
播站移到別的地方去，現在主任秘書講這句話，勝國大飯店裡面
是不是要改造。

答：

公事上說要改建。

許議員瑞慶：

主任秘書說要改建，昨天建設局長一再說有沒有改建，他不知道
，兩根柱子鏽掉了他也不知道，房子要改建一定要提出申請，如
果沒有的話，那是天大的笑話，昨天楊議員問建設局長有沒有超
高，轉播台大概十八公尺，勝國大飯店十一樓，每樓算三公尺，
就有三十三公尺，加起來一共有五十一公尺，如果要蓋五十公尺
的高度，前面的道路要三十公尺以上，勝國大飯店前面的道路沒
有三十公尺，這可以說是違章。前次勝國大飯店的違章，我們好
幾位議員都說是違章，結果林昭標局長說依法辦理，縣長說依法
辦理，建設局長要拆掉的公事，聽說主任秘書把這公事放到桌子
裡頭不批，我想為什麼大家要包庇勝國大飯店，好多的因素都在
這裡轉，爲了這件事有時府會之間產生一種磨擦，大家公公正正
來做，小的人情難免，但大的問題我們還是要秉公處理，我相信
私人之間毫無意見，都是爲了政府、民衆的事情，這點請主任秘
書了解，主任秘書知道裡面要改建，柱子已拆了兩、三根，電視
學會跟他所簽的約及所用的經費，希望主任秘書弄清楚，一千四
百七十六萬中間，政府花的錢是一千萬，其餘三家電視台負擔，
用了多少經費在勝國樓上的轉播台，爲什麼不知道。

答：

不知道。

許議員瑞慶：

議會審查通過的預算，我們希望了解。

答：

我們兩百萬沒有給他，省政府八百萬叫我們給他，已經給了，就
是要我們撥兩百萬元，也是電視學會來公文，因年度預算已經編
了，要買機器，希望撥給他們，早日幫忙他們。

許議員添福：

這問題從幾張公事看起來，事實上有很多矛盾的地方，原先要設
在勝國大飯店，本會就反對了，說設在私人建築物上不通當，一
再協調結果非設在勝國樓上不可，因爲找不到適當地方，若要找
另外地方要增加幾百萬經費，政府負擔不了，最後的這張公事說
要設在勝國樓上，安全有問題，同時原建築師也鑑定認爲「不在
該處架設天線爲宜」。當初要設在勝國樓上一定要有建築師安全
的證明才可設立，那時建築師爲什麼沒有提到這一點，到現在錢
花掉要換另外一個地方，建築師才認定不宜設在飯店樓上，這一
點有沒有矛盾。現在錢已花掉，雖然主任秘書說錢不是縣政府花
的，是省政府給他的，但這筆錢是撥到縣政府經過議會通過的，
這八百萬是省政府補助，已付給電視學會，這不是開玩笑的，一
下子八百萬給他才說這裡不安全，要另外找一個地方，問到這點
，你們主辦單位都說不知道，沒有合約，也不知道，錢給他們也
不知道，這是說不過去的。今天要講的重點在這裡，你認爲勝國
樓上不通當，有危險，要設到別的地方去，我們也不反對，現在
要講的是爲什麼當初沒有考慮到安全問題，公事也好什麼場面所
講的都是勝國飯店最適宜，安全沒問題，錢花掉以後才變成有問
題，要換一個地方。我認爲如果主辦單位有錯誤的話，應該要承
認錯誤，不要強辯說這是上面的合約，我們也沒有錢給他，縣政
府兩百萬還沒花掉，這話說的太過份，有過失應該要承認，我相
信這事情辦的太馬虎，這八百萬縣政府也不能推卸責任說是省政
府的錢不是縣政府的錢。省政府的錢也是老百姓的錢，不能夠把
八百萬像開玩笑一樣的花掉，現在不能用了要拆走，這樣太浪費
公帑。現在關心的重點在浪費公帑問題，錢花出去要有效果，錢
花出去了又要換個地方，增加經費，這樣不是開玩笑嗎？不知主

任秘書感覺如何，至於問到有沒有合約，說不知道這是說不過去，這是你們主辦的，錢匯到縣政府，由縣政府撥出去，主任秘書應當知道，希望主任秘書多負一點責任。

答：

這案子的確確是省政府委託電視學會辦的，撥款也是一樣，八百萬元是補助澎湖轉播站，當然要撥到澎湖縣政府來，這錢為什麼要撥給他，因為中國電視學會架的是向日本電器廠商借來做為試驗，看試驗的效果如何，當時聽說訂的借用時間是六個月，這六個月到了，日本方面就把機器帶回去了，主旨是要來試驗，這段時間試驗效果很好，所以後來才決定買正式的機器。

藍議員添福：

那政府花了八百萬是向人家借一個機器。

答：

這是電視公司爲了建轉播站，也是慎重起見，所以先做初步試驗的工作。

藍議員添福：

初步試驗花多少錢。

答：

我不曉得那要問他們，而且這錢是不是電視轉播站裡用的錢，我們也不曉得，爲什麼八百萬撥到縣政府補助澎湖，後來又要撥到中國電視學會，因爲電視學會正式買機器要花錢，本來借用的是十呎，現在要裝的是一百呎，既然要買機器他就向省政府要錢，省政府說錢已撥到澎湖縣政府，應該向縣政府要，同時省政府已把錢撥出去，所以我們有不得已的苦衷。

藍議員添福：

電視學會是不是先向日本借機器來用，試驗以後很好，現在電視學會要錢是買機器吧！

答：

他們講是買機器。

藍議員添福：

那八百萬不是花在人家借機器的。

答：

那我不曉得。

藍議員添福：

如果電視學會向日本借十呎的機器來試用，然後試驗成功，才買機器，這樣做是對的，如果向政府拿八百萬向人家借機器來使用，這樣就不對，現在同仁要了解這八百萬的用途，是否主任秘書去公事查詢縣政府撥給他們的八百萬是用在買機器或用在向日本借機器來的經費。

答：

議會向我們建議，我們可以查詢。

藍議員添福：

你們自己去查詢一下，撥給他們的八百萬是要買一部新機器來安裝，還是用在向日本借機器的經費。

答：

今天中國電視學會來公文請防衛部同意選擇一地點，是不是選卅五高地，還不一定。

藍議員添福：

我們現在不管他選在那裡。

答：

議會對於選擇轉播站的地點及經費使用情形都可以建議，的確我不是替電視學會辯護，我完全是爲地方着想，因爲我看他們也是很熱心想把這件事辦好，他們一再講地方上議會的意見都很尊重，將來用的錢，他們一定開會說清楚，這些是他們自己說的。

藍議員添福：

地點要換到那一個地方我們不管，現在重視的是付給他們的八百萬不要讓他們隨便花掉，要買機器的錢要重新編預算，現在重視的恐怕這八百萬已經用光了，做不出什麼事情來，然後還要重編一筆很大的預算買機器，這樣是隨便浪費公帑，希望主任秘書去

查詢一下，這八百萬的用途。

答：

好的。

吳議員紅葉：

一、昨天、今天同仁爲了轉播站問題提了許多意見，我認爲大家的意見不是爲了轉播站設在勝國大飯店而提出反對，就是爲了安全問題，昨天說安全有問題要另外找地方，這表示當時我們反對沒有錯，剛才有人提八百萬已撥出去用在什麼地方，我現要請教主任秘書如果重新架設轉播站，我們還必須籌備多少經費配合，我們必須先了解這一點。

二、如果轉播站設在民衆密集的地方，輻射線對民衆有什麼害處，勝國頂樓既然可以做，正在蓋的文化中心屋頂可能也是理想的地點。我認爲轉播站設了以後要派人維護機器設施，要派人駐在那裡，維護費是一筆很龐大的數字，如果在文化中心音樂廳設起來的話，將來音樂廳要派人在那裡維護文化中心的一切設備，縣政府本身可以找出一部份人員在那裡駐站，相信經費可以減少很多。

三、爲了勝國大飯店設轉播站，當時說是試用，剛才許議員講爲了頻道的變更，老百姓每一部都花了二千塊左右裝變頻器，後來轉播站的機器拿走了，他們又喊起來因爲他們把頻道都改了，這損失應該向那一單位要求補償，這一點主任秘書有沒有考慮到。

四、勝國大飯店十一樓要拆柱子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向有關單位協調，說他們內部要修改，應該要先協調經過同意修改才對，爲什麼昨天有關單位說不知道。

答：

一、重新設轉播站，另換地點以後，錢可能會增加，增加的錢會不會叫我們再負擔，到現在爲止還不曉得，因爲現在還沒有定案，所以沒有叫縣政府要增加多少錢，現在這問題，我還沒辦法答覆。

二、是否設在文化中心的音樂廳上，這的確是一個遠見，我們也有這構想，最好設在公用建築物的上面，但這還要看工程的根本結構

，安全程度如何，或許有人認爲影響美觀而加以會反對，可能有不同的意見，這是見仁見智的，這問題我們還在研究當中。

三、有部份百姓花二千元買變頻器，會不會造成損失，我可肯定的說不會，因爲原來是VHF，現在變成UHF，不管轉播站設在那裡，將來電視轉播站完成以後，還是要用到這個，變頻器配上去畫面顯得更穩定更清楚，目前這階段還沒有裝設的時候，這變頻器還用不着，心裡感到可惜，實際上還是可以用的。

四、拆除柱子的問題，我是外行，局長是不是說明一下，該不該提出來申請，假如手續上沒有完備，我們再調查一下。

許議員石柳：

一、轉播站地點主任秘書說還沒有做最後決定，前次大會我也提過，最好設在北寮奎壁上，那裡高度也夠，地也空着沒有利用，不是把這意見轉給電視學會參考。設在北寮奎壁上能增加觀光資源，觀光客來的時候都到西嶼去觀光，湖西方面也沒有什麼東西可看，希望設在奎壁山。

二、轉播站設了以後，每台電視要花二千多元裝變頻器，剛才許議員講全縣有二萬多台，全部改裝要花四至五千萬，是不是可以想辦法轉播站設立的時候老百姓不要裝變頻器就可以看的。

答：

一、許議員建議轉播站設在北寮奎壁山最好，如果各位議員先生認爲這地方最好，可以建議給電視學會做參考，電視學會也在北寮做過測驗，知道這個地方不錯，後來爲什麼不選這地方，詳細原因我不曉得，但好像在前兩當中會透露到將來設在那邊維護費用負擔很重，在那裡要有幾個人保管，維護費用地方上要負擔經費，剛才吳議員說的保養及維護費用他們也都列入考慮。

許議員石柳：

以前在勝國大飯店設轉播站的時候有考慮到經費問題，現在這大飯店安全有問題不設了，要改在其他地方。

答：

各位可把這意見建議給電視學會來多方面參考，他們考慮問題除

了收視良好是基本的一個要求外，其他附帶的因素也是多方面的列入考慮。

二、變頻器的問題，買來不會有損失，變頻器裝上去畫面看的很清楚，目前沒有裝的時候擺在那裡，也不必再換其他的頻道換其他的天線，這次珀西颱風，天線的損失根據各鄉鎮的報告結果要一百四十五萬，假如電視轉播站設成了以後，我們不必用很高很大的天線，普通小天線就可以，每年給住戶多多少少省些錢。

許議員石柳：

我是說可否建議電視學會轉播站設立的時候，有沒有辦法不要再每戶電視另外裝設變頻器就可看的，如果要花經費兩千萬，還划的來，因為全縣要花四千萬至五千萬裝變頻器，不如用控制器或其他什麼辦法來設轉播站，不要使每戶再負擔經費。

答：

我把這意見轉給電視學會參考。

吳議員紅葉：

目前我沒有換頻道，可是照樣收視很好，轉播站設在澎湖變成頻道換也好不換也好都可以收，只是頻道換了收視的更清楚，我剛才提出文化中心音樂廳要設轉播站，幅射線對人口密集地方人民的身體有沒有害處，這點要注意考慮，若沒有害處這辦法可行，如果音樂廳安全有顧慮，我認為文化中心音樂廳還沒有蓋不妨把設計收一下，是不是可行。

剛才主任秘書說經費問題不清楚，重新架設經費要多少，這是必需先注意的問題，不然到時要增加許多預算我們是否負擔的起，已經花掉八百萬了，要回來，希望不要再有這情形發生。

顏議員重慶：

本會同仁對於中國電視學會在澎湖設立轉播站的問題都提出很多意見，由於電視的架設經費範圍屬電視學會，所以主任秘書所答覆本會同仁的都沒有一個肯定負責的結果出來，綜合本會同仁一些寶貴意見，希望主任秘書在會後能集思廣益做成一個結論，我在這裡請議長把本會同仁所提供的意見做成一個決議請縣政府

轉給電視學會參考。

張議員勳九：

這件事情做的確實不太妥當，我非常關心這件事，看了這張公事，聽了同仁所發表的意見，覺得這事情值得檢討。昨天同仁問有沒有訂合約，主任秘書說沒有，在上一次會，我也問過主任秘書租金多少錢，那時答覆我勝國大飯店租金一個月五千元，這五千元租金是從什麼時候收的，是不是合約當中訂的，你答覆許議員說沒有合約，我問租金一個月多少，你答覆五千元，這五千元租金來源是怎麼來的。

答：

中國電視學會借用勝國飯店樓上的時候，曾經要一萬塊錢，我們為了替地方省錢，當時給他講一個月五千元，後來就答應了，五千元幹什麼用，因為借用勝國飯店樓上，裝試用的發射站，就是看管照顧這種費用，是不是有跟他合約，我不清楚，這是中國電視學會直接跟勝國大飯店接洽的事情，我不能過問，縣政府來講因為他們是替地方做事情，我們就盡量協助他們，不認識的介紹給他們認識，有什麼問題需商討使互相能求得諒解，我們就是基於這種態度，當時就是介紹雙方認識，然後租用勝國飯店樓上給他多少租金，是不是有合約，錢從那裡來這事情我的確不曉得，我曉得就清清楚楚向各位做一個報告。

許議員佛佑：

電視對人類生活有很大的影響力，昨天金馬獎頒獎，大家都守在電視機旁到一點多才休息。政府對澎湖地區改善電視收視的工作非常關心，所以請電視學會到澎湖地區解決電視收視問題，電視學會要來澎湖施設轉播站，站在他的立場應該配合當地政府，幾次的大會本會一再反對，這樣重大的問題應該要慎重考慮，不可隨便架設在一個私人建築物上，為了安全，為了將來種種細節，這些問題當時電視學會都沒考慮到。站在政府的立場也有不妥當，當時要設立的時候，相信用向建設單位申請，但建設單位一再的推，以為這是公事都不需要再申請，轉播站設在大飯店樓上對

安全問題，大家也是有所顧慮的，所以本會一再反映電視學會，但是電視學會今天分到每一位同仁手上的公事，以為安全沒有問題，現在卻發生問題，影響政府威信很大。花的錢雖然是幾百萬，但也是老百姓的血汗錢，不能說錢是由省政府撥到縣政府給電視學會的，但所花的就是老百姓的血汗錢，這件事情做到現在還沒有做好，電視學會要負一部份責任，縣政府也要負一部份責任，這是無可否認。

每戶電視頻道的改裝花了兩千元，以目前澎湖來講，只要換裝一萬台，就花費二千萬元，將來如果不改裝或有問題的話，這些老百姓所花的冤枉錢誰要負責，今後類似的情形可能還會發生，雖然很事情電視學會要負大部分的責任，但縣政府不能說完全沒有責任。至於將來選擇的地點，要在石泉或某個地方，希望這些問題要慎重考慮，我記得當提過，如果能配合觀光事業來設轉播站是最適當的。

許議長素葉：

澎湖縣的電視轉播站，本會已建議了好幾屆，由於政府的德政，終於答應了，但縣政府忘了本身的立場，居然問什麼，什麼都不知道，請問我們怎麼對得起中央及省政府為澎湖解決電視轉播站的德意。縣政府撥出去的八百萬是如何撥法，真是讓我們感覺非常疑問，希望這些問題都要提出來檢討一下，對縣民有個交代。主任秘書從昨天到今天為止的答覆都說不知道，我希望本會同仁所提的這些問題，不要議會做決議，你都把他記下來在總質詢之前把這些資料找齊。比方說八百萬撥給電視學會，他怎樣用法，現在用掉多少，還有多少。因為我們擔心中央撥給我們的這些錢地方政府不但沒有把這件工作完成，使縣民失望、受害、吃虧，而將來把電視轉播站再改變地方的話，我們又要花好多錢。剛才本會同仁提到，這些都是縣政府應該要知道的，要有所準備，要不然我想有機會的話我們應該向中央提出報告，除了感謝這些補助之外，澎湖縣民沒有得到好處，反而受害。為什麼說受害，因為議會曾接到電器公會理事長及縣民的陳情，說電視轉播站設

了以後有一部份百姓已安裝變頻器花了二千多塊，結果一下子拆掉之後，現在只能收到一家電視，其他兩個電視台沒法收到，花了這些錢多麼冤枉，老百姓罵的要命，說縣政府的官員沒有盡責任，辜負上級的德政，我覺得這些話說不定說重了一點，但是我認為今天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應該講，民意代表除掉這些不講，想還做些什麼，我們為縣民服務些什麼，應該大家慚愧的無地自容才對。

答：

站在縣政府的立場與我本身的職責，我特別提出說明，縣政府與議會一樣，不會忘了自己的立場，都是為地方服務，為地方建設，這是一個大前提，有關電視轉播站的工程說實在話，的確是省委託中國電視學會主辦的，縣政府本身根本在工程上也沒有辦法過問，這是第一點。第二對經費的使用，省政府也並沒有付予我們對電視學會做這項工程使用的錢以檢查審核權，到現在為止上面沒有把這權力付予我們，我們沒有辦法再進一步對帳目方面做審核，而且我猜想既然省政府委託他們辦這工程，當然電視學會對採購、驗收、審核等等也有一套檢驗的程序。第三我強調縣政府跟議會的看法做法都是一致的，議會每一次的決議案，我們都是轉送電視學會，而且在開會當中也提到這件事，所以我不得不說明一下，不是縣政府不重視這件事，縣政府始終同議會是一致的，希望把這件事做好，因為這是中央的德政，也是省的照顧，在地方來講都有基本的責任，縣政府沒有忘記本身的立場，都是希望把這件事做好，希望議長跟各位議員先生了解。

許議長素葉：

可是主任秘書沒有做好，剛才你還說是省政府、中國電視學會的事情，但是錢是透過縣政府的預算，你們應該提出意見，這就是你們沒有盡到責任。你們都說不知道，這樣說的過去嗎？你應該提出意見，不應該表示意見，你們只有去開會，回來就發表新聞，結果現在問起來都不知道，還說盡到責任，你說預算撥給電視學會，我們沒有責任，沒有權利過問，那現在縣政府的預

算是怎樣開支的，如果有不當的話，我們不應該提出意見來。如果省政府或中央給我們一筆龐大的錢要建設澎湖，說不定有人在裡面做不法的行為，隨便弄個什麼，我們地方政府也沒意見，也不提出意見來，我們都沒有責任嗎？我剛才講沒有盡到責任，指的就是這一點，我覺得觀念還是需要溝通，主任秘書說的不錯，大家一致都是爲了澎湖建設，我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不是爲了澎湖的建設嗎？縣政府盡到了責任嗎？錢撥出去，你說不知道，張議員問，你又知道他們向勝國租五千塊錢，怎樣租的五千塊錢，你不知道，有沒有合約也不知道，什麼都不知道，這樣縣政府算盡到責任？我還是希望能把觀念溝通，冷靜的檢討一下。我歸納本會同仁的意見，希望依據本會同仁所提的意見將有關資料準備齊全，在縣政總質詢時提出來報告。

答：

請議長裁量，凡是議會對轉播站的地點選擇或經費支用的意見都盡量提給電視學會做參考，議會做成一個決議案以後，我馬上送請電視學會照辦。

許議長素葉：

我們不一定要做決議，議會開會議員的發言就是建議。

答：

我可以依據這建議意見協調電視學會，是否同意。

許議長素葉：

同意怎麼樣。

答：

當然要問他們。

許議長素葉：

問他們同不同意？

答：

依據議會建議的意見，我要把意見轉達。

許議長素葉：

問他們同不同意？那他們不同意怎麼辦。

答：

那我不清楚了，依我們行政立場來講，我已說過上面並沒有付予我們對電視學會經費支用的檢查審核之權，但是議會這意見可以建議，因爲他們對上面要負責，議會要怎樣建議都可以，在縣政府來講有職權分內，有時候我們不能講某種話，這是我誠懇的講的，假如做成決議，我有所根據，馬上就反映。

許議長素葉：

議會不一定做成決議，因爲開會的時候每一位議員的發言，就是他的建議，你懂嗎！

答：

我把議會的建議提供給電視學會做參考。

許議員瑞慶：

八百萬元不是省政府直接給電視學會，是省政府撥給縣政府，透過縣政府預算通過撥的，我們可以給他們公事，說省政府補助經過縣政府撥的八百萬經費，澎湖縣議會要了解這些錢怎麼用法，是花到那一項目，當然不只一個項目，這應當有一個內部的計劃，最起碼我們要了解這計劃是如何，不然的話我們地方還要付兩百萬，八百萬花了，還要給他們兩百萬又不知道這錢怎麼花，那我們怎麼給，當時要用八百萬的時候應當要有一明細表，然後我們才把錢給他，明細表只要一個大概的數字，你就可以按照他寫出來的明細表答覆同仁所提出來的問題，不至於什麼都不知道，希望去函問電視學會，這筆錢用到什麼項目，是買儀器或其他費用，請他寫明一下。

答：

許議員的意見我可以協調電視學會，根據議會意見希望他們參考，因爲從開始到現在爲止，工程本身始終省政府都沒有叫電視學會同縣政府直接發生關係，困難就在這地方。

許議長素葉：

所以請主任秘書向他們執行單位要這些資料來給議員同仁知道，如果說是縣政府做這項工程，你今天在這裡答不出來，你就更糟

了，是不是這樣。我歸納本會同仁的意見，希望你把這些資料準備齊全在縣政總詢之前把詳細情況向本會同仁提出報告。

書面答覆：

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六九府民行字第三五四七七號函：

主旨：貴會函詢籌設本縣電視轉播站有關事宜，函覆如說明事項，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六九、十一、十九電視長發字第〇〇六九號函辦理。

二、覆實會第九屆第六次大會質詢事項。

三、本縣前經撥省政府補助款八百萬元，目前正向國外採購建站各項器材，該款迄未動用。

四、轉播站之試驗播映發射作業，目前仍利用勝國飯店頂樓進行中，故本縣已加裝變頻器之電視機觀衆，仍可繼續使用收視該站試播情況。

三、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許議員佛佑：

一、本縣衛生工作，大致上不錯，但是馬公市區裡幾個公共場所的衛生，都有待加強，市場的髒與亂，衆目所共睹，今後對這些衛生工作，有關單位宜應朝此着眼，加以整頓。

二、西嶼鄉衛生室，何時竟地興建，醫護人員的調派請加說明。

答：一、馬公市區衛生方面，我們都有遵照貴會歷次大會建議，繼續加強在做，但是，礙於很多因素未能做到徹底，這是我們今後之工作重點。

二、西嶼鄉衛生室的地點，建於西嶼鄉所在地中心，是上一次許議員建議案，此一問題，本人力向衛生處建議結果，已獲同意，擬定

在七十一年度建設，位置本來是內坡和外坡。奈因外坡地不易，內坡地區比較適當，所以現在內坡已覓兩個地點，因為距離建設時間尚遠，所以土地還未做決定。最近奉令提早一年於下年度興建，爲此，最近再往當地去覓地，倘若覓到，下年度一定在內坡興建，至於醫護人員編制方面是不成問題。

許議員佛佑：

澎湖地區，因有幾個外島和偏僻離島，醫護人員之調派，貴局是否有一輪調單行規章，請說明。

答：

本縣衛生機關醫護人員的調派，早有擬定輪調辦法，提經貴會審議通過，層報省府核備加以實施至今，該辦法分有四個地區輪調，第一區馬公衛生所、結核病防治所、衛生局，第二區湖西、白沙、西嶼等鄉衛生所、室，第三區吉貝、虎井、桶盤、烏嶼、員貝，第四區是望安鄉花嶼、東吉、東嶼坪，都視其服務成績採取區制輪調的。

許議員佛佑：

本席素爲關心在澎湖地區服務這些衛生工作人員，有很多人一派去離島服務就是幾年，未被調回本島，澎湖地區和臺灣本島環境，不能相提並論，本席認爲不管是衛生、教育、警察單位也好，有關輪調辦法，冀能做到公平、公正、並請局長會後送給我一份有關人員輪調規章資料。

許議員瑞慶：

記憶在歷次大會，本席迭向局長建議，有關馬公第一、二漁港有附近民衆經常傾倒垃圾在海裡，請局長加強取締，然閱貴局工作報告，隻字不提，請問局長，對垃圾傾倒在海裡者，已經執行取締有幾次請說明。

答：

馬公港清潔問題，因有陸上、海上污染很多，確是非常嚴重。我們都有會同有關單位，不斷地督導與輔導，有時候是很糟，說不定許議員今天看到海上有髒物，當再加以輔導。

許議員瑞慶：

每天本席都在海邊步行做運動，尤其是商店地點，距離馬公港祇有咫尺，都看到老百姓傾倒垃圾在海裡，內心感覺到欠公共道德問題，二則感到政府不重視。對此問題，本席在歷次大會建議過七、八次，剛才局長所說明的公共衛生是流動性這點，使人不解，馬公港污染，甚為影響到海底的景觀。剛才局長又說，對此問題甚為關心這點，都是吹噓之言，雖然迭次提出建議，但是，局長一至今後，不僅不做，甚且不關心。若然，將來馬公第一、二漁港，垃圾一倒滿，甚為影響到漁船無法進出港，如果不屬衛生局工作，局長也應報告縣長，邀請有關單位，召開研討會研究如何取締辦法加以執行，對此問題，未知局長會後究要如何取締。

答：

馬公第一、二漁港內環境衛生，在本縣環境衛生業務是屬於衛生局主管範圍，在警察局大力支持之下，鎮公所加以配合，不斷地繼續在做，督導小組也到各鄉鎮去看過，亦開很多次警告和勸告單，我們不希望民衆被多罰款。按照規定住戶門口距離兩公尺內，凡有髒亂，就違反環境衛生，可罰款最高是兩千四百元，因此，如果一開告罰單，對民衆甚然吃虧，所以我認為，採取勸告，警告代替罰款，如果再三不服警告者，才開罰單，這是考慮到一般民衆的利益。

許議員瑞慶：

本席所提詢要點，並不是開不開告罰單的問題，據局長說，早上湖西有一住戶，門口兩公尺內拋棄一個凍凍菜紙袋，被衛生單位開罰款單，以我意見並不是要求局長開告罰單，這點局長要注意，主要是傾倒垃圾於海裡者，要加以取締。

答：

照辦。

許議長素業：

剛才許議員的意見是說，有一些老百姓，把所有垃圾傾倒海裏，

希望衛生當局應該有個有關組織，重視這問題，防止海水之污染，保持原來天然優美環境和景觀，許議員並不是要求貴局在民衆住家門口兩公尺內，有污物者就開告罰單取締。本席經常散步於觀音亭這帶，目睹體育場管理人員，把每天掃地垃圾，傾倒於海裡，這是一種公共道德，也是縣政府當局和衛生局均應重視的問題，不應該讓澎湖優美海底景觀，任由無知老百姓有所破壞。

答：

這意見很寶貴，可照辦。

許議員瑞慶：

局長如果說澎湖環境衛生清理的很好，不管在什麼時候本席都可陪同到實地去看，政府向來都是看表面，而忽略偏僻地區，據了解現有數處水溝淤積不通，而且蚊蟲叢生，有關問題，應該提出縣務會議研討改善，這點會後宜加注意。

許議員石柳：

聽說湖西鄉衛生所要改建，然改建地址不是在原來位置，是另覓地點，請問局長，有關地點和地皮，有沒有問題。

答：

湖西鄉衛生所的建設，現已定案，因原衛生所土地的面積太小，準備擴建，現在正與湖西國小協調，請騰讓學校西邊空地，做為建設該衛生所用地，並獲同意，可能在本月底或下個月，就發包興建。

吳議員紅葉：

文康市場垃圾集中問題，現在伯特利大飯店西邊，有一角落變成垃圾集中場，由於來澎湖觀光遊客日常投宿該大飯店，一至夏天蒼蠅滿天飛，然到冬天因附近無水溝之設置，污水橫流，路人無法步行。這點有關單位宜應派員調查，若有事實，請儘早設法改善，最好，另覓適當地點遷移，不宜把垃圾傾倒於此地為宜。

答：

有關文康市場周圍環境衛生問題，貴會也建議好幾次，縣長甚為重視，會偕同本人到實地看過幾次，在鎮公所也開會研究過，決

定設置一部垃圾車，讓附近住戶傾倒垃圾，奈因民衆不合作，依然把所有垃圾傾倒地面上，車子是空空。這問題自從發現後，加強到處輔導，一方面最近市場已有僱用一位清道夫，專為處理垃圾搬運上車，倒滿了後立即打電話叫車去拖走。今天早上木人往該地去看過，情形還不錯，可能至下午又轉，在市場不遠走以前，根本問題恐難解決。至於水溝不通問題，我們經常煩請消防隊協助去沖洗，但是，經過不久時間，隨時又轉了，這問題，攸關本縣環境衛生，且大家都很關心，今後應該積極加強輔導。

吳議員紅葉：

這個垃圾堆，假若位處英雄館門口，未知局長有何感想，在大飯店旁邊設置一所垃圾場是否應該，應考慮到這點，不宜考慮到沒有地點，一所大規模之文康市場，難道周圍無比較適當的地方。這點非因林興傑議員不在此，本席受託建議，更不是他母親所委託，設若本席家住附近，我每天都要有關單位重視這問題，會後，希望局長多考慮另覓一所更適當處所，做為垃圾傾倒處，不該在大飯店旁邊有個垃圾堆。

答：

現在確是覓不到土地，所以，也不能為了一個大飯店，而市場都關門不營業，這也說不過去，剛才我已講過大飯店是蓋建於後，垃圾是很短時間就運走，但是很多人在賣菜、賣魚、賣肉維持生活所產生這些垃圾，不能為了一家旅社，整個市場生意不做，這是不可以。所以現在僱人駐地清理垃圾，因為現在該市場周圍都覓不到土地，俟將來覓到，當即設置轉運站，縣長也說過，將來文康市場如搬遷到北辰市場後，問題就可解決，目前我個人力量是有限，確是很難解決。

吳議員紅葉：

本席記得凡設公共市場，是否要有保留地做為停車場、垃圾處理場才對，當時怎麼設置文康市場。

答：

是時文康市場周圍有很多空地未建房屋，現因時代變遷，社會繁

榮寸地寸金，實際上該市場有無空地，大家都很清楚，倘若有空地，可用盡辦法收購亦可，確實沒有土地，也不能傾倒馬路上，祇是暫時傾倒此地，用車裝滿後隨時運走，加以經常消毒，未知吳議員還有什麼高見提供做參考。

吳議員紅葉：

設若做不通，可做圍欄把垃圾圍起來，若然大家都看不到，可否這樣做。

答：

這是行不通的，因為每天早晨商販運菜、魚、肉都從此地出入，所以這是恐難辦到的。

許議長素葉：

剛才吳議員提的問題，局長是用心良苦，我認為也值得貴局做參考，與有關單位協調，商討更好的可行辦法，也跟附近民衆再作協調，在新市場還未建好以前，能夠做到稍為改進，才對附近民衆有一交代，以免民衆經常有這種困難，來找民意代表反映，局長不要說沒有辦法，任由繼續轉下去，還是要想辦法看有無比現在更理想的方法，幫助他們儘早改進。

四、稅務部門

答覆人：陳處長毓禧

許議員瑞慶：

處長有沒有感覺本縣一般老百姓地價稅的負擔非常重，地價稅的負擔你算過了沒有。

答：

算過，去年我們就算過了。去年全省地價稅調整幅度可以說澎湖最高，其他地方大概增加百分之八十到一百，本縣增加百分之二百二十，同時我發現這個問題，是法令上的問題，就是累進起點影響到澎湖，納稅自然增加。果進起點，因計算公式是總地價除面積，地價越低，得的商數越低。譬如地價是一塊，面積是二公頃，就等於零點五，地價是四塊，除二就是二塊。澎湖因發展

，全面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比較晚，像七美、望安實施比較晚，原來規定地價太低，馬公鎮同樣一塊面積規定十萬的話，在七美只規定兩千塊，十萬塊跟二千塊一除就五萬多，所以累進起點太低，關於這點，去年七月二十五日日本處自動的寫了一份研究報告，認為法定的累進起點計算公式導致澎湖的地價稅非常的高，跟高雄市比，我們因累進起點影響，地價稅的負擔比高雄市多出一倍以上。我們從很多方面建議取消累進起點，降低稅率，或全省一致按價課稅不要有累進。財政部很重視，也召開了幾次會議，這幾天報紙都有報導財政部跟內政部的會商，財政部的意見是完全支持澎湖稅捐處的提議，廢止累進起點，列席的單位並不贊成，今天報紙是做成這麼一個結論：因為累進起點不公平，尤其縣大概二十五萬到三十萬開始累進，市兩百多萬才累進，行政院初步的協議就是市的累進起點降低跟縣拉平，同時以後對地價稅較高的地區，行政院決定授權財政部比照田賦打折或免稅。

許議員瑞慶：

澎湖縣地價稅累進起點負擔太不公平了，高雄市兩百萬以上才課累進稅，澎湖二十幾萬就課累進稅了。同樣價值一千萬的土地，高雄方面只課十八萬九千多，澎湖就要課五十二萬三千多塊，相差三十幾萬，想想合不合理。澎湖是一個很窮的地方，負擔這樣多的地價稅，希望稅捐處極力爭取，要一個公平的計算，處長也了解澎湖的老百姓叫苦連天，相信政府的措施不了解澎湖的情況，我們負擔累進稅不公平，我為整個澎湖老百姓累進問題，呼籲稅捐處同仁一致努力來改進。如果你發現這問題，是不是站在一個稅捐處處長的立場來深入了解，本縣目前都是靠補助，處長及在座的各主管，應對澎湖地價稅問題有一個緊急的措施來解決，才不致使本縣民衆對政府產生不好的看法，處長對這問題怎麼改進，請說明。

答：

我剛才說過，這是法令問題，而且我很快反映，去年七月就反映，以稅捐處的名義反映上去，在其他任何場所或監察委員到這裏

來，這問題我都提出過，我只能向上面建議，不斷反映不斷呼籲，上面對這件事也非常了解。

許議員瑞慶：

處長到澎湖也有一段不算短的時間，應該拿出勇氣去爭取，議會和貴處看法是一致的，地價稅為何差這麼多，與高雄市比差好幾倍，如果是小數目那沒話講。政府要做累進稅的課征為什麼沒有考慮到這問題，處長有什麼辦法解決這問題，否則老百姓太吃虧，將來這問題會引起老百姓對政府的不滿。

答：

我儘量向上級建議，有機會向上面不斷要求，只能做到這一點，因為我不能修改法令，請許議員原諒。

許議長素葉：

抱歉，因事先不知道處長曾經建議過，但從今天的報紙看，顯然沒有效果，聯合報的消息說，各縣市要維持現狀，把大的城市降低，這樣我們的負擔還是很重，相信本會同仁都很關心這問題，為全縣民衆的負擔，我們應以什麼方式反應才能夠得到最快的效果，你與我們是共同的立場，我們今天在這裏研究，以什麼方式去做比較好，請你提供一點意見。

答：

將來地價稅比照田賦由財政部酌情減征，像田賦最近幾年來我們都征收一半。

許議長素葉：

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們一定要拿到我們的標準要合情合理才對。

答：

這是我們的要求，取消累進起點。

許議員瑞慶：

現在老百姓都講，房子是他們的，但是繳稅卻比租房子還貴，同時地價稅、房租稅種種有關房子的稅，十年以後房子都變成政府的，中央要把各縣市累進起點提到跟澎湖一樣，對澎湖一點好處也沒有，我們還是要負擔很重的地價稅，所以我們如何反映比

較好請你指導一下，使地價稅合情合理降低，否則差額太多了。

過去主張過了，我在黨部提過一份研究報告，主張取消，不過還得看上級採不採納。

許議員瑞慶：

我們要爭取，要建議，要行動。

答：

我們有行動，有建議。

許議長素葉：

處長到澎湖來，對澎湖的貢獻很大，有很多問題都能自動體卹地方民衆的困難，幫忙我們解決，不過今天這問題，處長也曾經反映很多，要如何去建議，議會也應該要採取一個比較積極的行動，我也代表本會同仁拜託記者先生，給我們呼籲一下，很簡單的一個例子，澎湖和高雄同一塊土地，同樣是一千萬的價值，以現在法令累進計算方式，澎湖縣要課五十二萬三千六百一十元，在高雄只課十八萬九千六百五十塊，這問題我們要求的是公平而不是特別，因為這樣太不公平，同樣一千萬的土地，以現在稅法的累進方式，高雄及澎湖兩地的地價稅竟相差那麼多，這樣公平嗎！在我們開會之前，馬公縣幾位老百姓打電話給我，說縣議會的議員怎麼不關心這問題，為什麼澎湖老百姓要遭到這種不公平的待遇，以澎湖土地的價值實際上要特別優待，可是現在我們不要求怎樣的幫忙，只要求公平，所以這問題我們拜託各位記者先生能夠幫忙呼籲，使上面能夠重視，另外也希望本會同仁提供意見，議會對這件事要採取什麼行動來為縣民服務，呼籲上面解決這困難。

許議員瑞慶：

政府對澎湖照顧很多，這照顧是間接不是直接的。撥給澎湖三億六千萬的基層建設經費，又追加了一億多，這是間接的照顧，地價稅卻是直接的負擔，老百姓知道上面對我們照顧很多，輿論報紙天天發表，大家都很了解，道路、水溝修好了，蓋文化中心、

體育場等問題都知道，這是間接的照顧，但地價稅問題一下子來，老百姓直接感到頭痛，假如跟其他縣市差不多，那沒有話講，應該要比其他縣市還少，但現在反而比其他縣市負擔的還多，甚至比台北市負擔的太多了。我們現在是比較高雄市，若比較台北市，相差更多。台北聽說三百萬做起征點，我們二十萬，增加十倍以上。處長過去對澎湖的幫助及貢獻我們都很感激，這點請處長提供一個指示，使我們對上面有一個要求的機會，來解決澎湖老百姓的痛苦。

答：

繳結所在還是在累進起點，將累進起點取消。澎湖地價比其他地方低，因地價低累進起點低，結果課稅倒回來了，將累進起點取消課稅情形又反過來了。

許議長素葉：

將累進起點取消，在整個政策上，別的縣市會不會覺得怎麼樣。

答：

財政廳就做這樣一個建議，取消累進起點，結果上面沒有採納。

許議長素葉：

有沒有影響。

答：

沒有影響。這件事情在任何場合我都提出來，我能力有限，我只有資格反映，沒有資格參與，要立即反映，針對報紙這樣講，把其他縣市累進起點壓低對澎湖沒有幫助，我只能提供這些。

吳議員紅葉：

青螺、北寮、白坑這幾個村靠海邊有一片廢棄不能使用的石灰工廠，那些地方的地目變成墓地，按照規定要課地價稅，但實際上不能跟馬公的墓地比較，本縣做風水要靠山臨海，那地方不太理想，青螺、北寮、白坑這幾村墓地都儘量往裏頭移轉，現在那些地以墓地來課地價稅是不太合理，我記得村民大會提出來請求有關方面協調，不知協調結果怎麼樣，在目前還沒有協調好以前，有沒有適當的方法來減輕民衆的負擔。

答：

墓地是公墓地還是私墓地。

吳議員紅葉：

是私人的，以前是工廠燒石灰的。

答：

墓地一定要課稅，若公共使用就免稅，私人用要課稅，當然這地價將來會規定很低，將來規定地價對這方面土地考慮一下，儘量低一點，因為使用價值低。

許議員瑞慶：

現在公教人員薪水是不是每個月都扣繳所得稅，扣繳以後還要不要申請綜合所得稅。

答：

要。

許議員瑞慶：

一般公務人員都知道，但一般民衆很少有人知道這事情。我接到兩件民衆的信，不是申報，是補稅以外還要罰款，我沒有直接找處長，找第三課長，他很清楚的告訴我，高雄市遠東百貨公司有一個職員是澎湖風櫃的人，在遠東百貨公司拿到薪水以後沒有扣繳也沒有申報，他除了補稅之外還要送法院罰款。所以這情況可能是貴處的宣傳不太理想，我自己還不知道這事情，像薪水的扣繳每個月都有，還要申報綜合所得稅，大家都不很了解。另外一件是有一個民衆已退休了，最近接到一張綜合所得稅單，法院給他判罰兩倍，高雄遠東百貨公司那個人罰一倍，他罰兩倍。這情況，看用什麼辦法來宣傳，使每一個人自己能夠申報，以免再受到罰款。老百姓對稅的問題非常不清楚，因為有好幾種稅，如營業稅、綜合所得稅等，用什麼辦法宣傳能夠使老百姓知道稅的手續，接到貴處的稅單應該怎麼申報，老百姓接到普通稅單，他們知道如何報繳，如房租稅、地價稅、營業稅都是每期例行扣稅的稅單，碰到營利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還要申報還要證件、發票、帳簿這些問題使大家發生手續不明瞭的事情不少，而且綜合所得

答：

稅申報期間，貴處用車子宣傳，在宣傳之中也加上什麼項目要申報，把要申報的項目一一在宣傳的時候唸出來，這點請處長指導一下。

綜合所得稅，到申報之前幾個月，本處到處掛紅條子，並派宣傳車宣傳，最主要的我們把所有鄉鎮公所財政課長承辦人都找到處裏來講習，我們也派人給里幹事講習，由里幹事挨家挨戶送申報書來輔導，當然我們這麼做是不是還不夠周到，是不是大家還有不知道的地方，有的人不在澎湖，當然就不知道，我記得上次議會對我提到要加強宣傳，我除了要他們確實的做之外，還增加幾項工作，凡是因為漏報受到處罰的，我都專門給他一張信，說你這次漏報受罰，相信你是無心之失，但因稅法規定如此，不得不處罰，以後該怎麼做。我們給他說明，這次他受罰，起碼第二次不會讓他再受罰。

納稅，每一次開征的時候，我們都加強宣傳，每一種稅我們都印有納稅須知，實際上稅捐處服務台有一小箱子有各種納稅須知，譬如有人買了土地，要了解怎麼繳地價稅，他去拿那種說明單就懂了，我們都這樣做。

許議員瑞慶：

剛才處長說由里幹事送單子，這情形很少，要他送到家裏不可能。

答：

我們有錢給他。

許議長素葉：

小部份好的里幹事也有這樣做。

答：

這方面我們再研究。

許議員瑞慶：

這種稅是每個人都要繳，沒話講，若不曉得申報，送到法院就罰了，有時候老百姓太吃虧，假如不識字的叫他如何申報，雖然稅

捐處有服務台代寫，這也沒有很大的效果，當然市區做生意的人知道的比不知道的多，未靠近市區的人問題很大，像我剛才所說的我到貴處找第三課課長，就是那個人戶口在澎湖，人到台灣找工作，領到薪水他沒辦法申報，結果按照資料中心的通知某某人在某公司服務，他拿到多少錢沒有申報綜合所得稅，結果受到了。這問題希望儘量不要使老百姓吃虧，想辦法輔導叫他怎麼做，稅捐處有研究的必要，處長及各主管都是為澎湖服務，希望精益求精。

答：

有沒有收入。

許議員瑞慶：

有收入，在遠東百貨公司工作，資料是由遠東百貨公司資料中心送過來，他父親不知道，也不知道他在高雄遠東百貨公司服務，罰款罰他的父親，他父親接到這單子後莫名其妙，說他沒有這筆收入，結果是他的孩子在遠東百貨公司服務的資料，補稅六千八百多塊，還罰了六千八百多塊，這點請處長研究好的方法。

答：

好，我儘量研究。

五、教育部

答覆人：薛局長國忠

顏議員重慶：

貴局工作報告書載：推行九年國民教育鼓勵學生升學，本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共二、四三六人，但是升學人數一、二四三人，升學率僅達百分之五十，其原因何在。

答：

在應屆畢業生的升學和就業方面，宜須先行調查就業或者升學意願，根據最後資料顯示，升學率大概是五十%，另外有七百多個人就業，多半畢業生都為家庭生活，從事漁撈工作，或者是到臺灣本島去謀生，約佔三十五、六%。在本縣目前兩所省立高中學

校，應屆畢業生有意升學者，多半都升學，除了這兩所省立學校之外，有的到臺灣本島去投考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或者是五年制專科。

顏議員重慶：

回憶上個月，臺灣本島發生供應學生營養午餐集體中毒案件，使本席關心到本縣各國小供應營養午餐的情況，請局長把本縣各國小供應營養午餐情況及局長有沒有注意到這點做說明。

答：

目前本縣中、小學校供應營養午餐，國民小學四十四所，分部三所都全面供應，參加人數達到九十七%多，收費情形，各學校平均是一百多塊。國中方面，在十二所當中，目前提出申請者，僅有吉貝國中，其他十一所國中，今後也預定供應午餐。牧崗學校供應午餐，學校裡成立有學生教育委員會，根據上面規定，組成主計、營養分析、採購組，都按照既定計劃推行外，在行政部門成立督導小組，定期下鄉輔導各學校。這次在桃園縣大成國小發生供應午餐學生中毒的意外，也可做為我們學校供應午餐的警惕。該校發生午餐中毒原因，可能是在副食方面所形成，就是小黃瓜跟花生，在我們中國食譜當中，有一種相剋的說法，這一點不一有它理論根據，但這是我們老祖宗經驗所得的所謂慈母食譜。本縣現成副食是很少採購，多半都是由學校派出老師採購，返校後再過磅，然後驗收。在蔬菜洗滌方面，都特別要求多洗幾次，希望能達到很衛生，與營養均衡的目標。

許議員瑞慶：

一、剛才顏議員提的供應營養午餐問題，本席最近發現供應學生的麵包，與市面上做的麵包，味道差的很多，是否，麵粉品質有差，否則，在加工技術方面請加改善。至採購菜類方面，可否直接向農民買，還是由中間人買交學校，而洗滌方面，是否有時間性限制，致洗不乾淨。桃園縣大成國小發生學生午餐中毒問題是否有關，各國校做麵包問題，希望局長通知學校在加工技術方面，應加注意。

二、剛才局長報告的兵役輪代的教員，今年參加考試者有兩百多個人，錄取人數僅六十多位，請問局長，這些人貴局如果認有需要者，是否繼續留用，或者一年需再參加招考，倘若另有他就而辭職自當別論，否則，錄取後本人若願意繼續任代課教員是否可以。

三、歷年區運會，本縣參加游泳這一項目，始終未能獲得一次冠軍還是亞軍，實感遺憾。過去建設一處游泳池，目前還是不能使用，使本縣許多愛好游泳者，祇是望池興嘆，希望局長除了着重教育行政方面外，有關各學校的教育設施方面仍應加充實，游泳池之整建，應加努力爭取和關心，至於經費方面，共同來努力，使能儘早修復加以開放。

四、本席最近獲悉，有位教員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歷經數載，不能調到馬公本島來，雖然政府有規定服務年資的調動辦法，除此規定外，可否採取比較合理、合情之下，考慮把他調到本島，這點請局長研究一下。剛才本席提問的有關採購蔬菜，麵包品質諸問題，會後請局長補送簡單書面資料給我參考。

答：

一、供應學生營養午餐，現在麵包由馬公國小麵包中心每星期供應每一所學校一次，當時是要求高筋麵粉來做，是否這樣子做，本人不甚了解，俟深入了解後，再給許議員做報告。蔬菜洗滌方面，我也很關心到衛生問題，所以在每一次營養午餐教學研習，或者派員到學校輔導時，都特別加強這點，本人也時常到廚房去看洗滌情形。

二、有關代課教員甄選問題，現在代課教員的僱用性質分有短期間是三個月以內，長期間是三個月以上兩種。長期代課教員要經過甄選列冊候用，三個月以內者，可由校長直接委派，然而長期代課教員候用期間，按照法令規定是為期一年，到了第二年則參加公開甄選。有關這意見，我曾在教育行政會議時，屢次提出建議書，惟據教育廳答覆是，一年辦理甄選一次為原則。

三、有關區運會，本縣四面環海，照地理環境方面言，游泳這項目，應該獨佔鰲頭，可是在這項目屢遭敗北，我個人心情上也很沉重。

當然，牽涉到很多問題，本人曾參觀過幾個縣市，在游泳池建設方面，目前最理想的是基隆市。一年四季，尤其早晚都在開放，不分男女老幼都可游泳。本縣游泳池用的是海水，但是，海水跟淡水在比重方面不同，當然本縣向來訓練不夠，設備也不夠，這都是事實，爾後如何使游泳恢復到過去像張高堂先生參加省運時獲得輝煌紀錄，是今後我們應該努力的。建設本縣游泳池花了三百五十萬元，在訓練選手方面，或者供應愛好游泳者，都未能發揮太大功能這點，我也覺得甚為歉仄。

四、許議員提供的教員調動作業，其意見非常寶貴，各國民小學教員選調辦法，當時仍有建議教育廳修訂法令時之參考，就是除了校長任期制度外，教員方面，是否考慮到給與適當調動。但是這次修訂結果，小學校長仍以任期制度調動，主任跟教員，由他意願申請調動，按照積分辦理。

書面答覆：
澎湖縣政府69、11、6、六九府教社字第三四三三四號函：
本縣學生午餐麵包供應中心供應麵包概況

二地點：馬公國小
二宗旨：
1. 提高學童午餐準則，麵包麵條品質和重量。
2. 節省各校加工費、人工費、運費等，藉以增加午餐菜金俾益午餐之改進。

三供應對象：
星期一：白沙鄉八校三、八〇〇個、星期二：湖西鄉九校四、〇〇〇個、星期三：馬公、中正國校三、〇〇〇個、星期四：西嶼鄉九校三、七〇〇個、星期五：馬公鎮六校三、〇〇〇個
合計三十四校每週供應約一八、〇〇〇個。

四供應價格：
麵包每個一〇〇公分，三元（原二、四元本十一月份調整二、六元本學期起再調整為三元）麵條每袋麵粉照市價（中筋）另加加工費每袋六〇元。

六元本學期起再調整為三元）麵條每袋麵粉照市價（中筋）另加加工費每袋六〇元。

五、製作原料：

麵粉（高筋）食油、奶油、發酵粉、食糖、食鹽等。

六、檢討：

優點：

1. 每個三元（市價五元）節省學校經費藉以提高副食費
2. 每日以運輸車直接送至各校，節省各校運費
3. 每週僅供應一天調換學生口味

缺點：

1. 每日需產量三、〇〇〇—四、〇〇〇個，因此目前一夜就開始做，翌日自上午九時起開始輸送，所以到校時，有的感覺太涼
2. 偶爾停電則影響發酵及烤作程度
3. 適陰冷天不易發酵，製出來就較差
4. 過去原有機器陳舊所影響

七、改進：

1. 自前月份起麵包製作機器已更新一套四十五萬元教育廳補助半額二十二萬五千，餘半額由本府補助
2. 本府已請該中心對發酵方面多注意
3. 各校收到麵包後，在未供應以前儘量保溫，不使過涼

許議員瑞慶：

現在鄉下栽培蔬菜，都為防止蟲害而噴灑農藥，若不洗乾淨，一吃下去，時常發生問題。麵包問題，依本席猜測，可能與麵粉品質有關，不然的話不會這樣子，所以技術方面，應當多加研究。我想麵包供應中心每天製造數量是幾千個，甚至幾萬個，在一般市面上麵包店所做數量最多兩三百個，該中心做的數量不是過多，所以在加工方面沒有辦法做到周到，若不然其味道不會太差這點提供局長參考，免答復。

楊議員國夫：

一、貴局工作報告書載，有關發展九年國教增建教室，本席有一感覺，局長向來都着重本島國小，而疏忽偏遠地區國小，記得這屆議會同仁一致爭取，而且，去年送會審議的預算也通過鳥嶼、桶盤

、大倉等國小增建各一間教室。結果，聽說被教育廳刪除，究竟情形如何請說明。

二、馬公國中風雨操場擴建即將近完成，但是，旁邊圍牆，隨時都有倒塌之虞，狀至危險，希望局長在還未發生意外之前，要未雨綢繆，有關問題，未知貴局有無派人去整修。

答：

一、鳥嶼、桶盤國小教室增建是特別教室，當時教育廳核定六間，由前任蔡局長召開會議，其詳細情形我不甚了解，按照目前預算核定者，有龍門、菓葉、中屯、赤馬等六個學校，當時大倉、桶盤被剔除情形，本人不太了解，但是，下一次教育廳倘有編列特別教室，可以優先列入。

楊議員國夫：

其他的三間特別教室增建，都會核准，但是，這三間特別教室，為何未准，有沒有什麼條件。

答：

沒有。

楊議員國夫：

既然是特別教室，縣政府報上六間，為何核准三間，三間未准，有什麼特別條件或者問題，其他三間是符合什麼條件才會核准，鳥嶼、桶盤、大倉等國小，為何不核准，其內容如何。

答：

當時情形，我不甚了解，但是沒有什麼特別條件，不過特別教室，有些學校是校長跟導師基於住在一起，目前大倉跟桶盤祇有三間教室，可以說體育器材或者其他教具設備都是集放在一起，今年預算已編好六所國小的特別教室，如果明年教育廳准特別教室之增建，可以優先列入。

楊議員國夫：

這三間特別教室增建，在去年度預算已經通過，並通知該校，是否報到教育廳被刪除。

答：

原來報教育廳是九間，包括烏嶼、桶盤、大倉國小在內，後來可能是牽涉到預算問題，核定六間，所以，我們在今年度預算書編六間，無形中把這三間刪掉。

楊議員國夫：

局長倘有去過這三間學校，就可了解該校情形，雖然現在班數比較少，老師都無一處休憩所，教員器材都放置教室裡面，學生在上課諸多不便，對本縣偏遠離島學校，宜應極力爭取，期望把這三所學校教室能夠儘早增建，藉以安定教師情緒，提高學生水準，並請將馬公國中風雨操場圍牆整建情形作一答復。

答：

馬公國中風雨操場訂定于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日舉行落成典禮，屆時敦請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蒞臨觀禮。至於該校圍牆方面，年前可能經費不夠，採用空心磚圍造起來，這次工程動工之後，有些地方破壞，這點除了學校編列經費修築外，必要時縣政府可以支撥。

楊議員國夫：

馬公國中這次爲了建設風雨操場，向銀行貸款兩百萬元，每學期負擔還款很重，在某一次會議，議長體念到這點，請縣政府先行墊還貸款，減輕該校負擔利息，所以，這次該校圍牆整建，希望局長跟縣長，財、主單位協調，籌措財源提早修復。

許議員佛佑：

一、局長自主任督學調升以後，遺缺到目前爲止，還未補實，會不會影響到學校輔導工作。

二、代課教員甄選，剛才局長已說明過，每年分有短、長期，要經過甄選，但是有些不經過每年一次甄選而長期代課者，其內容如何請加說明。

答：

一、目前主任督學是懸缺，按照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教育人員遴選辦法規定，主任督學之學、經歷很高，跟教育局長是平衡，年資少一年，他必須經過督學甄選，儲訓合格，選擇績優者擔任。然其

任用程序，由教育廳報請省政府主席派任，本局主任督學，目前還未補缺是事實，所派任了督學跟原任督學，在各學校視導，輔導工作，還可維持。

二、長期代課這點，沒有這情形，可能就是十幾年的兵役代缺，他們是報核有案，跟一般長期代課缺的性質不同。

許議員佛佑：

主任督學遺缺，希望能夠儘早核派，以免影響到本縣教育工作，因本縣學校，位處於各離島，由於現有兩位督學，實際上照顧不及。剛才局長說，代課教員，有兵役輪代，不經過甄選者，請問局長，目前有幾位。

答：

兵役輪代，目前有三位。

許議員佛佑：

兵役輪代者，可否長期代課下去。

答：

依該辦法規定是每年甄選一次，他是以前報核有案。

許議員佛佑：

請問局長，這三位是否可繼續長期代課。

答：

等一下跟有關單位協調這件事。

許議員佛佑：

本席亟待了解，不經過參加甄選而長期代課下去的內容，請教育局於會後給我答復，再則下面三點就教局長。

一、有關供應學生營養午餐問題，聽說，本縣經辦績效很好，然以副食費有限，實際上辦到盡善盡美，確是有困難，爲了要養成學生飲食，衛生的好習慣，對午餐之供應，對學生幫助非淺。至於衛生上之講究，不僅在離島或馬公本島學校，由於缺水，對蔬菜洗滌方面，務必留心注意。

二、通往外坵國小的鄉道，現在崎嶇不平，且路面中間有處三、四公尺深的溝渠，學生步行上下學，在安全上，宜應顧慮到，希望縣

政府趕快設法築圍欄杆，使學生安全有所保障。

三、學生儲蓄習慣，在本縣成績非常優異，由學童儲蓄分有縣、學校的比賽，主要是要他們養成儲蓄存款之良好習慣，然以現在情形變成有存無出，像這種情形是值得考慮。本席記得高中之存款，學校設有實習銀行，對學生存款和提款，都可提領，可以使他們了解如何存款和提款，但在國小沒有，從一年級到畢業後，才能領到款，因此，本局建議局長對學生存款的零存整付教育務宜加強輔導，使學生普遍能獲了解。

答：

一、關於蔬菜洗滌，再要求學校多加強，一定要衛生。

二、外垵國小通往村莊的這一條小橋，確實要加圍欄杆，一至冬天季節強風，有時候學生恐被吹落。這點將來在基層建設方面跟有關單位協調。

三、學生儲蓄，是一良好習慣，對當前經濟繁榮有很大貢獻。然而目前學校儲蓄情形，誠如許議員所指教的有存無出，但是，按照實際方面却不然，隨時都可領款，可能現在小學都不懂，他們眼看存款數目越來越多，就繼續存款下去，倘若硬性向家長要求，這是大可不必，我們不希望這樣，這點將與學校同仁連繫一下，不要採取硬性，完全使他們能自動自發，把零用錢提出來儲蓄，養成節儉的美德。

書面答覆：

澎湖縣政府69、11、10、69府教社字第三四五四號函澎湖縣兵役輪代實施情形

一、兵役輪代程序：

(一)依據：六十三年七月三日，內政部臺內役字第五九二九〇〇號令修正公佈「應徵(召)服兵役員工職務輪代辦法」辦理

(二)作業程序：

1. 編成兵役輪代輔導小組，由民政、兵役、社會、建設、主計、教育、人事、縣黨部等單位派員組成之，每三個月開

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2. 兵役輪代責任區分：

(1)、梯次查報由兵役科辦理。

(2)、服務單位查報，職員由服務單位人事部門，工友由總務部門辦理。

(3)、輪代推介委託縣黨部民衆服務社辦理。

3. 輪代作業：

(1)、各機關學校，應徵服役員工入營後，所遺職務，應接受職務輪代推介，不得自行僱代。

(2)、推介職務代理人，除以應徵服役員工本人之配偶，直系親屬為優先外，其順序如左：

甲、遺族生活困苦者：(革命先烈遺屬、陣亡官兵遺屬

、因公殉職官兵遺屬、因病死亡官兵遺屬)。

乙、列級貧困徵屬，或家庭生活確有困難者。

丙、距離服務單位較近者。

丁、本縣依上列程序，調查應徵服役缺額，召開輪代小組會議，決定推介輪代人員，送由人事室發佈任命

，如應徵服役缺額多，而無適當人員推介時，則委由教育局辦理兵役輪代代課教員考試，將錄取名額依成績列冊派用。

二、兵役缺推薦機關：

自民國六十三年起至六十八年，該兵役缺推薦由縣黨部召集輪代小組人員，會議決定推介人選，本六十九學年度該項業務歸由本府人事室負責，其推薦機關均由輪代小組之會議決議案辦理。

三、本年度教師任用名單：

本六十九學年度，兵役輪代推介任用名單為王亞明、李懋德、劉秀菊等三名，依照輪代小組會議決議推介任用。(附兵役輪代代課甄選會議紀錄。)

澎湖縣六十九學年度國小教師服役輪代代課甄選會議紀錄：

一、時間：六十九年八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府禮堂

三、主席：蔡局長代理

紀錄：王寶珩

四、出席人員：蔡德連、袁純一、何協昌、郭志誠、張麟閣、余潤心。

五、主席報告（蔡局長代理主持）

本縣六十九學年度國小教師應徵服兵役輪代甄選問題，請各位提供卓見，以便甄選工作得順利進行，並做到公平、公正的原則。

六、問題研討：

（一）輪代實施要點，經討論修正通過，如附件。

（二）縣黨部林先生提議：本縣有十年以上輪代人員，有李懋德、王亞明、劉秀菊三人，請免參加甄選直接派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兵役科張股長報告：兵役輪代，最近奉到內政部函示，其輪代業務由人事室辦理，現正會辦中。

（四）人事室余股長報告：輪代業務，在本室未接辦前本年度教師服役缺額輪代甄選，請由教育局自行辦理，下年度甄選再入人事室研究辦理。

七、散會

吳議員紅葉：

一、很多在國小擔任代課老師，因為缺少進修機會，沒辦法參加儲訓，納入正式教員，記得本席曾在本屆大會提過案，請政府辦理現任代課教員特別甄選，使能取得資格安心從事國民教育，承蒙貴府於八月間致函各學校說，在學校擔任連繼代課教員十年以上者，均可報考師專暑期部，或者夜間部二年制普通科，很多老師非常高興。但是，有一點疑問為，目前代課教員聘書裡，都寫明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要到九月一日才可接到新派令，在此期間有一個月左右之中斷，事實上無法繼續服務，對於「繼續」這兩個字，局長認為是否應該放寬或嚴格來處理。倘若嚴格處理

，他會代課十年老資格，也無法報考師專，據我獲悉現在本縣有五位這樣的老師，他們都很有機會進一步進修。尤其對代課老師，大多分派去離島國小服務，本席建議局長本縣代課老師報考師專，在年資規定之限制，請建議上級以其累積年資滿三年或五年為準，這樣相信對他們心理必定有一鼓勵。

二、國小護士編制問題，聽說是十九班以上規定有一位護士名額，前幾天，據一位老師說，一個小孩子在學校頑皮而擦傷，因學校沒護士，把這位學生帶到市區上醫院去洗掉血跡與治療時，這位學生就哭起來，當然家長很難過，幸好這位學生是老師的子弟，沒有話講，如果家長不是這位學生之老師，老師一定被家長責罵，像這種情形下，希望局長能夠爭取，最好每一所學校能設置一位護士名額編制，以利學生之醫療工作。

三、據工作報告書載，對私立幼稚園補助，每學年每班補助兩千五百元，本席要了解的是該補助經費是做什麼用途，是否做課材補充，還是什麼活動經費，規定每一學年補助兩千五百元，其他縣市的幼稚園一學年補助金額是否相同。

四、剛才局長所報告加強全民體育，今年度參加區運會有八十一名，幸好本縣參加跳遠項目比賽獲得第二名及精神獎，值得欣慰。本席返待了解貴局對參加運動會有沒補助什麼經費。

答：

一、代課教員我仍希望他們能夠取得正式資格，我在多方面觀察結果，本縣代課教員，還算優秀，他們多半是高中畢業生，因為家庭情況無法升學，如果將來讓他們有機會進修，取得教員資格，最為理想。至於年資限制規定十年，這是教育部解釋，關於在暑假期間中斷這點，將來可再請教育部儘量放寬，我們在這方面無法做決定。再說，離島國校教育問題，本縣保送師專學生名額是十名，錄取結果，如今年度本縣錄取者五名，影響到離島師資之供求問題。

二、護士編制是配合學校規模的大小，目前設置有護士的學校是中興、中正等國小，至於其他國小，目前都無護士編制，幸好現由衛

生導師兼辦，他們都曾經一般醫護訓練，當然在小外傷的急救方面常識是可以，但是，碰到難題還是束手無策，這點今後我們仍應加強。

三、私立幼稚園，每學年每一班補助兩千五百元，我們也覺得數目太少了，可以說無法發揮應有教學功能，可是上面所核定的，假定本縣經費寬裕的話，在這方面應該多補助，因為私人興學，仍對國民教育是一大幫助，這點視本府能不能寬籌財源來增加補助。四、區運成績，這次表現依然不理想，但是，參加選手可以說是盡心盡力。有關旅費方面是按照今年度所編預算補助，其他不另外補助。

吳議員紅葉：

本縣女童軍問題，本席不管在召開大會或審查預算當中，都有提出，目前女童軍經費是值得重視，依照縣政府看，本縣女童軍視為「人民團體」每月補助五百元，經過本席爭取結果，一個月才補助一千元。目前本縣女童軍有九個團，馬公國中兩個團以外，編除到將軍國中，都有本縣女童軍的組織，在前兩天接到童軍總會來函，要求補助一萬元，做為舉辦南區大露營的經費，並不是做私人旅費，經過協調結果，始獲局長核撥三千元，雖然由衷感謝，但到目前使我有不滿意的，是教育當局為何不重視女童軍活動，請局長今後對女童軍的經費補助，能夠視同男童軍編入每一個活動項目，例如臺南市女童軍經費編入教育局項下開支一萬元，臺南縣是十二萬元，本席認為，本縣女童軍仍應編入教育局預算，不該編在人民團體裡要求縣政府補助。據我了解，最近要擴大社區童子軍，可能即將成立，所需經費，究竟要由那一單位來補助，將來有沒有辦法舉辦各項活動，這點請局長重視一下。

答：

女童軍預算編制，今年度在教育局是不編列，但是，這點本人非常重視，本人前天參加導師研習會時，闕過預算經過，本縣童軍活動，該理事會所編預算確是太少，若然往後如何來推行童軍活動。疏導青少年身心是我們應該努力的目標，預算太少的話，在

工作執行上，就比較困難，目前女童軍是列在民政局的人民團體，我希望下個年度女童軍經費，多補助一些給理事會，也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多支持。社區童子軍團是由民政局社會課主辦，當然也跟童子軍理事會發生密切關係，非常謝謝吳議員對女童軍方面的關心。

許議長素葉：

請教局長，女童軍為何做人民團體，為何男童軍編在教育局裡，請說明。

答：

當時這情況我不太了解，女童軍的預算是編在民政局，女童軍一切繳費，都是直接繳到省裡去。

許議長素葉：

我現在並不是講預算，是說男童軍編在教育局工作範圍內，但女童軍為何列在人民團體，你答復我這一點。

答：

這情況，我不甚了解，當時預算就編在人民團體，從下個年度開始，童軍理事會，希望男女童軍都能兼顧，要不然分成男、女童軍理事會，似乎不甚雅觀。

許議長素葉：

女童軍，明年度納入教育局工作範圍內，現在局長可否答應，希望能明確作答。

答：

平常女童軍活動，應該在理事會來策劃共同執行，現在法令上如何規定，我還不了解。

許議長素葉：

一、教育局是領導全縣教育工作，女童軍應該屬於那個單位，您都不曉得，若此，男、女童軍工作，何能做好呢？剛才吳議員提到這點，局長是位本縣地方之青年才俊，對您期望很大，希望您擔任本縣教育局長之後，對本縣教育方面，能有一番相當輝煌之貢獻，所以，剛才提到女童軍，不祇是經費問題，甚至將來所屬系統

，希望局長要搞清楚，不宜以後再把女童軍問題，編在人民團體補助，每一次要做什麼活動，就向民政局、教育局、財政科去磕頭，方能得到幾千塊錢。這種做法，在教育行政方面，局長認為值不值得檢討，今年度預算隨即開始作業，希望局長重視此一問題，不要到了預算審查過之後，局長又說明經費是財政科主管，您無法做主，提出意見訴苦，屆時我們就要嚴格要求追究責任問題。

二、剛才許議員所提到本縣代課教員的問題，剛才局長說明，攸關兵役缺代課教員，有部份是報核有案，請教局長，現在兵役缺代課教員，共有多少人。

答：目前已派出去代課者有二十七個人。

許議長素葉：兵役缺代課教員，為何有部份是報核有案，有的是每一次都要重新考試，若可報核，局長，何不把所有兵役缺代課教員都報上去，使我費解，請說明。

答：當時輪代小組是屬於民衆服務社，一切兵役輪代都是經過該小組，最後交到縣政府。

許議長素葉：不管那一個小組做兵役缺代課教員甄選工作，然後交教育局，那是另一回事，不過代課教員之聘派是，貴局所主管，為何兵役代課教員有部份是報核有案，大部份都要每年參加考試，這樣有無顯示特權現象，有無顯出貴局所做工作不平等。

答：這項工作我們再檢討改進。

許議長素葉：剛才本會同仁提的都是部份學校修繕和建設問題，本席已講過，今年度預算的編列即將開始作業，希望局長就任後，一定要把這項工作做好，本縣各級學校每年的修繕費，希望在年度預算編列

之前，先行做好調查工作，然後去實際了解需要，在預算編制時，務必重視，把學校修繕經費列到年度預算裡，同時，能與本會同仁取得連繫，倘若財政科要刪除，事先讓我們知道一下，這點拜託局長。

一、國中教師甄選問題，本席聽到一些老師反映，乘此機會提供乙點意見供為參考。貴局工作報告說，國中教員甄選工作是由各學校校長組織委會辦理，而且做的甚好。但是，我聽到很多老師說，辦理甄選工作之前，各學校都還保留了很多名額，未據實提出報告，因此，實際上國中出缺教員，都未真正足額分發參加甄選的老師，都是學校自己保留下來，以鐘點方式來處理。另外一點是甄選錄取老師分發時，先列出姓名，讓各校長挑選再才做分發到學校去，這種方法，值不值得再加檢討。依這種分發，成績好的老師，都分發到偏遠地區學校，反而成績較差老師，因他與校長有人事關係，他就分發到本島學校去。

二、加強全民體育，應該重視人才培養，但是，本縣不但未能重視這一點，對於優秀體育人才，也往往不足珍惜與爭取。隘門國小有位擔任桌球教練的老師自願申請調動臺南市，後來由於該校校長及家長會的極力挽留而改變初衷，但是因為貴局沒有做好這項工作，以致於最後還是不得不走。而後家長會的人來找我想辦法，我立刻打電話給臺南市長商量，他一口答應下來，可是教育局還是不能珍惜這個人材，終於還是讓他走了。澎湖本來就很缺乏人材，若照您們這種做法，將來澎湖優秀人才都跑光了怎辦，還談什麼推動全民體育呢。請局長想一想，這種問題，您們做得理想不理想。

答：

一、謝謝議長提示寶貴意見，學校修繕費可以說是向來很偏低，今後在整個規劃工作方面加強，經費若能按照實際上需要編列最理想，並請在預算審查時，多支持。

二、國中教員甄選在八月十四十六日報名之前，各學校所有缺額都有報到教育局，至於以後為何再有出缺這點，因他申請調動外縣

市，結果公布太遲，所以造成開學時出缺，這牽涉到全省性的有關介聘問題，可能會由教育廳整個來規劃，這點屆時特別留意。至於參加甄選錄取的老師，我們是公開分發，依照各科系列成績列冊公開作業，所以今年有關問題，不合理者就比較少，以前非做一次分發，常常造成名列前茅者派到偏遠地區，成績列後者，反而派在本島，這種情形在其他縣市仍有發生，所以今年度是做一次公開，介聘和分發。

三、人才培育方面，本縣需要專長教師這點，今後當在這方面工作多留意，在體育方面表現非常特殊者，今年度有一部份列入專案考績。

許議長素業：

剛才局長答復國民中學老師甄選，第一點說外縣市公布太慢，所以才出缺，這是一個因素而已，但是實際上學校保留名額情形依然有，並不是沒有，我非常清楚的。

答：

今後當多加注意。

高副議長清主：

一、本縣歷年參加區運會，是吸收人家經驗與觀摩性質而參加，但是今年與往年依然如故，就是本縣遴選選手，到時候不參加比賽，浪費公帑是事小，團體榮譽我認爲甚然要緊。今年有三位在報上報導攸關是種消息，確是不甚雅觀，他們有的是服兵役請假，有的是在某某機關沒辦法參加而請假，有的是臨時因故沒辦法參加請假。參加籃球比賽第一場得了一分，第二場得了二分被淘汰。桌球兩場比賽是四比三被淘汰，倘若這幾位選手，屆時能夠參加，其成績可能會改觀，所以，明年若參加區運會，宜先未雨綢繆，不要浪費公帑，這是爲了本縣榮譽有關，宜應加倍努力。

答：

關於區運方面，謝謝副議長給我提供寶貴意見，今後我們當會謹慎，善加處理。

六、地政部門

答覆人：蕭科長鑫

陳議員明吉：

一、聽說本縣有地下代書，但不該有地政部門的主管在做代書長，科長知不知道是誰在做。

二、土地承租，你們是紙上談兵還是實地去勘查，這裏有張公事先拿去看。

答：

一、自土地代書人管理規則取消後已無正式代書分別，依法任何人都得接受他人委託辦理，簡言之，任何人均可從事土地代書，唯地政人員及眷屬不可兼任代書。

二、把案件調出來看一下再做答覆。

陳議員明吉：

說沒有地下代書，爲何正式申請不准，要蓋房子又能，這是什麼原因。我舉一個例子：黃晚智先生東邊那些地，幾塊是省有地，不知情形如何，可否說明一下做參考。南邊路邊現人家在蓋房子，那裏是不是有公地，南邊再去下有省有地，從日據時代到現在要申請都不准，是何原因，老百姓要如何申請，請指示迷津。

答：

可能陳議員有點誤會，黃晚智那裏他沒有辦過承租手續，我們也沒有說縣政府管理公地准他承租。其他省有公地爲什麼老百姓承租，沒有准，我加以說明。原來省有縣有土地都是縣政府代管，從六十五年行政院頒佈公地公用原則之後，有部份土地就不出租，現在行政院放寬了辦法，假如不是整筆承租，是部份承租，必需辦理分割，辦理分割要報省地政處核准之後我們才能辦理分割，因此時間拖的比較長。另一方面在本縣情況來講，本縣軍事設施很多，有一部份是跟軍事設施是相鄰地，我們還通知防衛部派人會同實地去勘查，防衛部沒有派人之前，我們單獨作業，整理之後也沒用，恐怕將來軍事設施又要把租出去的土地收回來，增

加很多麻煩，假如縣有土地就沒有這種情況，縣有土地自己可以做主張，這點請陳議員原諒。

陳議員明吉：

文澳段的土地可否由在地的人優先申請承租或購買。省有地有人耕種，是由在地人先申請還是其他人先申請，那一個人有優先權。

答：

承租土地的問題，假如租了土地，這土地將來賣的時候有優先權，在沒有租之前，我們受理是按照先後提出來申請的順序，假如這土地租給你，訂了租約，將來這塊土地賣的時候，承租人有優先權。

許議員瑞慶：

國有土地是不是委託澎湖縣政府管理。

答：

國有土地現耕地是委託地政科代管，雜地、墓地、蓋房子的地、水溝、道路地，國有財產局自己管。

許議員瑞慶：

國有財產局自己管沒有委託縣政府管理嗎？

答：

耕地、種高粱、地瓜那種地、地目是旱地，是委託縣政府管，其他的他自己管。

許議員瑞慶：

建地呢？

答：

建地也是他自己管。

許議員瑞慶：

會不會錯。

答：

不會。

許議員瑞慶：

我最近打電話給高雄國有財產局，他說他們的地都是委託澎湖縣政府管的，陳議員說文澳附近的地，我相信那塊是耕地，人家侵占蓋房子，因為過去都是種花生、地瓜，應該是耕地，是否耕地？

答：

是不是黃晚達那塊地，那地目是水溝地。

許議員瑞慶：

水溝地我了解是不能蓋房子。

答：

不可以。

許議員瑞慶：

國有財產局答覆的公文，是不能蓋房子，我請你回答一下，有人到你家去偷東西，我可不可以去抓，應該可以。我知道水溝地不能蓋房子，有時候人家不講，你拼命做，說這是水溝地，你們不能管也不要管，是不是這樣。

答：

關於文澳段水溝地，黃晚達先生蓋了房子占了水溝地，當初有老百姓提出陳情的時候，我們第一次站在縣政府的立場勸告他，希望他趕快拆掉，並發公事通知他。通知之後，老百姓又反映，說他不恢復原狀，站在地政科的立場，國有財產局沒有委託我們代管，產權也不是我們的，我們無權告訴，所以把這案子移給國有財產局請他依法處理。

許議員瑞慶：

國有財產局沒有通知我們縣政府怎麼辦。

答：

他答覆回來，說水溝地是不賣的。

許議員瑞慶：

不能夠賣也不能夠租，如果現在繼續蓋的話，怎麼辦。

答：

我們已經把這案送給警察局了，侵占部分警察局可以依法處理。

許議員瑞慶：

相信科長是一個老實的人，但不管送不送，剛才你講的水溝地不能租不能蓋，若現在還在蓋怎麼辦。送給警察局應該有個結果，我知道還有財產局來的公文說不租也不賣。不租不賣就不能蓋，對不對，所以大家都不敢負責。

答：

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有派一個姓王的職員來，他到現場去了解情況後，警察人員通知他們把占有部分已經拆掉了。

許議員瑞慶：

我聽說還在繼續蓋，通常老百姓要申請一塊未登錄的土地，要建設局、地政科還有高雄的國有財產局派人來會同勘查，看這土地會不會影響其他鄰居的建築物，才能把未登錄的土地賣給他，還要看你確不確實需要這土地合併去蓋，如果合併去蓋，當然地政科或建設局同意他這樣做。黃晚達先生的土地，我看他是大膽的做，幕後有政府的官員在裏面促成，不然他不敢這樣做，政府官員派人去量的時候說要馬馬虎虎，這種官員是在包庇他。我不是講你做的，但你的部下你也要負責任，台中發生的案件，我們第一任地政科長調到台中去，現在人家還說他要負責任。你們知道但都不敢講，你們做公教人員的太沒有膽量了，你說現在已經拆了，若沒有拆掉，你怎麼辦。

答：

文澳被占有的土地，我剛才已說明過，老百姓陳情到縣政府來的時候，到現場勘查，確實有占用，據於職責範圍，我們通知他恢復原狀，他不恢復，我們一方面通知警察單位依法取締，一方面把占有的情況畫了圖送給國有財產局，因為國有地管理機關是國有財產局，他沒有委託我們代管，我們沒辦法打官司，所以我們送給國有財產局，一方面送給警察局依法處理，這是在地政單位應做的，至於國有財產局他應提出主張，或警察局認為有侵占的話，可以依法移送法辦，因為地政科要跟人家打官司必需自訴，自訴必需有產權主張才能自訴，警察單位和我們立場一樣，這點

請許議員原諒。

許議員瑞慶：

我剛才說的事情你不知道，要去量的時候，你們的主管告訴去量的人說量土地的時候要馬馬虎虎，要放寬去量，你們知道都不敢講，這樣叫竊占土地，不要說是政府的土地，老百姓的土地被人家竊占都要打官司，你是主管的主管，不要說你沒責任，這個問題好像踢皮球踢來踢去，我打電話給高雄國有財產局，他說已委託澎湖縣政府管理，過去在我們財政科的呂先生說公事已給澎湖縣政府，是水溝用地，不賣也不租。你們不關心的事情不主動，關心的事情才主動做，有時候我們催了你也不主動去做，我今天講這種話說不定對不起你，但我非講不可，你再重新派人去量量看。

許議長素榮：

剛才陳議員所問的是在石泉那邊有公有土地被竊占，老百姓投訴無門，到縣政府陳情，到警察單位陳情，沒有人拿他辦法，最後這麻煩帶到議會來，我們不得已邀請科長、警察局來了解狀況，希望解決這問題，結果我們也受到威脅。你說這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被侵占，我們無權將他依法辦理，這樣的話，澎湖還有多少國有土地，將來這些國有土地因為科長所屬手下的官員與商人勾結，占用去蓋房子，連老百姓的土地都占用了怎辦。就像朝陽里有四家老百姓買了房子，錢都付了，結果發現有一部分土地是占用公有土地，無法轉移產權，我請教科長該怎麼辦。是不是澎湖所有的公有土地地政單位都無權過問，無權去管，可以隨便占用隨便蓋房子。另外有老百姓問，你屬下的官員與商人勾結，每天一起吃喝玩樂，也有兼營特種營業的，有沒有，你說明一下。

答：

關於公地方面，大家恐怕還不了解，我們地政單位是管土地的，其實另外好多土地都不是地政科管的，我必加以澄清說明。第一、在縣有土地裏面地政科所管的是可以耕種的部份，其他部分

不是地政科管的。第二、假如老百姓占有土地是縣有地的話，是地政科所管的部份，我們可以直接處理，是財政科管的部分，我們應該移給財政科處理，是農林課管的我們移給農林課，各有各的職責。關於剛才講的石泉老百姓占用國有土地，站在地方政府立場，首先我們通知他恢復原狀，他不恢復，我們就要送法院，送法院的時候，本身上他沒有委託我們管理，我們沒有代理權，要告訴乃論的時候，要自訴必需要產權，必需要確立的關係才能夠有主張，地政科沒有這關係，怎麼跟人打官司，狀紙遞進去法院也不會受理，這點請各位議員、議長要特別加以諒解。這案子用勸告的他不聽，我們當然送國產局依法處理，國產局也有答覆，也有副本送給貴會，就是溝地不實，列入管理，等於公共設施用地。至於地政科方面來講，地政事務所去測量出來，表明這地已經有人侵占，我想不會再有所包庇，至於有沒有人兼任特種營業，在我了解的範圍是沒有，因為公務員不能做生意，公務員服務法有規定的，請議長要多加以諒解。

許議長素業：

剛才科長說明，說已經有這個事實，但我們不曉得是不是有這事實，剛才許議員、陳議員也講過就是同樣的情況，陳議員剛才拿公文給你看，你有沒有看。

答：看了。

許議長素業：

同樣的這種規定，老百姓再三的申請沒有辦法，有辦法的人不必申請也可以先用，這是一種很強烈的對比，希望剛才講的地方會後馬上實地再測量看看。另外，去測量的人你認為可靠不可靠，你能不能指揮。

答：

我們派地政科的人去量。

許議長素業：

有沒有把握。

答：

可以。

許議長素業：

一、本會同仁都感覺到奇怪，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在沒有人管的狀態之下可以任意的占用，這原因就是你的內部有問題，不過我希望你進一步的了解，也要小心。我記得行政院長三令五申最近又再公佈強調，在一個機關裏面部屬發生問題，主管要負連帶責任。你不要做好好先生，以免到時候這種問題你自己也牽涉進去。我們看到報紙上報導，政府對於整飭政治風氣方面的決心，好多地政官員判決死刑。我很誠心地地政科長這麼優秀的公務員萬一被牽連進去，那就遺憾終生，所以在特別提醒你。

二、你說不知道有地政人員兼任特種營業，我也提醒你，因為你太規矩太老實了，恐怕你晚上都在家裏看電視，生活很正常，都沒有到外面風月場中歡樂場所去看看，你不要涉及但可以出去看看，外面風聲非常嚴重，酒色俱備，我們希望在政府當前致力整飭政治風氣之下，澎湖是一個很乾淨的地方，不希望縣政府所屬的官員有這種敗類在內。

答：

非常謝謝議長的指教，今後對於同事方面我自己會加以謹慎小心來督促他們。

陳議員明吉：

東文里百姓提出耕地終止租約一案，有沒有實地去勘查。

答：

鎮公所轉報上來，他說沒有耕種，沒有耕種的話依照規定可以終止，但承租人有異議表示的時候，我們就要負責調解，鎮公所轉下去也是一樣的，假如對這個處理認為不當，可以提出異議，我們就要按照租賃條例負責調解。

陳議員明吉：

你們都是紙上談兵，有沒有實地去勘查，這三年內有沒有下雨，連喝水都有問題，還能耕種。

答：

這個案是很據鎮公所報來，鎮公所派人去現場看過之後，有這事實，所以我們才准他，假如認為事情不對，可以提出異議。

陳議員明吉：

異議怎麼提。

答：

向鎮公所表示與事實不符，當事人不認為有這事實就可以了，鎮公所報來我們就負責處理。

陳議員明吉：

你應到現場去看，才可以明瞭事實。

答：

可以。

許議長素葉：

高主任，最近聽說你事業發達，兼什麼大公司的經理或副經理，有沒有這回事，有的話我們全體同仁都願意給你道賀，同時科長，聽說高主任是兼大歌廳的經理或副經理，你要去的時候你的部屬怎麼敢不請你。

高副議長清主：

剛才陳議員提出來的案，馬上派人去看看，然後報告一下。

答：

剛剛去看過現場，確實是沒有耕種，但是承租人假如對租約有異議，希望他提出一個書面來，送給馬公鎮公所，馬公鎮公所依照法定程序開租賃委員會來調解，內政部規定，土地荒廢，出租人有權主張終止租約，鎮公所報縣政府備查，縣政府就依據鎮公所所提的資料核定，核定時承租人有意見的話，應該在接通知十天內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我們依照規定調解，給你解釋這問題。

許議員瑞慶：

一、你說把通知寄出去，但他要是不認識字的話，他接到公事都還不知道。我舉一個例子，最近地方法院判了一個公車處的車壓死人的判決書給老百姓，他的兒子十八歲，給公車處的車子壓死了，判決書送給他，他不知道，說是警察送給他的，他就收起來，到了十天

以後還不知道。有一天來找我，說警察送一個東西給他，這東西是什麼他不知道，我說你拿來給我看，他要提出申請的十天的時間已經過去了，沒辦法，連民事的賠償都沒申請。我是舉一個例子，你這公事送去不一定他看的懂，白紙寫黑字，他不知道寫什麼，在這情況下你要他在十天之內有異議提出來，根本他不知道，你們要政治革新，革什麼新，有時候不法的官員利用這機會跟其他有關係的人勾結，那什麼都完了，這是實在的情況。剛才說的公車處的問題，現在他在法院提出追究賠償的問題，連很重要的判決書他都不知道，你說公事送給他要在十天以內提出異議，根本他就不知道寫什麼。

二、高主任，我以往跟你私人沒有冤仇，但是最近在地方上，你是鼎鼎大名，說你是勝國大飯店的董事長，有人說你是總經理，或是說歌廳的股東，風風雨雨太多，大家不好意思講，我最坦白，講話都不保留。

假如我對你地政事務所有成見的話，那問題太多了，你們偽造很多文書，前一次大會我提出來，這個問題玩了很多花樣，房子有七十多坪改成十九坪的房子，這不是偽造文書嗎？你不要說沒有，花樣很多，還有侵占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問題，聽說你對部下講，去量的時候要馬馬虎虎不要量的太認真。你給議長講你十個月沒有到勝國大飯店去了，我不相信。

高主任華鴻：

公共場合我時常出現，但是在最近幾個月我可以向許議員報告，我晚上除了到辦公室以外，都在家裏看電視。當然我不敢說我每件事都做的很對，但我很讚成許議員的一句話：有則改之無則勉之。我希望能做個本本分分的公務員，至於外面的謠傳，一方面對我自己來講，我覺得沒有關係，在客觀的事實來講，也許空穴來風，總而言之，我對許議員的指示非常感謝，我想今後有則改之無則勉之，我希望做個本本分分的公務員。

許議員瑞慶：

在政府一片革新聲中有一個很值得我們研究的，聽說有人蓋房子

，假如他土地有三十年，按照國民住宅來講可以蓋百分之六十，三十坪可以蓋十八坪，商業地區百分之八十，三十坪可以蓋二十四坪，我了解，他三十坪都蓋滿了，另外找其他地方的土地來做保留地，聽說有這個問題存在。這個問題在建設局質詢時我要提出來檢討一下，如果這樣的話，那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現在政府倡導革新，行政院長、省主席都是教公教人員要為民服務，為國效勞。我今天站在民意代表立場，希望替老百姓多做事情，老百姓叫我做我一定做，但是違法的事情我絕不幫忙他，這點請科長注意一下。台中土地變更地目的問題，判了四個死刑，六個無期徒刑，有人講，澎湖也應該重重處罰，目標在地政事務所，我今天不保留的講，也不怕被我詢問的人不服，我只有為政府為民衆做事情，我的安危一點也不怕，隨時可犧牲，這是我一向的作風，但是我絕對對得起政府，對得起老百姓。如果有很好的公務人員，我們鼓勵他，讚揚他繼續為政府，為老百姓做事情。高主任你自己的種種行為自己要檢討一下，一個人做事情不要以為誰都不知道，事實上誰都知道，尤其在澎湖。科長我相信本會同仁都對你非常好，我很了解你做人很老實，但是有時候你部下做的事情你要多加注意，最近看報紙，過去我們的地政科長調到台中去，他部下有判死刑、無期徒刑的，他為什麼不負責任呢？這點請科長多加注意。我講一句話：好人不一定會做好事，你是好好先生，但是部下給你弄了一大堆違法的事情，你還是逃不了，這點給你做參考。

答：

一、謝謝許議員給我寶貴的指教，我很感激。有兩點加以說明：剛才陳議員提出的問題，我改變處理的方式，先自動去跟佃農了解之後再做核定，不會在事後產生異議的情況，我們把處理方式改變一下，以後可能不至於有這情況。

二、關於用人家的土地蓋房子，因地政單位是根據建設單位核發使用執照來登記的，地政單位沒有問題。現在老百姓為了要蓋自己的土地，向相鄰的土地所有人借用經過他蓋章的同意書，申請使

用執照，所以才產生這種情況，許議員的意見我很感謝。

許議員佛佑：

過去有人說公僕難為，現在可以說地官吏難為。自從台中地政官員發生弊案，引起全國上下的公務人員，尤其地政官員做起事情來都要特別謹慎，我相信在座的地政官也有所感觸。有關國有地、省有地、縣有地如果有發現被人侵占，地政單位知情不報，該當何罪，請科長答覆。

答：

關於土地問題，地政單位管一部分，其他單位也管一部分，土地是分散在各個地方，地政人員有發現被人侵占的話，不會不處理，有人檢舉或自己發現按照權責分別來處理。

許議員佛佑：

過去有沒有發現有人侵占，就自動去調查處理過？

答：

有，在去年的時候發現很多人侵占省有地，省政府來的公事，地政部門管理的地，要叫老百姓恢復原狀，財政部門管理的地被老百姓侵占，可以恢復原狀也可以現狀標售，根據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被人民在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前占有，可以將被占的土地賣給他，這日期以後占用的，可以叫他拆掉恢復原狀也可以現狀標售。地政單位所管的是旱地、原野地，占了這土地要叫他恢復原狀，如果是耕地，它已經是耕地，不要恢復。如是蓋房子，當然是投資相當多的錢，假如叫他拆掉，因為原野地，旱地價值很低，比不上房子的錢，我們基於老百姓的利益着想，所以我們都申覆這部分不叫他拆除，比照省有財政單位管理，照現狀標售，使老百姓減輕損失。我舉一個例子：在安宅附近一筆是占用財政科管理的土地，可以現狀標售，就在那附近另外占了地政科管理的土地，老百姓不知道這地是地政科管的，法令規定要拆掉恢復原狀，財政科管的可以現狀標售，就產生一種誤會，那邊占的土地政府可以賣給他，為什麼我占的政府不可以賣給我，有幾家這種情況，我們就專案報省政府核准比照財政單位處理的方式現狀標售。

許議員佛佑：

按照科長的說明，侵佔就任意讓老百姓興建房屋，這不構成侵佔罪嗎？

答：

構成侵佔罪，因為現在一般侵佔送到法院，法院都判罰金，剩下來這房子的事情是屬於民事，侵佔是刑事，法院判罰金幾百塊，刑事部分就了了，剩下來拆房子是民事，拆房子要打官司，老百姓蓋一棟房子投資幾十萬，你跟他打官司，不是說澎湖地方法院打好他就認輸了，一定要打到最高法院，假如是省有土地，縣政府沒有錢打官司，要叫省政府撥錢，省政府計算這筆土地地價算起來不到五百塊，律師出一次庭的費用，根據律師公會訂的標準要六千塊，假如打了三審下來的話起碼十幾萬，因此省政府算算把地目變更以後移給財政科。

許議員佛佑：

如果這問題在都市計劃裏面就不會有類似情形發生，在郊外，偏僻地帶如果有這情形，老百姓跟老百姓之間往往會引起困擾，像這種情形如果直接向地政單位申訴或檢舉的話，這些問題地政單位應直接去辦才對。

答：

對，有人檢舉，我們依照法令來處理。

許議員佛佑：

像這種情形，有人提出檢舉，你們辦過沒有。

答：

沒有。

許議員佛佑：

這次大會及上次大會本會同仁有提出這件事，到目前都還沒有一個結果。

答：

不曉得提出什麼，我不太清楚，地政單位管的大部分都是耕地，很少蓋房子，只有兩家蓋房子，蓋上去的房屋價值比土地高，萬

一叫老百姓拆，在情的方面來講實在過不去，因為土地價值很低，而老百姓投資蓋房子價值很高，所以我衡量情況，呈報省政府，省政府也准他。

許議員佛佑：

當然侵佔是當事人的問題，地政單位應該不負這個責任，除非有人正式提出檢舉，請地政單位來勘查、測量，最後如果有侵佔，還是由當事人負刑責，對不對。

許議員瑞慶：

你現在答覆許議員的，你錯了，你知不知道你不對。你說侵佔土地蓋房子，到了法院判幾百塊的罰金土地的問題就解決了，房子的問題還要打官司，你答覆的不對，我告訴你，高雄違章建築可以拆。

答：

都市計劃內是違章建築，都市計劃區域外可以自行蓋房子。

許議員瑞慶：

勝國大飯店前面那不是違章建築嗎？

答：

那是都市計劃內。

許議員瑞慶：

那個土地是交通的土地，他為什麼不拆，縣長答覆依法辦理，公事到主任秘書那裏放在櫃子裏頭不拿出來壓了十幾二十天，我昨天講了，老百姓蓋房子沒有申請就是違章建築，要拆掉。

鎮港和通標都是都市計劃區域內，你知道爲了勝國大飯店前段沒有拆，最近在物資局下面有一個老百姓圍了一個圍牆不很高，警察局拆除隊去了不管三七二十一。整個把它打掉，這是圍牆不是蓋房子，所以老百姓有等級不同，老百姓怎麼說，政府的官員聽到沒有，有沒有革新，請你以後答覆時要多加注意，侵佔土地不要說只罰金，房子也要拆。

許議長素葉：

剛才許議員說台灣幾個地方地政官員發生問題之後，有很多老百

姓議論紛紛，確有這個事實，我也聽到很多，縣民說不是沒有這種情形，但是我們不敢相信，如果有的話，實在遺憾，科長應該要趕快整肅檢討，免得將來有這種問題發生，會後悔不及。剛才陳議員也講過，上次石泉老百姓陳情的案子，我原以為已經解決了，但是剛才陳議員說在溝地上照常蓋房子，我也感覺到懷疑，應該是沒有才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個問題已經過司法單位這樣解決了，怎麼可以還在公地上蓋房子，再根據科長剛才說，本縣國有地、省有地的管理辦法，應該檢討，將來要建議用什麼方法有效的管理，不能像這樣任由有辦法的人走法律漏洞把國家的土地佔為己有，難怪老百姓議論紛紛。雖然地政科的說明暫告一段落，但是有兩個地方，一個就是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另外朝陽里有一位老百姓也有這種情況，我也給科長提過了，這兩個地方希望能趕快實地測量一下，看看事實上是不是還真有這種情況，再提到大會來說明，讓我們證實一下，目前的土地管理是不是真的這樣黑暗，這樣無法無天。這種作風如果是誤會的話，我們可以藉此機會澄清，如果是事實的話我們應該要嚴辦，才不會讓老百姓對政府的做為不信任，枉費政府做了很多德政。因為這些問題，引起老百姓對政府不滿，我覺得損失非常的大，我們公務員應該都要負起責任來，為政府多盡一點本身應盡的職責。這兩個地方科長不同意馬上測量？

答：

是朝陽里的那個地方。

許議長素業：

我會後再提供給你。

答：

另一個地方是文澳黃晚智那個地方，資料提供給我，我再派人去現場了解一下。

高副議長清主：

最後我有一個小意見提供給科長做參考，就是土地被侵佔，雖然我們有法令依據來辦理，但是剛才科長也說明過，必須要鎮公所

轉報上來給縣政府。假如沒有辦法繼續租給他的話，一定要交給法院來執行，但是我認為關鍵在某某人對於處理事情的觀念問題，我認為既然鎮公所報上來送到縣政府，我們要便民，處理事情要親切一點，是不是當場跟當事人商量，既然願出租，就不要有麻煩的手續，接到公事後十天內才提出異議，這點給科長做參考，以後碰到這種情況，送到縣政府後就先查一下，如果當事人同意的話那就沒有話說，不要答覆。

吳議員紅業：

一、土地繼承登記問題，在工作報告表上還有很多土地沒有辦理土地繼承的登記，是什麼原因沒有辦理登記，是不是老百姓不知道我記得如果沒有辦理繼承登記還要罰款。

二、在湖西鄉青螺、北寮、白坑這一帶，有一片廢棄的燒石灰的工廠，這片地已經變成墓地，按規定要課征地價稅，我要提出的反映是這些荒地不能比照馬公市區附近有價值的墓地來處理，雖然是私人的土地，但是他們可以說沒有代價的讓人家埋葬，如果這些土地想辦理免稅手續應該怎麼辦，要向那個單位申請。

三、我記得上次我也提過，地政科工作報告寫的最詳細，不過軍事用地、軍事工程，我會要求有關單位不要寫的太清楚，這一次第十三項我覺得太明瞭一點。

四、我們同仁也提出來講過，希望大家自愛，我總認為許議員或我們同仁所講的都是很寶貴的意見，希望有關單位大家自愛一點，人家常講：不聽老人言吃虧在眼前，我在報紙上看到有一位工作人員吃了一餐便飯就判了十五年，希望多注意這點。

答：

謝謝吳議員，三、四兩點我不再作答覆。

一、關於未辦繼承原因很多，有的遺屬行蹤不明，不曉得繼承人搬到那裏去，我們無從查考。有一種是土地很零碎，價值不高，再找他們兄弟來辦繼承，好像感覺到有所困難。補充報告的時候我會經說明過，我在最近時間也準備派人到各村里去，一方面了解現在沒有辦理繼承土地使用的狀況，一方面告訴使用人或管理人，

繼承人這些土地辦理繼承的手續，應該要準備什麼文件，口頭告訴他恐怕時間久了他忘記了，我們還印了一部分證件，就是沒有辦理繼承的每戶我們給他一張，希望他在代管時間這幾天之內來辦好繼承，不要使自己的所有土地時間過了喪失繼承權，變成國有，我們準備在最近就派人去，資料已經印好了。

二、關於湖西鄉白坑、青螺、北寮石灰寮的工廠，這公業地是民政局管的，假如要用這土地，希望到民政局商量，據我了解可能這地不容易申請新的承租，因現在澎湖公業地還不夠，最好跟民政局長商量一下，看看可不可以。
其他兩點照吳議員意見來做。

七、兵役部門

答覆人：郁科長志輝

鄭議員永發：

人營役男貧困家屬，每逢過年過節，每戶補助金額有多少請說明

答：三大節補助金，照省府規定，分有甲、乙、丙級三種，以四口為限，甲級每戶最高一萬五千元，乙級最高六千七百五十元，丙級最高四千零五十元。

鄭議員永發：

目前本縣應徵入營服役者，甲、乙、丙級徵屬多少戶，補助標準規定如何。

答：

徵屬家庭沒有收入者為甲級，家庭收入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為乙級，家庭收入百分之四十到七十之間者為丙級。

鄭議員永發：

應徵入營役男家庭生活狀況，都由村里幹事調查分等級，但是，有的應徵役男家庭生活狀況，確是窮困者，由於調查人員感情用事，發生有所偏差，致使未列入補助戶，以致影響其權益，希望貴科能夠重新調查一次，使貧困徵屬，真正獲得政府之德政。

答：

有關每一年三節貧困徵屬家庭生活狀況，是先由村里幹事調查，然後報鄉鎮公所，認可到等級報縣政府，由縣政府復核，鄉鎮公所報府者，我們儘量都列入等級，剛才鄭議員所提這問題，今後當加慎重審核與處理。

八、警政部門

答覆人：張局長裕華：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車禍之多，在全省排名第二，我們雖然人口少，但車禍這樣多，大家應該重視，有一天我們中華路，中華路做的又寬又好。因此車子越開越快，若發生車禍非常嚴重，因此本人感覺是不是在路的兩個進口掛一個牌子限制多少速度比較妥當，臺灣道路都有設牌，尤其高速公路，到什麼地方能跑多少公里，都有一定的限制牌子掛在那裏，中華路行車的數量可以說是全縣最多的地方，請局長能夠爭取一筆經費把牌子很快的掛上去。

二、分局對違警的裁定假如某人違警裁定扣留三天，一經裁定就送到拘所去了，違警辦法還有一個訴願的程序貴局也不知道他不要訴願就送到拘留所去，他訴願的權利就沒有了，有時候需要你們裁定幾天才執行的規定，這中間他自己有事情，譬如做生意的人他支要準備現款種種事情，由於違警而發生困難。

三、希望刑警隊或警察也好要問筆錄的時候，不要用刑求，用很客觀的態度問筆錄。最近報紙上看到刑求以後人死了，送到調查站化驗，發生警民不愉快的事情。這點請各位主管注意，不要以刑求的方法來破案，要以科學方法來破案。

四、假如我到朝陽里朋友家過夜，要不要報流動戶口，如我戶口在光明里要到西衛里過夜，要不要報流動戶口，如戶口在馬公鎮，到湖西鄉去過夜或到白沙鄉找朋友聊天到晚上十一、二點沒有車子趕回馬公，就留在那裏過夜，這樣要不要報流動戶口。

答：

一、中華路限速的標幟應當由公路局設置，我們協調公路局辦。上一次議長講行人穿越道班馬線需要重劃，會同勘查，沒有合乎標準沒做，但那地方特殊有兩所學校在那裏應當馬上做的。

二、違警訴願的事情，違警裁決以後我們很慎重，現在違警罰法快要廢除，有一種社會秩序安寧維護法就要送立法院審議，在這過渡期間，上面要求我們違警裁決要很慎重，對每一件違警案件法官當場宣告，無異讓馬上執行，有異議就放他走。我可以舉一個例子，最近我們送了一個人，這個人就是我們違警裁決才能送的，違警裁決我們很慎重，他要訴願還是讓他訴願，現在在看守所關著，我們還是按程序宣告，許議員可以放心，以後假定有這情形隨時告訴我，我會糾正他們。

三、刑求的事情，很多案件沒有這個必要，重大的案子很少有必要的，我想不至於有刑求的事情，假如有的話我願意接受調查，尤其刑警隊臨街，若刑求，人一定叫，所以一定不敢，而且督察長各主管有時候在那裏，我想刑警隊應當不敢，假如有的，刑警隊要負責任，一定嚴辦。

四、同鄉鎮不要報流動戶口，有規定。

謝議員文周：

一、本縣紅綠燈都不發生作用，紅綠燈平常對我們來講最重要的就是交通管制，第二養成學生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本縣紅綠燈確實不發生作用，不知是壞了還是怎樣，有的部份每天都是黃燈，合會前面燈開了好像不發生作用，不開人家到那邊一停更容易發生車禍，所以請貴局重視一下，真正不能用全部關掉，不然就確實使用。貴局應派員警在紅綠燈的地方指導一下，並不是派出的員警就在那邊要開紅單或處罰違規的，並不是這樣，員警在那裏是指導駕駛員或不懂的給他們講解才對。

二、馬公機車交通情形太亂，到處都是飛快車或蛇行車，實在嚇人，我建議對於這種違規車輛的取締，應從嚴加重處罰，對於不是故意，譬如忘記帶駕駛執照，可以通融的，應該放寬一下。

答：

一、馬公市區按一般裝紅綠燈的標準，能裝紅綠燈的很少，尤其長度，像中正國小前面到文石飯店沒有足夠長度，但是里民大會及各方面屢次反映，我們還是建議公路局來裝設，公路局裝了以後交給我們管理指導使用，中正國小前面那個現在交給國小使用，有什麼重要勤務的時候才由我們派人看管，但學校一直不敢用，而且也不夠標準。我們全面檢討過，紅綠燈的使用應當不開三色燈的時候就是開中間黃色警告燈，就是到這裏要減速規定是這樣，今後照謝議員指示來做。

二、機車蛇行的問題，我們執行的很嚴，做計劃，已動員了人做調查，也做了勤務部署及調整勤務，從晚上十二點到早上五點是重點取締時間，白天很難捉的，因為他看到警察要抓就開的更快，更容易造成車禍，所以這種情況很難把握機會，很難執行，以後我們繼續加強。紅綠燈問題，我們地區情況很特殊，剛才許議員講過，我們全縣車禍是全省第三名，我們已經很難過，我自己統計了一下，全省傷亡率不是以次數來說，是以傷亡標準來說，每一萬輛車子肇事我們大概是前十名，有一項是第三名。為什麼有這情況，因為老馬路老車輛，車種很多，從娃娃車到高級的車種都有，按監理所登記的資料，現在有一萬四千輛的交過車，汽車大概不到八百輛，實際上在街上跑的大概有二千多輛，軍車很多，我們沒有統計，可能超過八百輛的汽車，這麼複雜的一個地方，馬路是不標準的老馬路，車種一大堆，駕駛常識又很差。以後除了紅綠燈加強管制，機車加強取締外，交通法令，交通常識還要加強宣導教育，尤其要各界共同重視這事情才能有效。

鄭議員永發：

一、本縣目前有沒有在公共場所放映閉路電視非法營業的情形發生。

答：

不合法。

鄭議員永發：

本縣目前有沒有這情形發生。

答：

以前寶華飯店有，已經取締過。

鄭議員永發：

半年前有一位林姓老百姓也是從事這種營業，但全部機器影片被貴局沒收。今天寶華非法營業而且公然在公共場所，還刊登廣告，警察局取締的標準又不一样了，只給予罰款，其他老百姓沒收器材，這對老百姓權益就有不公平的現象，現在老百姓報案，警察局受不受理。

答：

一、取締處罰的標準是一致的，但是取締的對象是有區別的，因為一般的冰菓室是警察局的權限，觀光飯店就不是了。寶華按說我們不能管，國際觀光飯店是交通部主管的，一般飯店是省縣市政府管的，不是警察局管的，有刑案，有竊盜的發生，有明顯的犯罪，我們可以會同偵查，他這種營業，我們本來不該抓的，我記得很清楚，我們遷移送建設局，由建設局處理這問題。

二、報案不受理我們要辦人，不受理不行的，一一〇電話你可以試試看，假如沒有人接電話，過了時間我要罰人。警察人員，我自己常常撥一一〇電話，看有沒有人。一一〇電話要經常有人。到派出所去報案不受理，態度不好也不行，尤其何署長到差以後，他的要求不但值班的，值班的警員，派出所，刑警隊，刑事組值勤的人員得接受報案，消防警察，交通警察通通要接受報案，不能不接受。現在嚴格規定只要穿警察衣服的都受受理報案，不受理報案是違背職務的行爲，我們可以處理。

鄭議員永發：

寶華非法營業，剛局長說不屬於警察單位處理，根據交通部觀光飯店節目播放系統條例來講，只要違反國策，違反風俗習慣，犯罪的影片還是屬於主管單位來管，今天寶華飯店放映日本片，目前日本影片是禁止進口的。今天公然在大飯店放映，是不是違反國策，當然違反國策，警察機關應該要處理，不能把責任推到觀光課，我會經問觀光課，他說權限屬警察單位，他是負責一些

營業範圍，看營業收入多少，營業狀況如何做個了解而已，其他

管理辦法還是屬於警察單位處理。希望局長這事情應該慎重考慮處理一下。因為一般百姓反映很多，既然一般冰菓室申請放映錄影帶不准，現寶華飯店准了，老百姓心理有不滿的感覺，今天寶華飯店可以非法營業，照說其他冰菓室也可以，萬一他們向警察局提出申請，警察局不准。

二、老百姓報案警察局受不受理，我再補充說明。九月十八日有一位老百姓報案，說寶華飯店在從事非法營業播放錄影片，希望警察局能夠來取締，受理人接電話就問報案人貴姓，老百姓說當初我也從事這營業被警察局捉過，我對警察人員處理的方法非常不滿，受理人說也不是我取締的，幹嘛對我不滿，我不願意受理，就把電話掛掉了。這情形不是應該的，既然老百姓產生疑問，自己本身也遭受取締，今天他報案了貴局要不要受理，後來這老百姓又打電話給他道歉說不是指責你，只是表示心中一種不滿的現象，希望貴局能取締。第二天去取締，我了解，行政課批一個公事，說寶華飯店不是播映黃色電影，不得加以取締，是不是有這事情。局長可以查查他們那一天報案取締的處理方法，做個說明，有沒有這回事。

答：

行政課長受訓去了，寶華飯店放映日本歌曲，日本影片，那不算妨害風化，不是犯罪警察就不能取締不能辦，我可以很負責的向鄭議員保證，我們再協調縣政府來處理。縣政府三個單位管理，觀光旅館屬於觀光課管，影片檢查是屬於教育局及新聞股管，我們都是配屬，不是我們主管的，這一點請鄭議員諒解。該我們辦我們來辦，該教育局辦教育局來辦，我們一定做檢討。

鄭議員永發：

寶華飯店現在有沒有播放錄影系統的營業執照。

答：

我不曉得。

鄭議員永發：

沒有，沒有的話就是非法營業。

答：

國際觀光飯店歸交通部管，一般飯店省縣市政府管，他不是犯罪，是違規，九月十八日老百姓打電話到派出所說寶華飯店放映錄影帶，他沒有說犯罪，警員沒受理，違規放映錄影帶，我們實在沒有權，假如我們錯了，我願意檢討。

鄭議員永發：

寶華飯店是不是有特權，他播放錄影系統警察局不加以干涉，一般老百姓放映錄影系統，警察局就取締。老百姓放映錄影系統屬於違法有妨害風化，或屬於違規營業警察局來取締，那警察局不能取締必須由觀光課取締，今天林姓居民非法營業，警察局把他全部沒收了，警察局應全部還給他，說句不好聽的警察濫用職權，今天你說沒有權限處理，那你就濫用職權了，請局長做個說明。

丁股長慰民：

國際觀光飯店是交通部主管，一般飯店是屬於省縣市政府主管的，放閉路電視警察部份行政院會命令，觀光旅社不列入警察人員的範圍。第二點警察管理觀光飯店旅客登記，中國人也好外國人也好，跟一般飯店一樣，所以一般飯店警察不突擊檢查的。我們需檢查對國家安全，對治安方面有問題的，寶華飯店有人來報，我們不知道屬那方面，我們檢查結果認為不屬這方面，所以移送主管單位處理，一般的上面都沒有這規定，所以我們依照電影檢查法處理。假如以後寶華飯店再有這情形我們聯絡主管單位。

鄭議員永發：

寶華放映錄影影片應有限制，不能說他有這條件就可隨便放映，要放映，第一應宣揚國策，第二介紹我們國家進步情況以及各種風光各種觀光區的設施以這樣為主。

丁股長慰民：

以前我們是取締精武門那部影片。

鄭議員永發：

八月十幾日放映一部黃色電影，根本不加以嚴格取締。

丁股長慰民：

我們上一次送到縣政府是日本片，有色情，妨害風化，部份請鄭議員跟我們連繫。

鄭議員永發：

九月十八日透過勤務中心報案處理的公文請拿出來看。

答：

我願負責這事情，不管是不是我們管的。

鄭議員永發：

老百姓正常的營業。

答：

我已送觀光課，上面已有答覆，我們捉到錄影帶，送給縣政府，縣政府轉給省政府副本會我們，他並沒有讓我進一步取締，假如九月十八日有人報案沒受理要處罰。

鄭議員永發：

受理了，是處理方法不對，他寫寶華飯店不是播映黃色電影，不加以取締，那表示寶華放映錄影帶是合法的，請教局長他是否合法

藍議員添福：

一、澎湖這一兩年來有很多漁民用毒藥毒魚，這問題對澎湖來講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因為活的魚大概一斤有一百元以上到兩百多塊，價錢很好，聽說用青酸鉀毒魚，中毒輕的拿到別的地方養就變成活的，中毒較深就死了，再以普通的魚來賣。這事情我本來不敢講，因講出來會得罪很多人，但這事情越來越嚴重，所以今天我不得不把這件事公開，無論如何請局長想出有效的辦法來取締。毒魚有兩點嚴重性，一魚中毒太深在市面上賣給消費者，對一般人身體健康影響太大，一如果不取締繼續下去的話，要兩三年整個澎湖沿海的魚苗全部都被毒死，所以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像日本捉魚是有限制的，魚有多大才能捉，沒有到那標準不准捉。本省應該對用毒藥毒魚的問題，會同有關單位嚴厲取締，我看可以預防才對，這問題請局長絕對要想出有效的辦法積極來解決防

止。

二、澎安輪，副局長在工作報告講，要更改需三百萬元以上，或送給七美、望安運煤氣，這兩點意見很好，但是我認為把這艘澎安輪再改建也沒有利用的價值，要送給望安、七美運煤氣也不是辦法，澎安輪要解決最好的辦法就是請上面補助，我看不要超過四百萬，重新再造一條船，利用現在的機器、儀器，因為機器是很好，這艘船若不能使用，最好用這麼多錢來改建不如重造一條船來安裝現有的機器使用，這樣經費可能比較省，利用價值比較大，這點給局長做參考，儘量這樣做。

答：

一、毒魚的事情縣政府屢次開會都很注重這事，我記得有一個獎勵的辦法，分局好像抓到過，儘量鼓勵警員來抓，抓到以後嚴辦，最好的辦法是抓到他使用青酸鉀，因為我們抓到了，送到衛生局，衛生局說他是持有青酸鉀並沒有使用，沒有違法，所以把他放了

藍議員添福：

在取締上有困難我是知道，我也給縣長講過了，爲了澎湖，可以用違反水產法來處理，衛生局這樣講也是對的，他拿藥沒有使用，沒有犯法。這問題要解決，應該想出一個辦法來取締，我相信沒有不可能取締的方法。他拿毒藥毒魚影響沿海的資源會影響我們身體健康我們應該找出辦法來取締，如衛生局說他拿了青酸鉀他沒有使用沒有犯法，沒有罪名來取締他，那這問題永遠無法解決，如果一再、兩年沒有解決這問題，兩年後澎湖就沒有魚了，沿海的資源都被破壞，人的身體也受到影響，所以要研究妥善辦法來防止這問題。

答：

我們用獎勵辦法再配合建設局。

藍議員添福：

我知道可以用違反水產法取締，對藥的來源應該想辦法禁止出售，這藥不能隨便使用，不用什麼方式，希望局長要想出有效辦法來防止。

答：

過去「速賜康」不列入毒品，不算違禁。現在「速賜康」我們也列入將來遇拿青酸鉀說不出正常正途，我們以毒魚的嫌疑來辦理。

藍議員添福：

要以法令來想出有效的辦法。

答：

我們一定研究法令。

藍議員添福：

不要衛生局說他拿青酸鉀沒有使用，就沒有辦法，這樣再繼續下去這問題再不解決，澎湖沿海的資源不要兩年全完了，連一條魚也看不到。最重要的就是把原頭禁起來，藥行這種藥不要讓他進來，但澎湖不進藥來他可以向台南、高雄買，這還是成問題，如果抓到船上放這個毒藥非辦不可，我們要研究一個辦法來取締，來防止，我現在講出來一定會得罪很多人，但爲了澎湖的前途不得不講，希望局長想出好的方法來防止。

答：

一、照藍議員的意見來辦理。

二、澎安輪再進一步研究。

藍議員添福：

改裝要三百萬元，再添一百萬四百萬元可以造一條很理想的船。

答：

我們船後面尾巴加一公尺。

藍議員添福：

如果經費一點點是可以，要花幾百萬來改裝這船是沒有價值。

答：

我們再進一步研究。

許議員石柳：

一、這件事有地點和時間，本來本人不便在這裡講，但是藍議員講了，我順便補充一下，請記者先生不要發佈。這案子是前天晚上發

生在菓葉南寮附近，有不法的漁民拿藥到海裏去毒海蟲，賣到日本去，一公斤大約新台幣一千多塊。前天晚上有一個漁民發現了，跑到村民代表那裏去報告，代表打電話給龍門派出所打不通，龍門派出所沒有電信局的電話。昨天晚上他把這事情告訴我，我告訴他一個辦法，先打到分駐所，分駐所有電信局的電話，請分駐所打電話給龍門派出所。這問題比藍議員的問題嚴重，不但毒死海蟲，其他魚苗也遭殃，後來我想到一個問題，前天晚上去毒水，所以我附帶建議龍門派出所，有經費的話，要裝置電信局普通的電話。這案子假如有電話他們接到報告馬上就去抓了，一定抓到，他們是用大卡車一桶一桶裝，這問題請警察局跟有關派出所連繫。

二、澎安輪警艇的問題，剛局長講不是改建是整修，應該再建一艘船把機器換過來，有效的利用。記得前一任的局長在這裏我曾提出這意見，結果沒有達到好的理想。剛局長報告項目是機器整修，機器很舊了，當然馬力沒有發揮原有的效能。

答：

是修理一下增加船舶的長度。

許議員石柳：

能夠有好的辦法再造一艘，把好的機器換過來。

答：

關於龍門派出所打通電話，我們沒有自動電話，現在有好多單位已經裝了，將來自動電話逐步去做。現在裝警察電話很貴，像飛機場派出所我們希望裝一部警察電話，但估價要兩百萬，裝一部自動電話一萬七千塊，所以我們願裝自動電話，這樣警民之間都很方便，也希望地方支援，將來每一派出所都要有電話。現在每一個家庭都有電話，一個治安單位沒有電話實在很不方便。有一個補救辦法，我不知道湖西鄉受不受這個限制，應當打一一〇打到分局，由一一〇轉龍門派出所，應當這樣，但民衆不知道這常識，不曉得怎麼轉機，就誤辦事，非常抱歉，我們要列入檢討。

要加強教育。

二、澎安輪的事情，非常感謝兩位議員的指教，繼續研究。

許議員瑞慶：

全縣有多少派出所沒有裝設電話。

答：

風櫃、五德這些地方前幾個月走私的風氣很重，我們用自己的辦公費在風櫃駐在所裝一部電話，一個警員在那裏。五德、隘門、龍門、西溪這些地方都沒有，白沙、沙港、通樑都有了，有十五個以上沒有自動電話。

許議員瑞慶：

第二十五部，一部二萬元計算，約五十萬，這數目不大，縣政府應當做的到，這是一個通訊大問題，我們議員都會支持，現家家戶戶都有電話，派出所沒有電話，是天大的笑話。

答：

我向縣長報告，儘量追加經費電話。

鄭議員永發：

把剛才那處理公文唸一下。

丁股長慰民：

這不屬於我們管的，我們連繫觀光課研究辦理，如果超過法令，呈給上面。

鄭議員永發：

請示的時候交通處說不准。

丁股長慰民：

如果以後有這事情，我們會同處理。

鄭議員永發：

沒同意就是表示不得放映，若以後他再放映，這權責由誰督導。

丁股長慰民：

若發現，我們會同觀光課辦理，因為他是主管單位。

鄭議員永發：

老百姓報案，有沒有受理。

答：

不管是誰管的，我今天散會一定要辦這事情，由刑警隊、馬公分局簽報縣長會同建設局，教育局再去查一次，假如有這事情，該取締，該怎麼辦，我們報縣政府處理。

許議長素業：

分局長請你把石泉老百姓林德厚那案子怎樣移送法院，提供有關資料讓我們了解一下。

吳分局長修身：

好，我們馬上複印。

許議員佛佑：

一、關於報案警用電話及自用電話問題，現在可以說村村有電話，島島有電話，警用電話到目前為止還是使用有線電話。有線電話在澎湖風季期間常發生故障，在連繫公務處理方面可以說遭受非常大的困擾，換裝電話勢在必行。剛才本會同仁提過全縣只有二十多個派出所，一部電話只不過幾萬塊錢，將來白沙、湖西改自動電話，裝設費只不過兩三萬塊錢，區區幾十萬塊錢，本席認為本會定會支持，這是對於警察要處理案件必需有的通信工具，記得在上次大會提過，澎安號在海上要執行任務本席總覺得懷疑，因當時建造這條船就有缺陷，現在不能一錯再錯。工作報告上說要繼續研究改進，要怎麼改進法，應往上級反映把這條船淘汰掉，重新建造一條可以執行任務的警艇。

二、通常在交通整頓或處理種種交通問題，譬如同一地點一個駕駛人無照駕駛，被警察取締當場抓到沒有帶行照，後來駕駛人承認是沒有駕駛執照，結果又開了第二張罰單，像這情形是兩張有效，還是取消一張。

答：

一、電話的事情我們邊辦，經費不多，拿設備費或其他辦法逐步來增加。

二、澎安輪我們已經在進行，工廠的人已來看過，初估是三百萬元，因為錢沒有著落，所以我沒敢答應馬上進廠去改造，剛才藍議員

說把船毀廢掉，另外做個殼子，這樣並不多花錢的話，我們要朝這方面去研究，一定很快來進行這件事情。

潘隊長枝河：

假如違規人在當場表示沒有行照，他沒有講沒有駕駛執照，我們開的是未帶行車執照，事後我們再詳細調查的結果沒有駕照的話，這情形都是屬於監理站處罰的範圍，在我們一般實務上的做法就是在同一張單子再把無照駕駛寫進去而已，沒有再另外補發另一張單子，沒有這種情形。

許議員佛佑：

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五十分，在講美派出所，就發生這麼一個案子，兩張違警單子，當事人就到監理所很守法的繳款了事，但本席認為當時發生的時候，第一次是認為他有駕駛執照，取締時警察人員開的是未帶行車執照，到最後又發現沒有駕駛執照，又開一張，前後兩張，這件事已經發生過了，本席覺得是不應該的，但事情已發生，兩張罰單的時間地點人員都是一樣。

潘隊長枝河：

像講美派出所開的這兩張單子，可能程序上也可以這麼做，因為他開了張單子，違規人已經拿走了，要補充無照駕駛就沒辦法補充，違規單一共四聯，如四聯沒有收齊，要補開這麼一條的話，那就沒辦法處理，這情形，他是另外給他開一張無照駕駛，算是一種個別處罰的範圍，監理站要受理，可以根據無照駕駛判決。

許議員佛佑：

現在兩張都判決了，兩張都要罰，於情於理於法本席認為不妥當。

潘隊長枝河：

無照駕駛這個行為還是要處罰的。

許議員佛佑：

無照駕駛，要罰三千多塊錢，第一張開的是未帶行車執照，其實他根本沒有駕駛執照，像這情形時間地點也是一樣，四聯單雖然開出去了，但能否收回作廢，若不能作廢，到監理站應該也只能

處罰無照駕駛，不能未帶行車執照也處罰。

答：

違規方面跟刑法不太一樣。

許議員佛佑：

這是已經發生過的事情，我提供給警察局做參考。

答：

這情形大概是去取締時要駕駛人拿出行車執照，結果沒有行車執照開了一張，後來又發現沒有駕駛執照再開一張，以後這情形照違規的事實第一項無駕駛執照再補發第二項無行車執照就可以，不要再開第二張，就地開第二張應該不合情理。

許議員佛佑：

已經發生過了，但大家互相檢討，有這個事實，我可以把時間，地點甚至號碼念出來。

答：

我們查一下，若違規，剛才我所說的原則應該合乎情理，不是這樣的話，督察室去查查了解一下，加以檢討。

許議員佛佑：

中華路瀝青路面已鋪設好，剛才許議員說的行車速度限制很有必要，因為自中華路通車後經常發生車禍，主要原因是駕駛人開車太快，希望警察單位能在省馬中及消防隊附近派出警力多加巡邏。另外市區噪音情況還是很多，不但機車，連計程車也有，記得上個月所有計程車都由警察檢查過，不曉得這喇叭聲、噪音是否也是檢查範圍之內，希望今後這點要加強，尤其在夜晚那種聲音確實很刺耳，擾亂安寧。另外台澎輪進港那一段尖峯時間也常聽到計程車喇叭聲非常刺耳。

答：

我們加強辦理。

吳議員紅葉：

水庫管理方面，警察單位負什麼責任。

答：

安全責任。

吳議員紅葉：

我們接到民衆一件陳情書：現在還沒有經過大會審查，不過我要先了解，成功水庫裏面的魚是怎麼來的。

答：

成功水庫的魚是縣政府放養的。

楊議員國夫：

關於清除髒亂的問題，政府推行的法令是不是剛開始的時候才執行，現在就不執行了，消除髒亂工作我們有沒有繼續執行。

答：

我們協同衛生局繼續執行。

楊議員國夫：

關於海報問題，是那一個地點可以貼那一個地點不可以貼，有沒有明確規定。

答：

有公告欄的地方可以貼，沒有公告欄的地方不可以貼。

楊議員國夫：

我記得馬公只有幾個地方可以貼，我是按照有公告欄的地方才敢貼，有一次我剛貼下去的海報很快就丟了，不曉得是否被有心人或無心人拿掉，結果過了一天光明派出所拿了照相機照相，還把整個海報拿到光明派出所還要開單子處罰，使我感覺莫名其妙，因為海報也不是什麼東西，人家撕了就算了，我不曉得把事情搞的這麼嚴重。就是我貼出去的海報被有心人拿到不能貼海報的地方貼起來，而把整個海報帶到光明派出所。以簡單的常識來講，海報是用黏糊貼下去的，如果黏糊乾了，你把整張完完整整的海報拿走是不可能的，可能是有心人把我貼下去的海報黏糊還沒乾以前整張拿走，而貼在另外一個地方陷害我。這事情發生到現在把事情鬧的很大，還好我的申述給吳分局長，把這事情也化解了，我看最近的海報滿街都是，電線桿什麼場所都有，是不是現在海報到處可貼。

答：

我們願意繼續調查。

楊議員國夫：

我的海報貼在一個很偏僻的地方，你們都可以注意到把我的海報拿出來還照了相，現在很明顯的海報，貼在電線桿，到處都有，有很多種海報，我現在講了，你們才要去查，這是不是對我本人有偏見。

答：

請楊議員要諒解這事情，我們經常管的事情太多，尤其最近來的警員都是新畢業的學生，派到這裏來的情緒都差一點，業務生疏，不曉得該怎麼做法，而且現在一連串的工作都來了，教育、演習、訓練很多。如馬路都是開快車的，我們不能每一件都開罰單辦他，我們看到的一定辦，我相信沒有偏見。

楊議員國夫：

我不是說你們取締不取締，我是說現在滿街的海報你不取締，我沒話講，當初我那個海報是在什麼情形下處理的。

吳分局長修身：

光明派出所是在國民學校牆壁上把它撕回來，這事情是三、四月以前，事情已過去，我們勸一下，沒有開單子處分。分局的立場不會說那一家取締那一家就不取締。

楊議員國夫：

他是不是經過看到順便撕下來的。

吳分局長修身：

當時的情形我不在現場，我不曉得，是他拿回來，楊議員打電話給我。

楊議員國夫：

是他打電話通知我的，說我一張海報貼在那邊，我現在是要了解，他在什麼情形下把海報拿下來，是不是看到了自動拿下來。

吳分局長修身：

我們查一下。

楊議員國夫：

如果是自動拿下來，那這警員的精神很可嘉，我們應該給他獎勵。現在話講回來，滿街的海報你們警員都瞎了眼，都沒看見，我那一張海報你們偏偏自動撕下來，這樣的處理方式人家會服嗎，你的部下在處理事情，有兩種處理法，現滿街都是海報，你們看到不管，從那邊經過看到我一張海報，就順手拿回去，請問在你們指定可以貼海報的地方如果有人破壞，這情形我們可不可以報案，有沒有這個保障。

吳分局長修身：

有人證、物證齊全我們給他辦。

張隊長俊恒：

故意破壞影響金帆船的營業，我們當然要處理，公共廣告欄面積有限，張家今天貼的李家明天在張家上面貼上去，也有這情形，營業人都有這經驗，所以有故意破壞影響大家事業上的競爭，我們要查，合法貼廣告的地方，有人故意破壞，我們有保障的義務。

楊議員國夫：

這樣我們就很安心了，因為我經常發現凡是能貼海報的地方，同樣一起貼在那邊有十家的海報，單單我這一家會受損害，這事情很奇怪，而且不單單一個地方，就是馬公有好幾個地方可以貼海報，金帆船所貼的海報今天貼了明天就沒有，不是破壞了一半就是整張沒有，所以感覺很奇怪，也不曉得海報的事情能不能報案，現在聽了隊長的報告，我很安心，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

吳議員紅葉：

成功水庫土地產權屬於那裏。

蕭科長鑫：

成功水庫最早在蔣縣長任內，由省水利局撥款委託縣政府代購，過去成功水庫的土地一律課征田賦，到了六十六、六十七年全面實施平均地權以後，有一部份土地改課地價稅，因此有的百姓陳

情說：土地被征收做了成功水庫怎麼還要負擔税金。縣長就指示把建設局的資料送來地政科，幫助辦理，我們到今年三、四月之間把手續辦好，送給省自來水公司，依照規定報省政府核准征收，現在產權是省自來水公司的。

吳議員紅葉：

成功水庫土地產權移交給自來水公司的當時，除了不動產之外沒有動產的移交。

陳股長秋理（縣政府財政科財產股）

沒有。

吳議員紅葉：

八月五日在成功水庫發生捉魚的案件，魚是從那裏來的，是有關單位託管的還是放棄的。

陳主任松霖（自來水公司馬公營運所）

水庫於六十二年底完成，在六十二年一場大雨之後水庫才滿水，在水庫還沒滿以前，裏面就多少多少有魚了。民國六十四年或六十五年，縣政府林機要秘書會打電話給我，問水庫裏可不可以放魚苗，我說水庫有魚對水質有幫助，但有條件的放魚苗我就不答應，假如沒有什麼條件，我可以答應放魚苗在裡頭。那時林機要秘書說沒有什麼條件，放什麼魚苗我就不太清楚，因為他以後都沒有和我連繫，什麼時候放的，放了多少魚苗我都不知道。以後在呂縣長任內，縣政府辦了一次自強活動，捕捉水庫的魚，那一次並未撈到魚，所以我覺得水庫裏頭大概沒有多少魚，有魚的話大概是自然產生的比較多一點，我知道的是這樣。

吳議員紅葉：

如果這魚是自然產生的，萬一有人去捉魚，捉到了魚，自來水公司有沒有權利分。

陳主任松霖：

要捉水庫的魚，公司有一個福利委員會，假如撈到了魚應該出售所得的借款交給公司第七管理處福利委員會。

吳議員紅葉：

如果託管的話，就變成有這個手續了。

陳主任松霖：

是的，但是縣政府放棄魚苗是無條件放下去的。

吳議員紅葉：

不是寄養也不是託管，就是沒有條件的讓他們放棄。

陳主任松霖：

是的，放下去也沒有和我們商量過，也沒有通知要我們怎麼辦，以後都沒有什麼連繫。

吳議員紅葉：

我要先聲明，這件事情已送司法機關解決，所以我不做什麼評論，我今天要提出來講的，就是為老百姓討回一點公道，希望主辦單位自己檢討一下，用意在這裏，這事情發生的時候，我認為主辦單位要先了解，水庫的魚有什麼條件，我記得沒多久以前，台灣本島發生了一件案子。兩個學生騎一輛摩托車晚上在街上亂闖，結果被有關單位抓去了，學生說車子是買來的，主辦人不相信，硬把他送法院，關在牢裏頭，這孩子的父親去看他，問他這車子到底那裏來的，小孩說是以三千元買來的，我在警察局這樣講了，他們不相信，我記得捉魚的案子發生的時候，老百姓也講過很多人在捉魚，我相信現在也有很多人常在那裏捉魚，為什麼主辦單位不受理老百姓的請願，不慎重一點，以竊盜罪把他們移送法院，請主辦單位說明經過情形。

張局長裕華：

我記得有一天議長打電話給我，說分局把成功水庫撈了幾條魚的人送到法院去了，另外一個很嚴重沒送法院，說魚被警員吃掉了。我聽了非常難過，馬上把督察長找來，要督察長去查，我們現在已經決定把那警員送法院，還有主管也要送法院，現在正在搜尋，證據快齊全了，馬上可以送，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的。第二點分局處理這件事，假定是野生的魚，應該送警署裁決，假定是有產權的，有所有人的東西，應當送法院。分局假若有錯誤，分局長就是接受調查的主要對象，刑事組承辦的人也要接受調查，分兩部分，一是警員吃魚的事情要送法院，一是分局長假定是辦這

件事情不對，我們一定要調查，該負什麼責任就負什麼責任，我不會袒護他。第三點重大刑案須經過刑警隊，經過警察局，局長曉得，一般的刑案都不經過局長，局長不曉得，分局有獨立作業的權利，所以有些事情警察局有監督不測到的地方在所難免，請吳議員諒解。但我保證我絕對不會袒護部下。假如我的部下有吃魚，一定送法院，現在我們正在搜證當中。假如分局裁決不當，送法院送的不當，他自己負責任，行政責任我們要檢討追究。

吳議員紅葉：

關於水產課在成功水庫放養魚的問題，請建設局長說明一下。
袁局長純一：

成功水庫的魚，大概是六十四年從省水產試驗所拿來一部份淡水魚苗，也分配給老百姓，最後還剩一部份就放在成功水庫，六十五年縣政府做了一次自強活動去釣魚，沒有釣到。那天人事部門質詢時有一個承辦人（解連城他現在調稅捐處）說還用網去圍，圍了半天只圍了一條吳郭魚，從此縣政府就沒有再去了，我所知道的狀況是這樣。

吳議員紅葉：

現在都很清楚了，建設局長表示魚不是縣政府的財產，自來水公司也表示魚六十四年呂縣長任內無條件放養的，不是託管，財政科也說財產要移給自來水公司的時候沒有不動產的登記。我剛才說過，這案已經法院起訴，我們不做評論，但我有一點不滿意的就是當時要送法院的時候，為什麼不採信老百姓的意見，說那些魚一部份是野生的，根本不是放養的，而且天天有人在那裏捉，不僅僅他一個人捉。起訴書是這樣起訴：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五日十四時五十分，三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結夥在澎湖縣湖西鄉成功水庫竊取由澎湖縣政府建設局水產課放養委託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馬公營運所管理之魚類，當場為水庫巡邏警查獲。當時捉到的魚是三十餘斤，是根據這樣起訴的。當老百姓要提出請願案的時候，聽說有人到這三個人的家裏去，他說你們如果提出請願的話，你們以前曾經跟我們部份人去捉魚這事情要移送法辦再起

訴。如果警察做不實的證明，那又該當何罪，若反過來這十幾個人以前有跟主辦單位去捉魚，這十幾個人都證明沒有那事實，可是實際上真有那事實，這三個人是不是可以反過來告主辦單位，這點值得考慮。

吳分局長修身：

一、成功水庫巡邏警向派出所報案，我們是會同取締，不是主動取締的，是他要我們會同取締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不是竊盜罪，是不是違警犯的問題，我們以違警法三十五條的規定，違警案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的時候，一定要移送地檢處來審核，地檢處認為這案子不是刑事案的話，那一定不起诉處分，分局再以違警罰法三十五條的規定辦理，這是違警法三十五條的明文規定，移送這案子的當時，我們也非常慎重，這案子有兩個檢察官承辦，一個檢察官予以起訴，一個檢察官還在猶豫，所以檢察官也來問我們，一個檢察官也到現場去看，那邊有一個公告，澎湖縣警察局跟憲兵隊聯合的公告在那裏，上面著明：凡是在那邊捉魚的人，都以竊盜罪論辦，我也叫刑事組去照了相。剛才局長已報告過，督察室在查這案子，如果我有失職，我願意接受上級的處分。

二、他提出請願的問題，督察室在查，剛才局長也說了，如果警員有吃魚，我們絕對依法辦理，上級長官在查這個案子，不在我分局範圍，這兩點我提出報告。

吳議員紅葉：

分局長剛才說不大清楚，我記得前因後果我有給你講，而且我擔心這個案子牽連下去，可能不會給警察有什麼好看的場面出來，所以記得我打了三次電話給你，本來請願人第一次是到楊議員家裏，楊議員剛好到台灣不在，所以我就找到我，憑良心講，我對警察單位有什麼困難只有支持合作，我今天也不是找警察單位麻煩，當時我說明前因後果，請分局長慎重考慮，是不是以違警來處理這事情，而且像這情況，發生已經不是第一次，我不是講過這句話。

吳分局長修身：

吳議員講的是事實，這案子送過來，吳議員也給我打了電話，但是我等訴願的資料，下面簽上來我就這樣批下去送到地檢處去了，各人立場不一樣，如果有違法失職，剛剛局長講過絕對不袒護。

吳議員紅葉：

分局長是沒有違法，分局長是公事公辦，應該還要嘉獎才對，我認爲你應該嘉獎，你沒有什麼錯誤。不過，有時候保護民眾權益的時候，我們應該給予保護，前因後果要考慮一下。我不是說你有什麼違法，分局長是以公事處理這事情，分局長並沒有犯法。

許議員瑞慶：

我剛才看了陳情書，講起來這是個小問題，現在同仁都關心這事情，警員要去抓撈魚或捉魚的人，這是他們的職責，我也不講可不可以，但是當場三十多公斤的魚西溪派出所拿去以後，有人講警察說魚爛掉了，我做了區漁會五年的理事知道按照規定，魚要拿到區漁會魚市場去拍賣，拍賣的錢歸公，不能讓它爛掉，誰可證明爛掉，我想沒有人敢證明。根本警員的措施已經有太大的錯誤，這錯誤是魚真正爛掉還是吃掉，如果吃掉了，就是侵占贓物，這個人要送法院。這裏主管都是我的好朋友，大家都是爲澎湖治安做事情，分局長的措施，我敬請你有錯誤，同時你坦護部下，我不相信魚是爛掉的。罪成立與不成立，送到法院，法院有時候可以以自由心證來裁決，雖然三十公斤魚他說爛掉，但誰相信呢？他沒有按一般法律程序去做，本來魚應該拿到區漁會去賣，錢保管在分局或送法院，實際上並沒有這樣做。西溪派出所和管員員過去兩次叫他們去幫忙撈魚，造成他撈魚的機會。剛才吳議員也講過，分局長說這問題不送法院的話，將來要負責任，話雖不錯，但應以違警處理，這點做參考。這件案子已移送法院我不做評論，重點是三十公斤的魚是爛掉了還是賣掉或是吃掉了，要調查清楚，你也相信魚是爛掉的嗎？現在關鍵在於法的問題，大家共同研究檢討，我們以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來處理事情。

張局長裕華：

我們搜集資料，重點就是在這裏。

許議員長葉：

澎湖縣議會的議員，我相信無論什麼案件從未超出範圍的要求警察局做違法的事情，我們從沒有藉民意代表的身份，對某一案件向警察局提出給與特權的要求，我敢講從來沒有。我應該說澎湖縣議會的同仁，就像許議員說的，大家都是好朋友，在公私方面都以很親切的立場來相處。談到這件問題，我不同意吳分局長說他處理本案都沒有錯誤，我不同意。憑良心講，我們在這裏應該檢討一下。在法的立場，我們不講，因爲事事都盡法的話那就無民了，法的原則是要懲治惡霸，懲治社會的敗類，影響地方安寧的一些不良分子，如果法的用意，你用在小題大做，大題小做的話，警察人員不是有虧職守。剛才吳議員講，我們幾位議員向分局長拜託講情，都沒有能夠高抬貴手，就送法院了，這點暫且不講。我們澎湖縣這種情況，應該兼顧到情理各方面來處理這個案。成功水庫的魚是公產或是私產，有沒有人管理，這點先不講，在法的觀點，就算不是公產不是有人管理，不是我們自己的東西，在民法上規定也不能占爲己有，但是你要了解，澎湖四面環海，老百姓差不多都以海爲生，像這種地方有魚大家沒事就去撈魚，一方面是娛樂，一方面是幫助他的生活家計，應該無可厚非，很多很普遍的事情，像自來水公司捉魚的這個案，我不曉得你們辦案人員看了這份陳情後心裏有何感觸。分局長講沒有失職，我倒要請教分局長，爲什麼你在辦這個案的時候沒有發現你的部下把贓物吃掉，你爲什麼只有辦這些老百姓捉魚的部份送法院，怎麼等老百姓陳情了之後，張局長才責由督察室來辦這件事呢？我也覺得很遺憾。如果爲了這樣的小事情，讓派出所的主管及警員送法院起訴，甚至失去他的職務丟掉飯碗的話，憑良心講我也感到很不安，是一件很不忍心的事情。這原因就是分局，沒有把案子好好處理，局長不同意我這看法？如果當時分局方面能夠進一步了解這些老百姓去捉魚的動機以及經過時間，大白天下下午三點鐘左右公然在成功水庫捉魚，這我們可以想像得到，他是誤

法令而不是有竊盜的行爲，可不可以這樣判定，而你竟然不顧老百姓的實際情況，經過民意代表的反映，你也不能夠留一點情，片面的一定要把他以竊盜罪送法院，我認爲處理本案這些老百姓可以給予違警處分以示警惕，警員也應該予以適當的申戒。因爲這是小錯誤，不惟老百姓有可能犯這種錯誤，警察人員犯這種錯誤，也是有的。所以在法的立場必需兼顧情理，使老百姓有改過自新的機會，拿石泉、文澳的事情來說，國有土地被老百姓佔，也像這個案大題小做，國家的財產由誰保護，警察人員有沒有責任，應該有責任才對，這案子開始的時候老百姓向縣政府陳情，但沒有結果，也是你那邊不了了之的，第一次，記得這個老百姓由陳議員帶到議會來的時候，曾經請教過地政科長，行政課長，第二次好像刑警隊長也來了，你們說這個案交給馬公分局，馬公分局交給文澳派出所，後來沒有下文，不了了之，我那一次請他們來之後，才說要把這案移送法院，在分局處理這個案的時候，這個檢舉的老百姓到分局去，你們還冷言冷語，竟然有刑警人員在旁邊說：「你這個老百姓怎麼這樣多事呢？又不是你的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關你什麼事，人家蓋房子關你什麼事，你怎麼這麼多事還提出檢舉。」有沒有？這個案子是警察機關應辦的事情，勞動老百姓到議會請願，我們才出面講這個問題。我今天要順便報告局長，希望警察局給我一個安全感，我替你們做了這件事之後，打電話給分局長，把案情向他報告，他居然把我的話轉告當事人，第二天我馬上就受到威脅，這事情我當面在國軍英雄館地下室跟分局長對質過，我不是跟分局過不去，我也沒有什麼事情拜託他，也不是故意跟他爲難，但是我這個人就是這麼直，我認爲不可以這樣做，所以告訴分局長，分局長怎麼可以把代表民意告訴你的話，全盤轉告當事人，以致威脅到我的安全。這樣做有沒有失職？如果拿這兩個案對照，你們怎樣做爲民衆的保姆？老百姓能夠得到安全感，這是很令人覺得遺憾的事情。我們經常說衙門中好修善，積點德。像成功水庫這種案子，如果能夠體會到老百姓不是有惡意的竊盜行爲的話，儘可以警告他

，以違警處分他，也不至於惹出這麼大的麻煩，連你部下都要送法院。一個警員要花多少心血才能培養得出來，他的職務在於保護社會的安寧，現在爲了這種事情如果移送法辦，影響到職務的話，我覺不覺得很疼心。這些話，我是聽了你剛才一再強調沒有失職，沒有錯誤，又聽局長話很欣賞你才有感而發。不要以爲局長欣賞你，你就得意忘形，一個人不管擔任什麼職務，待人處事，都要留一點餘地，積一點德，我覺得有利無害，另外我經常聽很多人說好聽的，吃好吃的，好好看的，我現在相反，把不好聽的先建議局長參考。我很敬佩警察同仁，不只是澎湖縣，全國的警察同仁都值得我們敬佩。我有時候經過文康中心，這些警察人員要在早上四、五點鐘就到那邊執行勤務，幫忙維持交通，有的警察在案件發生的時候不顧生命的危險要趕赴現場處理案件，爲了維持治安，保護老百姓，即使犧牲自己的性命也在所不惜，像台北市所發生的這位警員犧牲，他是澎湖縣的子弟，我們不只爲他的犧牲而惋惜，也希望所有的警員都不要有這樣的遭遇。可是我們也聽到老百姓的反映，說漁港附近發生漁民喝酒打架，不良分子滋事，打電話報案的時候，等到做案的人都跑光了，受傷的人在在地上爬不起來，好久警察才趕到。有的地方像台北市這種情況，就是警員不顧自己的性命，勇敢的趕赴現場處理問題，但是兩件情況比起來都是有利害，前面一件他不敢當時就趕到，可能他是爲了自己的安全，後面的一件他不顧危險趕赴現場，以致丟掉了自己的性命。所以我建議局長，有機會要建議警察當局，對這個問題應該要加以研究，如何能夠適度的保護警察人員的安全，如何在問題發生的時候能夠到現場把這些不良分子逮到。不然的話，社會恐怕要一天一天的失去保障。我除了對警察人員的辛苦表示敬意之外，建議局長在當前的情況之下，警政當局應該要做一番的研究，能夠適當的在權責方面，安全方面使警察人員能夠受到保障，使社會的這些不良案件能夠及時處理。剛才謝議員講，本縣各交通路口的紅綠燈沒有發生作用，這問題不只是張局長來了之後本會同仁才提到，以前在中小企業銀行前面要設

紅綠燈的時候記得我選陪他們到現場去勘查，他們說非要這樣做不可，我反映老百姓的意見，說這樣不理想，結果還是做下去了，而現在並沒有發生效果。我聽到很多汽車司機講，治平路的紅綠燈白天有時候不亮，到了晚上沒有人的時候它才亮，這個紅綠燈的設置不但不能夠維持交通，反而擾亂交通。我想這應該徹底的改進，這樣老是反映沒有結果，局長在工作報告上說交通安全要怎樣做好，起碼的這種問題，政府應該做的都沒有做好，還叫老百姓怎樣遵守交通規則，剛剛本會同仁提到騎車違規處罰的問題，如果像謝議員說的飛車型的妨害交通，我們建議要嚴格的辦理，平時不是有意的違法案件多勸導，如果再度發生，再給他處罰，不要應該嚴格做的不做，不應該嚴格做的反而做。我請教局長，馬公分局旁十字路口的班馬線，局長講那地方不符合畫班馬線的條件，是不是這樣。

答：

是。

許議長素業：

是不是還有研究的餘地，這問題是我參加陽明里的里民大會，里民提出來的一個建議，我是外行，不懂，但大城市有很多這種路口都畫了班馬線，為什麼這裏不可畫，建議局長再進一步了解。

答：

我對分局長接到吳議員的三個電話，沒加考慮，很想不通這事情。吳議員、議長，那個議員打過電話，結果好壞，我都回過信，跟當事人有關的傳話，假如有這事實，我們一定列入檢討。對警員受處分，議長表示不忍心，我倒認為，老百姓都判了三個月的徒刑，這警員起碼應坐三個月的牢，雖然資料很勉強，希望能夠成立，起訴判刑，我對這個人沒有顧慮，因為有一次，也是在這裏，別的議員提到一個警員拿了人家四個月餅，我記了他一個過關到外島去。這個事情記一個過關到外島去應該可以了，我們也同意，因為這比吃月餅的警員要嚴重一點。關於他辦這件事，公物的竊盜跟公地的侵占，辦理程序有所不同，公物竊盜是很明顯

的，分局直接辦，公地的侵占，還要經過很多程序。關於警察人員勤務對自己的安全，我們都加強教育了，加強擒拿，柔道的訓練，另外我們對於警戒使用的規定，對它特別有個解釋，假如帶著槍不敢動，就被人打了，所以現在都加強這教育。紅綠燈的設置我不是推責任，這是公路局的權責，我們是指揮交通，路上的設置是公路局的事情高、低多寬，這都是專家的設計，我們再會同勘查一次，這地方樹枝擋着，我們也去剪過，紅綠燈沒有發生效能，在我來講有不如沒有好，是議會決議送給我們，有紅綠燈不如沒有好，我們做一徹底檢討。交通違規我們願意接受指教，多勸導少處罰的原則去辦理，班馬線不是我們的權責是公路局的權責，我們可以畫行人穿越道讓行人走，我想從行人穿越道來研究補救。

吳議員紅葉：

明瞭事實經過以後，我有一個最重要的要求，請局長參考，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的目的，就是要救救老百姓，替老百姓出出怨氣，有關警察同仁處理部份，我認為我們是在討論，並不是請局長處分或者要怎樣，希望局長能原諒他們的行為。講起來縣政府可以辦自強活動去抓魚，為什麼警察單位，主管單位不能跟老百姓同樂抓魚呢？事實已擺在眼前，剛才幾位跟魚有關的單位已經說明了魚的管理責任問題，財政科表示動產部分成功水庫的魚沒有移交，建設局局長說自來水公司的魚不是建設局水產課交代下去的，我知道那一天抓的魚，有很多是海這邊流過去在那裏自然長大的，真正放棄的魚苗沒有幾條，我現在要求局長，縣府有責任向司法機關提出新的證據作為更審的參考，這是救老百姓，也是給主管單位有補救的辦法，國家要培養一個人材不是那麼簡單的，如果給那位主管及警員予以重罰，我的心也很不安。

許議長素業：

吳議員剛才講的意見恐怕在處理上有困難，如果老百姓判刑三個月，現在要警察局怎麼樣，我想局長您的立場也沒有辦法這樣做，我也知道局長的個性，你是很公正的一位長官。最好在他上訴

的時候看有沒有什麼兩全齊美的方法，我們並不是說幫忙壞人脫罪，事實上是有這種情況，法外施恩，很多有這種作法的情況，何況這個案子今天在議會公然的場所開會，很多民意代表關心這件事，足以證明他不是一種真正的竊盜的行為，所以我建議局長看有什麼兩全齊美的方式來做善後處理，我做這個建議，局長看怎麼樣。

張局長裕華：

非常感謝吳議員、議長的指教，對我們警察同仁這麼愛護，倒使我不安了，我想沒有這個必要，你心裏不安，我心裏也不安，這件事情民衆來陳情，議長、議員都去調查收集資料，訪問老百姓，接見老百姓陳情，有多少麻煩。今天又麻煩這麼多人，連自來水廠不該來的人也請來，我的心也不安，所以這些警員連分局長在內，我要是不辦他，也是不安的，這件事情現在已到了這程度不辦還不行。第二點，老百姓假定有冤枉，我希望他能上訴，因為上訴能夠流刷他的冤枉，但是我不能告訴他該怎麼辦，但我願意介紹我的好朋友在高雄開業的律師替他研究這件事，我不能研究這件事情，因為這件事已經起訴判刑，我們在這裏討論，在司法警察官來講，已是過分了，我願意介紹免費律師給他洗刷清白，怎麼辦我也不曉得。

許議員石柳：

這件事吳議員、議長已提過，我不願再重覆，雖然事情已經過去了，聽局長說要把這兩位警員移送法辦，本席提出一個看法，請局長參考。首先我聲明，西溪派出所主管及那位警員我不認識，更不是好朋友，關於捉魚的問題處理不當移送法院判刑，聽說老百姓正在上訴中，我不多談，有關派出所主管，及這位警員的問題，局長說的，感別太嚴重，能不能用其他的方法處分。剛才吳議員、議長也說過了，要事先檢討考慮，一旦移送法院一定判刑，這兩位警員一定吃大虧。另外老百姓的問題正在上訴中，能不能由縣府水產課發一張證明給當事人拿到法院去，就是證明產權屬於那一單位，魚是自然生長的，能不能這樣辦，這樣豈不是兩全齊美嗎，警員方面是要處分，但不要移送法辦，這事情局長要

三思，不曉得本席說的對不對。

九、民政部門

答覆人：郭專員志誠代

鄭議員永發：

一、據我了解，目前本縣選舉委員會，由民政局職員兼辦，然而現在基層建設工作繁重，貴局兼辦該會業務的話，對基層建設工作進度有沒有影響。

二、辦理一般低收入者醫療補助，時間有問題發生。譬如，病重患者，要緊急救護需要輸血，可是輸血費要當場先由當事人付款，後來，向民政局申請時，主辦人說該款項已由當事人繳清，民政局無法補助，但是這筆款係向外人告貸，未能還清借主，像這種情形，不知貴局要如何處理。

答：

一、選舉委員會職員大部份由民政局調兼，對基層建設工作進度有影響，但是不大。基層建設工作，雖由民政局承辦，與警察局戶政課、行政室、各單位都有關，隨時可調辦。承辦者是民政局鄭科員，全力跟許課長盡心盡力推行，這項工作，本人不敢說進度都無影響，但是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二、低收入戶的住院醫藥費問題，請鄭科員直接說明。

鄭科員龍井：

有關低收入戶的醫療補助，剛才鄭議員提到，有關緊急病患需要輸血問題，照醫療補助規定，最高補助額是兩萬四千元，從病患住院起，至出院止，他所繳付醫療費、伙食費、輸血費等等合計算，出院以後把所繳醫藥費收據彙集向民政局申請補助。然而補助費標準，比醫藥費超過最低生活費以上到一萬兩千元是補助百分之五十，戶長加百分之十，醫藥費超過一萬兩千元以上患者，補助百分之六十，戶長補助百分之七十，最高補助額依然兩萬四千元。我們並不限制輸血費不予補助，祇需具備全部收據向民政局申請，就可合計算算補助。

吳議員紅葉：

一、選舉委員會預撥經費三百多萬元，我要了解開支情況，請提供明細表參考。

二、本席代表各各村感謝主辦單位前往實地勘查，並計劃編列很多預算，惟目前該各村小型建設工程施工情形如何亟待了解。

答：

一、有關本縣選舉委員會的預撥經費明細表，現已造好，各位議員先生若有需要，隨時可以送給貴會。

二、上一次訪問各村，他們所要求事項，除了海軍眷村所提建議案，我們已層報上級外，有部份業已列入基層建設計劃，有部份列入上一次省主席蒞澎時在村里長座談會面允補助經費裡面。

吳議員紅葉：

本席記得九月間省主席蒞澎視察時，在村里長座談會面允補助本縣兩千萬元的村里小型建設經費，後來，郭專員打電話給我，查詢各村所需要建設情形，我就挨戶去訪問，他們提了很多意見，最重要是，目前所有建設工程，希望主辦單位能夠趕快建設，該計劃現在還有幾處未施工，我有一份明細表，可供為郭專員參考，若未做者，核查後，請趕快施工。

許議員瑞慶：

據悉，基層建設計劃，擬在菜園建設一條新道路，但後來變更更做一條舊道路，該案到現在，他們說業已協調好，然而拖到現在，據我了解，有馬公鎮公所給他們為難，本席意見，凡是村里道路，重新建設或者舊道路要修整也好，要由該村里民大會通過才來做為宜。攸關菜園道路問題，請代局長會後派位較熟識者到實地勘查一下，最好往訪里長或者對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的住處去了解。再則，現在本縣基層建設，本席看法大部份做的很不理想，該方案經費有四億八千多萬元，從中撥了六千萬元給自來水公司外，還有四億兩千多萬元，這些經費，以澎湖而言，在幾個月或一年時間內做好，本席看法是不會做好工程，因為工程建設，需要經過設計、規劃、招標的程序，但要設計之前，需派員到實地去

答：

勘查，這點請郭代局長多加關心，多加以了解。至說上一次省主席蒞澎視察時，許允補助本縣各村里小型工程建設經費兩千萬元，頃閱貴府計劃表，獲悉撥了五百萬元做職員宿舍整修經費，另撥四百萬元做忠烈祠建設經費，圖書館設備五十萬元。省主席撥助本縣兩千萬元之原意是，做本縣各村里基層建設待做工程，並不是做縣政府整修宿舍之用，或建忠烈祠的經費，更不是做圖書館購置圖書經費。由此觀之，縣政府有違省主席指示原意之嫌。再者，有關工程的建設，並不是在今天付款，翌日就會建設，以本席意見，對各村里長所建議事項，先紀錄列冊，另行經過調查了解後，擬訂整套計劃，招標施工後才撥款。鑒於省政府撥助本縣基層建設經費兩次，約有五億元，目前報載不實消息說，改善離島飲水設施經費六千多萬元被議會刪除以致引起小小的風波。政府撥給自來水公司這些經費，如果用得適當，就算政府撥助六億多元，本會也毫無意見。上一次建設廳長蒞澎時召開有關自來水座談會，因本會正、副議長均不在，本席奉命代表參加與會，本席迭次提出強調這六千多萬元，不該由縣政府負擔，因為省自來水公司列有龐大經費，由本縣基層建設經費三億六千萬元內移撥是不合理的。惟據廳長答覆說，這是縣長所同意，不是他所要求的，縣政府也不容易在一年間獲得省政府兩筆龐大經費的補助，所以，我們應善加運用為地方建設努力。本席並不是反對，祇是希望工程能夠做好，不然，有一天上面派員來澎考核，看到本縣做的工程不好，是不是會影響到將來上面再補助本縣基層建設經費，同時，希望代局長多了解民政局所負基層建設的責任，能夠做到公平合理，能使村里長樂意接受。剛才本席所提的菜園道路整建問題，希望在縣政總質詢以前，使我能有所了解，最好，能案照該里長跟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的意見去做好這條道路。

關於菜園里道路，會後隨即告知承辦人前往實地去了解。攸關基層建設這項工作，許課長跟鄭科員時常講，上面指示要趕時間，但在時間上，第一期工程因無實際了解，所以確實做的不夠理想

，所做工程往往與實際情況不同，這項工作在當時計劃應該要有充分時間到實地去勘查是不是需要做，以過去所有缺點，一定改進。再者，省主席蒞澎舉行村里長座談會而允補助本縣村里小型工程建設經費兩千萬元，實施計劃已報省，有些工程是擴建縣政府辦公廳，並不是整修職員宿舍，這是財政廳第三科長交代列入。至於建設忠烈祠乃是防區司令官，指示我們乘此機會來做，以後，對基層建設方案，我們會遵照各位議員意見，在工作計劃前，確實到實地去了解。在七美所做工程建設，我們去看過，做的非常好，並獲民衆的好評。

吳議員紅葉：

一、選委會職員，選舉工作若結束後，沒有什麼重大的經常業務要辦，聽說，選委會編列經費購置一部車子，在平時這部車子是供誰乘用，在選舉期間，該會主任委員是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是法院院長或是地檢處首席，他們都有自用車，民政局也有，請問郭專員，選舉結束後，這部車子，究竟由誰使用。

二、今年九月間省主席蒞澎時，面允補助兩千萬元作為各村里小型工程建設經費，聽說在該補助款裡，撥了五百萬元擴建縣政府辦公大樓，建設忠烈祠四百萬元，這筆錢縣政府因何不用在村里小型工程建設，擴建縣政府辦公大樓跟忠烈祠等建設，應該另想辦法補助，才適當。

三、眷村的眷舍白蟻蟻驅除經費編有五十萬五千元，這筆錢，以本府意見，澎湖一、二村、質商十村、莒光新村、篤行十村等五個眷舍可施打白蟻蟻防腐劑，海光、自立、自勉眷村，均是年前營區改建之舊眷舍，這些地方也應該考慮到。在上一一次我們去訪問時，他們提出要求注射白蟻蟻防腐劑，但迄未施工，同時招標結果所需工程費是四十多萬元，本席要求貴局想一個補救辦法，最好該工程能夠繼續做，由縣政府撥助一點經費。

答：

一、選舉委員會是一監督機構，主任委員不一定由縣長兼任，委員任期是三年，有民社黨、青年黨，在選舉期間，他們是往各鄉鎮去

督導，提高投票率，為增加投票所督導績効起見，這部車子實際上應該有需要，將來選舉結束後，這部車子，仍在選委會保管。三、眷村施打白蟻蟻防腐劑經費，我們已編列工程預算報到省政府，但未蒙核准，然而，這筆經費業已撥付防衛部，由縣政府代墊。該筆經費是直接撥給防衛部自行去做這項工作，請吳議員原諒。有關選委會預撥經費開支明細表，正在打字當中，俟下午打好後，隨即送給各位議員先生。

許議長素葉：

縣政府函請議會審查預撥本縣選舉委員會經費三百多萬元，但是毫無內容，現在該會既已成立，委員都正式就職已久，但到現在該會經費三百多萬元，都提不出明細表，這是說不過去的。

答：

議長講的很對，不但要向議會提出工作報告，今天因為工作報告來不及，所以剛才本人以口頭向貴會做補充報告。

許議長素葉：

選委會已經成立了多久，除了兼職人員者外，就職從事這項工作的官員有多少人，明細表都提不出來，你們究竟做什麼。

答：

明細表是有的，但因內容稍要修正一下。

許議長素葉：

有沒有向議會提出報告的義務。

答：

有的，我剛已提出報告。

許議長素葉：

不但沒有工作報告，本會同仁質詢，也提不出資料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答：

有一份資料正在打字中，油印後下午提供貴會。

許議長素葉：

選委會何時成立，該會除了兼任之外，官員何日到職，就職後，

答：他們都在辦些什麼，都在做什麼。

據我了解，辦理有關預算。

許議長素業：

你剛才講，工作報告來不及，是在做什麼，本會召開大會日程表，早就函送縣政府，到底做什麼事來不及。剛才本會同仁提詢，林主席蒞澎召開村里長座談會，我也親自參加，我知道縣政府都透過鄉鎮長先行安排好發言的村里長，沒有安排的村里長希望不要發言。當然在時間上可能不允許，我記得很清楚，林主席在結束會議之前，他說今天因為時間上關係，已經發言者，都有紀錄下來，還未發言者，他就表示補助本縣兩千萬元做為本縣基層建設，解決還未照顧到的村里小型工程建設問題，結果這兩千萬元，墊付擴建縣政府辦公大樓五百萬元，建設忠烈祠牌樓四百萬元。不錯，在公文上寫著司令官關懷忠烈祠建好之後，要做一個牌樓，然而司令官並未指示說，做牌樓要由這兩千萬元裏開支。這樣做，本席有兩方面的解釋，一方面是辜負了林主席補助本縣之德意，做本縣各村里小型工程建設，未達到林主席的目的與應發揮的效果。另一方面使老百姓誤會司令官指示忠烈祠牌樓，一定要由林主席補助本縣兩千萬元裏提出四百萬元去建設。縣政府何以不能運用預算，擴建文化中心經費，都可以籌措，為什麼這牌樓建設四百萬元一定要在林主席補助本縣的兩千萬元撥支，他有明確指示作為村里小型工程建設，解決村里困難。最近在開會之前，有很多村里都提出建議，譬如基層建設建好的活動中心，室內都無桌椅，該中心即將開始使用，沒有經費充實內部設備，想想看，林主席補助本縣這筆錢，是不是可以做村里實際上需要者，你們有沒有再進一步去看，各村里還有沒有基層建設需要縣政府照顧的，或者是不是都沒有必要了，請教郭先生，這兩千萬元，除了一千萬餘元之外，各村里都沒有必要，所以把五百萬元擴建縣政府辦公廳，四百萬元做忠烈祠牌樓是不是。

答：

關於林主席在村里長座談會面允撥助的兩千萬元，當日座談會因本人到台北開會，未克趕回參加，承辦人許課長遵照省主席指示，就村里長所提出建議事項和村里民大會建議案一併研討計劃，加以編列有關預算來做，但本縣地方建設千頭萬緒，不可能一次就做完，不過我想，本縣地方基層建設，會向上面申請，內容稍有修正，以後會照議長和各位議員的指示，朝此方向去做。

許議長素業：

你們現在從上到下的口氣，都說老百姓的要求都做不完，這樣子不對的。凡是經費要依照工作項目去做，事實上縣政府是提部份經費移到別的工程，卻說老百姓的要求都做不完。本席曾參加過陽明里民大會，參加者多是公務員、老師。他們說本縣基層建設經費，除了改善本縣飲水設施經費六千萬元外，還有四億多萬元。報紙上每天都報導還有很多數字，到底做些什麼我們都不曉得，需要一點下文。惟據縣政府答覆，依然說老百姓要求太多，做不完，以後還會有錢來做，當前需要不給他做，究竟什麼時候給他做。基層建設經費上面規定是不是做目前老百姓迫切需要問題，但是迫切需要者不做，去做好看的建設。我記得有一次參加山水里里民大會，有一位老百姓提出建議，該里有一條橋不夠寬，以前曾有軍車駛經該橋滑落水溝，基於人車通行安全與地方需要，請縣政府設法加寬。結果，據政府列席人員答覆說，某某長官精神不好，不高興給他做。現在基層建設預算制度都遭破壞，議員不能過問，也不能建議，亦不能反映。縣政府分配鄉鎮的這些經費，不管村里建議，官員精神不好，有錢也不給他做。省主席蒞澎面允補助本縣兩千萬元，上面何以會同意擴建縣政府辦公大樓，據我所悉，定必縣政府向省申請說，各村里基層建設工程都已做好，縣政府擴建辦公大樓需要五百萬元，才核准的。然此現象，是否有瞞上欺下你有沒有這種同感。剛才許議員提到菜園一條道路建設問題，本席再強調，請即着手施工。

答：

公務人員這種態度，應該是不對，不管是政府或議會，都是為民

衆服務，他的所言是不該的。剛才，本人所講的不是說老百姓要求做不完，我是說地方建設仍然做不完的。有關林主席撥助本縣這筆錢，本府已擬訂工作計劃，呈報省府，還未核定，俟核定下來以後，再加檢討。

許議長素業：

剛才本席已講過，縣政府向省政府說，擴建縣政府辦公廳工程經費不足五百萬元，其他村里工程建設都已做好，所以這些錢是移作是項工程經費，當然省政府會照縣政府的意思核准。在這種情形下，基層建設經費，老百姓反映，縣政府還給鄉鎮說，精神不好不做。主席補助本縣村里建設經費，移用擴建縣政府辦公廳，我就是請教你，我們代表民意，有這些困難，你要如何解決，有沒有辦法解決，有沒有權解決這些老百姓之困難。

答：

村里需要的建設工程，政府應該設法解決，剛才議長所講的這位公務員，會後會同人室調查一下。

許議長素業：

調查是另一回事，祇賴調查不能解決問題，本席現在所詢要點是，上面撥縣基層建設經費四億多元，省主席蒞澎而允補助兩千萬，作為各村里基層建設，結果這筆款移用五百萬元去擴建縣政府辦公大樓及其他的建設，村里所建議的小型工程建設，有的官員說，不高興，精神不好就不給他做，若然，這些老百姓所需要的基層建設，縣政府到底如何處理解決困難問題。

答：

剛才本人已講過，我也不是代理局長，因局長罹病，本人站在專員方面代理職務的。議長所提關於基層建設經費的問題，要如何解決這點，我講一句老實話，會後可向上面報告，請建議到上級去，我在這裡心裡上雖然想做，但因職權有限，還請議長多原諒。

許議長素業：

一、我希望把這問題向上面反映一下，看怎麼做。

二、在下次大會我們曾建議過，關於購置村里辦公處電視機經費，改做村里實際需要建設事項經費，聽說，上面對購置村里電視機依然不同意，那麼這筆經費，究竟要做什麼。

答：

這項日報到上面後，未蒙核准，據我了解，可能一部份鄉鎮是列入預備金，有的鄉鎮是改做村里小型工程建設經費。

許議長素業：

列入預備金要做什麼，我們對基層建設的經費，是無權過問，但是，我們所建議都是出自內心善意，然而你們方法用的很不簡單，當時講的是購置村里電視機經費，議會希望給它們做基層建設，你們就趕快打電話給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說，議會要刪除購置村里電視機經費，造成民衆與民意代表的分裂。現在上面已不同意購置村里電視機，縣政府這些錢也照樣不分配各村里去做所需要設備，用到別的建設方面，又用到文化中心去，對村里有交代嗎！這樣做顯然給全體議員過不去。使民衆誤認為議員確實刪掉了這筆經費。像村里活動中心的桌椅，圖書設備宜加充實最為適當，移用於其他的建設，叫我們議員對村里如何交代。

答：

列在鄉鎮預備金，其詳細情形，俟鄉科員到議會來，再提出說明。

許議員佛佑：

今年九月間省主席蒞澎視察，召開村里長座談會，面允補助二十萬元作為各村里小型建設經費，但是，撥縣以後，移用於擴建縣政府辦公大樓五百萬元，建設忠烈祠牌樓四百萬元，然這筆錢是省主席的德意，改善村里迫切需要，因此，在座談會村里長所提要求事項，宜應逐一為村里解決。工程報告書內載，村里民大會出席率在百分之五十，究其原因，在村里民大會，民衆所建議事項，政府未能做到，致使影響到出席率偏低。村里民大會民衆所建議事項，本席認為多是小型工程建設，所需經費幾萬元，這些區區數目，由主席撥助本縣兩千萬，若能逐一解決者，相信

村里民大會出席必定提高，希望對省主席撥助這兩千萬元，能夠善加運用，至於如何運用法，本會同仁亟需了解。

二、這次大會，縣政府提案預撥選委會經常經費三百多萬元。但是選委會成立日久，人員編制，本會同仁亟需了解，惟貴局都提不出書面報告，希望快補送給各位同仁參考。

三、六十九年度二職等考試，加倍錄取者，約有幾十位，到目前還沒有未分發者，貴局裏有文書職跟打字職，現在有無遺缺，如果有缺應該趕緊把這些已錄取人員錄用。

四、一年一度的重陽節活動，據悉，今年全省各縣市都舉辦的有聲有色，本縣當然亦不例外，惟美中不足者，七十歲、八十歲、八十歲以上的老先生和老太太，鄉鎮還有漏報的情事，希望明年度重陽節，能夠辦得更好。

答：

一、關於省主席補助本縣兩千萬元經費問題，剛才本人已向各位議員先生說明過，不再加以說明。至說村里民大會所建議小型工程建設，明年度編列六十萬元經費，各村里有建議小型工程建設報縣政府以後，就可設法解決。

二、選委會工作報告，今後當可補送書面報告。

三、地方基層人員特考是人事室主辦，現在民政局沒有這項職位的遺缺。

四、重陽節活動，過去對象都是九十歲以上者，今年因老人福利法修正，所以擴大舉辦，改為七十歲以上者都列入，可能人數多，各鄉鎮報府時，有所遺漏，明年度舉辦時，可遵照許議員提示，儘量辦好。

許議員佛佑：

民政局裏面文書職跟打字職者有幾位。

答：

本局裏面二職等者有兩位，一位是收發兼打字，還有一位是辦理業務。

許議員佛佑：

現在他們兩位，是否都有佔缺。

答：

是的。

許議員佛佑：

選舉委員會的編制，有沒有文書職或者打字職。

答：

選舉委員會的正式編制是，一位行政主任、一位專員、兩位組員、兩位雇員共六位。

吳議員紅葉：

貴局工作報告表內載：修繕農、漁民住宅，七十年度省府核定九十戶，新建浴池、廁所一百六十戶，由鎮公所受理申請核定中，請教郭專員，每一戶補助好多錢。

答：

最高額是兩萬元。

吳議員紅葉：

一、鎮港里有一位住戶向我訴苦，說要申請這項補助，不曉得最高額是兩萬元，他託一位專門包辦是項申請者代為辦理申請，但要給付五千元手續費，使他感覺到非常意外，諸如眷村蓋建一處廁所補助兩千元，像這種情形，應由村里幹事指導申請要領或是代辦申請手續才對。

二、有關本縣基層建設經費問題，本會同仁提了很多意見，軍眷仍是本縣之民，上一次我們往訪時，記得現海軍醫院旁邊的眷村有一處圍牆，不但還未圍建，甚至迄未下文答覆，該圍牆所需經費不多應該給予考慮，不應該視眷村為一個特別區域而差別待遇。

許議員石柳：

這次省主席蒞澎極為關心澎湖地區建設問題，曾召開村里長座談會，聽取地方人士的意見，面允補助兩千萬元，首先請教郭專員，民政局是否有權分配或者運用這兩千萬元，設若民政局無權，究竟那一個單位才有權。

答：

這問題很簡單，許議員過去曾任鄉長，在業務方面言，由基層人員作業，然後呈判機關首長來核定的。

許議員石柳：

這兩千萬元，牽連到本縣地方建設影響很大，剛才各位同仁提過，把這筆錢移用到文化中心、忠烈祠之工程建設，本席也認為不適合。本席建議縣政府把移用其他建設經費，改過來用在已往村里民大會所建議待做小型工程，趕快派員逐一調查加以建設，藉以符合省主席之德意。

涂議員順發：

有關這次中央撥縣基層建設經費，除了縣政府做的工程方面，我們稍有了解以外，對各鄉鎮所做事項，未知縣政府有無列入追蹤考核。

答：

關於基層建設的執行，在縣政府執行方面，有自行考核，鄉鎮方面，仍由縣政府考核。

涂議員順發：

據說有考核，但是現在各鄉鎮發生很多問題，各鄉鎮基層建設經費，都憑各鄉鎮長擅意去做，所以，你說有列入追蹤考核這點，令人置疑，本席下個禮拜會議想再提詢，希望貴局把各鄉鎮所做第一、二、三期工程資料準備一下。

答：

會後，可會研考室列入追蹤。

高副議長清士：

剛才本會很多同仁都提到省主席面允補助本縣兩千萬元，做村里小型工程建設，縣政府移用建設忠烈祠四百萬元，擴建縣政府辦公廳五百萬元的問題，本席認為不太妥當，是不是向縣長報告，是項工程建設，另籌財源補充，把這兩筆經費，專用在村里基層建設。

胡議員松榮：

對本縣地方基層建設，我們議員在大會中所建議，鄉鎮長是否會

答：

採納，說縣政府可否干涉鄉鎮的基層建設，或者不可干涉。縣政府不是干涉不了他，按照規定縣政府對鄉鎮應該是有監督權，不過站在縣政府立場，我們也不便過份來干涉，倘若有重大錯誤，縣政府應該有權予以糾正。

胡議員松榮：

補助人民團體經費是佔全部經費比率多少，該比率是否由民政局統一編列，本席建議縣政府，對本縣體育會經費，現在每一個月補助三千元，與婦女會一個月補助一萬元相比，差距甚大，婦女會活動，我看比不上體育會多，藉此機會再度呼籲民政局，今後編列預算時，對體育會經費，一個月能夠補助一萬元。

鄭議員永發：

很多老百姓反映說，一般基層建設委由鄉鎮公所辦理，譬如村里巷道，還是排水溝工程，現在都由村里某些老百姓擅權承做，不許別人參與招標的現象發生，因此，所做出來工程的品質，是否符合規定標準，由此可想而知。最近本席發現有一問題，就是現在基層建設工程的持有牌照者很多且很複雜，鄉鎮長本身，因縣政府直接撥付經費很多，且有權利，所以擅意交由那一單位或者那些人做，都自行決定。從此情形發生以後，一般持有營造廠牌者，未得參加招標，希望民政局徹底調查清楚改進，保障正常商人之權益。

答：

關於基層建設工程進度，我們還能把握得住，剛才本人講的工程品質省政府給縣政府都有特別指示，不過馬公鎮有個地方巷道做的很不夠理想，七美鄉做的很好，將來這項工作進行時，應該經常到實地去了解一下。

鄭議員永發：

基層建設工程招標，應該先行公告，使有資格的人去參與投標，有的是由鄉鎮長採取指定方式，這樣工程費一定會提高，因為無人競爭投標，尤其工程品質方面也會低落，希望民政局徹底調查

有無這情形，以免老百姓蒙受損失。

答：

依照招標的程序，凡是大的工程，應依法定程序公開招標，不過，有部份小型工程，有時候因工程發包不出去，所以由鄉鎮自行處理，監督村里來做的。

鄭議員永發：

所謂小型工程是多少金額以下，才不經過招標，規定如何。

答：

按照上面規定是六百萬元的十分之一，就是六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就免公告招標。

鄭議員永發：

一般基層建設工程，在村里而言，工程六十萬元是，村里的一種建設，諸如巷道、排水溝、簡易籃球場，但是，如果混合起來就不止六十萬元，然由鄉鎮長指定人去做者，似有漏洞之嫌。現在基層建設得來不易，希望縣政府能夠考慮到這點，有關該工程經費，不宜輕易花用，不然，對村里民衆是一大損失，尤其工程項目如開闢道路，設若鄉鎮擬要變更，要不要經過縣政府同意，或者村里的同意，其規定如何請說明。

答：

關於基層建設，工程項目變更，應該經過當地村里的同意，同時，鄉鎮公所仍要報到縣政府工作委員會通過。

鄭議員永發：

據我了解，有幾個單位有所變更的，譬如，這條道路本來要鋪裝柏油路面，但是，由於其他的工程進度比較先做好，沒有經費，把原工程取消掉，類此情形者很多，如菜園這條道路，亦於到後寮道路亦然，希望民政局能夠詳細了解，有無這情形。

許議長素葉：

剛才鄭議員提到基層建設工程的品質，你承認除了七美之外，其他鄉鎮都不很理想，實際情形如何？

答：

本人對工程這方面是外行，做路應先做好基礎，不該做好後，做的不理想，隨時破壞再整修。

許議長素葉：

不僅是道路，凡是工程如果品質不好，都與本縣基層建設有關，我們看到報載，縣政府每一次下鄉巡察考核都很好，究竟那幾項品質不好，基層建設經費四億元花了就算了，然此，你現在說的品質問題，豈不是很矛盾，請問這次馬公鎮基層建設考核，你是不是有參加。

答：

對的。

許議長素葉：

若有，鎮港國民住宅的環境，何不列入基層建設，請問郭專員，究竟要什麼情況才符合基層建設條件請說明。

答：

我記得這次去考核時，有省政府經動會張秘書暫往實地去看過，據說，這問題省政府大概會撥一筆款，縣政府會配合一部份，整理該道路與環境。

許議長素葉：

我也曾聽講過，這次他們來澎也指定參觀鎮港，希望有一具體資料，看他們如何來解決。鎮港住宅的環境，又糟又髒又亂，既然考核小組去看過這地方，可說特別需要，仍要特別解決，可是在基層建設經費四億元裡面，何不列入考慮。基層建設，究竟要根據什麼條件，方能分配到這些錢來做地方建設，你們不宜僅坐在辦公桌上撥付經費而花完就算了，若然，確是辜負上級的德意。本會同仁日前往鎮港時，有位民衆提問使我無從解答，內心甚感慚愧。基層建設經費，縣政府經常做錦上添花的工作，原有鋪好柏油路面，又再鋪裝高級瀝青路面，做的美上加美，不好的地方，環境猶似垃圾堆，却無人過問。

答：

在第一期工程計劃執行階段，縣政府因在時間上甚匆促，工程

計劃是根據鄉鎮資料報上縣政府，但是據我了解，鄉鎮所報上縣政府工程項目有很多，後來，上面所補助經費不夠，因此，沒有列入，以後對本縣地方基層建設，當可遵照議長、各位議員先生的寶貴意見，慎重注意辦理。

許議長素葉：

鄉鎮報縣政府有很多工程項目，但是縣政府宜分輕重緩急核定，本席、許議員都建議過沙港土地公前靠海邊的海堤，已被大雨及海浪沖毀，甚至道路也波及損壞，卻未列入。本席記得縣政府工作報告上都寫著根據議會歷次建議的字句，本人剛才講的不是議會建議，是老百姓向議會陳情，但是，縣政府都未列進去，本席建議今後工作報告書上的這些字眼一定要去掉。凡無這事實者，在語句上不宜修飾文章，如果一定要寫，縣政府跟鄉鎮公所分配去做，才符合事實。

吳議員紅葉：

剛才胡議員提過體育會經費，使我連想到女童軍經費問題，既然男童軍經費編列教育局，女童軍經費，明年度不宜編列社團裡，這點請注意，據我了解，最近為擴大組織，增加成立社區童子軍，將來女童軍經費若由民政局補助，就恐有困難，同時，剛才胡議員講過體育會，每個月補助三千元，尚嫌不夠，然比女童軍月僅補助一千元，編列社團補助經費這點，值得研究，務宜視其實際需要而編列，請留意到這點。

答：

社團經費補助，民政局裡面是無女童軍的項目，因教育局無是項經費，會稿民政局，民政局原來仍無是項經費，所以，由社團經費支應補助的。吳議員的意見，會後轉告薛局長，在下一年度編列預算時，請編列教育局。

吳議員紅葉：

童子軍不應該有男童軍、女童軍的區分，現在女童軍組織，已擴大到將軍國中，因此不該有男童軍和女童軍之差異，本席建議均以澎湖縣童子軍編列預算為宜。

許議員石柳：

剛才議長提的有關沙港村土地公前的海堤整修問題，本席於在上次大會曾經提案過，是不是列入基層建設趕快去做。

答：

很抱歉，做海堤應該是建設局業務範圍，至詢有沒有列入基層建設一點，我沒有這資料。

許議長素葉：

海堤工程的建設，為何說是建設局工作，馬公鎮重光里做了多少海堤，是否基層建設做的。

答：

我不是這樣講，是說許議員在上次大會提案過攸關土地公前海堤整修案，我們是一併送到建設局處理。

許議員石柳：

因土地公前海堤已經破壞時間頗久，記得我在湖西鄉公所時，曾有建議過，同時，在該村民大會也迭提建議過，該處坡度已被海浪沖倒，土壤被雨水沖流海裡，狀至危險，以往公共汽車到該處轉彎時，一不小心，就滑落海裡，摩托車亦然。但是，類此嚴重者，縣政府置之不做，本席建議郭代局長，請撥時間，親往實地去看，有無嚴重，儘早設法解決。

許議員瑞慶：

菜園里道路建路，聽說，該里長本人已在當地等候，貴局也曾派員往實地，他回來以後，就會了解其情形如何，在下午會議請提報告。

答：

上一次會議，許議員提詢有關菜園道路建設問題，經過民政局派員到當地實際了解是，該條道路並非基層建設道路，係縣二十四號道路，由建設局委託公路局發包施工的。這條道路，依照原計劃是不彎到菜園里，後來，經過里民大會建議，變更而繞菜園里，嗣後公路局着手施工以後，牽涉到海軍用地未解決，因此恢復原道路執行。這個案既然各位議員甚為重視，會後由民政局把調

查結果，會稿建設局，專案簽呈縣長核辦。

許議員瑞慶：

現在全案我已了解，希望代局長簽報縣長，再作協調，因為土地問題，拖延一段時間，里民感覺到困擾與焦急，我們應該給與幫忙。

答：

基層建設計劃，因建設局報上省政府後被刪除，這筆經費本府有計劃作為村里道路工程之用，現未着手作業，將來朝此方向擬訂計劃去做。

許議員瑞慶：

購置村里辦公處電視機五百多萬元，省府核定不准，但是，剩下這筆經費，究竟如何分配，郭代局長是否了解。

答：

我們還未開始着手作業。

許議員瑞慶：

本人在今天上午接到縣政府六九年十一月七日以六九府民字第二一二八九三號函，給中華民國電視協會副本，該公函內有一條說明：「依據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六次大會，許議長素葉、許議員瑞慶質詢事項辦理。」在大會質詢不止我們兩個人，其他質詢者都不在裏面，本會有錄音可佐證。這用意，本人感到寫稿人如果本着惡意言，豈不是造成府會間之糾紛，該函是郭代局長或是民政局的人，抑或秘書室所擬稿，請簡單說明一下。

答：

剛才許議員提的有關問題，本人感覺到抱歉和遺憾，是時湊巧本人奉命赴台參加中央增額公職人員選舉會議，昨天本人一看到該函副本，就感覺到很奇怪，後來與行政課許課長連繫，但是，他也出差不在，據說，該案是行政室交辦的。

許議員瑞慶：

誰擬稿的。

答：

擬稿者我不太清楚。

許議員瑞慶：

擬稿人如果是奉命，這是情有可原，若自己擬稿就不應該，我本不想再爭執，但是所謂許議長、許瑞慶議員是最壞的一詞，確是使人費解，到現在本人還找不出最壞是什麼事情。若找到有缺點，當自加檢討與改正，假如我有做錯，絕對認錯，並不是做錯而不認錯，且也願意道歉，否則，本人絕對堅持澄清到底。

許議長素葉：

對此問題，本席表示一點意見，並不是說這張公文上寫著本人和許瑞慶議員的名字，就有所不服氣或是害怕，我們既然擔任民意代表，所有發言，雖然對外不負責，自己依然要負責，並不是亂講，也不是說今天講了之後，在公文上怕你敘明，但是這張公文，顯然另有居心。剛才許議員請你說明原稿的由來，使我們了解一下，該公文擬稿時應該寫著澎湖縣議會質詢者許瑞慶議員等幾位，是無可厚非，但卻不然，確是心機太深的做法，這問題，郭先生究竟如何處理呢？

答：

本人剛已說明過，斯時本人到中央去開會。

許議長素葉：

該函稿，你現在可否查看一下。

答：

可以。

十、車船部門

答覆人：徐處長克祖

鄭議員永發：

最近公車處的車掌小姐跟旅客常發生糾紛，而且已經有好幾件事了，請處長把詳細情形說明一下，有那幾件，處理的情形如何。

答：

車掌服務員我們嚴格規定，嚴格要求，每個月都要講習，這些年

輕的女孩子，進來時間短、經驗不夠，所以隨時在提醒她，雖然跟旅客發生糾紛，但我們原則要求，打不還手，罵不還口，有什麼問題發生後，縱然是旅客再不對，我們回來要依規定程序處理。很多時候我們車掌常常挨了打回來，我們勸導安慰她算了，假定跟旅客發生糾紛，依法嚴格處分絕沒有袒護，不會是我們自己的服務員就偏出一點怪罪旅客，凡是有糾紛發生的時候，我們儘量向旅客說明、道歉，請他能原諒就原諒我們，不能原諒的就依法處理。

鄭議員永發：

希望處長把最近白沙鄉一個姓歐的先生，跟處裏一個車掌洪小姐發生糾紛，實際經過說明一下。

呂站長教石：

有關前次在通樑發生的這問題，是十八點十分到通樑的班車，在水塔那邊有一個旅客上車，當時這旅客給一百塊錢，服務員沒有辦法找給他，到鼎灣的時候，這個旅客就向別的旅客借到二十元給服務小姐，這張票是十四塊錢，服務小姐可能就誤一點時間，才把這六塊錢找給他，是全部五毛的，就這樣發生誤會。到通樑以後這旅客要下車，服務小姐向他票要回來，可能有一點衝突，下車後這旅客在車門那邊要把服務員拖到派出所，通樑這旅客有點衝動，結果兩個人都沒有到派出所去，當天晚上這位服務小姐她也沒向總站報告，她父親把她帶到醫院住院。通樑這旅客過了幾天也到總站找我，他個人也認為自己有點衝動，我說當天這車掌小姐回來也沒有向我報告經過，我們是服務單位，不管如何我們一定認錯，我也向旅客道歉。以後他們兩個當事人私自和解，鄭議員也到本處來協調幾次，我當時沒辦法把事情妥當解決，這是我感覺遺憾的事，同時我也向鄭議員報告，這是當事人不同意和解，並不是車管處不同意。鄭議員也很了解這問題，他們要和解這位服務小姐家長要求賠償五萬元，鄭議員也來跟我談過，我講我個人沒有意見，可是這服務小姐是在處裏服務的，所以我也向鄭議員道歉，我想這五萬元實在太多，如果真正要這五萬元乾

脆還是到法院再談。第三次還是鄭議員和當事者到站裏來，起先服務小姐的家長要求五萬元，經過勸導，改為一萬元，通樑這位旅客要付五千元，結果對方不同意，我也沒辦法再處理，這問題，我感覺很抱歉。

鄭議員永發：

關於這事情，是百姓有錯誤還是車掌小姐有錯誤，有沒有追究責任，當事人從水塔坐車，拿一百元給這位車掌小姐，車掌小姐故意不找給他，到鼎灣還不找給他，有一位老太婆看情形不對，說車掌小姐這先生的錢你應該找給他，不找給他就屬於侵佔了，後來這小姐就不高興的把錢找了，快到通樑，車掌小姐就在這旅客身上敲了一下，說到了車票拿過來，衝突因而引起，所以要追查責任，而且這個老百姓是逼不得已才要跟她和解。他是一個工人，她家長天天帶幾個兄弟到他工廠要找他算帳，為了自己生命安全，他逼不得已。好的服務小姐遭到旅客羞辱時，車管處要加以保護，對於合乎標準的服務員要給予嘉獎鼓勵，對態度惡劣的服務小姐應加以處理。據本席了解，這位車掌小姐已經跟旅客發生好幾件糾紛了，車管處到現在都不敢給她任意調動，就是說有民意代表來說情，今天這車掌小姐態度非常惡劣，會影響公車處的名譽，因為他本身是一個很守法的老百姓，被車掌小姐一再的刁難，使得當事人產生怨氣才發生衝突。今天車船處要營運成功，最基本這服務態度一定要改善，不然像這情形整個白沙鄉聽到這事情，大家都不敢坐車，怕惹上麻煩。一般老百姓認為車船處是肉品市場，服務小姐都是賣肉的，旅客稍微給他碰一下就要求賠償，將來公車誰敢坐，希望處長加以整頓，好的服務小姐應加以表揚加以保護，惡劣的小姐必需加以整頓，甚至把她開除掉。

我們回去一定嚴格查辦。

謝議員文周：

本席剛才聽到貴處工作報告，知道今後的工作將有美好的景緻，其中美中不足的是，公車處報告下來的東西樣樣漲價，還有發生

車禍後貴處對於道義上應負的責任愛理不理，根本不把這件事當做是貴處裏的事情。本席就七月二十七日貴處在赤崁發生的車禍，簡單提出報告。那天發生的實際情形，敝人也曾到貴處去說不是雙方談一談，可是處長講了那麼一句話：處理沒有預算做賠償費用。本席認為賠償的問題怎能編預算，將來若沒有發生事情，這預算要如何解決。車禍的發生是不得已、是突發性的，既然發生了，就要負道義責任問題，人死了，貴處要理不理，這期間已四個月了，貴處在道義上也要去看一看，慰問一下，可是只有在人死後簡簡單單的送一萬塊去，在那悲哀的情況之下叫當事人要簽名，這是怎麼做的。人家已發生不幸，你送去一萬塊叫人家要簽字，當事人遭遇這件事已悲哀過度，貴處還一定要他簽一個名把這一萬塊收下，那一萬塊到底要做什麼，不曉得，結果當事人沒有收下。那家長並不是要求多少喪葬費，或是要利用這件事來敲榨貴處，他是希望貴處拿出道義責任，讓死者在地下能夠冥目，但貴處沒有，而許議員也有個問題要提出，在赤崁發生一件車禍，赤崁村民都在罵貴處。對這個問題的處理，請處長說明一下，情形如何。

答：

可能有時解釋一件事，引用一句話，聽的人誤會了，我們不是說沒有預算就不管這件事了，我先把七月二十四日發生的經過說明一下，我們的駕駛叫田文海對方叫董國清，車禍發生時就是在後寮有一社區的一個牌子，從那邊來剛好是下坡，從這邊去是上坡，轉彎的地方旁邊有一條三叉路，在那地方他騎機車衝到我們這邊的路上來，我們的車子就緊急煞車，當車子停下來外輪胎已在一條溝的邊上，車子本身快要翻了，對方因為煞車不及，衝到我們這邊來。發生之後，我帶了業務課長、總務課長、站長去處理，不管怎樣，先請法醫、保安隊鑑定責任，鑑定後我們盡量幫助把屍體先處理，然後就先拿一萬塊錢，給他燒紙錢所需東西，是這樣的一萬塊錢。我們還一再說明，請董老先生原諒，至於將來責任要怎樣負擔，會經過協調、經過法院判決，這一萬元不是賠

償費，而且西嶼鄉洪鄉長、西嶼民衆服務站的代表一起在場。我們並不是強迫他要簽字，結果他想了一想最後他旁邊一個親友給他講，他拒收了。第二天七月二十六日出葬的時候，處裏的業務課長、總務課長、站長、還派了四位隨車服務員的代表，一直送到墓地，表示哀悼。八月一日承蒙謝議員跟顏議員陪同他到處裏來，商談賠償問題，我們處裏不是說沒有這個預算，我說我們這個單位窮，發生這個事情，好像很爲難的意思，可能當時謝議員誤會，說我沒有這個預算就不管這事。我曾經說我們窮的預算都編不下去，車禍處理只編了六千塊錢，不是拒絕這件事，謝議員可能誤會了，我向你道歉。他家裏一定要三十萬元，並且要民事訴訟。八月九日我們再派總務課長跟站長兩人，帶了水果到他家裏，說明車禍的責任不完全在我們，希望能夠減少一點能達成協議，結果沒有談成功。回來後就把事情向縣長報告，現在經過法院問了兩次，法院也希望能夠和解，他們家屬不肯和解，錢不肯少，我們是一個公家單位，我的開支都要依法，根據交通部現在規定的，全部責任在我，致人於死的，是二十萬塊賠償費，責任不在我最多是五萬元慰問金，假定超過二十萬塊賠償範圍的時候，要呈報縣政府，縣長也派了陳秘書到他家裏跑一趟。他以前感到很氣憤，現在情緒較緩和，但不肯減少，法院前天第二次開庭，下個禮拜要判決。等下個禮拜法院判決了，看判決多少，假如在我能力範圍之內，我一定很快的處理這件事情，假定判決的數目超過我能力範圍之外，我請求縣政府處理。

謝議員文周：

爲什麼今天這個事情會搞成這個地步，就是貴處要理不理的樣子，貴處要等到法院判決，有事情你們才願意賠償，若法院判決不是你們司機的責任，你們就不理。我們做事要憑良心，其實他父親很明理，不是說兒子死了，要敲這筆錢做什麼用，並不是這樣。他父親說根本沒什麼要求，刑事責任希望法院公正的判決就好，其實一個人死了，他要求三十萬元的賠償並不是過分。公車處應該爲發生的事情有個保險，貴處好像說營運不好，連保險都沒

有，別的縣市發生事情應賠的都由保險公司負責，你們對傷者都沒有盡到責任，你們營運不好是你們自己的事情，發生事情死者家屬當然要求賠償，你們卻把事情拖到將近四個月，而且送到法院，法院的推事爲了慎重起見，不敢判定，送到屏東汽車肇事中心，結果鑑定下來是雙方都要負責任，公共汽車超速沒有及時煞車拖了十公尺，公共汽車要負責，死者也要負責，貴處司機不服，現在上訴最高法院，你那方面始終沒有叫他要來談，貴處根本就沒有確實處理這件事，一個人死了，要求三十萬元，其實不會太多，事情發生那天，站在貴處立場，既然車子很方便，把他運回外坡又有多大關係，他請人把屍體運回家裏就花了一萬塊，他認爲貴處應負道義上的責任，好讓他心安理得，不要讓人一提到就罵公車處，他要求三十萬你給他二十萬，遵照公路汽車肇事中心應賠的一定要二十萬塊，公車處不能拿出來是公車處沒有爲他發生的事情保險，這是你們營運不好，不能說你們沒有錢去交保險費，那是你們自己的事情，萬一他贏的時候，他已經請律師，他拿出現金五十萬當債務抵押把整個公車處封起來都可以，到目前爲止不能說公車處贏了，因爲人死了就算了，他拿那些錢也沒有用。貴處拖了好久，到了九月二十七日法院調了，其實你們沒有跟他談過幾次，就是一直拖到將來法院判決，好像不是你們的事情，你們兩三萬塊就可以把這件事情解決，其實兩三萬連買付棺材都不夠，是不是這樣。

答：

今天我報告了縣長，我們請縣長或第三者來協調解決這事情。

謝議員文周：

我今天不是站在那個人的立場，我今天若站在那個人的立場我就叫他去控告，他的兄弟在高雄一個當記者一個當律師，很有力量，他兒子剛退伍不久，後備部隊當然要支援他打官司。你們根本把這事情一拖再拖，拖了三個月沒有解決，將來判定刑責不在公車處，兩、三萬塊把這事情打發，你們應負起道義責任，誰輸贏沒關係，人已死了一個兒子養了二十多年去當兵回來發生這事情

不要說誰錯了，他也不願這樣，他只希望在道義上給他一個安慰就好。

答：

儘快處理這事情。

許議員瑞慶：

剛才謝議員講的，希望處長將來要編預算的時候壓死人的賠償編五百萬，不然不夠，西嶼鄉壓死一個，白沙鄉大赤埃壓死一個，到現在都沒有解決，我沒有找過處長，我先請教代理處長到法院出庭處理這個案的是那位主管。

答：

一個姓羅的羅稽查，今天沒有來。

許議員瑞慶：

他到法院，說在高等法院有親戚有朋友，在那裏吹牛，結果推事把他罵了一頓，說在高等法院有最好的朋友，到法院也告不贏，法院要他不要亂講，根本他一點誠意也沒有，處長不知道被壓死的那個孩子幾歲。

答：

知道，十八歲。

許議員瑞慶：

他還有一個老祖母、父母、一個弟弟、一個妹妹，現在還很小讀小學，爲了這事情這家長法院跑了好幾次，現在要告民事還繳了三千元，這三千元是我借給他的，我都沒有找過你，你說的話跟剛才謝議員講的差不多，那一天處長去了，他還是要求賠償三十萬元，推事說一半怎樣，你說做不到，要十萬元以下，推事說多少，你說六萬塊，壓死一個十八歲男孩子賠他六萬塊，那真是太不像話。你們車子沒有保險，你說公車處虧錢沒有錢賠他，公車處虧錢跟賠償是兩回事，希望這件事情不要打官司，同時下次要派人代理處長出庭，不要派那個羅先生，他高等法院很多的朋友，老百姓人被你們壓死了，打官司要是輸給你們，就不要賠錢。希望你下次賠償費編五百萬，處長說錢要減少，當然沒有經過原

告的同意，這件事是今天還是昨天出庭。

答：

昨天。

許議員瑞慶：

四號是最後一庭，一兩天以前是不是開過一次庭。

答：

是議會開幕那一天。

許議員瑞慶：

這件事在你們摸摸良心，公車處是一個公營機構，有沒有保險，是你自己的事，虧本或賺錢跟壓死一個高中生的情況是不一樣，會後給羅先生轉告一下，不要人被人壓死了，沒有一句好話，說他到高等法院去告不會打贏官司，這樣威脅他，使得人家寒心。我知道明天還要和解，我找過縣長兩次，頭一次縣長說車禍不是司機的責任，後來拿一個表給縣長看，他了解了，問題是車子來的時候，沒有緊急煞車，拖了很長所以把他壓死了，經過屏東監理所的鑑定紀錄我都看了，如果沒有刑事責任，他為什麼會通過，我知道縣長明天請許秘書要大家來和解，不知道謝議員有沒有接到這個通知，希望你明天能圓滿解決，不要再說你沒有預算或虧本，跟縣長協調一下，把事情解決。

二、我對公車處非常關心，但也非常寒心，你剛才報告，只知道薪水調整多少，油料、零件及其他經費調整多少，沒有講車票調整多少，也沒有講現在的里程沒這樣長，你把它算長了，這些你都沒有提。還有折舊，處長這折舊不要錢，你那裏要拿折舊說虧本，折舊都是高雄的公路局交你十部、二十部的半新舊汽車還有上面補助的，你沒到差以前，買零件的幾百萬，最近再補助三千零八萬，是分期的，所以折舊你不要算了，一年補助五六百萬，折舊可能夠了。但是公營的事業，我談過好幾次，政府有一點期待，無論什麼公營事業，原則上不虧本，不賺錢可以但不要虧本。今天公車處如果民營我相信不會虧本，你們管理上或各種開支一定有問題，前幾年買零件拖了一、兩年才付款，所以要買的零件

，一個輪胎若一千塊，他要賣你二千五百塊，因為要加上利息，現在可能沒有買零件要拖上幾年。

答：沒有。

許議員瑞慶：

請教處長，公車處若是你自己經營的，這樣虧本，你要怎麼辦，我相信你晚上都睡不著，今天怕有沒有客人，明天怕司機有沒有準時上班，後天怕車子不夠分配，問題很多。這是一個公營事業，原則上不能虧本，我同意調整票價，但調整一倍還是虧本，你相不相信，沒有靠上面的補助還是虧本。我雖不是公車處長，但我時常動腦筋，公車處這樣虧本，我給你提供好幾次意見，有觀光客的時候去旅館看看有沒有客人到望安去，有客人要用船用車沒有，但大家不願意做，一號到三十一號就等著拿薪水，反正動也好不動也好，總會拿到一個固定的薪水。你剛才說的對，明年七月公教人員薪水要調整百分之二十，增加負擔，又要調整票價。現在遊覽車在你們還沒有起來的時候到鄉下去載了一些學生，多跑多賺錢，有這情況。你做處長大概也一年多了，該想一想怎樣做才能不虧本，一輩子虧損也不是辦法，薪水來講，你剛報告是以嘉義縣與高雄市來講，高雄市高一點，嘉義縣跟我們差不多，最近他們百分之五十三，我們五十一，有時他們百分之四十八，我們百分之五十二，這數字跟嘉義縣差不多。油費來講，我們現在很多是柴油車，柴油車與汽油車的費用相差三倍，汽油車貴了三倍，現在我們柴油車有沒有二分之一。

答：

全部柴油車。

許議員瑞慶：

全部柴油車，那我們燃料費省了很多，燃料費省得很多又再多虧本，所以希望處長車輛的折舊最好不要列進去，因為車子折舊不是公車處向金融機關借來的錢，我知道差不多百分之七、八十是上面補助的，這點請處長注意。

二、恒安輪據報載兩、三年中虧本了兩、三百萬。

答：

兩百多萬。

許議員瑞慶：

我看報紙是三百多萬。

答：

對，是三百四十一萬。

許議員瑞慶：

你知不知道馬公鎮公所還要造一條船跑馬公與虎井，馬公與虎井現有四條船在跑，你們恒安輪沒有行駛，主要原因我看是沒有客人。現鎮公所還要建一條跑馬公與虎井，處長知道這事情應該給縣長建議，再造一條，那恒安輪更虧本，一定兩敗俱傷，你一言不發，你向縣長建議了沒有，建議虎井不能夠再造船了，再造船將來公車處更倒霉。處長到差已經多久。

答：

兩年四個月。

許議員瑞慶：

恒安輪下水的時候你到差了沒有。

答：

沒有。

許議員瑞慶：

恒安輪下水到馬公來的時候，監議員說這條船租給望安鄉公所，一年要給你們十萬或二十萬，你們不出租，結果三年虧了三百多萬，平均一年要虧本一百萬以上。不是說調整票價我們有意見，調整票價要知道澎湖的交通情況，如果調整太高生意更不好，今天票價提高，給澎湖兩百多部計程車有幫助，他們把客人都拉走了，這是給他們製造機會。現在澎湖有兩百七十多部計程車，加上遊覽車私人汽車也不少，不要以為公車處提高票價一定會賺錢，事實上相反，這點給你做參考。公車處經營上不要再多用人工，薪水照政府的規定提高沒話講，其他的開支要盡量節省，我今天所講，票價提高虧本更多，可能這點你沒想到，汽車、遊覽車更

答：

多跟你爭生意，這種企業的經營，不是那麼簡單，坐在椅上紙上談兵，錢就能滾滾而來，這想法就錯誤，以上幾點請說明。

那天出庭的時候，剛好交通處的魏處長來，我準備要給他做簡報，沒法出庭，就請承辦人代理，他講話沒講清楚，大家誤會了，他跟他官講，是不是賠償以後，駕駛就不要判罪了，法官說誰講的，他說是聽一個老朋友當軍法官講的，法院說那有這種規定，把他訓了一頓，他意思是說賠償了以後，駕駛減輕一點處分，是這樣而引起這個誤會。

其他關於營運方面許議員最深入，給我們指教很多，有一點要說明的，剛許議員講票價越高，乘車的一定減少，我們也曉得這情況，但是公車為什麼不賺錢，我已報告好幾次，公車有些固定的東西上面硬性規定的就要拿錢，非開支不可，人事費一調整以後連帶所有的費用，像子女教育費、房租津貼、醫療費用、眷屬重病的醫療費用、出差費用等都跟著比照調整，這些都不是我可以掌握的。我們是公家單位，只要是公務員規定的東西，我都要負擔，單位大的財源多，負擔不會顯的很大，單位越小什麼都要負擔就負擔很重，這些都不是我可以掌握的。而且公車跟民營不同，今天這裏要求設站，那裏要修候車亭，民營的可以不要管這些，民營車最主要的就是他的人事可以根據他的營業清淡或旺盛的時候來調整，我們要多用一個人，要有缺有編制，要請一個人走路也不是那麼簡單的。今天我們沒生意做，可是薪水不能不發，公車不像民營車那麼有彈性，困難在這裏。所以只能控制少修點車子，少買點材料，或買便宜的材料，再一點是行政事務費買文具、紙張、掃把、電燈等，其餘費用都是固定的，我們這些都在儘量節省。並且高雄審計室對澎湖很照顧，別的單位是一年審計一次或半年審計一次，我們是三個月審計一次，一次來是四個，最少兩個，來一個禮拜，車管處裏面車票的號碼所用的錢，賣的票的號碼都要查對，用錯了一點，馬上受到糾正，公營單位就是沒有彈性。

許議員瑞慶：

明天要和解，公車處有沒有派人。

答：

要去。

許議員瑞慶：

明天不要再說六萬塊錢，這是說不過去的，你不要說公車處虧本不能拿出多少，公路局規定的標準我調查是二十萬。

答：

我跟大家說的很坦白，在我的範圍之內我可以處理，超過我範圍之外，我請縣長幫我解決。

許議員瑞慶：

超過三、五萬，你也要認了，人家丟了一條生命，如果沒有被你壓死，將來做大官也不一定，你不要說公車處虧本無能力負擔，我找過縣長兩、三次，我沒找過你，你既然虧本沒有錢，我找你有什麼用處。

陳議員明吉：

恒安輪不比老百姓的船差，為什麼我們的營業不能發達賺錢，這要追究原因，老百姓的船一直賺錢，人家造的船價錢不會比我們高，但人家不會虧本，我們的船造價高設備好卻虧損，請處長派專門人員去研究為什麼會虧本。

答：

船因受到航線的限制，加上旅客有限，油料費、人事費不斷漲價，這些原因造成虧損，因為船實際上是兩百噸級，當初建造好了以後，兩百噸以上價錢高了許多，所以船尾就據掉一點，低於兩百噸以下，現在大概一百八十一噸，稅捐就少了一點，因為它有二十噸的貨倉，一百四十多個位子，當時僅僅跑望安的航線，望安除了去觀光旅客外，經常往返的就是公務員、學生，上下班的人員，做生意的老百姓人數有限，每輪只有三、四十個人。

陳議員明吉：

處長說每一趟只有三十多個人，我剛才的意思不是這樣，我是說

答：

我們研究。

許議員瑞慶：

我昨天給你講的，你應當重視，馬公鎮公所要造一條船跑虎井，你應給縣長講不能再造船了。虎井有四條船，恒安輪是沒有跑虎井，若再跑虎井，大家的船都不賺錢了，這事情要特別重視，將來可能影響恒安輪的營運。剛才處長答覆陳議員說油價漲價，什麼都漲價，油漲價是普遍漲價不是恒安輪一條漲價，原因還是我們沒法天天客滿。剛陳議員講的非常有道理，我們船速度快、安全、價錢不太貴，為什麼人家不坐我們的船，這事情值得檢討。若說我們船性能差、速度慢、設備不好，那沒話說，我看貴處一個月要開兩、三次的檢討會大家來研究一下，怎麼做才能夠賺錢，這一點請處長重視。處長有空時隨船去一下，看一看營運情況、船員對一般旅客的服務態度等，你要了解，雖然我們是公營，還是一個營業機構。

許議員石柳：

有關恒安輪，本席提供一點意見給處長做參考。剛才兩位同仁談過營運問題多加以研究，自恒安輪營運以來都虧本，是不是想個辦法交給民間來營運，交給民間營運說不定每年都能夠賺錢，這問題值得研究，不要再拖下去，政府的德意造一條船一千多萬，若現在造的話大概要兩千萬，不但沒有盈餘還虧本，虧損原因兩位同仁已說過，不只這些，還有其他原因存在，我不必在此一一說明。營運問題，可以召集有關單位通盤的研究，這個案說不定行得通，增加旅客的方便之外，政府還有錢收入，這兩點給處長做參考。

答：

謝謝許議員，這個意見在縣政府開會曾經討論過，因為我們是執行單位，縣政府怎麼決定，我們絕對遵照命令實行。

吳議員紅葉：

在幾次會中我曾經提出恒安輪爲什麼不能靠將軍澳碼頭這問題，處長是不是親自研究過，據我所知在村民大會村民代表也提出來，希望恒安輪能靠將軍澳碼頭。我記得有一次大會處長答覆說是潮流的關係，恒安輪的噸位大不能靠，他們反映說沒這回事，你們想跑將軍澳頭的話照樣可以靠岸，主要是他們將軍澳有私人的船在走，不喜歡恒安輪來搶他們的生意。當然船比人家好，走的快，很多旅客都喜歡搭恒安輪，同時人搭恒安輪也希望貨恒安輪也給他載過去，這個船能靠望安不能靠將軍，自然而旅客就減少，貨運的數目會減少，希望處長回去再研究，是不是行得通，若行得通是否把將軍澳這條航線打開。剛才許議員講恒安輪如果交給老百姓來經營，是不是可以減少虧損，這是值得考慮的問題，不但不需要油費還可以省掉許多麻煩。

二、公車營運問題，我有一個建議，就是不妨在部隊放假的日子，增加幾次班次去載客，這原因是有許多民營的客運車針對部隊的放假日子，提早載客把客人都載走了，我們正常的班次，當然載不到客人，不妨增加班次提早加班，這些人員給他加班費，這不但增加我們的收入，也可以給員工一個鼓勵，希望處長考慮。

答：

一、恒安輪停靠將軍澳，我親自去協調過兩次，他們不願意我們靠，加上船進那個港確實有困難，天氣好的時候我們再去試航一次，我請他們正式公事答覆我，假如他認爲不可以靠要提出理由，我再向吳議員報告說明這事。

二、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開始照這樣做，過去沒這樣做是車子不夠，到放假日子都錯不開，現在已經有這力量了，我親自帶課長、站長要到每個營區親自去拜訪部隊長、輔導長，他們只要夠三十個馬上打電話來，我們車子直接開到營區去。

鄭議員永發：

一、重光跟西衛住戶越來越多，交通流量也越來越大，以目前經營客路的班次來講已不符當地的需要，希望處長能夠增加班次。

二、恒安輪的技術人員有個要求，說他們是經過特種考試及格的，而現在把他們編爲技工，比技工待遇相差一級，所以他們有的心理上覺得不滿。服務的態度跟熱誠相對減低，領航員應屬於技工的編額，因考慮薪水的問題，把他編爲技工，這對他們來講是很不公平的，請處長能考慮一下。

答：

一、零路車我們儘量增加班次，昨天送給各位議員的班次表，是按時一定要開的班次，因爲本地區旅客的現象非常不平均，放假天很擁擠尖峯時間也不正常，不像大都市平均都有多少人，所以我們班次訂在那裏不敢隨便加進去，一加進去形成天天跑空車，但實際上每天都要加幾次班，只要站上有打電話來就可以加班，是臨時機動的，並沒有訂在那個表上。零路車最困難就是旅客流量實在太低，越加班次虧損越厲害零路車通常是三個人左右，需要的時間加班，我們或許再研究，只要旅客方便需要，我們不一定要計較虧損，盡量加班。

二、恒安輪船員，謝謝鄭議員的關心，縣政府一再建議，報上去，不但編制名稱低影響他的待遇收入，甚至他心裏上地位也降低，而且手續限制很嚴格，普通商船三副幹我們船長早就足有餘額資格了，可是由於條件限制，縣政府已經建議到交通部，每次開會我也建議，我們再請縣政府早日促成這件事。

鄭議員永發：

雖然零路車在澎湖不普遍，如果像台灣一、二十分鐘有一班，我相信老百姓很樂意搭乘。有時老百姓想搭公車，兩、三小時才一班，乾脆坐計程車，有時自己騎摩托車，公車是普遍服務老百姓的，希望考慮到這一點。

恒安輪工作人員待遇問題，本席還有一個意見，目前恒安輪有一項航行加給，但必需每個月航行二十天以上，服務人員才有這航行的服勤加給就沒有，待遇也越減少了。輪船不比汽車，汽車沒有受到天候的影響，不管刮風下雨隨時都可以開，輪船只要風力

稍微大一點就不能開，工作人員服勤加給就沒有，待遇又減少了，所以他們心理上很不滿意，不是他們不願意開，是天候的關係，希望處長能考慮一下。

答：

我們研究辦理。

許議員瑞慶：

秘書回來了，今天協調經過如何，請他報告一下。

于秘書堅：

我到縣政府去了，沒有找到人。

許議員瑞慶：

我聽他們走的時候講，還不知道地點在那裏，可能地點沒協調好，有的說白沙鄉公所，有的說到縣政府，還有行政課的許秘書要參加協調，是不是地點弄不清楚，這案十號也就是星期一法院就要判決了，人不會沒有到，可能地點沒弄清楚。

許議員佛佑：

一、屢次大會本會同仁對貴處都特別關心，所謂愛之深責之切。本席每次大會都要提供幾點請貴處要做到，但是營運方面始終無法解決。自從油價調整，票價也隨之調整，雖然是區區幾塊錢，但對於中低階層的老百姓以及一般公教人員來說，還是有所影響。昨天同仁提到車禍的發生，這是不得已的事情，完全是由於駕駛人員速度問題，如不開快車必能避免車禍的發生，但是不幸，不到三個月內連續發生兩件命案，關於責任問題暫且不談，在人情道義方面，車管處應負一部分責任，使雙方方面都能很圓滿的達成和解。這兩件車禍的發生對民衆造成很惡劣的印象，今後對駕駛人員的教育，須要加強，但是一旦發生，應當勇於負責，把車禍善後問題處理好。

二、貴處增加了幾部新的車輛，在營運方面已有了改善，但是有了新車，本席要強調台灣各公車在服務方面的品質比本縣要好，這問題希望處長對工作同仁應該多加鼓勵與教育。

三、行車班次，尤其早晚學生的專車，可以說帶給家長很多的困擾，

尤其冬天一大早四、五點鐘就要趕專車，到下午六點鐘還沒到家門，希望車管處能配合學校及家庭作息時間，以免增加學生無謂的困擾與負擔。

答：

四、合作金庫前的候車蓬及外坡的候車站，已談了好幾年，但是幾年來車管處都不能實現，不曉得原因何在。

五、恒安輪的營運一年虧損一百萬元以上，這虧損事小，但對於離島交通問題能否全面解決事大，本會同仁一再強調，車管處營運沒有一種企業精神，民營的一條小船能夠改造換大船，營運能有盈餘，我們有一條很好的交通船營運不如人家，這問題值得檢討。六、恒安輪歲修問題，有人反映歲修應該公開估價或者公開招標，但是這幾年不曉得恒安輪歲修的情形是如何招標法，以上幾點請處長說明。

答：

一、車禍的發生我們是要負責任的，昨天我說明的是對方不肯讓步，要求的數目過高，要求的數目過高，超過我行政權的能力，我要報請縣政府請求幫忙，現在正在協調當中。

二、服務品質，每次許議員都有指教，許議員很謙虛，這是我們的基基本工作，但日久也容易忘記，每次在會議中提醒我們非常感激，我們再從教育、車輛保養、稽查方面嚴格要求也希望民間積極反映，有疏忽的地方我們確實要改進做好。

三、學生專車問題，我們現在可用的車子只有三十幾輛，每天早上每部車子要跑三趟，少數幾部車子要跑四趟，一般車子最低限度要跑兩趟，這樣要二十五部車子早上運學生，三十幾部車子去掉二十五部，還有九條運輸路線，運輸路線並不是在一個時間一部車子就夠了，一部車子出去以後最低限度在該段時間還要一部車子出去，平均一條路線上而要三部車子在不斷才能維持循環運輸。只有這麼多車子又要運學生又要運旅客，過去二年來都是如此，沒辦法的情形之下，只有勉強把學生車子提早一點，學生專車趕完以後再加入班車的營運。這問題的解決只有增加車子增加人。希望明年新車購進來之後，會解決這問題，希望把上午下午各縮短三

十分鐘。

四、外坡站，現在因為人力還不夠，一個站務員還找不到適當的人選。我們現在的辦法盡量增加班車、區間車。現在積極物色站務員，這站務員很難找，職務很吃重。

五、恒安輪，我們從沒有說是賺錢才跑，不賺錢就不跑，主要目的在維護交通。

六、恒安輪歲修問題，當時我們採購的東西都是公開招標，今年公開招標，到最後只有兩個人投標，不能開標。我們請蓋議員能不能再找兩家，結果他打電話答覆說我們生意大小，小工廠他又不敢介紹給我們，怕工作能力不行，大公司又不願意做，結果就根據法規報請縣政府核准比價。以往都夠三家以上，夠資格招標。我們一個月以前就公告，登工商日報、本縣的報紙，公告是按正式手續，今年現在還沒有決定，因為超過底價，報請縣政府，這是恒安輪歲修的狀況。

許議員佛佑：

歲修問題，只要公開依照規定辦理，應沒問題。我記得處長曾經有個構想，就是在普通的班次乘客較少的班次不妨可以利用中型車輛行駛，在油料消耗方面又不需要服務人員，這樣在營運方面也不無幫助，不知處長對中型車輛的看法如何。

答：

我們購車計劃報上去有中型車輛，縣政府報上去爭取專款太多，爭取不到，給我們刪去，說下一次有機會再買。現省府原則上同意，但下次購車的話也不能達到四十輛，因為超過購車的價款，省府只肯給購車的價款，但要一次給那就沒有問題可以買到那些車子，省府原來答應分二次給錢買這四十輛車子，兩次給錢相差一年，大概影響不大。最近交通處協調財政廳、主計處，要分五次給，買這四十部車子的話，我們要負擔將近四千五百萬的利息，所以省政府也同意先把這部分車子刪掉，買幾部高級一點的車子，在觀光的路線、較長的路線行駛，因為生活水準都提高了，澎湖車子，車況很差，另外幾部重型車也列入計劃。

林議員興傑：

一、在澎湖地區聽處長說服務人員很難僱用，在這情形下應動腦筋，由司機收票，為什麼要車掌小姐，就是因為車上買票情形很多，所以將來售票處要增加，代理增加以後比你花的人事費算起來還划算方便，免得將來人車流動造成整個業務癱瘓掉，這是剛才許議員提到，我認為要補充的說明，讓處長做考慮的時候比較充實一點。

二、另外在租車子方面，我發現車船處高出於市面很多，而且遊覽車反而租車管處的車子，來做中間人，他替人家訂了之後，再來向車管處訂，為什麼一般人不能直接向車管處訂車子，原因是車子太貴。實際上照旅程來算，一趟車子不必花那麼多錢，民間車子一千二可以租出去，我們為什麼要租到兩、三千，很多能賺到的錢都沒有賺到。我們可以單獨計算成本，只要今年預算數字能達到，我們是採預算制度，並不是規定怎麼做就怎麼做，這是營利單位不是政府機構，在價格方面不要過於呆板，認為公路局核定一公里多少錢就算多少錢。旺季的時候很多團體因為車輛調度不夠，沒有辦法到馬公來遊覽，這情形很多，甚至有些讓遊覽車當中間商來剝削，這不是合理的事情，車管處在這方面應特別注意。

三、隨車的服務人員應該要訓練，租車的時候經常沒有服務人員，這事情已有兩年了，到現在還沒做好。車管處除了運輸木縣縣民之外，應該還要負起對本縣觀光責任，我們對車管處期望很高，希望貴處能自重，明年車子來了，新車必需有一番新的氣象，不要像第一批新車來一樣，沒有服務人員。

答：

一、一人服務車是一票到底，比較容易做，就是分段，七點二公里為一標準段，超過七點二公里，就要收兩張票，那個票是固定永遠一樣的。我們的票是用公里計算，一張一段的票價不一樣，若人一多，浪費很多時間，沒辦法實施一人服務車。再說一人服務票、分段票在台北市、高雄市實行問題很嚴重，換了幾次票櫃，結

果吃票的問題更大。做了幾年，缺點還在改進當中，我們不敢冒然實施。

二、租車的票價，都是經過交通處核定的，尤其這次票價的調整，以三十分鐘為一個單元，五百四十四塊，超過三十分鐘，是兩個五百四十四塊，從前我們是論里程的，十八塊錢一公里，如果跟新標準比較，將近貴了一倍以上，我們馬上報請上面，在沒有核准以前，還照老辦法實施，結果上面批覆不可以。這辦法對長途的租車有利，譬如台北到高雄是三百公里，論公里計算，若算一公里二十塊，就要六千塊，若用新辦法租車，台北到高雄頂多三個鐘頭，半點鐘五百四十四塊，共三千多塊錢，這個辦法是長途車有利，但澎湖沒有這麼長的距離，最長三十幾公里是到外坡，不適合這辦法，結果兩次報請上面都不同意。我還特別為這件事，拿圖來給他們分析，自己擬定一個計劃，原則上不變，但我們要以十五分鐘為一單元，這樣較接近原來論公里的辦法，並親自跑到交通處、高雄監理所去說明這辦法，交通處原則上同意，監理所已經轉報上去，現在還沒有核定之前，我們還是照老的辦法，這是租車的價格問題。至於租車我們永遠比民營貴，因為公車是公開的，我若租五百，民營租四百五，我改為四百四十，他又改成四百，現在民營大部分是這樣。我們公車票價、租車票價是公開印行的，但民營價錢可以由老板核定，我們沒有辦法，是政府訂的價錢，什麼條件能打折扣，什麼條件不能打折扣，今天不是尖峯時間不是旺季我也不能減少，但我已經把這意思建議到上面去，就是在淡季的時候授權給我們，我們盡量降低折扣，有生意做總比沒生意做好，但我們是一個行政單位，一切要依法行事，權責方面沒有授權給我們，我不能隨便決定減多少打幾折。

三、隨車服務人員訓練問題，我們每個月都在訓練，因流動性太大，訓練困難，但我們也極力這樣做，並且經常要求。至於租車上服務員的問題，可能有少許的單位團體，對租車看法不一樣，有些團體租民營車要車掌唱歌或表演，我們是一個公營單位，又沒人訓練服務員唱歌表演，感覺我們服務就沒人家的好，服務態度、

禮貌，服務的動情、服裝儀容，這是我們儘量要求的，車艙處要負起發展觀光的责任，這是正確的，我們儘量去做。

林議員興傑：

我們車子比人家新，價格比人家高，這是合理的，這一點還是不要灰心，我們車子比人家新，服務人員訓練好了以後比人家好，人家自然多花一點錢還是喜歡坐車管處的車子，我們很期望車管處要負起澎湖發展觀光事業很重大的責任。民營公司他只想賺錢，現在又限制遊覽車的成立，是他們黃金時期，破車子照樣收高價，車管處應該加強租車方面來競爭，我不相信車管處會虧本，市場上的情況應做調查，我們現在條件比他們優越，只是價格高了一點，車管處不只載本縣的縣民，其他租車業務也是營業項目，每個營業項目都要去考慮怎樣把他做好，營運得很好。

答：

謝謝。

張議員勳九：

我接到風櫃里里民的反映，說車在起點的時候，老百姓帶很多菜及東西，車子都堆滿了，真正買票的，沒法再上市，這件事我給處長建議。

答：

儘量改進，我們已知道這件事。

許議長素業：

一、我覺得車管處在營運觀念上有商榷的餘地。似乎對營運的方向有所偏差，用了太多的心機，在別的方面，像服務態度等問題需要重視的，你們沒有全部用心。昨天謝議員也提到你們只對車票的調整，待遇的調整方面很重視，而其他方面沒有重視。縣政府的主管包括處長在內，好多位都是功在國家，我講這觀念的惡思，就是不希望你們把領導作戰那一套提到經營公車方面來應用。剛才許議員說每次議會開會也好，平時也好，對車管處的建議都是愛之深，責之切，因為關心才講話，所以不要以為民意代表講話就是在跟你們作對，比方車票的調整，因油價調整所以車票調整

本來無可厚非，但是像這次全省沒有調整，我們却調整了，難怪民衆說全省沒有調整爲什麼我們澎湖調整，民意代表當然要反映，如果有特殊的情形，我們有理由調整要調整，不妨說明一下。說不定有時候民意代表的反映也可以像演戲一樣，你拿來做爲上面建議的一種手段，也可以訴苦，向上面說你經營上怎樣痛苦怎樣困難，民意代表怎樣建議，怎麼樣要求，這也是方法之一。總不應該把全付精神用在心機上，認爲民意代表講話就是對立，就要打戰，就要罵人，還散佈說誰能夠代表民意，誰代表議員一類的話。我請教處長，誰代表民意？民意代表不能代表民意，難道只有你們縣政府行政人員才代表民意，你車管處長才代表民意？所以我覺得觀念上應該要弄清楚。像昨天鄭議員提到車掌與旅客的糾紛，說起來並不是一件很大的問題，我想一個機關的用人，處理糾紛應該有一個很明確的方案可以做，如果沒有的話，處長應拿出魄力來解決，不應該讓一個車掌跟老百姓這樣爭執了幾個月，不但影響你們營運，也影響一般百姓對車管處的印象很大。不說這些小的問題，就是人命關天的大問題，你們也不能及時解決，應該是有規定的照規定做，沒有規定的要分明是非拿出魄力趕快解決。像這兩天我們討論傷了人命的車禍問題，你說賠償有困難，要請縣政府補助，其實這種錢要請縣政府補助，這是抓住人的心理，這種案子提到議會來，議員一定會全力支持，但話說回來，這是不應該的，你爲什麼不用很緩和的方法去做呢？爲什麼大的問題小的問題這樣拖，讓老百姓反映這麼不好。

二、服務方面幾位同仁也提過，我到幾個地方參加里民大會也都聽到反映，對車管處的服務方式有意見。像鄉下低收入的人民聚得了重病，他沒有能力僱計程車，到馬公來看病都是坐公共汽車，他本來病的已經半死，一上車還沒有站穩，你們哨子一吹車子就開了，結果摔倒在車上，這些都是你們道德觀念及服務方面需要加強的，謝議員昨天講過，你拿出來的都是什麼要調整，光講這些，很少講到營運方面應該怎樣去改進，我希望不要這樣。請教處長，民意代表不代表民意，誰來代表民意？你們的責備多於我們的

反映，把民意代表罵的一文不值，你們這種作法，使我今天以代表議會的身份不得不講幾句話，其實你一方面是用盡心機，另一方面用一種開玩笑一種欺負的方式來做事。車票調整既然不必透過議會，船票調整就要透過議會？我們上次大會已經決議請示省政府之後再議，你最近又來公事說要我們先行同意你調整。我們並沒有要你調整，要調整你自己調整，不要拿澎湖縣議會的議員開玩笑。這種矛盾、曖昧的做法簡直是一種欺負的行爲。我現在講這些話不是要求審議車票，因爲審議車票不是有責任的，最好不要我們審議，但是站在法的立場，我們不能沒有立場，車票既然不要我們審議，船票卻要我們審議，我們無所適從，才向上面請示，你又要我們先行同意調整，爲什麼不自己去調整？你們車票都可以趕快調整，船票爲什麼自己不能去調整，這種作法幾乎是一種開玩笑欺負人的行爲。

三、恒安輪營運問題，剛才許議員提供的意見非常寶貴，我記得這個意見在呂縣長任內藍議員也提過，車管處既然營運有困難，不妨租給人家，藍議員以前講過，一個月還可以有幾萬的收入，你也不必去背這個包袱。我們不懂，你經營既然有困難，又不去改善，老是在這邊談困難、虧損多少，到底是什麼用意？恒安輪營運有困難，民營的交通船却很賺錢，議會才誠懇的給你提供意見，所以希望你不要以爲議會又是在跟你作對，給你爲難。很早以前記得藍議員曾經給你開過價，負責租給老百姓，一個月幾萬塊給車船處，也不要你們負責保養維修，你何樂而不爲，硬要自己經營，一年要虧損多少萬。實際上應該檢討的問題很多，民意代表建議的意見，都是爲你們好，不要太用心機，認爲議會跟你作對，又要罵人。硬要自己經營，營運的內容又不力求改善，既然不能經營，你提到議會來審議也可以，如果你認爲車管處是縣營的，目中還有議會存在的話，可以提到議會來，要租給人家也是民意代表的建議，一個月坐享幾萬元的租金，何樂而不爲。這個問題財政科長也講過，也贊成恒安輪租給老百姓，處長不相信，你明天開個價，我給你介紹，馬上有入承租。爲什麼車管處的

問題，議會有所建議，每一次都搞成這樣，車票調整的問題，調整歸你調整，我們基於職責，代表民意反映，反映一下總可以吧！今天民意代表所負的責任是什麼，我們不代表老百姓反映一些心聲，我們還做什麼民意代表，還能做什麼，怎麼這些觀念都不能溝通呢？每一次都為車管處的問題大家很傷感情，也很為難，你不妨把議會的建議仔細想想，也可以做為你向上面訴苦的手段。千萬別以為在攻擊你在給你為難，不是這樣。終歸，癥結在於觀念溝通，不曉得處長有沒有同感。我也不必你答覆了，今天在座的也有很多車管處的長官，我是綜合這兩天本會同仁所提的意見，請諸位參考，看用意是好的還是壞的，不希望你領導全體車管處的人員錯把這些民意代表都當成了敵人。其實你們提出來有關車掌、司機、員工的待遇，我們都很支持，我們都希望你們的業務蒸蒸日上，其實你也不妨把它當做唱戲，不要那麼認真，不要民意代表反映意見，你就一來一往，就要打戰似的。剛才有位同仁講過，我們對車管處的批評雖然多了一點，但這也可以說愛之深，責之切，我們的用意也是希望公車業務能有所改進。處長不妨仔細想一想同仁們提過的許多意見，也不妨互相交換一下感想與檢討的結果，大家共勉。

十一、財政部門

答覆人：洪科長明賢

呂議員進勛：

一、今後新生地出售時，請將出售土地，能夠保留巷道及道路，以免民衆發生糾紛。

二、將來不論是工程或者是土地標售時，應該提前幾天公告，不該在今天公告，明天就發包，使有意承包者提早有所準備。

答：

可照辦。

鄭議員永發：

去年在本縣主辦桌球主席杯比賽，棒球委員會往高雄參加南區比

賽，聽說，科長曾答應桌球委員會補助兩萬元，該款項現已用罄，但是，縣政府還未撥款補助，是否忘記，還是縣政府無此財源，其內容如何請作說明。

答：

桌球跟棒球委員會補助經費，原則上支持，不過在教育局簽辦該案，不知如何來處理，俟會後再與教育局協調。

鄭議員永發：

一、舉辦主席杯桌球賽是教育局主辦，該活動是屬縣政府，棒球委員會去參加南區選拔賽是代表澎湖縣，並不是代表棒球委員會，現在商人向該會討錢甚急，希望科長會後查看，能夠儘快撥助。

二、最近土地被佔案，時有所聞，將來對公有財產管理方面，希望財政科跟地政科能夠做到加以保密，以免外人了解發生侵佔糾紛與弊端，同時請問科長，現在真善美電影院對面三角尖的那一塊地，有人向縣政府申請承租甚急，目前縣政府已否核准請加說明。

答：

二、真善美對面的三角尖地，因原來地主已把土地賣與他人，他是申請個別案，我們本來非常重視這問題，與地政科協調，處理把他取消，所以要等到新的這塊地買主，將來提出申請時，再作處理，因此，這塊地是還未標售。

鄭議員永發：

但是，問題是在許某某把這塊土地再出租別人時，附帶條件將來這塊地產權一定由他優先承租，然而這塊土地縣政府還未正式標售以前，已經開始營業，現有排設攤販，而且公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在產權未移轉登記前，這種行為是不是違法，請說明。

答：

攸關攤販管理是屬警察局業務，這個案我們一定重視與警察局協調。

鄭議員永發：

雖然屬於警察局管理，可是這塊地係屬縣政府財產，而被人侵佔，主要問題是這塊土地，現在這位老百姓以自己所有出租給別人

，收取租金，實際上，縣政府目前還未出售，是否屬於侵佔行為，希望貴科隨會同警察局到實地勘查，是否有此情形。

答：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

許議員瑞慶：

鄭議員提的這塊土地，昨天本席已向財產股長講過，公地被侵佔，且出租給別人營業，貴科可將該案移送地檢處偵辦，惟到現在還未處理，有否包庇之嫌。這個案，科長推到警察局，他焉能瞭解，這塊土地設若縣政府已出售給他以後，他出租給誰，會不做攤販，這是警察局業務，但是，現在所有權是縣政府而不去取締，故意置之不處理，豈不是圖利他人。

二、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七十年年度預算表，列有三百一十七萬零二十七元，是否到明年六月底，其內容如何。

三、貴科經辦房子或者公地之出售，裡面有寫着議會通過後五年以內處理，其伸縮性太長，本席感覺到不甚適合，以本席意見是議會通過後，在一年或半年應該辦理出售，若不然一拖幾年以後，則恐發生毛病。因為土地價值年年不同，屆時老百姓看了土地漲價很多，就向貴科主辦人員關說讓售，所以期限定為五年甚嫌太長，宜以議會通過以後，報上面核准能在幾個月的時間出售，或者公開標售為宜。昨天本席向科長說過的有關問題，是否承租人與貴科有勾結，故意拖延不辦，其實，這塊土地是無法建設房子，長度或者寬度也好，都不超過十幾尺，設若有無出售給他，都無法蓋建房子，他還未取得所有權以前，不論是自己使用或出租者，都屬侵佔行為，貴府應即取締。

答：

一、關於畸零地的處理，會後隨即告知陳股長趕快處理。

二、選舉經費是屬於經常性經費，按照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經費由中央負擔，經常部份是由縣負擔，省部份由省政府負擔，經常費是從八月份起，因選舉委員會是在八月成立，所以該概算就是八月份起的選舉經費。

三、公產出售期限，訂定五年是省有此規定，省政府土地處理亦然，但是，我們在作業上並不如此，老百姓申請承租土地，比較快則半個月內就辦好，不一定要半年，有時候一兩個月就辦妥。有者，因老百姓提出申請層報省政府核准以後，牽涉到攸關都市計劃預定地部份，雖然那一塊地賣給他，但也未能全部出售，要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分割。這時候就稍會拖延，或者同一塊土地有兩個人共有者，也要辦理分割，在手續上有時候也會拉長，設若沒有這問題的話，我們在很快時間就辦好，我們很願意在業務上儘量縮短期間，讓老百姓申請時，能夠隨即買到土地。

答：

鄭議員永發：

剛才本席提過的桌球跟棒球委員會補助款問題，請科長會後逕與教育局協調，能在星期一把該資料供我參考。

答：

可以。

陳議員明吉：

答：

可以。

中正國中於十月二十七日致候縣政府，要求整建該校廁所，據貴府復函：在後年度追加預算補助。該案層報上級時間拖歷甚久，同時規定廁所整建年度，且要派技術人員到實地勘查有沒偷工減料，才撥款整修。請問科長，依據財產管理規則，究竟是如何規定，科長要不要撥款補助，不知意見以為如何。

答：

關於中正國中的化粪池，我是同意陳議員的意見，站在財政科是支持，隨即撥款來做，不過需要辦手續，原因是這所化粪池，據該校來函，建設時間僅有十年，按照規定建築物若要重建，還要辦理報廢，經過審計處同意，假如祇是整修，就不必經過審計處，本府即可撥付。現在問題是牽涉到若要重新做，要報廢的話，還要經過審計處同意，如果一定要經過審計處同意者，我們隨即採取最快方式辦理。至說為什麼要追加預算這點，因為本縣所有國中、國校小型工程，已向本府提出申請，在上個月教育局召開過國中、國小的小型工程協調會，但牽涉到同一個案者，不僅是

中正國中的工程經費十幾萬元，其他單位計算起來，共有幾百萬元，因此，本府擬把整個案一併來處理是比較公平。

陳議員明吉：

本席並不是要求整修問題，主要是現有化粪池的排水溝淤塞不通，引起臭味四溢，需要整修，如果整建化粪池當然需要辦理手續，請問科長若要整修，究要多少時間。

答：

下星期即辦。

許議員瑞慶：

選舉委員會經費，是不是提經議會通過抑或報省政府核准，才可開支，規定如何。

答：

這屬於預撥經費，送經貴會通過後，就可開支，倘若與省頒選舉基本標準抵觸是不可開支，車輛部份，需要報交通處核准，始可購買。

許議員瑞慶：

該表裡面，我看了好幾條有兼職委員的車馬費，選舉委員會一個月車馬費支付約有三千塊，然而開會每個人便當費五十塊，實際上確是太少。再說，現在政府正在提倡能源節約，貴府編列四十五萬元購買交通車，是否報省核准才購，還是未報准以前，就可購買，這點請說明一下。

答：

關於選舉經費，我們提的是預撥案，預撥經費按照省政府規定，從今年度起，受權給縣政府，提經貴會通過後，就可辦理，但是，有關經常費用，不可抵觸省頒標準，可在這範圍內先行支付。車輛部份，公務車在交通處跟交通部都有管制，雖然在省選委會跟中央選委會協調，希望每一縣市選舉事務所能夠買一部車子，但是一直沒獲交通處文號，所以，這部份還要報到交通處核准後才可購買。至預撥經費、一般業務費，在省規定範圍內，本府就不報省，將來辦追加預算時，還要提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層報省

府核辦。

許議員瑞慶：

本席要了解，除警察局以外，貴府及附屬單位，現在所有車輛數目究有多少，請科長在縣政總質詢以前，列表送給我參考。因為目前油價調整，省政府再三通函各縣市，倡導節省能源，但是，縣政府現有車輛是否已夠用免再買，若不然，車子一再添購，每年編購油料預算浩大，是此，請科長把該資料在縣政總質詢以前送給我參考。

答：

可以。

吳議員紅葉：

請教科長，民族路十三號馬公段一二五七八、五七九地號的土地糾紛，到目前為止，究竟如何解決。

答：

關於民族路十三號，該房屋被火燒了後，這件事的處理，現在演變到非常複雜，因自光復後，一直被軍方借用，並訂有契約，到了民國五十三年左右，這棟房子軍方借用租約，就未再訂定，本府一再催請彭防部重新辦理租約手續，但是，一直未接該部任何答復。這棟房子，由彭防部借給孫近德先生，並言定四、五年的時間，後來他繼續住下去。對此問題的處理，我們開過協調會，彭防部是希望縣政府直接讓售給孫先生，但按照法令規定是不能直接出售現任人，因為他是由彭防部所配住，所以縣政府不能直接出售。第二點，彭防部主張，設若我們不能直接售與者，它所借用權利不放棄。第三點，孫近德先生一直認為這棟房子產權非屬縣政府，係屬彭防部所有，縣政府無權干涉。我們現已查出光復接管原案件是縣政府產權，所以我們仍在繼續努力與彭防部協調，設若還要繼續借用的話，斯時該房子借給彭防部是完整房子，它要將房子恢復原狀，但因彭防部承辦人，經常調動，所以，現在彭防部還在查案，究竟要恢復原狀，維持借用關係，還是房子被燒掉以後，要報廢還給縣政府處理，彭防部正在研討中。他

就在房子被燒後。

吳議員紅葉：

房子被燒掉是六十八年三月間，二十四個小時內，向澎防部報備，並請派兵工來修理，但是，澎防部復函說，他已退伍，無法給予修理，後來他自行僱工修理時，接到縣政府去函不准修理，且說如果一定要修理，則屬違章建築，這個糾紛，拖到現在都無結果，然其情況如何，貴府應該致函詳細說明，使他了解，才對老百姓有一交代。

胡議員松榮：

上午鄭議員為本縣桌球、棒球委員會的補助經費幾萬元，拜託科長儘早撥支，攸關問題，拖懸頗久，主要是科長要不要幫忙而已，請問科長，究竟何時撥助。

答：

這兩項目經費補助，財政科絕對支持，問題在科目究竟如何報銷，會後同教育局、主計室協調一個可行辦法。

胡議員松榮：

縣政府的經費三幾萬元，我看應該是無問題，主要是科長幫不幫忙，如果有意補助，三十萬元都很簡單，若不補助一萬塊錢都無辦法，請問科長，究竟要補助或不補助，請肯定作答。

答：

財政科是職管財源，倘能報銷，我一定撥助，不過如何報銷的細節，會後跟教育局、主計室研究一個可行辦法。

胡議員松榮：

此一問題，請問主計主任，未知意見以為如何。

何主任協昌：

在縣政府財源是無問題，主要是攸關科目應如何編列，這個案經教育局請示省政府，奉接復函說：單項補助，還無一個標準，所以報府標準被取消，未蒙核准，無法編列科目。因此，並不是錢的問題，乃是科目編列有關，如果本府列了科目報省後能獲通過，當然即可撥助，單據報審計處核銷，否則這筆賬是無法核銷的。

胡議員松榮：

這是法令問題，當時有排球、桌球、棒球委員會提出申請，但是，排球委員會的申請，由於顏議員爭取得力，已獲補助五萬元，貴府想盡辦法給他報銷，可是後來桌球跟棒球委員會未能補助，使人費解，問題是給不給予補助，科長主見如何。

鄭議員永發：

何主任說，是單項補助，其實，該項目是屬本縣所辦的活動，但是，縣政府經辦活動，編列預算不夠，比喻，澎湖縣舉辦主席杯比賽，倘若經費不夠時可追加，但是這次舉辦桌球比賽是，委託本縣該會協辦，所以，經費不夠縣政府應該補足，應以舉辦活動而經費不夠為理由，向省政府申請一定會核准，以單項補助申請，有一定標準，當然是不准的。

吳議員紅葉：

剛才胡議員所提事項，本席有一感覺，就是議員中，分有輕重，以我自己看，體格雖然夠標準，但重量尚嫌不足，像男、女童子軍均是本縣學校的學生，請問科長，不知有何差別。

答：

童子軍的主管單位是教育局，以我看法，男、女童子軍是無什麼差別。

吳議員紅葉：

童子軍是無任何差別，如果社區童子軍編列社團補助經費由民政局撥助是對，但是女童軍經費，本席在未擔任議員之時，就提出要求該經費不宜編列在社團補助經費，後來縣政府編年度預算，依然不編在教育局，尤其補助經費，體育會一個月原補助三千元嫌太少，胡議員建議要向婦女會看齊，結果月補助一萬元。但女童軍月補助五百元，後來本席極力爭取結果，改為每個月一千元，這次童子軍在臺南舉行大露營，通函各縣市要求有關大會經費一萬元之補助，該經費並不是做他們的旅費，其他縣市都有補助，惟獨本縣無法做到，結果縣政府補助三千元，後來採取樂捐方式。

籌措寄去，希望今後不宜再有此情況發生，貴府編列年度預算時，不應該有男、女童軍之區分。

答：

人民團體的經費，都編在民政局人民團體經費補助，假如省政府以專案函知本府者，可在業務單位預算裡列支，這個案，可能關鍵在男童軍是有案可稽，我很贊同吳議員所提攸關女童軍意見，可協調薛局長，把女童軍經費補助問題，專案向省政府申請准列在業務單位。

吳議員紅葉：

有關女童軍經費編列問題，請科長去函查詢臺南市、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據我了解，有的縣市一年編列預算六萬元、八萬元、十二萬元不等，都編在教育局裡面。

胡議員松榮：

剛才吳議員、鄭議員所提的是希望縣政府在下一年度編列預算，能在教育局編列本縣舉辦活動經費的項目，跟對外比賽補助費，但是由於幾年來都未編列，所以，在每一次體育方面、童子軍方面、社教方面、舞蹈方面的對外參加比賽，都不補助分文經費，多由承辦人，向外界伸手募捐。本席藉此機會建議縣政府在下一年度預算，能夠編列是項經費約三十萬元，請問科長有無希望。

答：

有的。

許議長素葉：

剛才，本會同仁提了好幾點意見，都是攸關政府正在積極提倡的全年運動，但是提倡運動，必要由學校做起，所以，凡對學校運動，政府應該充分重視才對，有時候學校要舉辦活動項目，保留很多不敢向縣政府申請。其實，縣政府在編列預算時，都是錦上添花，有的單位補助更多，然不予補助的單位，就故意提出法令的解釋，剛才吳議員所說的排球委員會，縣政府補助五萬元，可以報銷，桌球跟棒球委員會，為什麼不可以報銷，科長偏偏提出法令解釋或請示上級而核下來的公文都是不准。還有很多團體

舉辦表面活動，縣政府都給予很多補助，但在學校舉辦這種全民運動經費幾萬元，縣政府卻在在加以刁難，今後對本會同仁所建議的有關問題，應請加以重視，優先來做。

林議員興傑：

科長現在手上所看的那一件公文，我一直很高興，為什麼你要了我兩三年，我最近跑到省議會、財政廳，始獲了解，你一直在騙我。小小一件事情為什麼不能坦白講，我今天沒有什麼話要講，就是說要把做人的道理告訴洪科長。雖然你的年紀比我大，可是我相信我的做人方法比科長成功。我在很久以前，就請教科長這個案究竟辦的怎麼樣，據答是送到省政府。但是最近我因事繞道去省議會查詢結果都沒有看到，更接頭財政廳經過亦然，回澎一問才知道還在縣政府裡。假如我平常對你很惡劣的話，你開我這種玩笑，當然我是笑一笑，我希望將來對任何人的事情，都不要這樣子做，科長，將來還會有這種事情發生，還會不會這樣子。

答：

不會。

十二、主計部門

答覆人：何主任協昌

許議員瑞慶：

本縣撥給電視協會二百萬元做電視轉播站這案，現在是否不必配合或是暫時停止。

答：

縣府預算編一百萬元，各鄉鎮編一百萬元，到現在為止，民政局都沒簽出來，我們也沒撥出去。

許議員瑞慶：

本會審查事項內有：本縣電視轉播站設在勝國大飯店頂樓為宜，請同意撥發地方配合款二百萬元請審查案，現聽說不再設於勝國大飯店頂樓，要設在別的地方，我們還要不要配合，其原因究竟

如何請說明。

答：

電視轉播站這件事我不太清楚，因我不是業務單位，這屬於民政局，將來我們要不要撥款是根據業務單位簽稿。

許議員瑞慶：

上一次送議會預撥案是主計室，不是民政局。

答：

是民政局。

許議長素葉：

八百萬是如何撥出去的。

答：

省府補助款是用專案補助方式撥出。

許議長素葉：

祇有一張收據就可以了？

答：

是的。

許議長素葉：

不管錢如何花掉都可以，這是我們會計制度嗎？

答：

電視學會來公文，我們就撥給他。

許議長素葉：

這問題使大家不能瞭解，政府怎麼有這樣馬虎的做法，平常一件工程須設計、發包、監工、驗收等手續。這件事本會一再反映促請注意安全有沒有問題，產權有沒有問題，各方面的條件有沒有顧慮到，但都答復說沒問題，而現在錢已撥出，卻說安全有問題，須遷移，那八百萬元是如何花掉，其內容如何請說明。

答：

轉播站主辦單位是電視學會，地方政府祇編預算配合，我們在預算上列為補助款，把這筆錢撥給主辦單位就可以，詳細情形電視學會才知道。

十三、建設部門

答覆人：袁局長純一

許議員瑞慶：

一、本席聽了局長第三漁港的說明，以我們九月到各縣市的漁港考察，我覺得第三漁港比他們工程上好做，基隆八斗子漁港有一座山，靠邊風浪很大，所以他們花了很多的經費做防波堤圍起來。澎湖做第三漁港的各項工程沒有受到其他阻礙，希望澎湖的第三漁港要做的很理想。

二、水產課長要注意，現我們每大桶五十三加侖的漁船用油是新台幣一千六百四十塊，財政部爲了減少漁民的負擔，一桶補助兩百塊，財政部透過漁業局給各區漁會來發還兩百塊，但事實上，以澎湖的區漁會來講，要領這兩百塊的補助款非常麻煩，且浪費時間，領補助款還要辦理很多手續。最近我聽講有幾百個船長聯名要對有關機關陳情，說要拿兩百塊的補助款常常受到澎湖區漁會的麻煩，說輔導費還沒繳，這錢還沒繳那個錢沒繳，要給他們扣掉，這樣就文不對題，補助是補助，扣錢是扣錢，不要搞在一起。本席建議水產課長應當簽一下，補助款應該由財政部及石油公司大家計算一下，裝一桶油是一千六百四十塊，應當扣掉兩百塊，收他一千四百四十塊，以免漁民要拿這個錢非常浪費時間，同時還要辦理非常不適當的手續，有時候又說時間過去了，應當要拿的錢沒法領到。局長想想，如果財政部跟石油公司來結帳，轉帳不要再增加漁民各種麻煩手續。

三、我們爲了發展離島的觀光事業，本來有漁船改造的載觀光客的觀光船，結果縣政府說爲了安全，爲了發展觀光起見，叫他們做新船。一條船最少起碼兩百萬以上，望安的一條有七百萬以上的，但事實上觀光事業以現在的澎湖來看，是沒有什麼很好的觀光地區給人來看，因此以漁船經營交通船的人都發生了虧本的情形，我們可以證明，恒安輪一年大概要損失一百多萬，三年損失了三百四十萬，同時漁船增加，大家爭的很厲害，拉客方式變成到旅

館去拉客，形成一種惡性競爭。最近聽說馬公鎮公所要造一條船跑馬公跟虎井，今天上午有個虎井的人上馬公，我就問他虎井的交通不方便，他說非常方便，價錢高一點，我問他一人多少錢，他說一個人三十元。局長還沒來以前，白沙也造一條船，結果經營不善拍賣出去了。聽說政府要西嶼鄉造船，他們說不必要一條西嶼號虧的一塌糊塗，不能夠再造船。這件事希望觀光課要多加注意，目前一、兩年中間澎湖的觀光要發展到什麼程度我很懷疑，如果發展到某一程度我們要加強的話，應該鼓勵公車處的恒安輪多加班，全澎湖的客船我敢講恒安輪最優秀、最快、最安全、最舒服，這問題我在公車處詢問時，請處長多加以注意。

四、我前幾天到內垵去，當地的漁民拉我去看，剛造好不久的漁港，前一段地基不健全已斷了一大塊，當然漁港建設機器化來講，那一塊要廢掉或怎樣並不困難，現在的挖土機種的設備，我看是沒有多大的問題。

五、最近報載，十年中間要發展澎湖觀光漁業等，促使澎湖整個經濟繁榮問題，我在這裏做一個我所了解的報告給局長及各主管做參考。湖西鄉青螺養殖可以說以澎湖養殖事業來講是一個規模很大的養殖中心，大概有六十甲的土地，設備也最大，有一段時間輿論界的消息非常讚成，說一年賺多少錢，養殖已經成功了，但事實相反，虧本虧的一塌糊塗，連員工的薪水都有問題，我最近去看，他們有意思要我投資，我去了兩、三次整個裏面的設備，種種經費，我大致了解。養一斤大蝦要吃四百八十塊的飼料，一公斤大蝦在日本賣不到六百塊，我當面給他講，外銷的事業應當進口的飼料要申請免稅，一斤可以退稅金五十到六十塊，三斤的飼料可以減少一百八十塊左右，今年他們養殖魚苗聽說有兩千兩百萬條的魚苗，結果死了百分之十，所以澎湖的各種養殖事業，如果百姓沒有把握的話，誰都不敢投資。現在嘉納魚苗很缺乏，可以說大家呈停頓狀態，牡蠣的養殖大體上有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成功，但事實上他們只賺些工錢，所以上面補助我們七十億，這種經費希望大家不要以嘴巴講就可以養殖。澎湖目前養殖成功的就

是紫菜，紫菜養殖成本較低，收成的成果較好，所以紫菜在目前以個人來看是比較有利可圖。一般老百姓投資紫菜的養殖比較有把握，但是有一點遺憾，就是紫菜如果用尼龍網養殖，有不少被颱風及季節風吹掉，結論起來澎湖養殖事業前途不是很樂觀的。我舉一例子，前呂縣長兒子在城前養了很多貝殼，投資了大約十萬左右，一、兩個月以後通通跑掉了，有人說是人家給他挖掉的，最後研究結果是跑掉了。我本人在港子也養了幾萬個，也臨時圍了一個網，還在檢查哨的前面，我還拜託檢查哨給我關照一下，將來有收成我們再給你們慰勞，有一次颱風我們去挖的結果，兩萬兩千個的貝殼，挖起來不到十幾二十個，都跑掉了，我也花了幾十萬，在這種情況之下澎湖的養殖事業，請蔡課長多加注意。

六、現在都市計劃區域內，一定要按照政府的規定來申請執照，要蓋的時候希望照政府所批准的規定來建設澎湖。聽說中華路有一段是違章建築，現在要申請所有權狀核不下來，這點請局長多關心。有關建築房子的申請，希望一視同仁，沒有建設好以前我們能發現，不要既成事實了才發現，拆不好拆，自己沒辦法發執照，引起不少的糾紛。一般老百姓講某某人蓋房子什麼都沒關係，我的就要拆。最近法令修改，本來由警察局拆違章建築，現在移到建設局去了，建設局對這件事情要多加以注意，我對這問題是十分誠意，給局長及各主管報告，請不要誤會。

答：

一、關於第三漁港防波堤，這是很要緊的一件事，不過目前他所採取的是外坡碼頭那一種形式，將來施工時，要督導安放一切要確實。

二、漁會發放漁用油補助的手續問題，蔡課長跟我都注意給人家儘量方便，這是政府補貼的，又不是漁會拿錢補助的，這要嚴加督導。

三、離島交通問題，前天車管處質詢時，我坐在這裏，我也了解，我首先要向許議員聲明，省政府主席來答應五百萬，這案子是桶盤里

長提的，那一天我們找三個村的村長開會，研究優先順序，講老實話，今天要添一條船，我的想法優先是吉貝，其次是望安再其次是馬公，當然他有他的立場他要爭取，也不能說他錯，最後沒有結論，叫他們三個鄉把造船的計劃報上來，看準備行駛那些路線，需要多少錢，在五百萬以內能夠容納最好，萬一不能容納，只有向上面報告，在開會的時候我還是有我的原始立場，我始終堅持到底，假如是馬公鎮的議員請多諒解，我的立場白沙優先其次望安，馬公我不是不給，給他當然還有其他的細節，我們再研究，馬公到桶盤老實說交通船已經夠了，惡性競爭拉客是有要改進的地方。

四、內坡漁港碼頭前面下陷，目前的狀況是希望儘量下陷，最後基礎穩定後，就不會再下陷，再加以補修整平。

五、澎湖的養殖問題，許議員說紫菜養殖績效比較好，上級長官來，我們一再報告澎湖養殖的條件是特別好，港澳彎曲又沒有污染，可惜澎湖養殖的人材不太多，農會會來這裏研究的時候，我再次可爭取，一定要上面派人來技術指導。澎湖養殖目前績效不太好，我認爲是人材的問題。青螺上一次績效很好，去年不太好，湖西鄉陳情向漁業局報告，據說有改進，以前蝦苗飼料要從日本進口運來，現在本國的飼料可以吃了，將來技術成本可能要降低。去年可能是早災種種問題，去年有一段時間要換沙，沒有沙可換，將來這些問題政府立場爲了繁榮地方是應該要給予輔導。

六、建築管理問題，今天藉這機會順便報告，拆除隊歸建設局以後我很惶恐，本來分開變分有個限制，現在完全落在一個單位身上，一些是非的問題都落到建設局來了，實在負擔不了，但是上級的命令，我沒有辦法不接受。我會在法的原則下，合情合理來處理，我也不敢說很圓滿，不週到的地方希望隨時給我指教，總之一句話我本心無偏，假如有這種事實，你可以勸導我，可以辦我，但我絕對不會偏那一個。拆除隊是歸建設局，但調查還是警察局、村里幹事。監管人員在台灣是一個課，在澎湖發建築執照發使用執照，通通集中在一個人，人手似嫌不夠，疏忽的地方請多指

教，我絕對採納聽從，我誠懇表示我內心沒有不滿不高興的事情，你給我講的，我絕對高興聽從，還希望各位多多支持指教。

許議員瑞慶：

局長做什麼事情都很客觀很公正，我們不敢說你有偏，但有時候你太客氣了，有違章建築的人你不敢去深入了解，你在軍方是一個很好的軍官，在建設局來講是一個公正無私的局長，我很讚賞你，但是你應該要做的事情還是要做，有違法的，你不敢去取締，這樣不一定是好人，有時候好人做不出好事，這送給你做參考。造船的問題，望安有需要，望安的需要不是望安同馬公，是望安跟東西嶼坪、東吉、花嶼之間。我們去花嶼考察的時候，花嶼老百姓一直在叫，說花嶼到馬公沒有交通船，叫望安縣長要排一個時間表，在花嶼到馬公要有交通船，望安縣長很高興的說辦不到，非常不客氣的給他們拒絕了。現在造船不是跑望安到馬公，是望安所屬的各漁港應當有需要。白沙鄉大赤崁、員貝、鳥嶼，吉貝有需要，應當有一條速度快一點的交通船，這是不可否認的。西嶼鄉長表示現在有四嶼號，同時有跨海大橋，因此他們不需要。林主席主持座談會的時候，要求的馬公鎮，我覺得不需要，馬公只有一個虎井、一個桶盤是離島，其他沒有離島，虎井、桶盤觀光課已輔導造了四條船，還有什麼需要呢？不需要的不要浪費國家的公帑，不是造了以後會賺錢，老百姓感到很方便，在經營上不賺錢可以，但要能維持。袁局長沒到差前，前財政科長說將來我們交通船的包袱太大了，七美的交通船虧得一塌糊塗，一個月要虧本一百萬，恒安輪跑望安一年都要虧損一百多萬，折舊都是上面補助的，本席所建議的不敢講都是對的，大家互相檢討，應當要增加的要極力爭取建造一、兩條都可以，不需要的不要再增加，我所建議的，局長認爲需要的話，請你多採納。

答：

船的問題，意見跟我差不多，我一定堅持我這意見，能不能成功，我不敢在這裏報告，但有一條件，省主席補助五百萬造的船，虧損省府概不負責，補助五百萬買幾條由你們去買，假設買兩條

那就望安、白沙，我一定堅持我的立場。

許議員瑞慶：

你說虧本不負責，但他那裏來的錢，虧本他就一直叫要上面補助，如果不補助我的船就無法行駛，將來他虧本你不管，那無錢僱船員，船就擱在那裏，他給你磕頭，縣長、局長都說好向上面爭取再想辦法，這事情不要讓他們把你騙了。

答：

主席只是在條子上這樣寫。

許議員佛佑：

縣政府的工作千頭萬緒，但大部分的工作都落在建設局身上，所以貴局的工作人員擔負的任務是非常繁重，大大小小的工作占了一大半，所以在此向各位表示謝意。七十年修建外坡、風櫃、大倉、龍門這些漁港工程不知現在規劃的如何，請說明。

答：

這是我們的職責，做的不理想，請原諒。關於這三個漁港，外坡、龍門是漁業局設計，漁業局的技士到這裏來，我特別問他，主席指示的外坡、龍門漁港現在怎樣，他說還在設計，時間大概需要兩個月，可能年底或年初由漁業局發包。大倉經過多次的協調，設計的問題是依照大倉老百姓的意見來做，可是今年只有五百萬，按他們的意思一次做不完，大概要分二年，基礎是按他們的構想來設計，今年按五百萬設計，他們也同意，明年假使有錢繼續做下去，規劃設計都是大倉百姓他們同意的。

許議員佛佑：

外坡漁港可以說淡忘了一、二十年，這次承蒙林主席到澎湖來關心。這個漁港工程雖然不比第三漁港來的龐大，但是在施工上也是一個很龐大的工程，所以由漁業局來承辦發包，本席認為是非常妥當的，因為貴局人員有限，在施工方面也許有很多問題無法照顧到，能由漁業局發包監工本席認為很妥當。至於規劃希望貴局多提供一些參考資料讓他們在設計上做參考，因為外坡漁港規劃起來，能夠產生很大的新生地，將來公共設施也要注意，以

免將來把漁港碼頭興建蓋好了，公共設施忽略掉，這點希望局長多注意一下。

二、政府對於加強農村建設，對於澎湖的漁業綜合開發非常關心，本縣由於對於養殖方面有先天優越的條件如牡蠣、紫菜、人工魚礁方面都有非常好的天然環境，剛才許議員說的尤其對紫菜的養殖，成效非常好。

三、中屯村接近永安橋有一轉彎，往往發生車禍，希望能予拓寬，以策行車安全。

四、林投到龍門現在都是V○路面，林投到龍門有幾個涵橋，我發現如果行車太快，到那個地方沒有注意往往會發生問題，總共有五、六處，修建起來不需花很多的錢，希望能建議上面來做。

五、西嶼縱貫道路外坡社區牌樓附近應做一個護欄，以免行車發生危險，該處路況彎曲，影響駕駛人員心理，希望局長建議公路局辦理。

六、合界村最近開了兩條村道通往縱貫路，合界村的后螺，另一條由公廨通往縱貫路南段村道總共一百多公尺都是由村民自動開闢的，希望建設局能鋪設柏油路面，以利老百姓及車輛的運行。

七、石油公司對澎湖農漁民的照顧很週到，但是我總覺得到了漁汛時期，大小漁船都要到馬公加油非常不方便，尤其西嶼鄉到目前還沒有一個加油站，西嶼鄉的小漁船通常是家庭式的小漁船，從五月份到九月份這段漁汛時期，希望能由石油公司用車輛以罐裝的方式每天輪流巡迴到各漁村加油，這樣對人力、財力方面的節省非常可觀，因為他們一條船要開到馬公來加油，在漁汛時期根本沒有辦法進入漁港加油，以上幾點希望局長能夠往上級反映。

答：

一、關於外坡、龍門漁港設計，假如漁業局要我們提供資料，那是錢不容辭，不可能他們設計，我們就保留，這樣我們就不夠資格當公務人員，他們還沒來以前一聽到主席答應的消息，已經打電話來要我們把所有外坡的資料送給他，我們已經送給他了，請放心。

三、中屯村轉彎地方需要拓寬，洪課長去勘查一下，我們勘查後建議希望公路局來做。

四、林投至龍門道路就是四號路，路做的很漂亮，就是橋沒做，我們跟公路局協調，去年做的時候沒有預算，可能在今年或明年會列入預算，做這條路湖西民衆很合作，自動捐地，公路局也做的不錯。

五、外坡社區三號道路，我記得過去許議員說這是澎湖的高速公路，乍看很像蘇花公路的狀況，就是兩旁沒有安全磚，我們口頭建議了，還沒有正式公文，我們用公文建議，靠海邊安全磚是有需要的。

六、合界村開了兩段路臨接大馬路要鋪柏油，聽說鄉公所已有計劃，路基由村里做，鋪路面由鄉公所在基層建設裏面做。

七、石油公司加油站，上次主席來指示也有這個問題，石油公司也派人來跟我連絡，也給我們公事。在赤馬設加油站是有計劃的，中西漁港做加油站是沒有問題，主席指示外坡也有加油站，公事是這樣答覆的，土地能解決我就準備給你設加油站，我們因此找了洪鄉長，也給他去了公事，許議員也曉得林組長來的時候，對於外坡漁港的設計，他的構想裏面就有一塊新生地，將來可能做公共設施，外坡加油站我們盡量爭取。石油公司說土地你們負責我就準備給你們做加油站。

許議員佛佑：

我是說加油站還沒興建以前，希望石油公司用車輛以巡迴方式來灌裝。

答：

用油車送，我們給他建議。

許議員佛佑：

內坡北港防波堤，本席提了好幾次，港內有很多暗礁、砂石、船都無法靠岸，這些問題漁港課長都很了解，本席提過兩次案到目前為止都沒考慮到，希望能儘速清港。

答：

我們把它列在改善偏遠地區離島五年計劃內。

林議員興傑：

農林課業務範圍請報告一下。

歐課長扭：

農林課是辦農業推廣及農業推廣教育、造林，還包括畜牧。

答：

農林課目前範圍是三大農務，農務是高粱、花生，林務是造林，畜牧產養雞這三大範圍也很麻煩，請多指教。

林議員興傑：

水土保持是否在內。

答：

也包括在內。

林議員興傑：

冬天來時，澎湖的季節風就括起來，我常回澎湖，在飛機上看到好多地方土壤流失很嚴重，水土保持應該加強。比如講美，我在飛機上看到，講美往北邊有空心磚那邊曾經有一次水漲潮的時候，海水都灌到墳墓裏面去了，應該要注意做海堤。林投我前天到那裏又看到一批樹倒下去了。林投那些樹種下來是幾十年，土壤流失不是地層下陷的原因，或是砂子被活走的原因造成，樹木越來越少，洪課長下午有空去看看，樹可能還在，葉子還是綠的，看情形被海水刮下去的根部都浮起來；中屯一帶也很嚴重，不是提供洋灰，讓他們大家來合作，配合政府的經費沿海岸線全面來做海堤比較快一點，若要分年度施工的話，等到下個年度水沖到那邊來，我看土地又要流失幾十公尺。

剛才許議員提到恒安輪及觀光客的問題，我感覺到最近機漁船搭載客的問題已解決了，但現離島交通並不很理想，還要繼續努力，現在業者們所改建的漁船噸位都在二十噸以下，假如風浪大一點的話很吃不消的。我們木島的景色不如台灣，所以需要發展離島的觀光，在發展離島觀光的時候這些交通工具很重要，小船假如碰到一點浪，台灣這些觀光客就受不了，所以建議船的噸數

大可以增加，船長的資格不要限制太嚴，這點請觀光課要注意。船的載客量少而且又要負擔當地的交通，經常包船去回來都會發生跟當地老百姓搶位子的事情，他們認為是交通船，其實人家是包船去的，不讓他們坐也不好，讓他們坐又超載。真正離島的交通並沒有因這些遊艇的改建而解決，是方便觀光客，但在觀光上來講，這些船的條件還不夠，希望觀光課再多觀摩然後提供意見給這些業者，希望他們再充實觀光的設備，最好恒安輪也能夠航行這幾條熱線，虎井雖不能靠，但可以清港，虎井清港有沒有困難。

答：

還沒測過。

林議員興傑：

一、接洽恒安輪要去虎井，恒安輪一個藉口是虎井港不能過去，我想沒有這道理。今天車管處虧本到這個程度，就是這原因。有生意上門給他做他都不做，這是很糟糕的。我記得開航時我們有去過，說虎井不能靠，這種做事態度不對的，應該要求他們改進，這是他們裏面課員這樣講的。最好恒安輪能夠在空檔時間負起離島交通任務，一方面可以方便當地旅客的來往，而且觀光客比較方便出入，不然一趟下去都要包船，對離島觀光要迅速發展很困難。

二、今年帆船比賽在澎湖舉行，但事先廣告沒做好，我們在台北並沒有聽說這活動要在澎湖舉辦，很可惜這麼好的一個機會不能吸引一批觀光客來，將來舉辦全國性活動的時候，應該觀光課要主動參與推廣宣傳，對於澎湖觀光業者才有幫助。

三、西台古堡已經開放，很多地方必須要設解說牌，因為城牆上面有一個洞一個洞，觀光客就會發問這是什麼意思，我聽到有些人亂講，那些是躲人的地方，擺炮彈的地方，我們應該從歷史上面去把資料找出來，正確的把一些可能發問的問題及地方設立解說牌，這是當初放炮彈的地方或者是什麼，這種工作應做好。

四、旅行社違規營業在澎湖相當嚴重，觀光課都沒有負責督導，旅館

接客是違反營業稅法也違反觀光事業管理條例，觀光課都沒有做。飯店居然發行旅行券在外面招攬旅客，這是不對的，觀光課應注意，而且飯店的車子公然載觀光客到觀光區去觀光，侵害到旅行社的權利，而且把澎湖觀光價格市場弄的一塌糊塗，亂七八糟的，所以澎湖的餐廳，人家在台灣一桌能做八百，澎湖才做六百，這是剝削澎湖餐旅業，不該這樣做，大家都沒有好處，將來這些問題應加強注意。澎湖一家大飯店在台北公然發行旅遊券，而且還載客人，且接受旅行社及地下旅行社在澎湖的觀光旅遊業務，明目張膽，這是不可以的。

五、中華路已經做好了，將來雨水放流系統有沒有考慮到，將來馬中這邊的水往下一流就流到澎湖二村，澎湖二村的那些排水道又不能直接到海底，假如有大雨的話，可能會發生問題，希望注意。西文里祖師廟到水塔這段路破爛不堪，請加以修補。

祖師廟以西到上坡的地段，希望能拓寬，因為跟將來填港計劃很有關係，拓寬不必征收民地，可以往海邊拓寬。

祖師廟以北澎湖二村前面那條道路，由於在開闢中華路的時候，車輛改道，把它壓壞了，希望修補一下，那一段路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交會道，請特別注意一下。中華路的路燈到現在不知亮了沒有。朝陽里那一帶現已劃為住宅區，裏面有一些鐵工廠，希望輔導他們遷到工業區去，因為住宅區裏面不適合有這些工廠在，技術上希望建設局考慮到，現在經營業者的困難，如何輔導他們轉業，這樣才能對社區及業者都不吃虧。

朝陽里三多路那一帶，可能是鎮公所的事情，鎮公所財源也有限，排水道路的確實情況很不好，希望建設局在考慮三多路的時候，不要只考慮三多路是不是也把朝陽里整個社區做為一專案規劃，因為鎮公所確實窮到極點，老早就把基層建設的錢花光了，里民大會的時候還跟老百姓講，用剩的錢才來做，這話能不能聽，我們大家可以細嚼一下，最好還是由縣政府把朝陽里新社區做一個專案的規劃，這樣才可以徹底解決朝陽里那一帶公共設施的問題。

六、鐵線里希望能做一港澳或碼頭，中西村我看幾條舢板就做一个澳，鐵線里好幾十噸的船不少艘，而且連一個澳都沒有，希望呂課長衡量一下價值，中西村幾條舢板都能做港澳，鐵線幾十噸的船有不少艘，在經濟價值上來講，遠超過中西村，希望能在短期間把它列入計劃。

答：

一、觀光課對於交通船的管制應該加以改善，我們記下來，絕對遵照去做。關於恒安輪不能跑虎井，我去找車管處長。大家都知道恒安輪是虧損，雖然虧損，還是便民為目的，只要碼頭安全沒問題，應該靠，不考慮成本的問題。

二、帆船比賽，很慚愧，講老實話承辦人也是第一次，在澎湖也是第一次舉辦。我不是推卸責任，主辦單位是海軍，這件事我也很頭痛，來比賽以前要我們搬花盆搬桌子，他們車子很多，花盆、桌子通通送去了，比賽完了，他通通擱在那裏，我也在那裏，沒有辦法，我們就用土木課的小車，當公差，慢慢搬搬到夜晚。不僅宣傳不週，也是沒有經驗，下次有機會舉辦，應該進步一點，帆船比賽是個吸引觀光客的好機會，這意見我們接受。

四、旅行社的營業不按規定，觀光課調查以後簽上來取締，該我們做就做，不該我們的送給警察局參考。

五、朝陽里排水整個規劃的問題，土木課應該連絡參考，很多重要的資料我不再一一答覆，排水系統很重要，我常跟縣長講，幸虧澎湖不下雨，澎湖下雨的話，建設局長和土木課長都不得安寧，整個排水都是暗溝不通，這個問題很糟糕，新社區的排水我們不能不重視，朝陽里我們應注意。

六、鐵線的碼頭我們連絡參考，建議上面。

林議員與傑：

根據中國電視學會來的一張函，我看到好像勝國飯店頂樓的結構變更了，建設局曉不曉得這件事，裏面的結構變更不要先報建設局，土木課應特別注意。那麼大的一個建築，不是小事情，而且這事情老實講不能怪你，應該怪警察局，現在這事情都知道了

變成建設局也有事情。像以前勝國兩根柱子人家就講了，西文里蓋新的社區，樓梯間超過八分之一，要拆，我去參加他們的里民大會，他們說像勝國兩根柱子擺在那邊不要拆，我們屋頂樓梯間又沒有妨礙為什麼要拆，公然在里民大會講，這些話，將來違章建築怎麼執行，而且上次我問到這問題，說要給我消息，沒有結論，說要辦，辦的情形怎樣也沒有一個下文。很大事情大家在法的範圍能夠做儘量做，但是像這種牽涉到全局，將來政府會癱瘓，他們把這例子永遠擺出來，你先拆誰的，那怎麼辦。有些事情想要做人情，局長講，「什麼事情我都不管最好，以免將來搞到我頭上來」。但這事情局長要注意，已經搞到你身上了，我現在善意的再提一次，因為里民大會這樣的建議，有人說我們剛蓋好房子把樓梯間加一點點出來，警察一來就打，將來我們去打勝國那些柱子。我剛才講的意思，既然建設局已知道這種事情就要辦，尤其他們目標特別顯著，我不曉得什麼原因大家特別注意他，或者他們平常在地方上的做人有問題。他不像美國「石油大王」洛克菲勒，在他以前賺錢的時候大家看不起他，他馬上改變關係，現在大家很尊敬他，可能是這樣造成很多對他不利的地方，而且牽連到幫忙他的官員都會有問題，我們犯不着這樣。我們也不願在這裏講，只是我們走到我們的選區的時候，被選區的老百姓這樣講，我們能夠不講話嗎？並不是我們跟他們狼狽為奸，有些時候實際上不太願意講的事情，不太願意公開出來，所以我很含蓄，希望給他們勸一下，不要繼續有這一種類似的事情出來。

答：

謝謝。

十四、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謝縣長有溫

許議員瑞慶：

一、本席有空閒時就到鄉下，知道自肉品市場成立後，每一位農民一

年最少損失一、二萬元，影響其生活很大，希望縣長應積極想辦法增加其收入，他們所用飼料都是吃剩下的飯菜及不能賣出去的農作物副產品。

二、本席非常同感昨日電視轉播，民意代表不是做官，是做老百姓之公僕，希望縣長所領導之各級主管也有此心理，一心為國家，為老百姓做事，里民大會之出席率很低，其原因是他們所建議事項沒被採納。

三、北辰營區土地已標售五、六年，投資興建公共市場辦法本會也審議通過二年多，但到現在還未發包，希望縣長儘快發包，因有部分老百姓已在報紙登載出售土地。

四、澎湖基層建設經費大約五億元左右，依本席看法有些地方做得不太理想，因上級要求什麼時間發包完工，所以現在大部份工程都沒經過設計與監工。至於從基層建設經費中縣長答應撥給自來水公司六千多萬元做本縣自來水經費，依我的看法，自來水公司是負責全省自來水，澎湖自來水應由他們來替我們解決，我們不必負擔這筆經費，目前他們也沒找到好辦法來解決本縣飲水，請縣長多加注意此問題。

五、林主席最近蒞澎召開里長座談會，答應給本縣各村建設經費二千萬元，但縣長要拿五百萬元去修理辦公廳，四百萬做前任縣長所留下忠烈祠未完之工程，我希望辦公廳及忠烈祠經費應另找財源，這二千萬元應分配給各村里。

六、警察局所屬各單位是一個基層治安單位，現還有二十幾個單位未裝設電話，希望趕快裝設。

七、十一月一日建國日報刊載馬公港內海水已污染，海底景觀遭到破壞，這與本席在屢次大會建議，漁港附近百姓天天將垃圾倒入海裡，請衛生局重處罰有關，因垃圾倒入海裡，將來需花大筆經費清港，如這次清理第二漁港就花掉將近一百萬元。

八、澎湖有特種份子蓋違章建築物沒被取締，而一般老百姓蓋一道圍牆就要被拆掉，我認為取締應全部取締，不取締應全部不取締。九、前一天有五百多人參加基層特考，而上一次二職等錄取人員還有

十人左右未分發，縣府出缺時不任用這些人員，而去任用一些有人事關係的人，希望縣長能公平用人。

十、稅捐處工作說明時，本席提到本縣地價稅二十一萬八千元就累進，而高雄市二百零七萬，台北市三百三十二萬才累進。自九月一日開始調整地價後，馬公市區價值二十一萬八千元以上土地很多，如民權路一帶四坪土地就要算累進稅率。

十一、行政室工作說明時，本會許多位同仁希望知道中國電視學會在澎湖設立轉播站開支情形，會後縣政府公文給電視學會，文號是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六府民字第三二八九三號函，主旨：為貴會籌設本縣電視轉播站有關事宜，請提供詳細資料並於十一月十日前函復，以應議會質詢。說明一、依據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六次大會許議長素葉、許議員瑞慶質詢事項辦理。這件事並不止我們兩個人發言，總共有九位發言，為什麼祇寫我們兩個人，不寫許議員瑞慶等人，為什麼這樣寫？據我瞭解，湯主任秘書會說：澎湖縣議會最壞的是許議長及許議員瑞慶，但我不在乎，我祇要能為國家，為民衆多做一點事，隨時都可犧牲生命。

十二、我們已相處三年，本席一向很重視縣長的人格，現提醒你，請你多注意你們幕僚不要在外面玩花樣，按照規定，部屬有違法情事，主管要連帶受處分。

十三、車船處所發生車禍事件昨日在法院調解不成立，死者家屬喪葬費用已花十萬多元，而車船處祇願賠償十萬元，希望縣長能以最妥當辦法處理。

答：

一、現我們積極輔導農民養豬，最近不但補償價錢提高，連從台灣本島進口之小豬都補助一百元，預定獎勵一千頭。

二、每年都編有六十萬元小型工程補助款，這筆款項大部份用於里民大會建議案，今後再加強。

三、北辰商業區市場用地，今年四月縣以下都市計劃委員會就通過，報到省政府，省政府在六月三日一百八十五次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九月十五日建設廳要我們再補圖案及圖說，我們在十月

十七日將圖說及圖案報上去，省政府又在十月二十八日派土木技士來本縣校正，我在三日又跑到內政部找營建司長及主辦人員，希望他們能儘快給我們回復，他說祇要省政府報上來，你一個月之內就可以着手，現祇要知道省政府所報之文號，我們就可以公告。

四、基層建設確實有遺漏地方，好在總統、行政院長、省主席一再指示我們，今後繼續做時，一定做需要的地方，至於自來水問題，因現自來水公司祇經營馬公地區，其他地方還是由鄉鎮經營，所以林主席在審查基層建設經費第一次預算時裁決，將我們基數提高，但是包括六千多萬元。水確實很重要，我們會一步一步解決。

五、林主席蒞漳答應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到現在還沒肯定是一千萬或二千萬元，現我們已把整個案報上去，我們以一千萬可靠財源做為當時發言及確實需要做的地方，另外前棟辦公廳整建經費財政廳指示從這裡開支，忠烈祠已拖三、四年，所以也把它列入，這個案到現在財政廳還沒簽批。

六、警察局還未裝設電話的單位，希望警察局在年度計劃中檢討出來，先報警務處，希望給我們支援。

七、許議員對漁港維護一向很熱心，希望警察局、衛生局、建設局要特別注意漁港維護，越進步越高水準國家對環境維護越需要，今後應經常派人巡查，違反者要加重處罰。

八、取締違章建築，以後建設局長要好好負責，不能有厚此薄彼之情形。

九、這次考試是四至五職等，上次是二職等，二職等出缺時，由二職等考試及格的人來補。

十、許議員及議長給我們指教，當天我們就把公文報出去，希望全國能統一規定，六十九年下半年期地價稅累進起點經我們調查，台北市是三百三十萬，高雄市是二百零七萬，台南縣是二十二萬三千，台東縣是二十四萬九千，苗栗縣是二十三萬二千，雲林縣是二十一萬七千，應全國平均，不要以一縣不均。

十一、電視轉播站可能重新派人來重新勘查地點。非常對許議長及許議員感到抱歉，這可能漏掉一個「等」字，以後我們要特別注意。據我所瞭解，做好轉播站，一千四百萬元已經不夠，需二千萬元，到現在為止，省府八百萬及他們二百萬都還沒有動用，現試驗性經費是由三家電視台拿出來。

十二、我們一再要求公教人員及警察人員之品德操守，但因人多，難免有少數會有缺陷，現已成立政風督導小組，隨時接受老百姓之檢舉，若查出有不法行為，一定依法辦理，絕不包庇。

十三、車船處車禍問題，我和許議員同感，今天站在任何人立場都要同情這件事，到目前為止，我一再要求車船處好好去協調，聽說昨天講到十萬元，對方父母親還不大願意，但照法令規定，主要過失在車船處，可賠到十萬元，若不在車船處，祇有五萬元慰問金，而且這案還沒協調好就告到法院，由法院來調解，雙方能接受最好，若不接受就由法院來處理，這件事本人已再請許秘書到喪家協調。

許議員瑞慶：

一、法院判決後，若不服可再上訴，現他料理喪事已花掉十多萬元，而我們祇賠償十萬元，在道義上講不過去，本人希望能私下和解，不要再打官司。

二、林主席答應補助本縣四百萬元建造交通船，依我看法，望安鄉及白沙鄉有需要，馬公鎮及西嶼鄉不需要，因馬公鎮民間已建好幾艘交通船現都虧本，若再建造，將來會兩敗俱傷。

吳議員紅葉：

一、不知中華路南段什麼時候拓寬，聽說省主席這次蒞漳，老百姓提出要求，會獲得答應，鎮公所也有此筆預算。

二、眷村整建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

三、自刑警隊起至車船處修理廠這段路面原設計是十五米，傳說要改為十二米是否確實。

四、肉品市場工作報告載錄本縣肉價五月份至十月份平均價格都不同，因有一部份是本縣供應，有一部份是從臺灣本島運過來的，五月份本縣供應五十五點九七，九月份臺灣本島運過來七十點七七。

，台灣木島運過來之上肉價格是八十元，希望縣長儘量鼓勵老百姓養豬。

五、電視轉播站本席希望架設在文化中心音樂廳之頂樓。那會減少很多問題，但要注意輻射線。

六、縣政府在六十九年、七十年年度都有編列替農民修理浴室、廁所等經費，可是主辦單位不便民，據鎮港民衆表示，曾有人向他們說代辦這些手續需五千元，希望能儘量便民。

答：

一、林主席主持村里長座談會那天，我沒有肯定答應拓寬中華路南端，不過要列入重點研究。

二、昨天國防部建管處長蒞澎，經研討結果，初步意見先由澎湖一村改建，將來以土地出售價錢百分之七十作為原住戶建築經費，百分之三十作為政府投資基金，所建房屋一半分給原住戶，一半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再拿一半賣給老百姓，所賣的錢來彌補建屋經費，若軍方經費不夠，再由住戶拿出來，多出來的錢，國防部收回去作為建村經費。海軍可能要求將自立新村、自勉新村合併辦理，但國防部有意見，他帶回去再研究。警備總部朝陽新村十二戶希望容納進去，把這塊地標售出去作為建屋費用，但若超過二百戶，需由都市計劃局辦理，縣市政府祇能辦一百五十戶以下，這個案我們希望能儘快實現。

三、列入鄉街計劃來整建，鎮公所負責，我想時間不會拖太久。

四、木人兼肉品市場主任委員從來都未喝過他們一杯水，抽過一支煙，但忙的頭昏腦脹，也就是說農漁牧產品最難管制，多出來時，一天吵到晚，不夠時需到台灣木島捉，目前不但澎湖豬肉貴，台北也貴，所以祇有鼓勵農民養豬，本縣是以高雄、台南、嘉義三市場平均價格作為我們的價格。

五、吳議員這意見很寶貴，我們可提供電視學會作參考。

六、這屬於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希望民政局、建設局查一下，看我們的職員有沒有這狀況，有的話簽出來依法處理，不過以後請他們不必到縣府請誰來辦，可到村辦公室申請代辦。

吳議員紅葉：

一、我們上次訪問眷村，祇看到其表面，沒看到實際要做的地方，如白蟻，有些眷村已解決一部份，有些眷村還沒解決，希望加強一下。

二、部份眷村道路祇做一段，還有一段未做，希儘快做好。

答：

一、我們把錢撥給澎防部，請他們代辦，其他小型工程列在鎮公所，儘快來管制解決。

二、眷村道路在施中，希望使用單位及住戶看一下，提出建議，我們願意做下去。

楊議員國夫：

一、開闢中央街的經費及技術都很齊全，但到現在還沒動靜，尤其這兩天，鎮民代表會正在開會中，建設課長答復黃代表有關中央街之開闢，有些單位不合作，到現在還沒下文，可能要等到十二月再重新勘查，所以本席很擔憂，請縣長將開闢中央街進度報告一下。

二、聽說重光市場現是禁建時期，不知政府對重光市場有何計劃。

三、我們這次去考察各縣市漁港，在漁業局看到第三漁港規劃圖與實際使用不符合，會步上第二漁港後塵，而第三漁港現已發包，其公共設施及土地規劃情形如何，請報告一下。

四、工作報告對違章建築及消除髒亂祇提八個字，是否本縣拿到一百萬獎金，那就代表本縣消除髒亂工作做得很好，其實不然，如許議員所說，二百萬獎金是騙來的，因老百姓反映對消除髒亂及違章建築縣府有二種不同處理，一般平民蓋一間小舖子屋就要遭到拆除，而一些特權份子之違章建築，聽說到縣長手上祇批罰款而已。

五、本縣單行道沒幾條，往救國團這條路現有單行道，但其交通流量很大，希望拓寬為雙行道。

六、候船室有一個入口，二個出口，希望二個出口改為雙行道。

七、馬公國中風雨操場經費已超支，希望能予補助，其旁邊圍牆

有倒塌之虞，希縣府給予補助做好，以策安全。
八、烏嶼、桶盤、大倉三地方之特別教室，希望縣長建議上級儘快替他們蓋好。

答：

一、中央街經費及計劃由鎮公所、縣政府、都市計劃局三單位共同辦理，由鎮公所辦理徵收土地，縣政府辦理測量與估價，都市計劃局辦理定點測量，這些工作已做好，祇剩下細部測量及補償，但十二月底會做好，元月份發包施工。

二、重光市場因都市計劃是市場用地，須經過修改為商業區再能動用，已交代鎮公所在下次都市計劃檢討會時更改。

三、第三漁港我們已把整個腹案報給漁業局，因整個漁港發包施工都是漁業局負責，將來填築部份由我們負責，我們正在做計劃，填築經費一千萬元會送到實會審議，新生地需列入都市計劃委員會檢討，再徵求各位之意見作為我們的意見。

四、消除髒亂確實沒做好，這次得到第八名五十萬獎金，以後還需特別加強，違章建築有一件法院判決後提出陳情，我還通知他們要拆除，有沒有緩辦，回去再檢討。不過有些時候要像許議員所說法律之下，情與理也要兼顧，說不定這樣會比較妥當。

五、往青年活動中心這條路是單行道，整個港區港務局已發包在做，將來會做到金龍頭，現祇能鋪平，以後再協調。

六、候船室馬上開放為單行道。

七、馬公國中風雨操場二百萬元，若各位議員同意不要他還，我們還辦。

八、教育局要繼續爭取，若沒有，明年度再考慮。

楊議員國夫：
一、中央街在十二月底能發包的話，本席就放心，但鎮公所說十二月底還要測量一次，若再測量一次，十二月底能發包嗎？希望縣長深入研究一下。

二、重光市場那塊市場用地，若他們願蓋房屋，希望能准他們蓋房屋。

三、第三漁港新生地填好後，希望考慮實際用途。

四、非常感謝縣長對馬公國中風雨操場之照顧，請以後能多加照顧。

五、烏嶼、桶盤、大倉三學校特別教室非常需要，請儘快解決。

六、違章建築及消除髒亂希望回去檢討一下，以後不要再有兩種處理法，那對一般老百姓無法交代。

監議員添福：
一、離島遷村到目前為止辦理情況如何，若沒希望，對他們之建設應繼續進行。若有希望應繼續做好這工作。

二、用毒藥毒魚這件事，本席在警政質詢已提出，但警察局長說不出一個辦法來，因青酸鉀不是禁止毒品，隨時可自由買賣，澎湖近海資源會被毒光，希望縣長想出一有效辦法來取締，不要讓少數漁民用這方法捉魚。

三、北辰營區是前任縣長所計劃，而謝縣長已就任三年，還沒辦法解決，我認為政府不能失信於民，因當初老百姓會以那麼高價錢購買土地，是那地方計劃做市場，但到現在還未做，而縣長的意思是民間投資興建綜合大樓，以我的看法，沒人會拿出幾千萬元來投資，所以請縣長能照過去計劃做市場，讓老百姓能做生意。

四、澎湖今年及去年近海漁業很不景氣，都轉往珊瑚漁業，聽說漁業局禁止核發珊瑚漁船執照，沒禁止珊瑚漁船出海作業，現問題是怕沒珊瑚漁船執照不能辦理融資，所以請縣長建議上級繼續核發珊瑚漁船執照或請貸款機關不要根據珊瑚漁船執照來貸款，有打撈珊瑚設備就可貸款。

五、貴府所有大工程都能很順利發包出去，而小工程卻發包不出去，是不是每次底價都太低。我們好不容易才有這筆經費，應好好利用，不要拖太久，萬一物價上漲，原工程費就不夠使用。大工程能順利發包出去是我們還向包商包回來，這樣包回來，就是他施工遇到困難時，我們還要拿錢給他，為什麼小工程也不照這樣做，這件事情請縣長注意一下。

六、車船處所發生的兩件車禍，聽說祇以十萬元來和解，縣長知不知高雄發生一件車禍賠償五十萬元，希望縣長出面圓滿解決這事件。

車禍，我相信他們兩家是很好講話的。

答：

一、離島遷村是主席在九月三十日來澎時提出之構想，因離島在行政支出太大，所投資下去老百姓受益太少，主席回去就交代省府委員會討論，組織專案小組，省府章委員及蔡委員十月十八日再度來澎，已將我們所建議資料帶回去，有消息時會與各位議員保持連繫。

二、毒魚這件事我想在十四日經濟會議提出，希望把青酸鉀列為毒品管制，這樣就好辦了，因現很多事情明明不對，但依法無據取締，上次當場捉到都移送法院。

三、五年才能一次全面都市計劃用地變更，個別變更祇包括重要軍事及經濟變更，而經濟變更還需經濟部命令，軍事變更需國防部命令，所以這案我們用很多人情去說明要求，建設廳才同意個別變更，現總算有一着落，最多在一個月就可變更過來，變更好後我們要作一整體檢討，非常抱歉，我們把時間拖得很長。

四、近海漁業不景氣已進一步和漁業局協調，這案馬上轉給有關單位參考。

五、工程發包確實是我們現在最大負擔，我們希望錢要過來馬上有効用出去，可能目前有些承包商對大工程比較有興趣，因機械、人力、經費能集中管理。小工程祇要漁港課及土木課審查通過，其底價我都不會變更太多，現包不出去的都是離島，我們儘量勸導有信用的包商來承包，儘快做好，將來對工程方面，藍議員之指教，我會注意。

六、會後我們要慎重處理。

藍議員添福：
構想中需遷村之離島，不知其設施是否繼續做。

答：

繼續做。

藍議員添福：

西嶼坪漁港怎麼樣。

答：

已發包兩次。

藍議員添福：

東嶼坪船澳呢？

答：

考慮繼續做。

藍議員添福：

一、現在做一件工程是好幾百萬元，若上級有優厚條件給老百姓，鼓勵他們遷村，請縣長繼續爭取。

二、花嶼漁港不知要不要繼續做。

三、北辰營區已核准更改為商業區，你要人家來投資建商業大樓，再十年也無法做到，仍請縣長興建市場，不要失信於民。

謝議員文周：

一、違章建築之取締很不公平，本席建議不要曲改法令，使百姓覺得莫明其妙。

二、前天報紙報導西嶼鄉縱貫道路即將完工，但到目前為止音訊全無，對老百姓無法交代。

三、今年油價高漲，漁業經營發生困難，祇有珊瑚漁業還稍微有些收入，所以明年會增加很多一百五十噸珊瑚漁船，請縣長考慮其停車問題。

四、公共汽車發生車禍，本席在車船處已建議過處長，請他確實盡到責任，現在建議縣長，這件事已拖延三、四個月還沒解決，依照公路局規定，公車發生車禍最少需賠二十萬元，不能說本縣車船處經營困難，就不參加保險，發生車禍就不管。

五、將來第三漁港建好後應設立停車場。

六、第二漁港之停車場目前給攤販佔去做生意，聽說還有人向攤販收費，不知那一單位在收費，這地方應收回做停車場。

答：

一、違章建築，以後建設局要負全責。

二、西嶼三號道路十六日開工，工程費七百多萬元，一百二十工作天

完工。
三、珊瑚漁船停靠問題，請建設局與港務局先協調，第三漁港已有這準備。

四、請車船處趕快與喪家協調，至於將來車船處要不要參加保險，請趕快研訂一個案。

五、第三漁港停車場在計劃中已有這構想。

六、第二漁港前面攤販請警察局瞭解一下，在下週工作會報提出來，是否乾脆撤掉，那單位收費由那單位負責。

謝議員文周：

一、違章建築法令已修改很多次，例如十幾年前規定面向海可建百分之百，現已撤消，所建房屋現要增建，需把建好之房屋撤除一部分再准其增建，這很不合理，請建設局研究看看。

二、魚市場停車問題請縣長做到，因夏天沒停車場是很麻煩的一件事。

林議員興傑：

辦理建築管理的人有問題，需更換，勝國大飯店前面那棟公寓，照規定不能蓋那麼高，卻發執照讓他蓋，另外南甲一老百姓翻修一棟房屋，不發給他執照，說他深度、寬度不夠，更有人不要建築執照可蓋房屋。

楊議員國夫：

以前法令規定蓋四樓需挖地下室，我就照規定把地下室做好，但那時沒那麼多錢，就先蓋二樓，現我有錢，要蓋另二樓卻不准，需將一、二樓打掉一部分才能蓋，這種法令應修正一下。

藍議員添福：

這種法令有矛盾，應建議上級修改。

洪課長松棟答：

建築規則第一百一十條規定：防火巷及避難空地之留設，建築物之建造除基地三面以上或前後兩面臨接道路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需留設防火巷或避難空地者外，應依左列規定：一、應在基地之後側或側面配合鄰地留設防火巷接通道路，既成巷路、公園或

廣場等有效避難場所，但在已發展地區且其四周建築物密集無法接通有效避難場所之防火巷，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地勘查證實者得改設避難空地。二、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之基地除應留防火巷外，其他各側均應留設寬二、五公尺以上之避難空地。要蓋房子一定要留防火巷，但基地三個面臨道路就不必留防火巷。若前面及留面也臨接道路也不必留防火巷，可是基地沒臨接道路的話，就要留出自設道路來臨接建築線才可建築，自己留空道外，還需四周留出防火巷三公尺。

楊議員國夫：

洪課長的說明與他們申請有所不符，如民福路有位百姓以前留防火巷一米五十，現申請加高一樓，你們叫他一、二樓打掉一部分，留出三公尺，這很不合理。

洪課長松棟答：

自己要留三公尺，配合別人須留一公尺半。

楊議員國夫：

他們二間都是合理合法有建築執照，現問題是一間要加蓋一樓，你們叫他將一、二樓打掉再留出一公尺半，那有這法令。

洪課長松棟答：

是這樣規定，隔壁有合法房屋，現要蓋，需自己留。

藍議員添福：

兩家都已蓋好二層樓，現一家要增建一樓，你叫他們打掉一部分，再留一公尺半，法令是這樣規定嗎？

洪課長松棟答：

凡有建築法第九條所稱，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任何一行爲，其防火巷及避難空地之留設均依照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辦理，如原有建築物沒照規定留防火巷及避難空地時應將原有建築物一部分撤除，依照規定留出防火巷及避難空地地方得建築，以前沒這規定，最近嘉義縣發生一樁建築沒留防火巷，鄰居提出訴願，結果省府就特別提出這規定。

藍議員添福：

據我所知，若沒留一公尺半就不能留窗戶，若留窗戶，需留一公尺半。

洪課長松棟：

防火巷另有規定。

藍議員添福：

照你的說明，我認為法令有錯誤。

洪課長松榮答：

這規定很不合適，所以我們在開會時都提出建議，已將我們建議案留作爲修改根據，現內政部對防火巷及崎零地之法令正在修改。

胡議員松榮：

一、請縣長重視本縣教育，在明年年度預算編列時能提高教育經費比率，往年教育經費都以最低比率編列，希望明年度和台灣本島各縣市相差不要太大。

二、明年五月南區國小運動會要在本縣舉行，請縣長儘快撥出一筆經費給教育局作集訓費用，以便本縣選手能得到好一點的成績。聽說赤馬國小游泳選手現到馬公集訓，連搭車經費都發生困難，以我看，田徑可由馬公國小負責集訓，游泳可由中正國小負責集訓，桌球由隘門國小集訓。

三、小學老師現都以積分來調動，調到馬公市區等國小須積好幾年的分數，歲數已相當大，要他們發揮體育已不可能，爲了培養本縣體育人才著想，請縣長與教育局想辦法徵調幾位年輕老師到市區幾所學校。

四、本縣游泳池根本無法游泳，要養魚也養不活，因裡面有大小便。既然是縣立游泳池，照規定應有編列，現沒編制才沒人管理，希望縣長向上級報備，早日有人員編制。

五、體育場管理員已退休，在那邊蓋一間房屋賣東西，要他搬走，他不肯，等於體育場販賣部是他私人所有，教育局也去協調過，聽說他要求搬遷費，若沒搬遷費就不搬，請縣長想辦法解決。

六、文化中心要蓋體育場與體育館，希望在還沒有蓋之前，能請幾位

專家提供意見作參考。

七、昨天晚上文康市場發生火災，祇算現有幾部消防車的水救火，水用完就沒水再灌救，希望再增購幾部消防車。

八、蓋房屋需留保留地，蓋頂樓涼棚不能用水泥將四週封起來，希望建議上級准我們封起來，因澎湖的風很大。

答：

一、在明年年度預算編列時，希望教育局、主計室、財政科連繫一下，儘量提高教育經費比率。

二、明年五月分南區運動會，希望教育局儘快做出計劃，所需經費提出下次追加預算來研議。

三、胡議員所說市區特殊教師如體育老師、音樂老師等按照積分都是一些年紀比較大的老師，請教育局研究特殊教師調動辦法。

四、游泳池及體育場沒編制，希望比照別縣市有編制，預算若是省方的，我們要爭取，若是縣預算，請各位議員能支持。

五、體育場管理員這件事，教育局會後瞭解一下，作適當處理。

六、新體育館及體育場是委託建築師設計，我們也把教育部標準體育場、體育館設計資料提供給他們，他們也到澎湖看過，下次再來時，我再邀請體育界人士來商討。

七、火災問題等一下看張局長還有沒有補充報告。

洪課長松棟答：

八、蓋涼棚照法令規定，屋簷高度不能超過二公尺，四週不能用東西圍起來。

胡議員松榮：

一、本席聽人說北辰營區會拖延這樣久，是縣長在那地方沒土地，若有土地早就解決，所以請縣長將困難情況透過報紙讓老百姓知道。

二、舊體育場聽說縣長要讓人來投資觀光事業，所以現馬公市民反映不應廢除，因那樣市區老百姓就沒活動地方。

答：
一、北辰營業區在四月份就將個別變更報出去，九月份將圖案三十五

張補上去，十月二十八日省建設廳王技士來校正，祇向內政部報備就可實施。

二、舊體育場到目前為止不作任何處理，我們準備留作海洋博物館陸上預定地及作民衆活動場所。

林議員與傑：

如何來訓練新生一代的年輕人從事公務除去官僚保守作風，因很多新進公務人員並不能除去以前爲人所詬病之作風，常常給老百姓帶來很惡劣印象。

縣政府書面答復：

一、已往作法：(一)基層特考錄取人員分發前均實施職前講習，自民國六十三年迄今省府連續舉辦基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本縣考區錄取人員分發前往均由省訓團或本府施以職前講習訓練，主要課程包括加強爲民服務、公務員服務法規、五大信念、最新公文處理、基層組織與實務、現行人事管理制度、保防常識、專業法規、公務人員之地位與責任感，藉以培養新進人員改善服務態度，並灌輸其任職所需常識，加強爲民服務，總計參加該項職前講習訓練人員已達二七〇人。(二)現職人員之訓練：1.爲增進公務人員政治革新之責任感，端正服務觀念，樹立廉能政風，並加強保防教育，提高政治警覺起見，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公所自民國六十六年迄今，每半年舉辦一次政治教育講習會，以加強精神教育，本府並每兩星期讀訓半小時，以培養公務人員之氣質。2.爲加強爲民服務，以改善公務人員服務態度及工作方法，本府暨所屬機關職員全體參加爲民服務講習，該項講習自68.7.16起共分七個梯次講習，講習課程六種：(1)爲民服務的人生觀。(2)爲民服務的態度。(3)爲民服務的工作方法。(4)說話的藝術。(5)政府與民衆溝通。(6)工作簡化，共八小時，以增進爲民服務之成果。

二、今後之作法：(一)繼續實施基層特考錄取人員之職前講習，現職公務人員政治教育講習會，舉辦加強爲民服務訓練。(二)特別加強改善與民衆有直接接觸承辦人員之服務態度，由其直接主管嚴加管理考核，遇有不適任者都予調整職務。(三)繼續貫徹實施分層負責

逐級授權，簡化工作程序，加強公文處理，提高行政效率。

林議員與傑：

如何建立澎湖警察新形象，根據我最近查訪和縣警察局所作之民意調查結果相差很遠，我的查訪比較接近中央調查結果，贊成警察服務態度良好的祇佔百分之四左右，澎湖警察局所作之調查有問題，很多基層員警在作事技巧方面實在值得再教育，尤其現階段政府正在改變民衆對政府新形象，希望澎湖地區警察必須要建立新形象，因警察跟老百姓接觸最多，這課題帶回去做，等於一番檢討，等提出報告，我再將我所知道的提出來研究，希望澎湖縣警察將來能成爲全省最好之警察，不要經常再有許多問題發生。

書面答復：

一、爲何要建立警察的新形象：(一)警察是代表國家執行法令，是政府最接近民衆的公務員，政府要收攬民心，促進團結，警察扮演著重要角色。(二)警察的所作所爲，一舉一動，在民衆心目中都是代表政府的作爲。(三)警察同仁絕大多數都是常常櫛風沐雨，勤懇服務，忠於職守，嚴正執行，任勞任怨，不眠不休，冒險犯難，維護治安，往往因爲警察陣營中爲數極少的敗類，所爲的惡行，常被擴大渲染，使社會對警察人員產生以偏概全的錯誤印象，故必須建立顯明的新形象，導正視聽。二、建立警察新形象的基本要求：本局依照上級的指示，嚴格要求全體員警確實做到下列四項目標，以建立警察的新形象：(一)執法公平，(二)品操廉潔，(三)服務熱忱，(四)態度和藹。三、本局具體做法(一)加強教育：1.實施自強日活動，舉辦參觀中南半島難民接待中心，以加強員警的國家民族意識，激發其愛國家、愛同胞的熱忱。2.舉辦擴大常年教育，灌輸員警建立公正、廉潔、熱忱、和藹的觀念與作法。3.規定員警認真研讀「警光雜誌」、「嚴正執法」專欄，以充實警察實務及處事能力。4.責成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加強對所屬勤教嚴管，並經常檢討，即時改進。(二)訂頒「選拔爲民服務楷模」辦法，鼓勵員警加強爲民服務。(三)依據轄區狀況，策訂維護優良警察風

紀計劃，成立各級維護優良風紀督導小組認真執行，並加強風紀情報，蒐集及實施風紀機動突檢，對有違紀傾向員警加強輔導勸戒，對人、地不宜或有嚴重違紀的員警配合人事處理。(四)加強幹部領導功能，對表現優異之員警，遇有適當職缺即予保舉升職，以激勵其主動積極精神，遇有差紀案件，則貫徹連帶責任，以促使各級幹部能認真負起教育、輔導、考核責任，以充分發揮幹部領導功能。(五)責成各級勤務督察人員加強查勤，發現缺失即時糾正，並追蹤其改進情形。(六)對員警好人好事，配合新聞表揚，以資鼓勵。(四、結論：(一)建立警察新形象，要靠社會大眾對警察的愛護，時時給予我們鞭策與鼓勵。(二)建立警察新形象是建立國家新形象的動力。

林議員與傑：

- 一、西文里人口漸漸增加，新社區慢慢成立，而且距離石泉國小相當遠，需另成立一所國民小學，請縣長早作準備。
- 二、西文里新生路段祖師廟以東這段道路希望能拓寬。
- 三、新生路段祖師廟以西這段路希望能鋪平。
- 四、祖師廟邊道路在修築中華路時已弄得面目全非，請儘速修補，並且做一條水溝通到海裡，不然，下雨澎湖二村會變成儲水池。
- 五、朝陽里這些新社區一直是很頭痛的問題，因排水不良，道路沒有做，路燈沒裝，他們同樣繳稅，卻沒辦法享受到公共設施之福利，請縣長作一專案規劃，向上級爭取一筆專款來徹底解決。
- 六、希望將來地政單位不管任何單位徵收土地時務必按照程序辦理，像這次軍方徵收民地沒先取得老百姓之同意，先建築工事，事後再與老百姓商議，這不是法治國家所應該有的作法，也不是民主國家所應有的。
- 七、地政事務所的業務實在太過繁重，一件土地登記案件需七、八天至十幾天，請能在白沙一帶再設立一地政事務所，將有二點好處，一是減輕目前之工作量，二是可讓地政事務所主任有輪調機會，避免造成一般地政事務所常發生之弊端。
- 八、地政事務所所收規費本席認為太高，是否省方有統一規定。

七、民間對軍方申請案件往往時間拖延太久，失去時效，希望跟澎湖部有所協調，儘快辦理，要遼重縣政府之職權。

八、每次颱風，海水一定倒灌淹裡民房，軍方考慮搶灘問題，無法同意興建海堤，我們是否在做海堤時在灘頭留幾個缺口，因國防不是永遠不能變更的。

九、中華路南段都市計劃已確定很久，希儘快拓寬。

十、樓梯間超過面積八分之一就要拆除，縣府上次蓋的那批宿舍好像也超過八分之一，後來不知如何解決，老百姓希望樓梯間在不違反法令原則下，能比照縣府宿舍給予方便。

十一、澎湖農業情況一直很不好，希望田賦能繼續減征，不要每一年經過陳情再減征。

十二、今年國中教師介聘相當不公平，有些校長在本校沒空缺情況下，居然替某些老師蓋章，讓他們有參加甄試機會，說重點，有偽造文書之嫌；說輕點，這不是從事教育者所應有的行為，希望明年度國中教師介聘能想出一好辦法來防止弊端。

十三、我們一向很重視觀光與漁業發展，卻忽略水土保持，使本縣一些土壤流失，希望向水利局建議能做防沙壩，以免土壤流失。

十四、黃金走私者已一部分受到處分，可是這類走私已進行很久，而且不是一、二個人便能做得出。黃金的銷售有其市場，才能吸引許多人的興趣，而黃金的運售一直是件重要的事，希望治安單位能深入調查港檢人員及航空人員。

答：

一、在西文里設學校，將來遵照辦理。

二、將來第三漁港建好後，西文里這條路是十三米寬，在沒填築好之前，我們儘量保持平坦。

澎湖二村東邊這條路，將東邊圍牆打掉先拓寬，排水溝在下次基層建設考慮進去。

三、朝陽里新社區要成立專案計劃，建設局馬上交代鎮公所研究，在計劃沒定之前，大排水溝今年一定要完成，現痛苦的是朝陽新村的道路很難做，原因是徵收土地經費很困難，所以我要鎮公所先

將道路弄平，舖一點級配料。

四、以後徵收土地，地政科要按照規定辦理，西文里有一部份土地被徵收做戰車廠，老百姓希望以九月一日新公佈地價徵收，而軍方以舊的地價徵收，現正和防衛部協調，有困難時再向高級長官報告。

七、民間轉給防衛部案件希望從速處理。

八、辟裡海堤，防衛部答復是灘頭關係，我們再向澎防部作一次說明

十二、本縣國中特聘是由各學校組成教師介聘委員會，林議員的意思是我們特別注意有沒有舞弊，公不公平，我們會注意。

十三、我們每年最少做三、四處海堤，現上級很重視離島之海堤，今年以離島最優先。本來我們今年報青螺、鎖港、七美、員貝、鳥嶼、北寮六處，但青螺及鎖港被刪掉，祇核准員貝、北寮、鳥嶼、七美。但水利局自己承辦火燒坪這一段，林議員這意見很寶貴，以後我們會繼續爭取。

十四、警察局將來要多與有關單位連繫。

四、按照法令規定，徵收土地必須先報准，補償費發好後才能使用土地，澎防部以前都按這程序去做，這次在文澳因軍事上之需要一方面用地，一方面和業主協議，不是徵收，是用收購來和業主協議，五月協議達成，價格是按政府公告價格補償地價，等送到稅捐處時，稅捐處依照規定要按九月一日公告現值徵收土地增值費，因此有部份民眾按舊的地價補償，新的土地價格來課增值稅的話就得很少的錢，因此我們向陸總部兵工署反映，希望趕快派人來重新協議這部份差額，陸總部已同意在這一、二天之內又要重新派人來協議。（肅科長鑫說明）

五、地政事務所每月之測量登記，地政科長及股長都要抽查，統計起來每一案件平均是三至五天，繼承案件可能是一星期，若有法令異議，須報到上級請示就不包括在內，以全省地政事務所來比較，我們不算太遲。林議員建議在白沙增設一地政事務所這構想很好，在內政部改善地政措施內載，一地政事務所管區最好不要超

過四鄉鎮，澎湖和別縣市有所不同，因澎湖土地移轉大部份在馬公鎮，其他鄉鎮比較少，民國三十六年時在望安有一地政事務所，管轄七美、望安兩鄉，但經過二年，根本沒一件登記案件，因此奉命合併到馬公地政事務所，然後改名為湖西地政事務所，設於白沙，湖西老百姓提出抗議，以後改為現在的澎湖地政事務所，林議員這意見我再加研究看看。

六、地政規費分二部份，一是測量規費，一是登記規費，登記規費按照價值千分之一，不過書狀工本費由原來六元調整為十元，這是省府規定的。複文規費從九月一日開始增加一倍，從原來一筆一百二十元分割測量調整為二百四十元，地目規則調查費由六十元調整為一百二十元，這是全國統一標準。

十一、林議員建議田賦不能永遠減免，現我將我們今年作業情況提出報告。今年年初本處費了半年時間收集本縣天時、地理、農民耕作面積及年受益，同時透過省府朋友到農林廳拿一套台灣各地農民收益狀況表來比較，確實本縣農民收益祇是台灣本島農民收益一半而已。台灣本島農民每年耕作多多少少還有一點盈餘，而本縣農民終年辛苦，很難獲得盈餘，我們基於這些因素，在今年八月向縣長報告，建議省府對澎湖縣的田賦稅能永久免稅，十月得到省府答復：一、認為田賦是財產稅，不能輕言免稅。二、澎湖最近二年來，田賦征收標準祇台灣本島各地的一半，已照顧農民的生活。三、農作物真正發生災歉時，要縣政府按照災害查報條例核實辦理免稅。這種答復我不滿意，準備再作一次申復，看到報紙報導林主席對省議員質詢的一段話，他說本省全面土地已經規定地價，假如田賦免稅，必然要課徵地價稅，地價稅比田賦負擔更重，我看到這報導後，認為再要求沒有希望，但我們仍然提到省府最後一點答復，地方若有災歉，可以認定減稅或免稅來辦理，今年已經全免，已替澎湖開了例子，我想今後可照這原則去做。（陳處長毓備說明）

林議員與傑：

臨海路房屋稅不知現已否重新評定標準。

陳處長毓樹答：

下個月要再開會，在開會之前，我們將全縣重新作一次調查，將調查結果送給議長參考，議長認為臨海路非常恰當。

吳議員紅葉：

一、成功水庫目前已沒有水，主辦單位應利用這機會將水庫清理一下。

二、請明年年度能將女童子軍經費編入教育局，不要再有男女童子軍之分別。

答：

一、建議自來水公司來辦理。

二、明年度原則上編在教育局。

張議員勳九：

一、刑警隊至火葬場這段路破爛不堪，現若不利用基層建設經費來做的話，恐怕以後就沒機會了。

二、推行全民運動，除每星期之早安晨跑外，還有每天早上之土風舞、太極拳等活動，本席參加復興里民大會時，里民反映縣長要廢掉體育場，讓它破爛下去，請縣長不要廢掉，能撥出經費來修理，若不能叫縣立體育場可更改為莒光體育場。

三、要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應訂定輔導辦法來輔導，譬如寶華大飯店二樓裝設閉路電視，在裝設時會請示觀光課，觀光課答復上級後明文規定，等到七月三十日新聞局來一公文說房間需二百間以上才合乎觀光飯店，他雖不符合這規定，但是澎湖唯一觀光飯店，請縣長多輔導。

答：

一、民族路已列入七十年年度鄉街計劃，元月份可動工。

二、體育場要保留，希望教育局明年有基層建設經費就整修，若沒有，要列入七十一年度。

三、據我所知，寶華大飯店建築費是四千多萬，已賠了六百多萬，閉路電視方案希望建設局再建議，因新聞局規定觀光飯店需超過二百個房間才可裝閉路電視。至於開放區之開發，原則上基本建設

由縣府來做，賺錢生意由民間投資，將來我們發展觀光事業以海遊樂為主。

鄭議員永發：

本席對縣長剛說明寶華大飯店經營問題有異議，經營發生虧損那是他個人之事情，縣政府沒辦法保障他一定賺錢，今天寶華大飯店若非法營業的話，縣政府不能幫忙他，不能縱容他，若像縣長所說明，他申請不准，縣政府還是再度向上級反映，我認爲這現象非常不對，因一般老百姓反映縣長頭二年幹得非常好，是一位樸實、剛毅的人，今年就風評很不好，喜歡與一些大生意人交往，往往有幫助人圖利現象之發生。本席並不反對開放閉路電視，但要合法，是在房間內，不是在公共場所，寶華大飯店是在公共場所營業，這情形應取締。據我所知，警察局取締過，會建設局時，建設局簽註全部撤除，好像是縣長寬量他以罰款處理。

答：

我非常敬佩鄭議員有話直說，我也是有話直說，在韓國，本國人民不可到賭場，外國人可到賭場，本國人到賭場需徵收很重的稅。今天我們國家倡導觀光事業，可分二種觀光飯店，一種由觀光局來督導，一種由警察局來取締。所謂觀光大飯店就是比較高水準大飯店，讓外國人來本國享受高級之待遇，剛張議員提到輔導觀光事業閉路電視，我因此過這個案才瞭解這個案很多縣市都提出建議，現由新聞局會同觀光局在檢討，將來可能會作適度調整，所以現取締取締，等將來有所決定再撤掉。至於鄭議員說我最近交了很多生意人，那我就感覺有點怪，任何人找我，我不能說不答，以後對澎湖有幫助的事業，我們應有鼓勵措施。

鄭議員永發：

一、如果依照觀光大飯店辦法來講的話，他營業對象必須以觀光客爲主，一般老百姓就不可以進去，以後應請警察局派警察在那邊巡邏，若有一般老百姓去就要取締。

二、我對縣長之忠言勸導是一般老百姓之反映，因縣長一向是縣民所擁護之賢明好縣長，希望你不要迷失本性，以全縣民衆福利之建

設來努力。

三、最近農發會要撥給本縣七十多億元作十年經濟建設，以我的看法，本縣目前之技術人員不易配合，因基層建設工作做得很不理想，建議縣府從速辦理技術人員講習班，使本縣青年能為本縣盡一些力量。

四、蛟頭村民大會村民建議在東海岸建一條海堤，但測量人員卻在公廟前測量，該地方並無需要，請重新測量，快一點做。

五、後寮至赤崁這條道路本來編列在基層建設，聽說與離島計劃衝突，就被刪掉，不知編在離島計劃那一年度。

六、東衛營房至成功村這段路已拓寬完成，希望早日鋪設A○路面。

七、縣府計劃將桶盤開發為海上樂園，但碼頭無法使用，建設局也同意替他們建碼頭，現問題是地點沒決定好，希望縣府能早日協調。

八、馬公市區最近空地很多，照規定幾年沒蓋房屋就要徵收空地稅，地主為了防止被徵收空地稅，就在空地搭設攤販，依據攤販管理辦法，臨時攤販搭設必須經警察局核准，不知他們有沒有依照規定申請。

九、有關眷村改建問題，根據本席所瞭解，最近省政府與國防部簽三年合約，就是說在三年內以三十七億元來修建三十三處眷村，本縣未列在內，不知情形如何。

十、基層建設的一般弊病是款項很多，工作很繁雜，招標方式很多種，工程費沒超過三百萬元，拿三家估價單就可以做，六十萬元以下，由鄉鎮長指定，這情形造成壟斷現象，正當承包商要去承包工程沒辦法，有時基層建設經費會被少數商人及鄉鎮長瓜分掉，造成基層建設品質低落，希望縣府擬訂新辦法，儘量公開招標。

十一、各國中風雨操場大部份已蓋好，內部卻沒有體育設備及文康措施，希望縣府編列預算充實設備。

十二、隘門國小桌球隊上次縣長答應給予補助貳萬元，到現在還未撥給，這次又要參加主席盃比賽，希望縣府能予補助伍萬元做為他

們參加比賽的經費。

十三、中正國小希望能將重慶里納入學區，因最近招生越來越少。

答：三、希望業務單位有機會到台北隨時跟農發會相關業務單位協調。

四、建設局長有時間去看一下，若額有需要，應列入計劃。

五、在改善離島計劃方案中已發包二次，都未發包出去。

六、徵收土地已辦好補償，公路局在本年度要發包鋪A○路面。

七、桶盤在觀光方面是列為海上遊樂中心，碼頭及清港是列於五年計劃及清港計劃。

八、馬公市區空地稅申請，建設局協助一下。

九、眷村改建工作由軍方申報，不是地方政府呈報，軍方報上次沒列入。在上次大會貴會提出建議，我們很快就去眷村訪問，馬上就建議上去，昨日國防部建管處長來縣，準備將澎湖一村先列進去。

十、基層建設都要公開招標，主計室要對各鄉鎮特別輔導管制，現都分督導區。

十一、教育局普遍調查，慢慢逐年充實。

十二、查一下，一定要給。

十三、中正國小學區本來劃分一次，現再重新檢討。

鄭議員永發：一、現問題是有些鄉鎮長指定村里長從事某項工程，村里長就自己承包，而村里長沒營業執照，以土方法來做，不能符合基層建設要求，但基層建設經費須經村里長蓋章才可領工程款，這情形請調查一下。

二、馬公市區最近攤販增加特別多，為什麼准其設立，這樣會不會影響市容。

答：一、省府規定，基層建設村里小型工程可比照社區，村里自營，由建設單位會同村里驗收，這情況我們會後再追究。

二、依照澎湖縣攤販管理規則，有五地方可設攤，那是漁會前面，城隍廟前面、重慶街自仁愛路口至中興路口、第一漁港檢查哨旁邊。

，樹德路，除這五地方外，不可以設立攤販，請警察局加強取締。
鄭議員永發：
最近在車站前面空地有搭建如菜市場一樣，不知這地方有沒有經過建設局核准。

答：

查一下，若沒有，要取締。空地上面之建築物價值必須超過地價百分之十以上才算空地。

許議員石柳：

一、龍門漁港承蒙政府之德意，第一、二期工程已全部完工，現祈望清港工作早日實現，以便漁船出入方便，增加漁業生產，省府主席在上次蒞澎曾答應補助八百萬元來清龍門漁港，以本席所知，八百萬元是不夠，希望縣長能早日想辦法解決。

二、希望早日將沙港村土地公前至水堀護岸做好，以免土壤流失。
三、南寮至北寮這段道路拓寬工程已發包，土地是由兩邊地主捐獻，現問題是兩旁砌牆特別高，需僱工打掉，這筆工資請政府補助，不要讓他們虧本。
四、七月十七日在龍門派出所發生一件不愉快事情，請督察長將詳細經過情形報告一下。

答：

一、龍門漁港疏濬工程，貴會也非常重視，第三期工程漁業局設計即將完成，若最近有進一步消息會通知貴會瞭解。

二、會後進一步瞭解優先列入考慮。

三、拆除砌牆增工資應給人家，請建設局要做好。

許議員石柳：

數目不多，祇三萬多元。

答：

沒問題。

陳議員明吉：

一、菜園這段路應繼續做下去，不要有點阻礙，就鬆懈下來。

二、民族路祇做到保養場，希望能延長。
三、本縣工本費過高，是否比照省府規定收費。

答：

一、這條路是委託公路局照原計劃做，但後來馬公鎮有意思拐進去，現還有一段路況不好，將來還是要做。

二、民族路列入今年度鄉街計劃，由鎮公所主辦，最近就可發包。

陳議員明吉：

中正國中師生及家長不知那一地方得罪財神爺，要求一點補助都不核准，經我調查，是某人要求校長替人家拉選票，他是公務員，不能助選，不知是否事實，要不要給我們做廁所及車棚。

洪科長明賢：

中正國中確實申請廁所之化糞池及車棚，廁所報來使用年限是十年，所以我們希望建設局去看能不能報廢，但後來經教育局說明修理就可以了，前天上午到現場去看，認為要修理，若要重新做須報省審計室同意。車棚之興建因牽涉到好幾所學校，在預算作業程序須辦理追加預算，這案財政科簽同意，廁所動支預備金，公文正由縣長批示中。

陳議員明吉：

一、按照財產管理規則，廁所是無年限限制，你說車棚不可以，那最近某國中省府專款補助建廚房，他卻祇建房屋，沒設備，不知道筆經費拿到什麼地方。你的觀念是有些學校可以，有些學校不可以。

二、鎮港里承蒙政府之德政做很多條水溝，美中不足的是該地方加工就魚，水很臭，無法排到海裡，請再補助經費做到能讓污水流到海裡。

答：

一、中正國中廁所需要馬上修建的話就動支預備金，明年度各學校需修建，請教育局作一調查，有迫切需要就列入追加預算，若還需長期規劃就列入七十一年度。

二、鎮港排水溝已做二次，後面一小段出口須設計，才不會被沙塞住。

，已交辦公所研究，魷魚內藏請衛生局與加工商人協調。

胡議員松榮：
聽說現有一位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教育團體候選人，事務所設在縣府，不知縣長知不知這事情，原因是縣長的部下替某候選人到學校拉票。

顏議員重慶：

願選舉罷免法規定，公務人員可不可以助選。

答：

照選舉罷免法，公務員不能依其職務去助選，但公餘時可以個人身份去幫助本黨籍候選人助選，這是林主席在很多會議中報告的。

顏議員重慶：

既然有這情況，爲了避免瓜田李下之嫌，最好是避嫌爲妙。

許議員瑞慶：

一、財政部補助漁船用油二百元，手續需向區漁會申請，以我的看法，最好由石油公司直接與財政部結算。

二、本縣居民從小就開始游泳，但在區運會得不到好成績是件憾事，現地方愛好游泳人士想租游泳池，不知縣長意思如何。

三、菜園里這條路聽說發生糾紛，糾紛原因在那裏，要不要再做，若不做應向老百姓說明理由。

袁局長純一：

在建設局工作報告時，許議員就指教過，據漁會說每一公秉政府補助一千元，一桶是二百元，手續是每一個月每一艘漁船買多少油應補助他多少錢，有一張表報到縣政府，縣政府再轉漁業局，這情形需二個月才能領到錢，手續很麻煩，在經濟部，財政部開會時，漁業局長就主動提出建議，但經濟部、財政部堅持的理由是今天油漲價，是普遍性，漁民生活比較苦才貼補，手續若簡便，無形中對漁業用油就降低，怕受到輿論批評，所以沒採納，現我們可根據議會的意見再建議。

答：

一、我們再建議給上級作參考。

二、游泳池若有人願承租，貴會同意的話，縣府也同意。這次區運總算打破鴨蛋，得到跳遠銀牌，我們應推廣單項體育活動，現游泳以赤馬國小爲訓練中心，桌球以隘門國小爲訓練中心，繼續培養運動選手。

三、廿四號道路我們按照原計劃自外東門鋪設到師部出口，但在進行中，菜園里民向馬公鎮公所提出請求，希望能拆海軍軍官寢室再拆出來，當時鎮公所就直接和公路段協調，但在進行中，因用到海軍的土地，需報海軍總部及國防部同意才可使用，爲了怕影響完工期限，就照原計劃做下去，但廿四號是主要道路，將來我們會繼續整修。

陳議員西南：

一、議會開會是爲地方建設而開會，不是爲了某人有所過失而開會，但有些官員怕議員提出質詢，就場外交易一番，使有些議員不好意思再講出來，希望議會開會時，最好不要再有狗頭軍師出現。

二、不知桶盤規劃到何程度，何時能完成實施。

三、希望建設局不要以敷衍方式來應付議會開會，應將整個澎湖之建設提出議會報告。

四、本縣建設應均衡發展，不知基層建設及社區發展有沒有派人督導，那些地方已完成，那些地方沒完成。

五、正在施工中之第三漁港內有許多破舊船隻被埋入土裡，現若沒清理，以後做公共設施時被挖到該怎麼辦，請儘快弄走。

答：

一、澎湖現分三種規劃，一是觀光區規劃，二是綜合發展規劃，三是漁港綜合整理規劃。觀光區規劃由觀光局來做，初步計劃已做出來，目前做細部計劃，再逐步整理，今年整理時裡海水浴場一部分內部設備，林投公園大門及停車場，遊樂設施還要繼續做。漁港計劃有一個五年計劃，綜合開發計劃，農發會七十一億綜合開發計劃正在研究，需報行政院，若有新狀況隨時再向各位議員提出報告。

四、基層建設要注重均衡發展這意見很寶貴，每一工程進行到某一程度時，我們都要列入檢討。

五、建設局要負責與有關單位處理掉。

許議員佛佑：

一、外坡漁港由於縣長、議長及輿論界之呼籲，終於這次省主席蒞澎時答應整建，將給漁民帶來很大福利保障，本席希望能在短期內做好規劃及發包工作，若縣府人力不夠，最好由漁業局辦理，公共設施希望也能併入辦理。外坡防波堤請儘快延伸，以後做外坡漁港時才不會遭受困擾。

二、內、外坡人口將近六千人，佔西嶼鄉人口一半以上，夏季水荒很嚴重，希望在西堡一帶興建水塔或儲水池，以解決該兩村飲水。

三、本縣對觀光事業之發展一向非常重視，根據報紙報導本縣漁民撈到一棵相當大的珊瑚，有外國人及本國商人出很高價錢要購買，本席希望縣長爲了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應將該棵珊瑚買回來陳列於文化中心內。

四、本縣每年都海豚出現，縣長擬於沙港興建一暫時性飼養池，該池建好後無法容納那麼多海豚，是否能比照商人用網圍起來飼養。

五、本席在警察局工作報告時曾指摘警艇澎安號設計錯誤，不能拒負起緝私及救難等工作，請縣長建議省或中央能將該船淘汰，重新建造一艘。以利緝私、救難等工作。

六、離島遷村這計劃希望能以最優惠條件給老百姓。使這計劃能繼續實行。

七、市區幾條馬路因裝設紅綠燈及水管，有許多地方被挖得面目全非，希望儘快修補。

八、在教育局工作報告時，本會同仁反映本縣每年都要舉辦代課教師甄選，據參加甄選者反映，有幾個人不必經過考試可以永遠代課下去，縣府已答覆本會說今年八月三日召開甄選會議，有三個人不必參加甄選就可任代課教員，現本席請教縣長那三個人是根據那一條法令可一直代課下去。

答：

一、外坡漁港經費省政府補助款二千萬元，我們原先計劃七百萬元，地方配合款三百多萬元，希望漁業局能再增加，整個漁港之設計、發包、監工我們都建議由漁業局來辦理，與許議員建議不謀而合。防波堤之延伸及做公共設施我們協調水利局、鄉公所做適度的配合。

二、在西堡做儲水池，將列入考慮，內外坡缺水是西嶼比較嚴重地方，所以連續在那地方開鑿二口井，第一口開在內坡開出鹹水，第二口就開在中部，用水管送下來。

三、我們得到大珊瑚消息之後，就透過貴會王秘書和對方連繫，今天要把信寄出時又得一消息，說已賣給台北馬姓珊瑚商六百多萬元，現我們要進一步瞭解，是不是真正被買走，若沒買走要進一步連繫，若能買到將來要放在文物陳列室。

四、海豚季節已快到，我們在夜辦法中想辦法，補助沙港村一百萬元，由沙港村及員貝村共同做一飼養池，就是海豚趕進來不要放在那地方等商人買回去，把它養起來。我們一再建議觀光局及交通部幫助我們找適當投資人才來投資，這點將來列爲最重要工作，若本地有老百姓願意做的話，我們一定全力支持。

五、澎安輪的問題由警察局列入研究，將來再專案向省府建議修改一下，使其成爲快速度之救難船。

六、離島遷村省府已組成專案小組，我們已陸續把意見提供給省府作參考，我在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兩次和省主席見面時向他報告，希望這個案能適合遷村老百姓的意願，讓他們搬得很高興。

七、路面挖開後要恢復原狀是不可能，但一定要保持平坦。

八、有三位代課教師是兵役缺，是中國國民黨以前所甄選的，已經擔任十年以上。現有一規定，擔任十年以上又是退伍軍人或出征家屬或遺族可不必經過甄選，一直代課下去，這條文若不合適，再作一個案建議教育廳。現國中教師之遴聘是由各國中校長組成遴聘小組，本人覺得是不是再由教育局作一可行的案，將國中、國小教師聘請工作做得更好，免得每一次聘請，外面就有傳說。

顏議員重慶：

本縣發展觀光事業已談了很久，本席最近看到報紙報導農發會要以七十億元來開發海洋計劃，其中觀光事業祇佔一小部分而已，要發展觀光事業必須由政府及民間來帶動，林金生部長曾說過，觀光事業是以多數人利益為主，現本席對本縣發展觀光事業提供二點意見給縣長作參考。第一，前陣子，本會同仁積極爭取之海洋博物館，我想建在澎湖是一種奢求，因海洋博物館是以研究科學為主，主辦單位是教育部，行政院長答應我們建一小的，以我看法建小的，請專家到澎湖也研究不出什麼，我們是否以水族館來發展，因澎湖海洋資源非常豐富，再加上中央補助及地方之帶動，可吸引很多觀光客，而且水族館經費比海洋博物館經費容易爭取得到。第二，比照花蓮縣文化村設一文化村，將本縣比台灣本島早開發四百多年之文化古物陳列於文化村讓觀光客來參觀。

二、本會同仁一再建議縣長要鼓勵地方人才為澎湖建設而努力，本席建議不妨推展到本縣旅外人才回鄉建設，使吾愛吾鄉工作做得更好，除其固定待遇外，我們可再利用其他方法補貼。

三、馬公鎮衛生所設在本會後面，而澎湖區已成立一衛生室，但祇有一位助產士及一位保健員編制，澎湖區現已發展為衛星都市，現在衛生室人員已不勝負荷那麼遼廣之衛生工作，希望能將馬公鎮衛生所遷往澎湖區，澎湖區衛生室遷到馬公，衛生局人員可支援衛生室。

答：

一、發展觀光事業確實是澎湖將來經濟動脈，我經常和上級接觸，在基本建設方面，在人才方面，觀光局現正積極幫我們的忙，我們希望做水族館文化中心及比照花蓮文化村從事各種活動，教育局及民政局列為重要項目。

二、吸收人才方面，縣府往後應朝這方向努力。

三、衛生局列入研究，看不可行，再跟衛生處協調，以地方來說，確實有這需要。

顏議員重慶：

行政院長蒞臨本縣說要建一小的海洋博物館，不知小到什麼程度

答：

海洋博物館，到現在為止一有機會我們就爭取，不過就我們所知，教育部目前派幾位專家出國對水族館、海洋博物館進一步研究，目前還沒定案，什麼時候要做還不知道，我們向主管單位及中山科學院有關係的人爭取。我和顏議員一樣，希望建一所海底水族館，教育部之構想，將來做好後很可能交給地方管理。

胡議員松榮：

一、在什麼情況下，乘公車才能享受免費優待。

二、第三漁港魚市場對面堤岸有多寬。

三、目前本縣祇有三部消防車，遇有火災時，三部消防車所裝之水用完後就不能再救災，應購置一部水庫車，以利消防。

四、希望能編列一筆預算，補助參加對外比賽及觀摩之隊伍，以增加他們之經驗。

五、本會同仁時常說基層建設我們都沒過問權利，都是鄉鎮長之權利，聽說某某鄉長把錢用在和他有交情之村里，請縣長想辦法給我們一點權利。

六、南區國小運動會將屆，本縣選手要集中訓練沒經費，希望縣長撥出一點經費給教育局，讓他們早一點集訓。

答：

一、按照長途客運規定沒免費優待，祇七十歲以上老人及軍警有半價優待。市區○路車，七十歲以上老人可免費，長途客運一百一十公分以下小孩是免費，一百一十公分至二百四十五公分小孩是半價，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上是全票。

二、本縣有十二樓之大廈，上次曾建議省府購置水庫車及雲梯消防車，但省府祇核定雲梯消防車，水庫車還繼續再爭取。

三、第三漁港魚市場預定地對面有二個堤，一條是在第一漁港及第二漁港之間，那條堤是三十五公尺，將來作為漁船檢查哨，對面另一條做為拋出式試驗，若第一期工程做好後沒困難，沒妨礙，第二期再作研究。

四、省政府、財政廳、教育廳有一規定，對外各項比賽及觀摩，縣政府有五千元補助，現最困難的是我們隔海，地形狀況特殊，是否能編這預算，會後再和財政廳、教育廳連繫是不是可由縣自行編列，可以的話，再作考慮。

五、基層建設希望各鄉鎮不要違背上級的意圖，不要以個人好壞來做，這個狀況會後再請胡議員提供具體資料，若有這不正常狀況，將來在分配預算時要作適當的考慮，有些工程縣府就代做。

六、南區國小運動會若貴會同意的話，我們辦理追加預算，現由學校先作集訓，等預算通過後再作全盤集訓。

胡議員松榮：

一、漁民現補網都在人行道，第三漁港做的那麼大，應有一地方給漁民補網。

二、縣長剛說對外比賽有五千元補助，但以往參加比賽，我到縣府爭取時卻沒有，這五千元是教育局的或是縣長的，希望下年度教育經費多編一點，教育局就有辦法補助對外比賽隊伍。

高副議長清主：

一、希望縣長儘量採納議員們建議事項。

二、我認爲基層建設應列入管制、追蹤、考核，使這項工作做得十全十美。

答：

非常謝謝。

鄭議員永發：

一、縣長剛剛報告觀光局有計劃開發時裡海水浴場，不知將來修竣後，產權歸誰來管理。

二、現有好多戶國民住宅貸款老百姓尾款不能下來，其原因是一塊土地有兩個人申請，沒辦現分期，等房屋蓋好後，產權無法登記，現要分割需再負擔很大數目費用，這件事希望縣府與土地銀行連繫，儘量給老百姓方便。

三、本席在財政科工作報告時曾提出縣府土地被老百姓侵佔現象，希望縣長查明這件事有沒有官民勾結情事。

四、民防隊員到現在還沒制服，希望縣府撥出一筆經費讓他們做制服。

五、老百姓反映他們需參加民防訓練，也需接受團管區召集，若發生狀況，身兼二單位幹部，不知該往那一單位報到，請警察局與團管區連繫一下。

六、馬公國中風雨操場擴音設備不甚理想，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答：

一、時裡海水浴場整修後，產權歸原有單位，有一部分是鎮公所的一部分是救國團的，現還在協商。

二、國宅土地分割，由地政科及建設局辦理中，會儘量給老百姓方便。

四、明年度預算可列入研究。

五、和團管區連繫一下。

六、擴音器協調看看，若學校有能力由學校做，將來我們再全盤檢討。

鄭議員永發：

本席感覺本縣觀光往往受到軍事限制，無法發揮其功能，希望以後開放時裡海水浴場不要再被限制，可設快艇，讓觀光客乘坐快艇遊覽海上風景。

陳議員西南：

本席在上次臨時大會建議吉貝碼頭及防波堤壞了，請縣府派人去勘查，不知去了沒有。

答：

去過了。

陳議員西南：

縣府給本席一公文說會同吉貝村有關人士勘查，不知到底是會同那些有關人士。

答：

據我所知是漁港課會同鄉公所去看，詳細情形現我不清楚，以後再答覆。

許議長素業：

一、本席發現縣長剛才的答覆有一點失言，不知你有沒有感覺。這次選舉從中央到基層都強調要公開、公正、公平，希望縣長要重視這一點。在某一場合你可以這樣講，但今天在這地方，你的說法就不對。你說對本黨幫忙，我認爲不應在這地方講，也希望記者先生不要發佈這消息。我站在很誠懇立場向你建議，我們爲了要維護政府辦理這次選舉成功，不要有一點藉口讓有心人攻擊，希望你的言行要謹慎。

二、在現階段下，本縣應該如何把握地方的特性，配合國家建設，促進地方繁榮，進而厚植國力，這是一件非常重要事情。本縣縣政建設在政府德政照顧之下及地方各界人士密切合作之下，已有相當的進步，很值得欣慰，但是除了政府德政進行的專案如中央的基層建設方案、省政府的改善離島居民建設方案之外，縣長並沒有把握地方特性及重點作一項縣政建設中心，這是我感覺非常遺憾的一點。地方特性應專重縣政的歷史，就是剛才本會同仁曾經講過，除了中央、省的德政照顧的一切建設之外，縣裡要加速地方繁榮，首先應從那一點着手來做，像本會同仁提過的觀光事業，在縣政施行上儘管一直喊叫，事實上只聽到樓梯響而看不到人下來，沒有一套積極性的規劃，也沒一種積極性做法，本會覺得非常遺憾。地方經濟建設最有前途的觀光事業，居然在三年當中提不出一件比較有特性可以做的事情，規劃實行。前天本會審議縣府提議的建設投資辦法時在大家謹慎檢討下，還是覺得投資辦法毫無目標，沒有一項目是要鼓勵有志投資人士來投資，所做出投資辦法是一種形式，只不過爲送議會審議而提罷了。如果真正積極要做的話，應提出一項代表地方特性的建設，針對特性建設來擬訂投資辦法，然後提經議會審議之後很快付諸實施。這是一種積極作法而目前不但地方特性建設沒有做，像北長營區的市場，早就提出投資辦法審議通過，到現在土地用途照樣有問題，即使土地用途沒問題，依縣政府擬訂的投資辦法還是沒人會投資。可以說現在本縣的建設除了我剛才強調的中央、省府的德政

照顧之外，再也提不出一項有積極的成果。

發展漁業方面也有每況愈下之感，今天我特別提出二點，第一、我們經常想，本縣地區偏僻，經濟落後，條件比別縣市差，這是大家所共認，要發展地方唯有往觀光事業這條路走，另外一點，澎湖縣的居民大多數從事漁業，而縣政府對漁業方面之發展沒有一點功夫去關心漁民，去輔導漁民，縣府應想辦法幫忙他們解決困難，如技術輔導、資金之融通等。但是無論在工作方面也好，平常縣政資料方面也好，都看不出有突破性方法來重視觀光事業及漁業發展。記得謝副總統在民國六十二年省主席任內蒞臨澎湖會指示我們地方建設要「以有限的財力去發揮最大經濟效果」，尤其本縣財政困難，地區偏遠落後，要解決的問題很多，我們不敢在這種困難情形下，同時要求做好幾項建設，因爲我們能力有限，財力也有限。本席的建議是：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應把握機會，選定一項可以做的，譬如在觀光事業方面本會同仁提到有關海豚的飼養，像香港、夏威夷等地海豚表演，有關觀光娛樂的建設，或是水族館等等。海洋博物館雖不是完全有希望，但遙遙無期。我們也不能像縣長剛才所講，每一次長官來都建議，我們要看情況，若大目標不能達到的，應把握機會，選定一項對觀光事業有幫助的把它突破，先帶動本縣自治的各種建設事項。希望縣長在你的任期內能做出一項對地方發展有幫助的建設，依我們的理想要建設的事當然很多，但實際上沒辦法馬上做那麼多建設，如果要同時做那麼多問題的話，我想恐怕縣長再連任一屆也沒辦法實現，所以我還是希望能選定一項具有地方的特性，能突破帶動觀光事業的建設先把它做起來。漁業方面，近年來雖然對淺海養殖頗爲重視，對輔導工作卻做得並不多，比方說，淺海養殖失敗者很多，希望縣長要重視這個問題，不要祇提倡，大家一窩蜂從事淺海養殖事業，但投資下去，成功率並不大。縣府除提倡外，在技術方面，在經濟方面應站在主管當局立場多輔導，幫忙漁民。

珊瑚漁業的開發，我也覺得縣府單位沒有重視，澎湖建設月刊會

報導一篇澎湖縣旅北同鄉呂先生考察世界珊瑚業意見之報導，及珊瑚漁民提供資料，一再提到澎湖珊瑚漁業是佔全世界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我們居然沒重視這些漁民的收穫，如何去幫助他們的加工、運銷及融資問題。縣府主管漁業輔導單位不祇是做漁船的登記，牌照的換領這些行政工作，應該多做輔導漁民開發加工，這些工作應該列入計劃，祇要方向做得對，如果需要各界人士幫忙，大家一定樂意幫忙。聯合報登載一篇「如何使澎湖的觀光事業發展」的報導指出我們「坐在金礦上叫窮」很值得我們深思。縣長剛說每次上級長官來時都建議他們幫忙，但我們沒有一套計劃沒目標，要人家如何幫我們什麼忙呢？不要祇靠人家幫忙，我們自己也要有一套很有內容之計劃，選定一項比較具體的東西才能達到目的。如果能這樣做，地方經濟繁榮以後，其他的建設也會跟着進步。記得呂縣長任內曾對這方面做了一些規劃，比方觀音亭觀光區的計劃，是本縣真正觀光地區。雖然跨海大橋對觀光旅客有一種吸引力，但旅客在馬公停留時，觀音亭是較近的去處，我覺得這價值很大，但謝縣長接任後卻沒再去考慮。本會同仁提到游泳池也陳年荒廢在那邊，沒人去整頓，破壞整個觀光景色，讓觀光客批評不少我為什麼強調這問題，就是我們除了中央，省的交辦事項要做好外，觀念上要弄清楚縣是一個自治單位，應提出對縣有幫助的建設，擬訂計劃去作，不能全面性，也要有重點，但現在可以說都沒做這些工作。我們應該感謝新聞界同仁對澎湖發展觀光事業提供了很多寶貴的建議，我也借用聯合報的標題，希望縣長不要「坐在金礦上叫窮」應該要研究以有限財力來做有效發展，致力發展地方。至於漁業方面，希望縣長能夠擬訂計劃針對，加工及輸出，幫助漁民解決困難。本縣確實很幸運，經常有上級長官給我們關懷，尤其總統經常到澎湖巡視，每次見面者先就問縣長的生活情況如何？這證明上級長官施政目標是關心民衆的幸福，所以在觀念上我建議縣長，上級長官來時，不要祇報喜不報憂，不要祇報告一些做好的事情。本席最感動的一句話，就是林主席來澎時我們向他建議幾項重大問題，我向他表

示感謝時，他糾正我一句話，他說「我講的不對」我問主席「爲什麼講的不對」他說：「這些問題是我到地方來需要知道的問題，不應該長感謝我，是我感謝你才對」他的德意使我們無限的感激，他二年才到澎湖一次，如果到澎湖這一天，地方上都不建議一些問題，那他到澎湖這一趟不是白跑了嗎？他說很感激地方能向他提出一些地方需要的建議，讓他來幫忙我們解決，他要感謝我們。所以我強調這個觀念很重要，不要祇報喜不報憂，應將地方的需要毫不保留的把握機會向上級長官建議，請他們幫忙解決困難。縣長記不記得每次開大會，鎖港漁民住宅老百姓都提出陳情，結果都不能解決，拖到現在。爲什麼上級長官來時你不請他們去看，我知道縣長會答復這次基層建設小組來時帶他們去看，但這是他們要求去看才帶他們去的，不是縣府安排的。我建議縣長，像這種機會你應自動安排這些需要解決的地方帶他們去看，他們看了之後會實際感覺需要幫忙，如果能多爭取些經費多爲民衆做點事情，讓你任期屆滿後，也能有更多的政績，縣長何樂而不爲呢？整肅政治風氣在工作報告上寫得很多，也好像很認真，但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立場，在民間聽到縣民之批評與工作報告有所不同。縣府同仁大部份是安分守己的優秀公務員，但你要注意少部分害群之馬，要嚴格懲治。最近上級一再三申五令，部屬發生問題，主管要負連帶責任，希望縣長重視整肅政治風氣。本次大會本席接到兩封老百姓來信，現讀給縣長聽一聽，然後再求證一下。第一封信是：「感謝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平時對地方建設與爲民服務工作，謀取全縣民衆福利工作不遺餘力，貢獻良多全縣民衆非常感謝。台灣所有圖書館開放使用時間是從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都是全天開放民衆使用，而澎湖縣立圖書館雖裝有電扇、電燈，並沒有物盡其用，例如夏天電風扇不開，使到圖書館的人汗流浹背，倍受虐待，而管理人員頭上卻開着電扇自己享用。有孩子進入吵鬧卻不加禁止，實在不像圖書館的樣子。又像現在冬天光線不足，白天也不開日光燈，影響視力，希望議員諸公建議圖書館在冬天季節裡，白天也能開日光燈，使民衆到圖書

館真正能安安靜靜，舒舒服服看書，不要任人家批評澎湖為文化沙漠。現圖書館蓋的很漂亮，希望縣府督導圖書館人員好好做，以收到物盡其用之功能，真正對大眾有所幫助，請公開宣讀，這是縣民的心聲。」第二封是：「澎湖縣今年兵役輪代考試分配很不公平，已派為代課教師者，教育局准他再報名參加考試，錄取後，他辭去短期半年代課教師，跑去當二年之兵役輪代，如此做法，違背上級之兵役輪代辦法，同時剝奪別人的權利。公開分發時，當事人沒親自參加，由別人代為抽籤，據說這些代抽籤的人，他們並沒拿委託書，怎麼能這樣做，是公開還是作弊，我的孩子回家表示不平，原來官場是這樣黑，讓我們年輕人非常失望，請議員先生建議縣府官員做事要憑良心，真正做到公平、公正，不要自欺欺人。」

答：

一、非常感謝許議長幾點指教，我想把行政上很多措施及困難分條提出向議長說明。昨天我準備下午到台灣去參加開會，這會議是經濟部與台灣省政府第一次聯繫會議，我是奉命參加會議，不是列席會議，事先由秘書室和議會協調，承蒙議長在縣政總質詢之前徵求議員同意十三日乘坐最後一班飛機到台灣本島，參加十四日的會議，我才買飛機票，準備行程，到昨日臨時再變更為縣政總質詢，所以我再向省政府請半天假，而我們有三個重要提案也請求改為下午再討論，我特別提出說明絕對不是不重視議會總質詢。

二、關於兵役輪代，原先由執政黨協調辦理，我們很次辦理一般輪代及兵役輪代二種，本來考慮一起招考，但與執政黨協調結果，還是分二次報名考試，而參加考試者是他的權利，他兩邊都可以參加，兵役輪代是二年，一般輪代是一年，當二項都考取時，由他自己選擇，我們對於考試權利不得加以限制。談到鄭美雲、林美只調動情形，林美只的老師是鄭榮光先生，鄭榮光說他可以充分代表林美只，有狀況時，他願負全責，若林老師不願調動的話，教育局回去馬上撤消，重新改派。

三、關於圖書館服務態度、電燈電扇問題，我想在座之議員先生、女士應該是目共睹，圖書館近一年來工作展開及服務狀況，我問王館長爲什麼工作同仁開電風扇、開電燈，而真正服務對象不開電燈電風扇，他說以前每個電燈都是由讀者自己開自己關，到了夏天，爲了節約能源，勸導不要一個人坐在一個角落，誘導他們坐到一張桌子或者二張桌子，開一區域的燈。這樣才能達到節約能源又方便閱覽，從來沒有讀者看書不給他開燈，若有這狀況，我們一定切實改進，但是我們深深體會到目前圖書館編制人員不多，而且我們要從消極服務走到積極服務，從自我教育走到社會教育，希望圖書館走到任何一位縣民要查任何資料，圖書館都可以代勞。其次議長指教關於議員提出公務員不能助選問題，站在縣長、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從政主管立場，我不得對議員的質詢提出很懇切的說明，在議長給我提出很多指教之先，我也閱覽很多議長的大作，譬如在四月份台澎周刊，議長談到地方自治及議員的責任，議員要愛護全體，顧全大局，約束自己，尊重他人，就是要容忍，要調和唯有容忍的雅量和調和的作法，方可表示民主的風度，所以對政府又需要協同合作，議員爲人民參予自治的代表，要把施政缺點公開檢討出來，真正使得真理愈辯愈明，人民也可藉以瞭解事實真相，但其本身並無任何特權，任何議員不能假借國民賦予之權力來追求與此不符的目的，尤不能視議員的職權爲一項高出於一般公民之上的特殊身分而置法治於不顧。議長特別引述先總統 蔣公一段話：我們發表言論一字一句都要對國家對人民負責，我們的一舉一動都要遵守法令和紀律，以此精神作民衆的表率。昨日議長指教我第二點，縣長要把地方特性，回想三年來，縣長沒把握一點地方特性，沒有積極規劃及作法，譬如對漁業發展沒有絲毫做老百姓之需要。因議長是一會之長，當然我們不想說縣政府行政工作都沒有一點工作，我想縣政府工作同仁都在積極努力盡職做好，我們也相信縣政府的同仁都不是很能幹，包括我們議長先生在內，但都實實在在在做事情，我想我們已盡了最大力量，必須把它說出來，我不想說縣政建設如

何，大家一定有目共睹，三年前的狀況，二年前的狀況，一年前的狀況，有沒有進步，有沒有做好。議長談到中央、省給我們很多支援，若沒有這些支援，若不是大家共同努力來執行的話，不可能有今天的狀況。在上一大會議長質詢總結沒機會讓我說明。我現在特別引敘澎湖建設第二十七卷第七期報告，議長特別強調，檢討縣長到職至現在，府會之間發生若干問題，可以說全由縣政府製造出來的，本會同仁在總質詢已經提過這些原因，縣長要負全責，對於這次大會本會同仁所提有關基層建設方案各項意見，希望縣長能夠誠懇接納，不要一意孤行，不要將所有提意見的人都看成敵人，而且還使用教人不能諒解的手段來破壞政府與議會之關係，破壞地方的團結，製造地方的分裂，希望縣長能虛心檢討。這些資料我都把它存起來，我們當一個負責同志，希望對事不對人，誠懇來檢討。我從小受過社會、家庭教育，尤其在軍中從事二十年政戰主管工作，一向最遵守法令，雖然有人給我建議，昨天可以走，因議長在縣政總質詢之先已徵求議員同意去開會，但我向他說，不可以，因明天還有縣政總質詢，我必須參加。這是尊重議會的職責，我們變更是口頭向議長請求協調，沒正式公文來往，我們祇有遵守法令。我要說明澎湖地方建設的重點，澎湖發展漁業狀況，我要把這二、三年來所有漁港建設一樣一樣報告，會就誤比較多時間，我們都知道第三漁港已開工了，所有中心漁港再整建，所有小漁港再整修，這種經費的資料，如議員諸公要的話，我們可以很快送給各位。另外有關觀光方面，不是一說就做得到有長遠之規劃，我們委託觀光局、台大文物研究所，以實際行動去做，各位議員有時間的話，可以看看林投公園，崑裡海水浴場，就知道我們有沒有在做。

許議長素業：

我覺得很奇怪，不知道全體同仁有無同感，我覺得縣長對今天繼續縣政總質詢不高興。

答：

沒有。

許議長素業：

你好像不高興接受今天縣政總質詢，不然的話，你剛說有人向你請可以走，怎麼不走，不知是那一位先生講的。

答：

不必講出來。

許議長素業：

我認為有必要，這個人恐怕是在挑撥府會間的關係，同時你剛剛的答復與我的質詢毫不相干，你怎麼拿幾次台澎周刊、澎湖建設月刊來作爲答復問題呢？我昨天請教的是有關觀光事業的發展及漁業發展方面，縣政府需再加強，你經過一天晚上思考，有備而來，在開頭就答復這些，使我想不通，既然你今天提到我在上次大會的結論，我再和縣長討論一下。你回憶看看，縣政府爲了買電視機是不是打電話給各鄉鎮代表，說議會要刪除這筆預算。這三年來府會間有這情況，是從徵收中華路受益費開始，當時議會全體同仁在會內也好，會外也好，黨內開會也好，一再誠懇建議縣長，時間、地點、法令、情理都不太適合，希望你把案收回，以後有機會，我們再全力支持，結果縣長在黨部開委員會時說：「通過就通過，不通過就拉倒。」那個會副議長也在場，當時是中興國小黃校長根據他參加朝陽里里民大會居民的反映提出來檢討。議會方面還沒有表示過任何意見，也還未進入審議過程，你忽然站起來答復說：「我們依照法令做，這次會通過就通過，不通過就拉倒。」後來我問主任委員，今天縣長到底是什麼意思，我們沒表示意見，就講這麼嚴重的話。主委答復說：他問過你，你說那天中午喝多了酒才失言。今天你突然在這裡搖頭，你不要把府會之間打一個結在腦子裡，我建議你這些時間和精力應該用在思考地方建設方面，不要用在心機上面。議員講話是他的職責所在，代表老百姓建議政府需要改進的地方給你參考，你剛才唸的周刊是我表示的意見。你費整個晚上精神去找台澎周刊、澎湖建設來作答復資料，真是何苦呢？本席昨天的質詢資料，有錄音紀錄可查，都是一些善意的建議，你怎麼沒有雅量接受作爲參

答：

考，却浪費精神去找過去的資料來答非所問？本席上次所作的結論都是有事實根據的，車船處車票調整，不也是這樣引起的嗎？這兩天我們議員看過縣單行法規之後，鄭議員曾經向我說：「以後議會要不要開會呢？因為都沒照單行法規去做」，政治是一種藝術，縣長剛才說過，包括議長在內都不是能幹的我承認，我從來沒說我怎麼樣，但我覺得在這小小縣政範圍之內，有什麼事情不能夠協調？什麼事情不能溝通？一定要用心機，整天浪費腦筋，像準備打仗一樣，設計怎麼樣去對付敵人，目的到底是什麼？我實在不懂。昨天我提的那二個建議，你留作參考又何妨，我們再回想第四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說：「議會不跟你合作；」這些話居然出現在施政報告中，議會爲了地方的團結，大家都忍下來了，不願再計較，很多問題像議案提到政治綜合小組之後，你又隨便更改，提到議會時又隨便加進去，都把提案程序搞的非常亂，我們也都算了。那天提到電視轉播站問題，本會許多同仁表示關心，當時縣長答復說安全沒有問題，私人財產也沒有問題，牌照也發給他，現在又說安全有問題，議員要求看電視學會有關設站問題內容到底如何，縣府給電視學會公文居然指謫是許議長及某議員之詢問。想想看，你是不是整天祇用心機，想怎麼樣去跟議會打仗，根本沒把心思放在縣政上，昨天我祇是建議你把握時間，把握重點，把握機會作縣政建設，但你居然用一個晚上時間提出這些答復，真令人寒心，我請教縣長，可能是你不願接受議會這些建議。我們並沒有說你做不好，沒進步，你做得好不好，不要自己講出來，應由縣民來批評，這樣才對。今天開會到底是要談論縣政，還是你把三年政績拿來作計較，作爭執。你有沒有檢討以前幾個案，議會都忍下來，如果知道你對雜誌上那些話不高興的話，我就不講，請記者先生不要發表。很遺憾，必要的話，我可慎重向你道歉，不知你今天究竟什麼用意。

非常感謝許議長，我爲什麼提出來說明，因議長昨天說縣府三年來之建設沒把握一點點重點，絲毫沒做適合老百姓實際需要，我

本來也不想說，但主席要我提出答復，我必須答復，也是議長所提到的事情要說明白，若不說明白，瞭解的人瞭解，不瞭解的人會更不瞭解，所以我必須把議長說的話說個明白。不管議長說的也成，讀者投書也好，議會問政，我們必需將瞭解的向議長說明，再說縣政總質詢的結論，是議長署的名字，而且楊記者是議長所提供的稿件，稿件裡面說縣長都把議員都看成敵人，所以我必須向議長說明，我沒有這個意思，更不宜把製造地方分裂，破壞地方團結，府會間關係的罪過都落在縣長一個人身上。我們都知道，今天民主政治，府會之間很多都需要協調合作，但必須依法有據，若沒依照法令的話，將來公務員每一個人都要負行政上的責任，所以很多工作都要依法有據。議長剛才說從中華路徵收工程受益費開始，這是上級政府一再要求，可以說書面、口頭命令，不收的話，補助款都沒有，我們建設經費百分之八十都靠上級支援，每一措施都要有完整的計劃及完整施政經費要求，常常得到上級的人講，你又來要錢，而你該做不做，該收不收，這點我想每一個人都體會出來，我們爲了切合實際上的需要，所以很多道路之開闢，祇好交給鄉鎮公所，徵收工程受益費，鄉鎮公所不能收，縣政府還可以來一個緩衝，也可以說再向上級報備，若縣政府來做的話，根本就不可能，這事情會遭遇很多困擾，爲了地方之發展，我們不得不在情理法上做好好決策。剛才議長指出我說她不是很能幹，我是說縣政府職員，包括議長先生在內都不是很能幹，但我們都認真做事，我特別強調，我對議長所說的話絕對沒有惡意，也是說必須把事情說明白，所以特別引用議長的

話來說更有力，這樣更可以說得更清楚一點。

談到車票之調整，我們都瞭解，上級規定車票要調整，在命令上已註明不必送議會，我們還怕議會諸位議員先生誤會縣政府採取行動，因我不在家，所以由車船處處長徐處長透過黨部主管同志召集議員開會，但後來所得結果，恰恰遭遇困難，所以在第二次車票調整時，上級交通單位怕會給議會帶來困難，就由行政院經建會命令全國統一實施，我們爲了各方面互相諒解，還遲延幾天再執

行。

至於議會第四次大會，有人說，縣政府蔑視議會的職權，更有人說議會對縣政府不願意配合，我們爲了心存警惕，就用這些言詞，坦誠提出於施政報告中，議長勸我要把握時間、地點、機會，把事情做好，我是以一切能力來爲民把工作做好，不過我要特別報告，我們一切絕對不用什麼心機，而是全心全力使這工作能順利推展。

許議長素業：

真正說是沒費時間，你完全在用心機，不是在做事情，你剛才的答復根本不將議會當着開會場所，答非所問，莫明其妙，你剛講包括議長在內都不是能幹。

答：

沒有，可以查錄音帶。

許議長素業：

不要查，你這是什麼用意。

答：

議長說我們一點點都沒有，所以就行政工作上不得不說明。

許議長素業：

所以說你用心機，我說你沒把握的意思是指縣的地方自治建設，你今天的答復是什麼意思。

高副議長清主：

我剛才聽到縣長是失言，說「包括議長在內」大概是要說「包括縣長在內」。

答：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剛才主席給我指正，我在報告中說縣政府職員「包括縣長在內」說成「包括議長在內」，現在當衆特別向議長道歉。

許議長素業：

有關縣政問題，請教縣長，我們應如何加強人民之信心及加強團結奮鬥來爲我們國家復國建國努力。

答：

這是全國上下一致的觀念信心及做法。

許議長素業：

全國上下，上面有指示，我現在請教縣長的是你的看法、作法如何才能達到這任務。

答：

這問題很大，也可以說我一輩子，每天所執行的都是這樣做的，現在要說出來恐怕不是很短時間可以說完。

許議長素業：

你說範圍很大，可能是縣長懂得多，所以需化很多時間才能說出來，我又忍不住要提供一點給你作參考，但希望你不要再想到別地方去，再用心機來解釋這問題。現在我提供三點給你作參考：第一點，有一位英國經濟學家提到，行政首長都喜歡增加用人，以便顯示自己的權勢，但實際上並不需要如此衆多的人來辦理，有的工作是各級人員互相製造出來的，對機關本身而言並無必要，所以長此下去，機關人員日漸增多，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五左右。第二點，機關開會的時間長短與議程重要性成反比例，無關痛癢的小事，大家都紛紛發言，遇到大事則事關重大，大家都不敢講話，不願說明，會議很快就結束。縣長剛才說這問題範圍很大，但有可能把它縮小，就是我們必須做到廉能，政治風氣一定要很好，我要說的和昨天的建議有關係，但我不指那個人，我指的不是縣長你不要太敏感，民意代表提出建議，你能參考就參考，不能參考也可不理，一切施政要注重國民同胞的福祉，解決他們的困難。第三點，我們的同胞共同努力做地方建設，政府方面應虛心接受民意的反映，讓他們都能參予，也希望大家能認清楚民主法治的制度，就是說我們應如何才能達到上級的指示。如果像縣長早上的作風，我們提二點意見，就覺得受不了，答非所問，提那麼多問題來針鋒相對，像要打仗一樣，這個會就不可能開下去。你說範圍很大，沒辦法答復，請你就以英國經濟學家講的第二點作參考。現我要宣佈，縣長我不敢再領教，以後幾個問題

希望主管單位答復。

一、鎖港漁民住宅環境之整頓什麼時候可以做，有沒有準備要做？
二、鎖港防波堤六百萬元，預算已審議通過，但據鎖港老百姓反映，六百萬元沒有了，內容到底如何？

三、教育局工作報告，許議員提到代課教員有部份人員不必參加甄選就可任代課教員，教育局答復有奉准的命令，不知奉准命令在什麼地方，請讓我們看一下。

四、新建房屋樓梯間祇能蓋八分之一，不知是不是法令有硬性規定。

袁局長純一：

一、鎖港漁民住宅環境道路在抽籤時，縣長當場答應一百萬元，一百萬元做了以後，老百姓認為不理想，省政府基層督導小組第二次來時，縣長陪同他們去看，當時老百姓要求延長到碼頭，我昨日問主辦人員，需多少，他說需一千多萬元，上級已答應從省預備金支撥，這條道路大概沒問題。

二、鎖港海堤六百多萬元，被水利局耽擱下來，今年沒預算。

四、有法令規定。

許議長素葉：

地方自治法規第一六三頁載有省府法令，地方自治綱要第四十條明文規定，縣市預算由縣市議會審議通過公布之。已經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現在已說沒有，老百姓問起，我們該怎麼答復。我以前曾說過，編列預算需省、中央之補助奉准文號，審議通過後才不會落空。

袁局長純一：

去年編列預算時，曾和水利局協調編六個地方，水利局科長也同意，但大權在經建會，水利局報上去，經建會祇核准一部份，就把澎湖減掉二個地方，一是鎖港，一是白坑。

許議長素葉：

你剛說的，我也知道。有關預算編列，立法程序好像不是這樣子，縣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送到上級議會漏空的話，以後編預算時，要不要奉准文號再編列，或者像這樣編，忽然間說沒有，老

百姓問我們，我們說沒有了，豈不是騙他們嗎？

袁局長純一：

議長說得對，站在承辦立場，在沒編以前都先和上級單位協調，上級也是承辦單位，他說今年海堤編那一地方，漁港編那一地方，我們再編，若不編上去，萬一上級有這筆經費時，我們就要負責，所以我們都要編進去，編了以後，被刪掉也不是我們願意的，我們也是再爭取協調，縣長已批示，要我十九日到水利局為北寮漁港、北寮海堤連絡，現我也沒有把握，主辦科長向我說，到四、五月份，若有多餘的錢，這兩地要給我們補上一個。

許議長素葉：

一、老百姓看法很單純，預算編列之後，就經常注意、等待，若原先向他們說今年經費有困難，明年再做，他們就不會有這種想法，不過我的意思是希望將來要編列之前，能註明奉准文號，發生困難時，希望照會我們一下，我們也好向縣民說明，以免縣民對縣政府造成誤會，說騙他們，同時也希望預算制度能確立。

二、房屋樓梯間八分之一的規定，據我瞭解是建築法之規定，那是民衆供奉神位地方，對安全不會有影響，若能通融就通融，不能通融請建議更改為三分之二，或八分之二點五。

三、縣府答復朝陽里幾棟建築物所有人，叫他們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才能變更產權，我覺得縣府有責任幫他們解決，因當初若沒有一部份所有權人同意的話，房屋怎麼會蓋起來，老百姓怎麼會拿錢出來買。

許議員瑞慶：

一、碼頭通過費一噸八元，台灣港口打八折，一噸是六元四角，過去都沒有，台灣省政府六十九年冬字第二十四號公報說自十一月一日起要港務局收取，這一來本縣一噸貨物就要多負擔十二元八角（台灣本島六元四角，本縣六元四角）本縣一年就要多負擔五百四十多萬元。收國際線通過費是有道理，收澎湖至高雄通過費就沒道理，請縣長重視此問題，也請新聞記者先生呼籲一下。

二、民政局給電視學會公文祇寫議長及本人二人，實際那天發言的，

我們兩人外，還有吳紅葉、楊國夫、陳明吉、藍添福、許石柳、許佛佑、顏重慶議員，公文祇寫我們二人，以好的意思來說是我們兩人建議的，以壞的意思來說是我們兩人干涉電視學會，這事情若是主任秘書的意思，請檢討一下，本人和主秘沒什麼私交，本人若有不對的地方會自己檢討，但我當民意代表，職責是要講話，最近曾有人打電話給我說，你兒子要競選國大代表，在議會最好少講話，但我沒答應，我該講就講，與我兒子競選國大代表無關。

答：

一、碼頭通過費公報已刊登，我們馬上建議交通單位不要收，否則澎湖負擔太重。

呂議員進祐：

一、七美魚市場已逐漸走下坡，漁船都不到七美賣魚，因魚市場缺點太多，第一魚市場和加汕站建在一起，不能賣魚。第二漁港內無法容納多艘漁船。第三沒適當拍賣場地。第四沒冰廠及加水站。第五無裝鮮魚貨船，請縣長趕快建好南防波堤及清理港口。

二、在南防波堤沒建好以前，潭子港有四、五十艘漁船最近做四、五十萬工程，還不足五百包水泥，請縣府能補助。

三、南港活動中心最近已發包出去，還不足十五萬工程費，請縣府改法解決。

四、去年到鄉下辦理役男身體檢查，今年卻沒有，明年請再下鄉辦理。

五、建議兩家航空公司早日更換廿四個座位飛機及改善跑道，因最近有點風小飛機就不敢起飛。

答：

一、建設局馬上協調漁會解決。南防波堤及其他設施，上級也很重視，總統在八、九日蒞澎時本來要到七美、望安，但風力達九級，直升機不能飛，沒去，我也向總統報告南防波堤，我們已積極建議上去。

二、潭子港需五百包水泥，建設局檢討一下，有經費時會後再答覆。

三、南港活動中心還差十幾萬元，看鄉基層建設預備金有沒有，若沒有，民政局檢討一下，再跟呂議員協調，想辦法補助他們。

四、據我瞭解，X光透視的機器數不過去，我們再進一步和海二醫院協調。

五、七美機場擴大跑道確實有需要，我們專案建議交通部。

藍議員添福：

基層建設要買各村里電視機、擴音機之經費是分配給各鄉鎮經費，或是縣府籌措出來的。

答：

是各鄉鎮補助款。

藍議員添福：

本會當初反對購買電視機，現上級也不同意，希望這筆經費能再分配給各鄉鎮做別項建設，縣府也不要再重新編列預算購買電視機。

林議員興傑：

一、如何訓練新生一代的年輕人從事公務，除去官僚保守作風，我剛看這份報告後，等於看一篇文章，那天我強調之內容是說希望提出檢討後，再提出具體改進意見，真遺憾，這一篇實在是很隨便的報告。另外如何建立警察新形象也是一篇很不具體的報告，祇好我自己來補一補不足的地方，除去官僚觀念為什麼由人事單位來檢討，因政府的新形象跟公務員的作風息息相關，一般所詬病的都是服務態度不良，人事單位在報告裡說有很多訓練，但一直看不到有很好服務態度，尤其是櫃台，由於這個原因，造成很多年輕人喜歡來做公務員，等考取後也可來神氣一下，威風一下，澎湖年輕人就業機會說起來不少，因民間求才困難，本席希望能改變這個觀念，希望主管單位要下功夫研究，請主管們隨時幫忙櫃台服務人員，讓他們瞭解我們主管的作風，訓練課題不要流於形式，大家看了之後才不會馬上就忘記，使政府有新作風、新作法，多數老百姓對政府公務員感到滿意。

二、警察新形象是帶動建立國家新形象的動力，這是很正確的一句話

，我很欣賞督察長用這句口語，但希望你真正確嚴加督導，不要做「口語」發明人，你說建立新形象要靠大眾對警察愛護，時時給「我們」鞭策鼓勵。在人家給你們鞭策與鼓勵時，也希望你們多加檢討，我向縣長及督察長提一下，警察局很不重視議會，那天我曾指明要馬公分局及保安隊列席，可是今天卻沒派人列席，那還能教老百姓遵守你們取締處罰嗎？先請教督察長，違警罰法及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對車輛違規是不是有扣車子的規定。

黃督察長丁燦：

除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外，還有施行細則，我對交通方面不太熟，不過據我瞭解，扣車須有一定條件。

林議員興傑：

一、這問題問督察長是太過份，因你不知道，所以我覺得保安隊長沒列席是相當不對的一件事。

二、本會議案有一件成功水庫陳情案，前天本會同仁已提過，現本席再說幾句話來勉勵分局長。在執法時，不要把「情」放在前面，這是法治國家應該有的，但小錯應將「情」優於考慮，因政府並沒有把老百姓全部當做罪人，爲了小小一件事，把老百姓送到法院，這些老百姓若發現你們有大問題時，他們是如何叫不平。請問分局長，在你轄區內之派出所，有沒有員警拿警械打人的事情。

吳分局長修身：

在我轄區內，我沒接到這種報告。

林議員興傑：

督察長不知道這件事。

黃督察長丁燦：

在我一年任內，沒處理過這種事情。

林議員興傑：

九月二十五日在林投村，吳水平議員是屬那一單位。

吳分局長修身：

馬公分局。

林議員興傑：

那分局長爲什麼說沒有。

吳分局長修身：

吳水平是我分局辦理主計的一位警員，住在林投村。據我瞭解，他哥哥和同村一個人打架，他出來勸架，經我們及督察室調查結果，他沒有打架，警員怎麼可拿警械打人呢？若有，我原諒他，局長、督察長也不會原諒他。

林議員興傑：

我對你的說明不滿意，因和事實相差太遠。警察拿警棍當作兇器，把人打傷，這件事分局長不一定知道，但督察室派人去要求和解。

吳分局長修身：

督察室沒派人去和解。

林議員興傑：

開著警車去的。

吳分局長修身：

局長接到這報告後，馬上派督察去查，並不是要求他和解。

林議員興傑：

查了以後，要他們和解，他們跑來找我，我說和解算了，因我不想叫這位警員受到刑事處分，但我要求警察局內應處分。

吳分局長修身：

這案經我們查過後，已照規定報督察室，督察室在查，我們認定吳水平警員沒打架，是他哥哥打的，打後就談和解。

林議員興傑：

分局長是一位很好的主管，很愛護你的部屬，替他擔當下來。那天我也上去處理這事情，受害人是呂清池，若分局長希望他及林投村長來做證的話，我可以馬上打電話請他們來，有什麼事情應實實在在的報，不要虛報，尤其警察拿警棍打老百姓最不應該，相信上級的要求是不准有這情事發生，我爲什麼提出這事呢？就是希望嚴加管理這些警員，他們很年輕，氣勢過盛，血氣方剛，

動不動就要和人家理論。

黃督察長丁燦：

我們會把這件事查得很清楚。

林議員興傑：

馬公市區觀光理髮廳越來越多，像雨後春筍一樣，若無利可圖的話，不可能繼續再增設，聽說還有價碼，一節二百元，是分局轄區內一重要行業，曾有離島的警員拜託我向分局長說他願調上來，原因是這邊管區好，有賭場，這種污染社會風氣，請特別注意。某日報紙報導警務署一位高級警官解釋男女在旅館幽會不能算妨害風化，以後臨檢旅館時請特別謹慎。

黃督察長丁燦：

臨檢我們現在非常謹慎，所謂幽會是以圖利為要件，若他們是情人或未婚夫妻，沒圖利行為，都不在我們取締範圍之內，我們還要遵守取締範圍內之規定。

林議員興傑：

希望將來臨檢客房要特別小心，因十月三十一日我招待幾位客人住於豐國旅社，被警察隨便臨檢。而且我發現分局最近移送地檢處案件非常多，不知何原因。

吳分局長修身：

馬公色情問題，本分局非常重視，譬如你提示觀光理髮廳特別多，這上級也有規定，我們現積極在做，林議員若有這情報，請隨時提供，這裡如有賭場，有色情場所，站在分局立場，絕對嚴加取締。至於本分局移送地檢處刑事案件有一百多件，那可分二點說明。一是警察是協助檢察官偵破犯罪，本身沒辦法認定犯罪嫌疑的話，需函送地檢處檢察官來認定，一是案子證據確定，就要移送，我們不能將刑事案件壓在分局。

林議員興傑：

去年移送多少件。

吳分局長修身：

我記不清楚。

林議員興傑：

你說祇要我通風報信，你就要捉，我沒這義務，第一我沒拿你的薪水，第二我會經替山水老百姓報一件案子，到現在還沒結果，而當月份刑警隊破案率是百分之百，這怎麼解釋。

吳分局長修身：

山水的案子請講清楚一點。

林議員興傑：

山水一家店舖的廣告被不良少年打壞，而且那批不良少年經常在山水車站拐角處喝酒吵鬧，人家報案，你們既然不查，我就打電話到五德派出所，他們說正在查。若我每次報案都查不到該怎麼辦，很多事情不要狡辯。

吳分局長修身：

我不是狡辯，你說山水那一案是幾月幾日，不接受，我要辦人。

林議員興傑：

這表示你根本沒督導，我親自打電話到五德派出所，也到光明派出所報過案。

林議員興傑：

一、陳隊員將罰單開給違規人後，怎麼可以再將罰單更改。

二、什麼樣之規定才能扣車。

陳隊員盛森：

我們處理案件很多，這件事我記不清楚了。

林議員興傑：

八四一〇〇八一車子是誰的。

陳隊員盛森：

「俊富」的車子。

林議員興傑：

「俊富」的老闆是誰。

陳隊員盛森：

我不知道。

林議員興傑：

那你怎麼可以開林興進。

陳隊員盛森：

如果當時罰單開錯，可以提出異議。

林議員興傑：

警察隨便亂開紅燈，再叫老百姓提出異議。這是什麼服務態度。

陳隊員盛森：

我們照規定這樣做。

林議員興傑：

那你扣人家車子，爲什麼再塗改人家罰單。

陳隊員盛森：

因我寫下去才發現證件不合，改一下。

林議員興傑：

你有沒有大卡車駕照。

陳隊員盛森：

我沒有。

林議員興傑：

你們警察開車要不要駕照。

陳隊員盛森：

要。

林議員興傑：

要駕照，那你爲什麼到工地開人家車子。

陳隊員盛森：

當時我請有大卡車駕照的工人開，但他們都不開，我爲任務。

林議員興傑：

你自己要先開一張罰單再說，不管爲什麼任務，你已扣人家車牌

就不能再扣人家車子。

陳隊員盛森：

一物不能兩扣。

林議員興傑：

一物不能兩扣，那你怎麼可以兩扣。

陳隊員盛森：

兩個人違規，不能扣同一樣東西。

林議員興傑：

誰違規。

陳隊員盛森：

司機無照駕駛，還有叫他開車子的人。

林議員興傑：

那一項規定可以扣車。

嚴巡佐嗣麟：

第一、發生車禍，責任還沒鑑定清楚，爲了搜集證據。

第二、車輛沒帶行照，來路不明。第三、駕駛人沒帶駕駛執照，

不能讓他繼續開車。

林議員興傑：

那一條法令。

黃督察長丁燦：

這個案我們進一步瞭解，我們不能說員警在處罰中很正確，在此

向各位致意。

林議員興傑：

我爲什麼舉出這些例子，就是希望員警要有法令及命令規定才能

做，不要隨便憑一時衝動就執行。

黃督察長丁燦：

林議員之指正很對，我們同仁有極少數到底經驗少。

林議員興傑：

他們之言行可原諒，因一般警員祇高中程度，講話的確要加以訓

練，爲什麼說議員的車子最好，是否特別要找議員的麻煩。

黃督察長丁燦：

有這狀況的話，實在很應該，回去後要查清楚做一公平處理。

林議員興傑：

林順賢車子和你們巡邏車會車時，你們覺得他車子在會車時嚇你

們一下，就掉轉警車直追，說不服稽查，這怎麼能說不服稽查。

你們也沒鳴警笛，也沒吹口哨警告，這件事可說很擾民，現本席提出六點建議給你們將來再教育之參考：第一建立永久不要納人於罪之觀念，先瞭解法令，再按法令去做，最好能警告，若不能警告，也應以最輕法令處罰。第二員警修身養性方面要多加要求，有一部份員警氣勢凌人，作錯了事還道理連篇。第三員警素質要提高，因警察是執行國家法令，嚴重時會影響到老百姓權利。第四希望本地青年畢業後最好不要派在馬公地區，因這批青年血氣方剛，說不定有某地方之色彩，所以必須在外面一段時間，等三十歲以後，能分析事理，再調回本地，至於喜歡製造是非員警應派到離島，因離島空氣比較新鮮。頭腦才會冷靜清晰。第五在觀念上要澈底消除違警罰法的「大人時代」。第六希望消除一些惡法，你們認為對老百姓相當不利的法令應廢除掉，以免造成困擾，如違警罰法已被列為惡法，正在修正，現是過渡時期。

黃督察長丁燦：

首先謝謝林議員提供六點寶貴意見，這也是目前警察所面對應改正之事，譬如如何去教育我們員警，應該首先確立法治觀念，多勸導，我想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觀念，確實是教育重點，本局每三個月有一次擴大常年教育，也就是針對這些來獲勳員警。第二修身養性，在外國還規定那種人員才能當警察，我們因人才取之不易，祇能在修身養性方面着手，我們會針對這目標來砥礪勸勉。關於提高素質已由警務署規劃。第四我們有規定本地人要迴避。至於樹立法治觀念及如何消除惡法，我們帶回去加以檢討改進。

吳議員紅葉：

分局長剛才說移送法辦是根據事實，我再一次誠懇呼籲希望主辦單位能給涉及成功水庫捕魚糾紛的村民有澄清的機會，因為在六日我們提出質詢，八日報紙報導張局長說八月五日西溪派出所警員不在，村民所撈的魚不是陳情書寫的二十七斤，是三十多斤。根據起訴書寫的起訴事由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五日十四時五十分，三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結夥在澎湖縣湖西鄉成功水庫

竊取由澎湖縣政府水產課放養，委託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馬公營運所管理之魚類，當場為水庫巡邏警察查獲，捉到魚類三十五斤。現在我是針對主辦單位內部問題，因六十四年放養之魚類，在六十五年縣府辦理自強活動已捉不到魚，建設局長說不是他們放養的，自來水公司也說他們沒被委託，爲了救這些老百姓應該想辦法來補救，這些魚大部份是野生，那起訴事實就不能成立，請主辦單位回去研究看看。

許議長素葉：

一、這件事會後我們再進一步瞭解，該如何做才能對老百姓有所交代。
二、代課教員奉准文號是否就是書面答覆那個文號，若是的話，希望局長今後處理上應公開、公平去做，對參加考試的人有所交代。
三、這次縣政總質詢本會同仁提出很多意見，最遺憾的一件事就是昨天抱著很愉快的心情提供意見給縣長參考，沒想到引起縣長不愉快，居然答非所問，雖然剛才道歉，我覺得並不重要。我也承認一直在學習，不敢和縣長比較能幹不能幹，而能幹不能幹問題並不是大會討論範圍，本人確實準備很多縣政資料想給縣長作參考，結果遇到這情況，使我心灰意冷，不敢再提出問題，不能開誠公佈在神聖的議堂上，大家坦率檢討縣政，這是我覺得最遺憾的。

乙、第九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月二十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三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日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一 停 辦	會 第 二 次 議	議 事	議 事	議 事	議 事
開臨時會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圖	開會 審查議案	議 事	議 事	議 事	議 事
		延 遲 過		到			
	會 第 三 次 議	表	休				
	審查議案						
						九 時 至 十 二 時	上 午
						二 時 卅 分 至 五 時	下 午

一、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月二十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六日	月	
					日	議
六	五	四	三	二	星	程
會 第 四 次 議		會 第 二 次 議		議 員 報 到		九 時
閉 臨 審 查 議 案 時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開 會 審 查 議 案		十 二 時
		會 第 三 次 議		停		午 下
		審 查 議 案				二 時 卅 分
						五 時
				會		午
		（ 停 珀 西 貽 風 過 境 ）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九第屆九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謝 文 周	胡 松 榮	鄭 永 發

3	2	1
陳 明 吉	張 勳 九	顏 重 慶

14	13	12	11
許 石 柳	林 興 傑	陳 西 南	楊 國 夫

10	9	8	7
吳 紅 葉	許 佛 佑	呂 進 祐	涂 順 發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許 素 葉

17	16	15
高 清 主	藍 添 福	許 瑞 慶

席 廳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九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議事日程	
					上午	下午
九月十六日	二	二	議 員 報 到	九時 — 十二時	二時卅分 — 五時	
九月十七日	三	三	會 第 一 次 議 開 會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二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九月十八日	四	四	會 第 三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四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九月十九日	五	五	會 第 五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六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九月二十日	六	六	會 第 七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閉 臨 時 動 議 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 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崇華

議員許崇華

許博宏

徐西商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謝長

會議

紀錄

啓者，現況已呈不良，實不難將馬一臺航線改由中港飛機接替，務期小陸往返運擊，當日下午五時許，林局長率領本會已指示民航局，馬一臺航線仍由華航繼續經營。

已爭取於本縣海上航行危險區域設置導航標誌燈：「本縣海域航行危險地區應從速設置導航標誌燈，以確保漁民航行安全案」，原經本會歷次大會提議促請有關單位重視，並於行政院召集「基層建設檢討座談會」中提出書面建議，八月初，總統府通令發給「全國農業發展檢討會」在本縣召開，本會於會前

先向縣發會主任委員李崇禧及主辦組長官提出請求，並請區漁會提供詳細資料，李主任委員雖以於檢討會中請 總統報告，說明地方漁民關注情形，此項會議結果經行政院核示，農委會於八月以農六九產字第五八六七號函省漁業局（並請知本會），核定資助二六六萬元，交由本縣政府即日興建燈塔，此燈塔，或燈塔、導航燈、錨釣燈、香爐燈、雙協橋等七處導航標誌燈。

於林主席蒞臨時爭取允諾補助經費，擴建外坡漁港疏濬龍門漁港，及動工改善西嶼不良路面；本縣外坡碼頭興建已逾廿六年，不堪容納現有二百餘艘大、小型漁船，龍門漁港疏濬工程受經費限制，進度緩慢，不能配合雲林縣等子寮漁港航線時限，若三號道路（西嶼地跨海大橋）地東村段受訴訟官司影響，他延數年工程無法完成等三項建設，長期無法改善，本會利用省府林主席於八月三十日到縣訪問陪同巡視地方建設時

，即請向主席提出建議，反映民衆意願，主席於實地勘察後，即指示省府核撥經費二千萬元補助擴建外坡漁港，八百萬元補助疏濬龍門漁港，並指示港三號道路由省公路局負責儘速發包，不足經費由省府負責，使前述三個問題一起獲得解決。

另外本會同一向關心本縣的漁港建設，因此在這次臨時會之前，曾將龍門一個多數關到本島幾個版本縣比較類似的漁港去參觀訪問，這次參加的同仁非常踴躍，可以說是該會有史以來

最踴躍的一次，從這也可以證明本會同仁對漁港的建設

非常重視。

謝縣長，各位來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自從五月份大會後到現在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在這段時間，各位同仁除了平時處理應辦的工作之外，本會有以下幾項重要的事情向各位報告。

一、吳局長對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謝縣長，各位來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自從五月份大會後到現在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在這段時間，各位同仁除了平時處理應辦的工作之外，本會有以下幾項重要的事情向各位報告。

一、吳局長對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 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鄭永發 涂順發 陳明吉 許瑞慶 胡松榮 張動九

許佛佑 吳紅葉 許石柳 謝文周 楊國夫 林興傑 藍添福

陳西南

請假：高副議長清主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警察局長張裕華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唐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吳專員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

謝縣長、各位來賓、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自從五月份大會後到現在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在這段時間，各位同仁除了平時為民服務的工作之外，本會有以下幾項重要的事情向各位報告：

(一) 協調有關單位維持華航馬公—嘉義空中航線：八月十七日新聞

報導傳出華航馬公—嘉義航線將自當月二十三日起改由永興航

空公司接管，同時已訂定票價及時間表，本會接獲消息後立即

以電話向交通部林金生部長、陳樹曦次長陳報本縣與中部地區

交通情況，表明馬公—嘉義航線載客率全年有九個月在九成以

上，其餘月份最少也在八成以上，而且本縣海鮮空運中部地區

每月接近七千公噸，數量龐大，華航所謂營運虧損者應為台北

—嘉義一段。本縣對中部地區空中交通自華航停止台中航線經

營後，現況已呈不良，實不宜將馬—嘉航線改由小型飛機接替，經數小時往返連繫，當日下午五時許，林部長電覆本會已指示民航局、馬嘉航線仍由華航繼續經營。

(二) 爭取於本縣海上航行危險區域設置導航標幟燈：「本縣海域航行危險地區應從速設置導航標幟，以確保漁民航行安全案」，

屢經本會歷次大會提議促請有關單位重視，並於行政院召集「

基層建設檢討座談會」中提出書面建議，八月初，總統蒞縣，

通達農發會「全國農業發展檢討會」在本縣召開，本會於會前

先向農發會主任委員李崇道及主辦組長官提出請求，並請區漁

會提供詳細資料，李主任委員據以於檢討會中向 總統報告，

陳明地方漁民關注情形。此項會議結果經行政院核示，農發會

於 8.15 以農六九產字第五八六七號函省漁業局（並副知本會）

，核定資助二六六萬元，交由本縣政府即日興建空殼礁、北礁

尾、查坡嶼、雞善礁、錠釣礁、香爐嶼、雙協礁等七處導航標

幟燈。

(三) 於林主席蒞縣巡視時爭取允諾補助經費，擴建外坡漁港疏濬龍

門漁港，及動工改善西嶼不良路面：本縣外坡碼頭興建已逾廿

六年，不堪容納現有二百餘艘大、小型漁船，龍門漁港疏濬工

程受經費限制，進度緩慢，不能配合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線時

限，澎三號道路（西嶼鄉跨海大橋頭—池東村段）受訴訟官司

影響，拖延數年工程無法完成等三項建設，長期無法改善，本

會利用省府林主席於八月三十日到縣訪問陪同巡視地方建設時

機，即時向主席提出建議，反映民衆意願，主席於實地勘察後

，即時允諾核撥經費二千萬元補助擴建外坡漁港，八百萬元補

助疏濬龍門漁港，並指示澎三號道路由省公路局負責儘速發包

，不足經費全數由省府負責，使前述三個問題一起獲得解決。

另外本會同仁一向關心本縣的漁港建設，因此在這次臨時會之

前，曾經組織一個參觀團到本島幾個跟本縣比較類似的漁港去

參觀訪問。這次參加的同仁非常踴躍，可以說是該會有史以來

陣容最整齊的一次，從這點也可以證明本會同仁對漁港的建設

是多麼的關心，我除了在這裏感謝各位同仁的熱心之外，更希望大家將參觀心得，多提供給縣長做為本縣漁港建設及施政的參考，謝謝各位。

乙、審議事項

通過一件

議長提議事項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藍添福 許石柳 許瑞慶 鄭永發 陳明吉

楊國夫 許佛佑 吳紅葉 謝文周 涂順發 林興傑 陳西南

顏重慶

請假：高副議長清主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洪明賢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白玉琳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唐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吳專員爾敏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馬公路二五八地號等九筆，地上建物二棟，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請審議案。

二、出售縣有非公用七美鄉大嶼段五八九〇一一〇地號土地一筆請審議案。

議案。

否決一件

一、修正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員工編制表，增設站務員一人，站工一

人請審議案。

保留二件

一、調整恒安輪交通船客貨票價請審議案。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謝文周 楊國夫 許瑞慶 林興傑 吳紅葉

陳明吉 許佛佑 涂順發 藍添福 許石柳

請假：高副議長清主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唐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澎湖縣漁港整建配合款收取辦法請審議案。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素葉

議員張勳九 謝文周 藍添福 許石柳 鄭永發 楊國夫

許瑞慶 陳西南 吳紅葉 許佛佑 林興傑 涂順發 陳明吉
請假：高副議長清士

列席：財政科長洪明賢 建設局長袁純一 警察局長張裕華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吳爾敏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素葉 紀錄：康蒼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預撥七十年漁港海堤整建及泊地浚深工程費六筆共計五三、二五二、三〇〇元，請審議案。

(二)、預撥七十年度中央街內都市計劃道路開闢工程縣配合款二五〇萬元暨馬公鎮下水道工程縣配合款一〇〇萬元共三五〇萬元，請審議案。

議案。

保留二件

(一)、以天人菊爲本縣縣花請審議案。

(二)、本縣電視轉播站仍以架設於勝慶大飯店頂樓爲宜，請同意撥發地方配合款二百萬元請審議案。

二、議員提案 通過二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五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九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兩本會推荐代表一人為戰時物價管制評議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本會不推派代表。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漁港整建配合款收取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一)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收取之配合款金額，依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核定該漁港整建工程費為標準，請上級補助百分之八十，本府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百分之五由地方有關村里籌措配合，但地方自願增加配合款者，不在此限。

(二)第八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限於七十會計年度適用。

(三)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四)下年度漁港整建配合款，請縣政府另訂收取辦法送本會審議。

二、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馬公路二五八地號等九筆暨地上建物二棟，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出售。

三、出租縣有非公用七美鄉大嶼段五八九〇—一〇地號土地一筆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出租。

四、預撥七十年漁港海堤整建及泊地浚深工程費等六筆共計五三、二五二、三〇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一)刪減文化中心第二期工程預備金一、〇七一、四五五元。

(二)其餘項目同意預撥，共計五二、一八〇、八四五元。

(三)雲梯消防車購置經費，宜再申復請省政府全額補助。

(四)文化中心工程以現階段為度，不宜再擴大興建範圍，今後該工程舉凡變更設計、追加工程等，一律須先送本會審議後始得辦理。

五、整修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員工編制表，增設站務員、站工各一人請審議案。

決議：不同意增設員工，請就現有員工適宜調整。

六、調整恒安輪交通船客貨運價請審議案。

決議：請台灣省政府釋示後再議。

七、以天人架為本縣縣花請審議案。

決議：請縣政府另選更適當花卉提下次會審議。

八、本縣電視轉播站仍以架設於勝國大飯店頂樓為宜，請同意撥發地方配合款二百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舉辦單位無人列席說明，留下次會審議。

九、預撥七十年度中央街都市計劃道路開闢工程縣配合款二五〇萬元暨馬公鎮下水道工程縣配合款一〇〇萬元共計三五〇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一)同意預撥。

(二)請縣政府另籌財源一併辦理朝陽新村排水溝工程。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佛佑 許瑞慶

案由：建議縣長每年定期訪問本縣轄內各軍眷村舍，並於每年預算編制前邀請各眷村自治幹部及有關單位舉行座談，交換意見，以徹底改善各軍眷村生活環境案。

理由：本縣內各軍眷村各種條件不佳，亟待政府協助改善，縣長曾同意本會建議於本年七月七日、十日率同縣府各單位首長與有關單位人員速決訪問縣轄內全部十一個軍眷村，協助各眷村解決甚多急待改善的問題。因為此種專為改善軍

眷村不良條件而舉行的訪問，性質特殊，在本縣係第一次舉行，軍眷村反映甚為良好，至盼本項訪問活動以後能定期舉行，以溝通基層意願，逐步改善軍眷同胞生活環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吳紅葉 連署人：許佛佑 許瑞慶
案由：建議縣府調度適當場所提供本縣「健康長壽會」作為會務活動使用。

理由：本縣健康長壽會由六十歲以上老人組成，會務內容除連繫縣內老人，推展正當休閒活動，端正民俗風氣外，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唯限於諸般條件，迄未有固定適當場所，供作老人活動使用。

辦法：請縣府調度市區內適當場所，借與本縣「健康長壽會」使用。

決議：通過。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許石柳 涂順發

案由：建議政府機關於辦理公地出售時，均比照土地徵收之方式，按出售時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底價辦理標售或讓售，以示公允案。

理由：(一)現行政府機關辦理公地出售時，不論標售或讓售均尚需經過地價查估，或是依國有土地區段價格評定結果往往是公告現值之數倍或數成。但政府於需用私人所有土地辦理徵收時，依照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硬性規定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毫無商榷之餘地，如此顯失公平。

(二)近年來政府為防止土地投機，有失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漲價歸公之精神，歷年來均逐步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尤其是本縣年，調整之幅度高達市價之百分之八十，幅度可說不低，倘政府在出售公地時再按以往之方式依公告現值加數成或數倍的話，實已超過一般買賣之市價。

辦法：建議行政院修正「各級地方政府公有房地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出售辦法」，改按出售時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底價辦理標售或讓售之底價。

決議：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鎖港建港委員會代表 陳石柱

案由：請縣政府迅速浚深鎖港漁港，疏通航道，以利漁船作業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迅速辦理，以發揮漁港功能，解決漁民需要。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佛佑 附議人：吳紅葉 許石柳 林興傑 許瑞慶

案由：建議縣政府充分準備有關資料，並需措所需經費，以利完成外坡漁港擴建工程案。

理由：(一)外坡漁港擴建碼頭工程，業經省府准予補助二千萬元，連同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原有經費六百萬元與地方配合款四百萬元，共計三千萬元，興建碼頭三百公尺，惟據悉漁業局另外初步規劃更完善之興建計劃，估計工程費約為五千七百餘萬元。

(二)漁業局姚局長及有關人員將於明(廿)日抵澎實地勘察，並與地方溝通意見，請縣政府支持該局興建計劃，充分提供有關資料。

辦法：(一)請縣政府預先策劃，以貸款或其他方式籌措所需不足經費二千七百餘萬元。

(二)請列入改善偏遠離島地區居民生活延長五年計劃興建。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吳紅葉 附議人：許瑞慶 陳明吉 鄭永發 陳西南

案由：建議縣府有效運用林主席指示補助縣轄九十七村里之貳千萬元，確實用於解決村里民衆切身需要，以昭公允案。

說明：省政府林主席於八月底在本縣村里長座談會中指示補助貳千萬元用於解決縣轄九十七村里認為應急予辦理之小型工程項目，而未容納於政府原列基層建設計劃內者，可謂甘霖普施，將可徹底解決基層建設少數未能照顧到部份的缺陷，村里民衆期盼甚切。惟據聞縣政府分配上項補助款僅限於少部份村里，餘額將用於他項大型工程，村里多有反映認為此其林主席「徹底解決村里急切需要」之指示實有相悖。

辦法：村里基礎建設應根據轄內民衆反應急切需要改善部份，衡量緩急，切實辦理。尤其要多做雪中送炭的工作，先期解決村里急需而尚未改善的項目，不要錦上添花在已經建設的部份重複投資，請縣政府遵照林主席指示，將此項貳千萬元補助款，確實專用於解決各村里急切需要之項目，不要恣意移用至其他無關之大型工程。

決議：通過。

三、種類：衛生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陳明吉 林興傑 吳紅葉 陳西南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清理台電公司發電廠東邊下水道出口淤泥，以暢通市區下水道排水，而維公共衛生案。

理由：市區民福路至區漁會一帶排水溝，由於位於台電發電廠東邊的下水道出口淤泥堵塞，致使污水無法順利排除，影響公共衛生至鉅，每逢下雨，更因水溝排水不良，溝水外溢，交通受阻，居民苦不堪言。

辦法：請縣府迅將下水道出口淤泥清除。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許瑞慶 陳明吉 吳紅葉 許佛佑

案由：建議縣政府從速修建沙港土地公前至水窟間海堤案。

理由：湖西鄉沙港村土地公前至水窟間海堤，業經損壞多年，該鄉鄉民代表會及村民大會曾多次建議政府速予修復，均未能如願，村民一致期盼，早日予以整修。

辦法：請縣政府速派員勸查辦理。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石柳 附議人：許瑞慶 陳明吉 吳紅葉 許佛佑

案由：建議縣政府鋪設潭邊與許家村間產業道路水泥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湖西鄉潭邊與許家村間產業道路為兩村民衆來往頗頻繁之重要道路，因路而未鋪設水泥，路旁又靠近坡地，一遇下雨，路面即泥濘不堪，交通為之斷絕，亟待早日鋪設水泥改善。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西南 附議人：許瑞慶 陳明吉 許佛佑 吳紅葉

案由：吉貝碼頭竣工未久即遭珀西颱風破壞，建議縣政府迅速搶修，並請查明有無偷工減料情形案。

理由：吉貝碼頭竣工未久即遭珀西颱風破壞，應予迅速搶修，以免災害繼續擴大，並請派員調查施工上有無偷工減料弊端，以明責任。

辦法：請縣府着即派員勸查辦理。

決議：通過。